江蘇省

最近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廳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總目

教育行政概況

(甲)江蘇省教育廳成立之經過及組織概要

附1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2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附則

3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4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5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視察注重各點

6 督學視察時各項調查表格

(乙)江蘇省教育廳成立後之施政一斑

(一)省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進退

(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進退

1 各縣教育局長

2 各縣縣督學

(三)各局視工作報告
附報告表式
(四)教育局長之考試
附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五)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附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及會議細則

高等教育概況

(甲)國外留學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二)留學生之處理

1 大綱

2 暫行辦法

(三)留學生之調查統計

1 留學歐美官費生表

2 留學歐美津貼生表

3 留學歐美自費生表

4 留學日本津貼生表

5 留學日本庚款補助生表

6 留學日本自費生表

7 江蘇省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8 江蘇省各縣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9 十七年度江蘇省留日學生統計表
(乙)大學及專門學校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二)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1 國立大學概況表……中央大學
2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一)……民衆教育院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二)……勞農學院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三)……水產學校
3 私立大學概況表(一)……東吳大學
私立大學概況表(二)……南通大學
4 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一)……國學專修學校

中等教育概況
(甲)省縣立中學
(一)改組計畫
1省立中等學校
2縣立中等學校
(二)改組後狀況
1省立中等學校
2縣立中等學校
(三)設施綱要
1學校行政組織
2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
3課程標準
(子)暫定課程標準
(丑)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

4考核辦法
(子)學生成績考查
(丑)招生轉學退學續學手續
(寅)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四)實況調查
1校長教員資格
2學級及學生數
3經費
(乙)私立中學
(一)私立學校之立案及校董會之設立
附私立學校校董會暨學校立案各用表
(二)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
1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表
2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資格一覽表

3 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級及學生數表

(丙)南菁學院中學部概況

初等教育概況
(甲)小學
(一)實驗小學
附1規程
2學級數員生數比較表
3每生占費數比較表
4校長姓名資格表
5概況報告表式
(二)縣市立小學
附1規程
2各縣市立小學校數一覽表
3各縣市小學學級數比較表
4各縣市小學學生數比較表
5各縣市小學經費比較表

6 各縣市小學每生占費比較表
7 各縣市小學教員比較表
(三)中心小學
附規程
(四)私立小學
附1 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草案
2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一覽表
3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核准統計表
4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立案統計表
5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統計表
(五)私塾
附 管理私塾暫行規程草案
(乙)義務教育
(一)義務教育之現狀與計畫

附1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2 江蘇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3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草案
4 江蘇省十七年度普教畝捐一覽表
5 江蘇省十七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統計表
6 江蘇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百分數比較表
7 江蘇省各縣市增級增校數覽表
8 江蘇省各縣市合格教員與不合格教員一覽表
(二)檢定小學教師
附1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2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3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
4 檢定試驗須知
5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6十七年檢定合格教員數一覽表
(二)師資訓練
附1不合格小學教員訓練辦法
2不合格教師訓練班課程綱要
3江蘇各縣不合格教員人數一覽表
4江蘇各縣不合格教員函授訓練班人數一覽表
(丙)地方教育
(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
附　規程
(二)地方教育之視察指導
附1縣督學教育委員規程
2學校視察表
(三)縣市教育會
附1江蘇省各縣教育會調查表(十八年二月以後)

2 江蘇省各市縣教育會最近概況調查表（十八年五月以後）

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總目

社會教育概況目次

(甲)籌費
(乙)育才
(一)民衆教育院
(二)勞農學院
(丙)設施
(一)民衆教育實驗區
(二)識字運動
(三)民衆學校
(四)職業補習學校
(五)民衆教育館
(六)農民教育館
(七)圖書館
(八)民衆閱書報處

(九)體育場
(十)運動會
(十一)公園
(十二)民衆茶園
附教育林
(丁)規程
(一)新訂及修正部份
1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第一屆畢業生服務辦法
2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修正學則
3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招生簡章
4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5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6 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章程
7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8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9 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比賽規程

(二)正在修訂暫仍沿用部份

1 民衆教育院暫行組織大綱
2 民衆教育院暫行學則
3 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
4 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5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6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7 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
8 各縣公共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9 各縣公共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0 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11 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12 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3 各縣公共講演所暫行規程
14 各縣公共講演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15 各縣公共講演所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6 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17 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規程
18 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19 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20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
21 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戊)統計

(一)省及縣市社教經費之統計

1 江蘇省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統計表
2 江蘇省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計表

3 江蘇省各縣市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統計表
4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統計表
5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計表
(二)省縣市辦理社教人員學歷薪俸及專兼任之統計
1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2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3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4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5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6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7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8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9 江蘇省立蘇州[redacted]書館職員學曆統計表
10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職員薪俸統計表

11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職員學歷統計表
12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13 江蘇省教育林林場職員學歷統計表
14 江蘇省教育林林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15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課主任學歷統計表
16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課主任薪俸統計表
17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視察員學歷統計表
18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視察員薪俸統計表
19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0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1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2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3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4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5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場長學歷統計表
26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場長薪俸統計表
27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專任兼任數統計表
(三)省社教機關學生數之統計
1 江蘇省各縣籍民衆教育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籍勞農學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四)縣市社教機關之各種統計
1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數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學生數統計表
3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歷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4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統計圖
5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統計圖
6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統計圖
7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統計圖

(五)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之統計
1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與全縣人口數比較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統計表
3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占全人口數百分數統計表
(巳)計劃
(一)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計劃草案
(二)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員訓練所簡章草案
(三)江蘇省訓政期內實施全民教育計劃草案

教育經費概況
(甲)省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附十六十七兩年度各項教育稅收實收數表
(二)省教育經費最近收支情形
附1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表
2十八年度各教育機關經常費預算概數表
3省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一覽表
(乙)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二)最近各縣教育經費概況
1十六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2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3各縣教育經費逐年總數比較表

J
714-453
2

貴州省立圖書館
中文書籍
第 號

弁言

和銑受命兼綜蘇省教育。七閱月於茲。以訓政時期教育普及之重要。又值學制甫改之交。繼往開來。百端待理。猥以謬薄。強勉將事。諸如專科教育之籌畫。義務教育之推行。社會教育之擴充。健康教育之提倡。以及碻定預算。釐訂章則。矯正風紀。考查實況。凡爲改進蘇教必要之設施。無不竭知盡能。期有一當。成效若何。未敢逆計。姑以此數月來施政概要。及調查所得。分類纂輯。勒爲此編。張弛興革。來日正多。是耑耑者。聊以誌工作之經過。供國人之參考而已。

十九，四，一，陳和銑

教育行政概況目次

(甲)江蘇省教育廳成立之經過及組織概要

附1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2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附則

3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4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5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親察注重各點

6 督學視察時各項調查表格

(乙)江蘇省教育廳成立後之施政一斑

(一)省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進退

(1)省立各校校長)

(2)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之進退

(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進退

(1)各縣教育局局長

(2)各縣縣督學

(三)各局校工作報告

附報告表式

(四)教育局長之考試

附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五)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附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及會議細則

(甲)江蘇省教育廳成立之經過及組織概要

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明令裁撤江蘇省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設教育行政院於大學之內，試行二年，至十八年六月，經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行，八月奉令恢復江蘇省教育廳，同時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時中大行政院亟於移交，因先設籌備處於省會，派韓壽晉謝炘等爲籌備員，籌備一切事宜，一面由省政府就中大行政院舊職員中，遴選十人，委爲保管員，暫負保管文卷器具之責，九月一日由省府派祕書趙蘇率科員倪崇寬等，偕赴首都，協同保管員，向中大行政院辦理接收，三日蔵事，即將文卷器具全部移省，先是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指定鎭江舊府學宮爲教育廳辦公之所，舊有房屋不盡適用，略事修葺，即由省府委派趙祕書將接收各項正式移交同時由中央頒發廳印併由省府轉發到廳，兼廳長陳和銑遂於九月十三日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翌日呈報任事及啓用印信日期，並分別函令布告開始辦公，此本廳成立之經過情形也，官廳組織應有法令根據，本廳成立之始，即草訂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一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旋復依照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四條，訂定辦事附則，呈報省政府備案，於是依據前項細則附則，漸次組織完備，茲將組織概要及聘委各員略述如左，

(一)設祕書三人，辦理機要事宜，委派沈礪黃紹鴻爲祕書，未幾沈礪辭職，以編審姚鵷鵷代理祕書，

(二)分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全廳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分任各科事務，第一科，掌理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學術機關職業教育及留學各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檢定小學教員私立小學各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各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全省經費之編製審核規畫統計及財產之保管本廳之出納各事項，第五科掌理關於文書之撰擬，職員之任免，以及編印公報，宣傳政令，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處理庶務，並不屬於各科之事項，先後提出省府會議議決呈荐段育華爲第一科科長，楊乃康爲第二科科長，俞慶棠爲第三科科長，李家瀚爲第四科科長，韓壽晉爲第五科科長，省府交用之保管員十人，一律委充科員及辦事員，此外復陸續委派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考取及酌派錄事若干人，

(三)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全省教育事宜，先後委派張海澄易作霖薛鍾泰周毓辛曹書田爲省督學，劃分全省區域實行分區視察，訂定督學辦事細則及視察注重各點，以資遵守，此外並厘定視察表格共十五種，

（四）設編審無定額專司關於教育圖書之編審，先後聘姚鵬雛楊乃康吳芙錢用和陳敬陳時臬任之，（姚鵬雛旋改任祕書，楊乃康改任第二科科長，陳敬陳時臬委代松江淮安兩中學校長，）

（五）爲計畫及推行各項教育事業，設置各種委員會，業經成立者，一爲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爲義務教育委員會，一爲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

（六）爲集思廣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由廳長指定人員，舉行廳務會議並議定廳務會議規則，藉資遵守而利進行，

茲將本廳辦事細則辦事附則廳務會議規則及省督學視察各項章則分列于後，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十八，十，廿二，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祕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三條　本廳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分任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置技正技士辦理教育上所需之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

第七條　本廳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廳爲編審圖書得酌設編審員

第九條　第一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關於留學事項

關於學術機關事項

第二股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事項

第二股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

關於私立小學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關於圖書館事項

第二股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入支出之審核事項
關於教育經費之規畫事項

第二股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教育財產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廳之出納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五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考勤事項
關於考試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關於公報及出版事項
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第三股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四股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特種事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以附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由行政院發交教育部審核經呈復准准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附則　一八、一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附則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悉依本附則行之但本廳辦事細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廳各科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職員名額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本廳各項文件均由廳長核行廳長因公離廳時得派祕書或科長一人代行遇有重要事件仍須商承廳長辦理

第五條　本廳各科科長依照職掌規定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按照辦事細則分設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承主管科長之命主辦本股一切事務各科科員秉承主管科長並商同主管股主任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廳各科執行職務遇有兩科以上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科長會同核辦兩股以上有關聯者亦同

第八條　兩科以上互有關係之文件應由關係較多之科主辦仍分送會核

第九條　關於任免所屬各機關職員文件由第五科承辦，並送各主管科會核

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十條　各科職員承辦文件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辦理者併應陳明主管科長

第十一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主辦或保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承辦事件各科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科承辦後應通知有關係各科備查其他法律命令案件於宣布後由第五科分別通知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三條　本廳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均須親自簽到並按日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起息鐘點由廳長隨時規定前項辦公時間遇有特別事故或事務繁忙時得由主管科長臨時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廳各職員均須照規定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早散如因故遲到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科長聲明理由並註明於勤簿

第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如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書明事由呈由主管科長轉呈廳長核定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科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均須派員輪值遇有緊要文件隨時陳明主管科長辦理但不及面陳主管科長時得逕陳廳長核辦之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會晤外各職員一概不得接見來賓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十九條　本廳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第五科第三股辦理各科文件之收發由主管科長派員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文件到廳即由第五科第三股摘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及分科送文簿彙送第五科長分送各科科長核閱擬批後逕送廳長廳長批閱後發交各科辦稿如有緊要到文得由第五科提出逕呈廳長核閱或先送主管人員擬辦送判以免延擱

第二十一條　本廳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註明文面隨文送核不得遺漏失散

第二十二條　各科設收文分簿收受第五科第三股分送之文件後須將收到日期註明隨時摘由編號並於第五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而便稽攷

第二十三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第五科第三股封送科長轉呈廳長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二十四條　各科辦理收發人員將收文登記後隨時呈送主管科長核閱並於擬辦欄內分別擬定辦法呈核

第二十五條　收文經廳長核閱發回後各科科長除將應存文件即行歸檔外其應辦文件發交擬稿人員隨時擬稿送呈科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科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陳明廳長核示辦法再行擬稿

第二十七條　各科科長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科科長核稿後應即署名蓋章登記送稿簿送呈廳長核判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二十九條　凡廳長判行之稿件由主管科送交第五科第三股繕寫校正用印登記編號封發

第三十條　凡已發文稿由第五科第三股分別彙呈各主管科長復閱再行歸檔

第三十一條　本廳一切案卷文件責成專員編號保管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出廳外

第三十二條　各科各股調閱案卷應用調卷簿由調閱者於第一聯蓋章歸還時應由管卷員蓋章並將原調卷證(即第一聯)檢還

第三十三條　應錄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祕書科長批明抄登公報字樣俟發出後由第五科第三股抄送第二股登報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四條　本廳一切經費由第四科第三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主管科長轉呈廳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五條　本廳經費每月終由第四科第三股將收支數目編製決算送由主管科長核送廳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俸給由第四科第三股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由主管科長核送廳長核定按名給發並領俸人署名蓋章簽收其工役雜役工食由第五科第四股彙領轉發

第三十七條　本廳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總賬簿分類賬簿按日登記

第三十八條　本廳購置一應用品須用領款憑單及傳票為求辦事上之迅速起見每月由第五科第四股開具隨時領款憑單經科長簽名蓋章向第四科第三股預領備用款三百元以資周轉

第三十九條　第五科第四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室凡本廳職員因公需用物品得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圖章並由各該科室主管人員簽字向第五科第四股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條　廳長為徵集意見整飭廳務起見得召集廳務會議其列席人員除祕書科長編審督學外得臨時指定之

廳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科為集思廣益起見得由主管科長召集科務會議科務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九章　附記

第四十二條　本附則由本廳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八，十一，二十九，第六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召集之其會議之事項如下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各科室建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議以廳長及祕書科長編審督學為出席人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人員參加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廳長為主席但遇廳長有事缺席時得就出席人內推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分例會及臨時會二種每逢星期四開例會遇有特別事故時由廳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程序（1）報告事項（2）討論事項（3）臨時動議

第六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提議案應於每星期三以前交由第五科彙齊油印分送出席人員

第八條　本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專司紀錄議案及保管文件等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經廳長核定後應即油印分送各科室各科室接到議決案後應即各就主管事務分別擬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會議通過由本廳公布施行

一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江蘇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督學執行職務除應遵照部頒督學規程外併依據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爲便利視察起見得分全省各縣爲若干督學區其分區辦法另以廳令定之

第三條　本廳設學督四人至八人分區擔任視察職務

第四條　督學應就其所分配之督學區負視察之完全責任每年應周歷一次

第五條　督學視察時除省立教育機關外以抽查方法行之

第六條　督學於所任區內之各縣及省立各教育機關除每年視察一次外仍得隨時前往視察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期每年除寒暑假得酌予休假外通常以八個月爲度

第八條　督學於視察出發以後除依式填具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一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於視察一縣教育終了時應製就總報告詳列應行興革獎懲事項呈廳核辦

第十條　督學於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情事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督學於每學期出發視察前及視察終了後各開視察會議一次討論視察方針方法及本省教育興革事宜

第十二條　督學於視察時得令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陪同前往以備咨詢

第十三條　督學於視察時應參閱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報告以資攷核

第十四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時對各機關無庸預期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於視察時中途有疾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時須呈請給假

第十六條　督學於回廳後應受　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日記表冊及各項文件得僱用臨時雇員抄寫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機關保護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廳公布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二　督學視察注重各點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視察注重各點

第一　注重三民主義教育(一)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對於三民主義是否澈底了解(二)是否於全體課程作業及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力謀貫澈

第二　注重科學教育(一)各級學校是否有最低限度之科學設備各科教學是否具有科學精神(二)社會教育機關是否能充分介紹科學常識

第三　注重職業教育(一)各職業學校及職業科其課程及作業是否適應社會需要(二)各社會教育機是否能注重生計教育(三)各級學校之課程及教學是否注重學生生活技能之準備

第四　注重農村教育(一)鄉村小學課程是否趨向農業化(二)農業學校鄉村師範及農民教育館是否充分表現其職能

第五　注重體育(一)各級學校之體育課程及課外運動是否能切實教學並普遍訓練(二)各社會教育機關是否能提倡並實施民衆體育

第六　注重風紀(一)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機關人員是否以身作則謹飭自持(二)各級學校學生是否思想趨向正軌行動遵守紀律

第七　注重效率(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規畫行政是否切實易行(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是否不騖虛名實事求是

第八　注重經濟(一)各縣教育經費是否恪守預算及成案核實收支舊欠積慶已否切實清理(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濟是否澈底公開

此外尚有視察調查表格多種茲併錄其名目於下

一、縣教育事業一覽表
二、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三、縣教育經費虧欠實況調查表
四、縣中小學師資調查表
五、縣義務教育推行狀況表
六、縣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表　(一)
七、縣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表　(二)
八、學校調查表　(一)
九、學校調查表　(二)
十、學校視察表
十一、教學視察表
十二、民衆教育館調查表　附視察表

督學視察注重各點

十三、民衆學校調查表　附視察表
十四、圖書館調查表　附視察表
十五、公共體育場調查表　附視察表

(乙)江蘇省教育廳成立後之施政

一斑

一、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之進退

教育界人員應以久任爲原則，本廳承中大行政院之後，對於省立專科及各中小學校長及社會教育各機關主任人員，悉仍其舊，惟南京中學及女子中學以特殊情形於十八年九月由　省政府分別委派章桐陶玄繼任該校校長，又同年十一月，無錫中學校長周鳳甸辭職，改聘陳綸接充，南通中學校長江卓羣調廳任用，委張海澄代理，十二月松江中學校長彭世芳辭職，令委本廳編審陳敬代理。十九年一月委王德林代理淮陰中學校長，江陰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自陳綸調任後，據該院董事會，推荐張仲友接充即由本廳加函聘任，最近淮安中學校長王鍾麒辭職，令委本廳編審陳時臬暫行代理，其他各校長各主任人員一律繼續任事，綜計本省省立專科學校一所中學二十四所，又受補助者一所，實驗小學十五所，社教機關八所，其校長及主任人員之姓名資格，並任事年月等，分別列表如左，

(1)省立專科及各中學校長一覽表（已見高中等教育概況欄此略）
(2)省立各實驗小學校長一覽表（已見初等教育概況欄此略）
(3)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見社會教育概況欄此略

二、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之進退

地方教育之良否一視局長督學之賢否爲斷，本省六十一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皆係從前中大行政院依照規定資格，先後分別任用，就中有少數局長，係中大考試所取，認爲合格者本廳以考試制度，尚未正式實行，對於舊有人員，不主多所更易，半年之間（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所有進退各員，分述於下，至全部狀況，另詳附表，

(1)教育局長，　因案免職者有銅山胡錫三，寶應范學楨，調省任用者有江陰黃貽清，及林牖明，因事因病職者，有江甯謝英，阜甯劉珍儒，高淳韋尙綸，丹陽陳兆，溧陽江源岷，上海潘寶書，南匯姜尙愚，海門東辭慶，武進吳崐，泰興王蘭生，鹽城鄭開啓，淮陰馮蘅贊元，由省政府令縣委派代理者，有奉賢莊益儉，章中廳直接委任者，有高淳施元謨，阜甯劉珍儒，江陰林牖明，丹陽方旣陳，海門東章慶，上海施舍，

由縣政府呈荐核委者，有江甯田舜林，由　省政府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令委接充者，有武進閔毅成，由縣先委暫代呈廳核准者，有溧陽任樹椿，南匯楊彬如，海門徐式如，江陰林昌宗，泰興樂增錯，淮陰丁承懋，鹽城劉承運，東台周勳，寶應懷桂駿，蕭縣李堃，

(2)縣官舉，　因案因故免職者，有南匯季國器，江陰姜文洪，金山胡超倫，睢甯劉泗一，漣水黃亞藩，邳縣戴蔚霞，因事因病辭職者，有句容陳業，松江張行信，川沙陸培亮，崇明沈書庭，常熟石民鏞，無　辭仲連，江陰張士儀，鹽城陳頤慶　豐縣李貞乾蕭縣文魁，升任局長卸職者，有江甯田舜林，六合謝楠梅，上海施含，崐山潘鳴鳳，興化凌孝芬，泰縣謝彬；由縣局呈荐核准委任者，有江甯紀榮沂，句容張廣熾，六合董延禧，上海朱昌麟，金山何煥章，川沙宋承均，崇明王之錄，常熟宋庠，崐山徐紹烈，武進楊浩明，無錫濮源澄，漣水孫義鼎，馬樹恩，鹽城吳森，興化高陽春，泰縣章楹，豐縣王如損，蕭縣李堃，邳縣沈增坤，睢甯李榮夏，

附各縣教育局一覽表

附各縣縣督學一覽表

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姓名	縣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攷
田舜林	江甯	江蘇省立四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十月	前局長謝英因有他就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張守書	句容	同	前十八年七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尤泰霖	溧水	同	前十六年六月	同　前
施元謨	高淳	同	前十八年十月	前局長韋尚綸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許式已	江浦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十六年十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謝植梅	六合	江蘇省立四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同　前
韓文慶	鎮江	江蘇省立五師數理專科畢業	十八年二月	同　前
方既陳	丹陽	金陵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十月	前局長陳兆蒼因病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朱雨峯	金壇	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任樹椿	溧陽	江蘇省立三師本科畢業	十九年二月	前局長江源峨因病辭職縣委該督學任樹椿暫代	
張子誠	揚中	同	十三年七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施　含	上海	江蘇高等學堂畢業	十八年十月	前局長潘寶善辭職改委該員代理	
倪世昌	松江	曾任高小校長教員七年	十八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楊彬如	南匯		十九年一月	前局長姜倚愚因病辭職縣委該督學楊彬如暫代	
楊綠村	青浦	江蘇省立二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一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莊益儉	奉賢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士	十八年九月	前局長阮志道辭職遵中央大學區制取消由省府令縣委該員代理	
項爲賢	金山	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理科畢業	十六年六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張志鴻	川沙	江蘇省立三師本科畢業	十六年十月	同	上
錢蘊輝	太倉	國立鄭傳部工專畢業	十八年一月	同	上
楊師會	嘉定	江蘇省立二師本科畢業	十六年四月	同	上

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浦	文貴寶	山同	上	十六年七月	同	上
陶	鑄崇明	日本私立法政專門畢業		十八年五月	同	上
徐	式如海	門	南通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前局長束章慶辭職縣委該局總務課主任徐式如暫代	
吳	耀章吳	縣	南京高師數理化本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高	廷桂常	熟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十七年四月	同	上
潘	鳴鳳崑	山	上海龍門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同	上
張	北湖吳	江	江蘇省立一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九月	同	上
閔	毅成武	進	國立南京高師文史理部畢業	十九年二月	由該縣政府擬章呈荐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令委接充	
陸	仁壽無	錫	江蘇省立三師本科畢業改取局長	十七年十二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呂	冕霖宜	興	江蘇省立二師本科畢業	十七年五月	同	上
林	昌宗江	陰	江陰縣政府祕書	十九年三月	前局長林雁明調省任用由縣暫委該員代理	

盛啓東	靖江	金陵大學文學士	十六年七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宋稟恭	南通	江蘇省立第一代師本科畢業	十六年十二月	同	上
芮佳瑞	如皋	江蘇兩級師範畢業	十八年二月	同、	上
欒增鑫	泰興	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十九年三月	前局長王蘭生因病辭職縣委該督學欒增鑫暫代	
丁承懋	淮陰	江蘇省立六師本科畢業	十九年二月	厚任局長馮贊元因病辭職縣委該局總務課主任丁承懋暫代	
魏琳	淮安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十八年二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喬煉泗	陽	兩江優級師範農學博物選科	十七年八月	同	上
金應元	漣水	江蘇省立六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	同	上
鄭尹東	阜甯	江蘇省立八師後期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同	上
劉承運	鹽城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十九年二月	前局長鄭開啓堅請辭職縣委該員暫代	
凌樹勳	江都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七月	本廳成立繼續任事	

李誠儀	微	江蘇省立五師本科畢業考取局長	十七年八月	同	上
陳競東	台	江蘇省立四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該局長堅請辭職業准給假局務由該局總務課主任周勳暫代在案	
凌孝芬	興化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十八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謝彬泰	縣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十八年九月	同	上
陳達高	郵	兩江優級師範科農博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同	上
懷桂駿寶	應		十九年一月	前局長范學楨因案免職縣委該員暫行代理	
胡錫三	銅山	江蘇省立七師本科畢業省立一中文教系畢業	十八年三月	該局長因案免職業經令縣長遴員呈荐核委在案	
黃體潤	豐縣	江蘇省立七師後期畢業	十七年一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孔芝九	沛縣	江蘇省立七師本科畢業	十七年七月	同	上
何際雲	蕭縣		十八年十月	現據該局長堅請辭職暫由縣督學李堃衆代呈廳令准在案	
汪思溥	碭山	江蘇省立七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五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各縣縣督學一覽表

姓名	縣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劉樹棠	邳縣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十八年六月	同
羅毅堂	宿遷	江蘇省立七師本科畢業	十七年一月	同
仲漢章	睢甯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十八年六月	同
周煥卿	東海	江蘇省立八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	同
蔡黼光	灌雲	光華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四月	同
劉葵申	沭陽	上海美專畢業	十八年七月	同
丁樂匪	贛榆	江北師範本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	同
張士明	啓東	江蘇省立二師本科畢業	十七年四月	同
紀棻	沂江	南開師範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前督學田舜林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張廣熾	句容	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畢業	十九年三月	前督學陳棠解職改委該員接充
王正賓	溧水	江蘇省立四師畢業	十六年七月	
章尙綸	高淳	同	前十六年八月	
顧克用	江浦	同	前十六年十二月	該督學謝植梅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董延禧	六合	江蘇省立四師北京高師畢業	十九年二月	
李晉猷	丹徒	同	前十六年七月	
夏祖芳	丹陽	同	前十六年八月	
袁憲章	金壇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任樹椿	溧陽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十八年八月	
陸如模	揚中	江蘇省立九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朱昌麟	上海	前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前督學施舍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張兆雲	松江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楊彬如	南匯	江蘇省立一師本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		前督學張行信辭職據該教育局長呈請由張督學兆雲兼任以節經費業經縣准在案
許藻飛	青浦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余義彰	奉賢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十八年五月		
何煥章	金山	南通代用師範畢業	十九年一月		
宋承均	川沙	江蘇省特設教理專科師範畢業	十八年九月		
周鄂	太倉	龍門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一月		前督學胡超倫因事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楊保和	嘉定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馮國華	寶山	同	十六年九月	前	前督學陸培亮原任該局總務擴充兩課主任無可兼職改委該員接替
王之鋒	崇明	同	十八年九月	前	
龔雲鵬	海門	南通師範畢業	十六年八月		前督學沈書庭辭職改委該員接充

顧海基	蘇州市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朱善慶	吳縣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汪增祚	同前	前優級師範畢業	十五年八月		
朱庫常	熟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十九年二月		前督學石民儒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徐紹烈	崑山	同前	十八年十月		前督學補鳴鳳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董家麟	同前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張北湖	吳江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十六年八月		
孟毓琪	武進		十六年五月		該縣原設督學二人據該教育局長呈請恢復原額并保該員接替
楊浩明	同前	國立中大教育系畢業	十九年二月		
任仁宇	宜興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十七年十月		
張士儀	江陰		十七年十二月		該督學呈請辭職業經照准令由教育局呈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在案

張	扑	靖	江	江蘇省立三師本科畢業	
姚	根	南	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十七年十月
鄭	振	萬	如	皐如皐師範畢業	十八年五月
張	萬	勤	同	前同	前同
欒	增	鍔	泰	興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十六年八月
程	耀	洛	淮	陰江蘇省立六師畢業	十七年十一月
王	崧	生	淮	安南京高師畢業	十六年十二月
陳	升	儒	泗	陽江蘇省立六師畢業	十六年十一月
孫	義	鼎	連	水前江蘇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馬	樹	恩	同	前江蘇省立五師畢業	同前同
戴	春	霖	阜	甯北京通材商業專門畢業	十八年二月

前督學黃亞蕃因視察不力免職該教育局長爲圖增高教育效率起見請設置督學二人並保該員接充

該督學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既據分呈應候縣局呈報到齊再行核辦

吳森鑒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十九年二月	前督學陳頤慶因爲他就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顧培元	江都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	十八年三月	同前
黃聲遠	儀徵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十七年七月	
戈紹甲	東台	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十六年十二月	
高揚春	興化	國立北大法學士	十八年十月	前督學凌孝前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章楹泰	縣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十八年九月	前督學謝彬升任教育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費恩洋	高郵	江蘇師範體育科畢業	十七年四月	
劉啓新	同前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同前	
劉啓文	寶應	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七年十二月	
馮玉昆	銅山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十七年十月	
王如堉	豐縣	山東第七中學江蘇二師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前督學季貞乾因有他就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張緒泰	沛縣	江蘇省立七師畢業	十八年五月	
李堃蕭	縣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前督學丁文魁辭職改委該員接充
李忠祥	碭山	江蘇省立七師畢業	十八年五月	
沈增坤	邳縣	江蘇省立六師畢業	十八年二月	前督學戴蔚霞因案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劉學修	宿遷	前清江北師範畢業	十七年二月	
李榮夏	睢甯	江蘇省立七師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前督學劉湛一因案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沈濟公	東海	海州中學畢業	十七年六月	
何濟宣	灌雲	江蘇省立八師畢業	十八年五月	
周雲鶴	沭陽	海州中學畢業	十七年二月	
劉鴻鑑	贛榆	江蘇省立八師畢業	十七年十月	
郁維昭	啓東	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十七年五月	

三，各局校工作報告　查中央規定各機關造送工作報告旨在推行政令計日程功既申儆於怠荒第昭信於瞻聽法良意微百爾遵循現當訓政伊始完成自治端賴教育普及及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在此時期負荷綦重尤應恪遵辦理爰經本廳擬定報告表式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飭所屬自十八年十月份起一律遵辦現據各局校各社教機關按月依式填送分別由本廳各主管科詳細審核以分優劣

江蘇　　立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務部份	訓育部份	事務部份	其他部份

中小學校適用此表

第　頁

月份工作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江蘇　立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常務部份		特殊部份
固定事項	活動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月份工作報告表

民衆教育館
公共體育場　農民教育館
蘇州圖書館　教育林
國學圖書館

適用此表（各縣社教機關亦適用此表）

第　頁

江蘇省立　年　月份工作報告表

勞農學院
民衆教育院　適用此表

常務部份					特殊部份
總務	教務	實驗	研究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月份工作報告表

四，考試教育局長　蘇省自縣組織法施行以後，各縣教育局長應由各該縣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荐，惟蘇省教育局長考試尚未舉行，　省政府雖有甄用委員會之組織，而推荐僅憑資歷，甄選容有未周，每遇缺出，其接替人員輒費考量在此情況之下，實行提前舉行攷試局長之必要，本廳有見乎此，業已擬訂江蘇省攷試縣教育局長暫行章程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擬於最近期間定期舉行，茲將暫行章程附錄於下

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章程

十九，二，十八，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在中央攷試法未定期施行以前依本規程之規定舉行縣教育局長攷試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取得切實保證者不分性別得應縣教育局長攷試

甲，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以上各校如係私立者須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教育局長攷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罪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攷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教育學術教育實際問題現行教育法令江蘇省教育概況爲第二試口試及成績審查體格檢查爲第三試

第五條　教育局長攷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副委員長一人

三，典試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七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項人員由委員長擬定名單經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攷試院核派

一，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

二，其他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三，江蘇省黨部或省政府委員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攷試事務

第九條　襄校委員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遴選充任之

甲，省政府荐任職以上職員

乙，具有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之資格者

第十條　舉行攷試時由典試委員會函聘地方法院檢察官爲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於發現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消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教育局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各縣教育局長遇有缺額時由縣長遴選呈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備案

五，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查地方教育辦理之良否，效率之增減，於整個的教育前途，關係至鉅，本廳綜理全省教育行政，爲明瞭各地方教育狀況，並徵詢各地方教育行政主持者之意見以謀改進方法而增進其效率起見，爰特擬定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呈報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通飭遵照公佈施行，茲將章程附列如左，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

一九，二，一三，江蘇省教育廳第十二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以改進地方教育並增進其行政效率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江蘇省教育廳分次抽調定期召集之

其每次抽調縣名另定之

第三條　凡經指定抽調之各縣教育局長屆時均須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縣督學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江蘇省教育廳長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派出席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江蘇省教育廳祕書科長督學以及有關係之職員得由教育廳長指定出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由江蘇省教育廳長交議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如有提案須在開會兩星期前呈經江蘇教育廳審核交議

第八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若干人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江蘇省教育廳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以五日爲限如議案過多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局長出席會議之川旅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暨　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長會議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議以江蘇省教育廳長爲主席如廳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出席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會議時間下午一時至五時爲報告及審查時間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縣名及姓名

第七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審議三讀時修正文字經過三讀之後議案即完全成立

第十二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審查但主席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條組別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黨義教育

第十四條　審查會議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會每組設組長一人文書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由組長將審查結查報告大會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十九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衆全場然異議時該案即作爲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敍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廿一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廿二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廿三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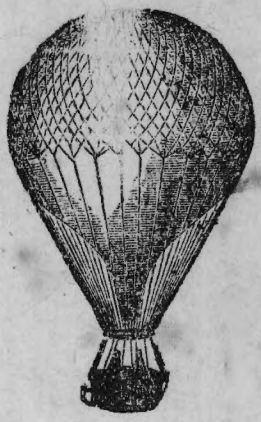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概況目次

(甲)國外留學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二)留學生之處理

1 大綱

2 暫行辦法

(三)留學生之調查統計

1 留學歐美官費生表

2 留學歐美津貼生表

3 留學歐美自費生表

4 留學日本津貼生表

5 留學日本庚款補助生表

6 留學日本自費生表

7 江蘇省歷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8 江蘇省各縣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9 十七年度江蘇省留日學生統計表

(乙)專門以上學校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二)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1國立大學概況表……中央大學

2省立專科學校概況表(一)……民衆教育院

省立專科學校概況表(二)……勞農學院

省立專科學校概況表(三)……水產學校

3私立大學概況表(一)……東吳大學

私立大學概況表(二)……南通大學

4私立專科學校概況表(一)……國學專修學校

高等教育概況

(甲)國外留學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民國初元、江蘇省議會議決歐美留學名額二十五名、日本七十名、民六復議歐美增三名、日本減十名、時選補名額由教育部決定後、行知省長匯寄留學經費、民國十年以後、各省欠解留學經費、引起糾紛、江蘇因於十一年一月先訂留日官費生支給學費辦法、十二年一月續訂歐美留學補費暫行辦法、次第施行、嗣蘇省戰事爆發、財政廳發款愆期、歐美學生以經費關係、選派一次之後、遂即停止、日本留學人數亦逐年減少、原有官費生多予改給庚款補助、至十年度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學生學費、僅列四萬餘元、尚難如期發放、留學事項漸陷於停滯狀態、

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江蘇省政府先設教育廳、嗣改行大學區制、除原有學額繼續維持外、十六年秋季新增留法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名額、選補汪德耀等津貼生十名、選補留比官費生馬光啓一名、十七年三月選補留法官費生張宗鑫一名、四月選補留德官費生張德慶一名、七月選補留美官費生鈕珉華一名、十月選補留法官費生李希元一名、十二年核准留日轉美官費生王毓明一名、十八年一月制定派遣出洋員生大綱、並依據大綱、規定選補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同時選補留法津貼生洪之琛等九名、留德津貼生馬詒綬等兩名、留美津貼生孫醒東等兩名、留日津貼生周詩勛等七名、七月放送留學歐美官費生嚴楚江等十四名、又備取三名、又選補留法津貼生葉南一名、留比津貼生凌其翰一名、留日津貼生王志鵠等三名、

十八年七月所放送歐美留學官費生、經規定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爲原則、名額之分配原定英美德奧瑞各一名、法五名、比三名、研究科目分十三種、曰物理曰化學曰天文曰地質曰植物曰動物曰心理曰土木曰機械曰電機曰採鑛曰冶金曰化學工程、但自分別舉行通試選試之後、結果應放心理機械化學工程三科學生、平均成績未能超過六十分、因照原定科目名額先行取足十名、又以應放化學物理採礦三科學生成績特優、經就缺額准予改補者三名、同時放洋、此外尚有放列六十分以上者三名、列入備取、遇缺遞補、又有浙江大學教員盧元升君、志願與試、經審查議決、應予免試派送、統計本案共得十七人、計東南大學畢業者四人、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畢業者各三人、中央大學北洋大學畢業者各二人、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金陵大學倫敦大學畢業者各一人、

依照本省規定派遣出洋員生大綱、有研究放察留學津貼四種、其留學歐美官費生、已經中央大學放送一次、私費學生請求津貼者亦經先後審查資格、量予補給、惟放察及研

究人員、尙待派遣、本年一月間曾經張委員兼中央大學校長乃燕代擬派遣國外研究員國外攷察員兩項辦法、由省府發交核議、當以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正在充分進展時期、頗覺有此需要、查留學經費之比例分配、官費佔百分之六十、津貼佔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十五、攷察百分之五、比以留學經費預算減少、又受金貴影響、研究攷察費用已爲官費津貼兩項佔用、擬請飭下財廳於本省收入項下、再加補助留學經費二萬五千元各節、呈奉指令經省政府委員第二六二次會議議決、仍交教育廳通盤計畫、再行核議等因、刻尙在計畫中、

農鑛廳感於農業專門人才之缺乏、曾以多派農科學生留學爲言、最近省政府令發農鑛廳所擬培植高等農業專門人才辦法、及江蘇省發展農業設施綱要兩草案、交農教兩廳會商辦理、中間關于農業教育事項、尤致意於增加國外留學生之農科學額、此項計畫如何實施、比已咨商農廳、以爲經濟乃事業之母、今後農業教育應加經費、莫如本取之于農用之於農之旨、由農業稅收項下指定專款、會商財廳劃撥云云、一俟取得同意卽本此主張、繼續進行、

至近三年來、學成回國學生、在歐美官費生部分、有吳蘊瑞邵爽秋江祖岐陳思義王家楫錢用和六名、津貼生有吳績新胡鴻勳黃叔寅馬詒綏張爲琨五名、期滿停止官費者、有張德慶一名、停止津貼者、有黃瑛一名、將次告一結束者、有華林馬光辰沈福順林鎔唐沅等、其留日學生原有省費津貼經改補庚款者、有繆端生周詩勛龔謨三名、其本廳成立以後准中央大學移交歐美日本各國留學生請求津貼文件、及本廳收受各文件、爲數甚多、經准予補給津貼者有留法學生袁行潔、留美學生陳學勤、留日學生王幹治王寶琳孫定玉陳洵儲玖四名、准予遇缺遞補者有留法學生秦大鈞蔣士彰二名、留德學生吳徵一名、

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以庚子賠款之一部分、資助中國留日學生、是謂庚款補助費、此項學費支給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計江蘇二十七名、除在留東官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外、其餘一名亦由自費生補之、所有本省庚款補助生姓名另表見後、

(二)留學生之處理

本省對於處理留學事項有左列兩種規定

1　大綱

一派遣出洋員生，分研究考察留學津貼四種

一研究員　以國立大學教授副教授，暨直轄教育機關之教員，(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一考察員　在學術方面，以國立大學教授副教授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行政方面，以

本省所屬各教育機關職員，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一留學生　以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考試選派之，但以蘇籍爲限

一津貼生　現在國外之蘇籍私費留學生，得由教育廳擇優補助

一本省留學經費、分配如左

研究百分之十五

攷察百分之五

留學百分之六十

津貼百分之二十

以上大綱規定選派出洋員生四種除研究攷察人員如何派遣尚未舉辦外其選補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各項暫行辦法另有詳細規定

2　暫行辦法

子　歐美官費生

一本省留學歐美官費生，由教育廳舉行考試選派之

一此項官費生以蘇籍爲限

一應考官費生，須具有國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資格，而通習各該留學國文字者。如具有國外著名大學，或國內國立大學畢業資格，並曾任國立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助教，繼續在二年以上，而通習各該留學國文字者。得酌免一部或全部試驗

一投考時須具請願書，履歷表，並將畢業證書，服務證書，著作，照片等件，送請審核

一官費生給費辦法如左

國別	給費數目	學費	實驗費	其他費用	往返川資
英奧德瑞	每月十六鎊	由本人墊繳將收據寄廳歸墊	自理	往返各八十鎊	
法比	每年國幣一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美	每月美金八〇元	同	右同	右	往返各美金四百元

一官費生給費期間，以三年爲限。如以研究特殊問題未能完畢，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時，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請求延長期限。每次請求以一年爲度，至多不得過二次

一前項請求延長官費期限之學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成績單，著作，校長及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寄呈審核。其未曾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官費

一官費生須入教育廳所認可之學校，學習投效時所認定之科目。如有中途改入他校或改學他科時，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一官費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及近況報告一次。如經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時，得隨時停止其官費

一官費生如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教育廳當酌量情形，減少其官費，如不報告經查出者，即行停止給費

丑　歐美津貼生

一本省留學歐美津貼生由教育廳就留學歐美自費生中選補之

一此項津貼生，以蘇籍爲限。

一請求津貼者依各國學制之不同分別規定資格如左

英　其資格至少須攷過著名大學之中期考試 Intermediate examination 或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而成績優良者

德奧瑞　其資格須曾在各大學受 Varprufung 而及格，或曾在各大學受 Fachprufung 而及格或已進各大學之 Seminar 者，俱以成績優良爲合格

法　其資格須在法國國立大學已考得文理學科證書一張以上，或在法醫藥科一年以上，或已經考試錄取下列之學校者，俱以成績優良爲合格

Ecole des Ponts et Chausscee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Mines a Paris

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es Mines a St. Etiennes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a Paris

Institute National Agronomique

Ecole Polytechenique

Ecole Superieure Delectricite

Ecole des Beaux Arts

Ecole Normal Superieure

美　其資格須在左列各指定學校文理法農醫工商諸科，已得學士學位者，俱以正式生而成績優良者爲合格

Harvard（文，理，醫，商，工）

Yale（文，理，林）

Columbia（文，理，教育，礦，冶）

Princeton（文，理）

Wisconsin（文，理，農工，地質，化學，生物）

Johns Hopkins （醫）

Carnell （文，理，農，工程，獸醫）

Pennsylvania （文，理，醫，商，建築，美術）

Chicago （文，理，醫教育）

Illinois （農，工）

California （農，礦）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漁）

Lowell Textile School

Colorado School of Mines

Michigan （道路工程）

Purdue （鐵路工程）

N. E. Conservstory of Music

Iowa State College （農）

New Jersey State College 「農（土壤）」

Georgia State College 「農（棉業）」

Louisiana State College 「農（製糖）」

Michigan State Agriculture College （農村教育，社會學）

New York University （商）

M. I. T.

C. I. T.

R. P. I. （電氣工程）

Ohio State University

Wellesley College

Vassar College

All researeh institutes

一請求津貼者須具請願書，履歷，成績單，著作，照片等件，並由各該校校長主任教授出具證明書，請本國留學監生督或公使加函證明，寄至教育廳審核

一請求津貼者寄送上項文件須依照左列時期之制限

英德奧瑞　須於每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

法　須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美　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一津貼生給費數目如左

英　每年英金一百〇八鎊回國川資一次英金八十鎊

德奧瑞　每年英金九十六鎊回國川資一次英金八十鎊

法　每年國幣四百元回國川資一次英金八十鎊

美　每年美金五百四十圓回國川資一次美金四百圓

一津貼生常年給費，每年分四期匯發，每學年以十月開始

一津貼期間以二年爲限。惟成績特別優良，而願繼續研究者，得續請津貼，每次以一年爲度，不得過二次。每次續請津貼時，須繳驗成績及證明書等件

一續請津貼之學生，在英法德奧瑞須於每年五月以前，在美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函告教育廳候成績

寄到後，由教育廳分別審定去取。其未曾繼續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津貼

一津貼生如有中途改學他科或入他校者，須經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一津貼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報告，如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者，得隨時停止其津貼

一留比自費生請求津貼得比照留法學生辦理

寅　日本官費及津貼生

一留日官費及津貼生，均在留日自費生中選補，遇必要時，得考試選派之

一此項官費及津貼生，均以蘇籍爲限

一官費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帝國大學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津貼生有缺額時。就日本各官立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之正式生中，成績優良者，選補之。但著名私立大學本科生，或於特殊專門學校習特殊著名學科者，成績特別優異時，得酌量變通之

一請求官費或津貼，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以內，除填具請願書，履歷書，並附繳照片外，官費生並須呈繳以前留日學歷，成績，及帝大正科肄業證明書，津貼生須呈繳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成績之推荐書。請求官費及津貼時，均須由留日學生監督加函證明

一官費生每名月給日幣九十元，津貼生每名月給日幣五

十元，學費自納均自核准之學期起，由教育廳每學年分四次匯交留日學生監督轉給

一官費生給費期間，至得學士學位爲止。但至多不得過三年，（習醫科者不得過四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醫科不得過三年）

一官費生及津貼生，每學期須寄送所在肄業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報告書及勤惰證明書。畢業後，須繳驗文憑，並附送所在學校或其教授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一官費及津貼生畢業後回國者，給回國川資一次，日幣八十元

一官立高等學校畢業成績優越之津貼生，經學校證明，得請求繼續津貼入帝大求學，每次請求以一年爲限，至能適用官費生辦法時，即行補給官費。其有在各官立高等學校畢業考試名列前五名入帝大者，得逕補官費，以示獎勵

一官費生或津貼生，如教育廳查明成績不良，行止不檢時，隨時停止官費或津貼

一官費生畢業帝大理工醫農四學部後，進大學院研究者，由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證明其確有優類成績，可以深造，經教育廳核准，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請求時，須具送該帝大研究指導教授之成績證明書，與推薦書及其研究題目，與研究方法說明書，於大學院入學

後二月以內，寄到教育廳審核。研究期內，每學年終，須報告研究狀況及其教授之成績報告及勤惰證明書。滿二年不能得博士學位者，停給官費。但因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後，得再請求延長一年

一繼續研究諸生，有中止或怠於研究者，除隨時停止官費外，並追繳已領之研究各費

一從前帝大畢業生中，成績特別優良，經帝大或其教授證明，亦得依照上項辦法，呈驗證明文件，請求官費，繼續研究

一已受庚款補助者，概不給費

一官費生畢業後，不進帝大大學院，欲至歐美研究者，倘卒業成績優良有該帝大教授成績證明書及介紹書，至歐美一定著明大學，研究一定問題，并已得該校教授許可時，得教育廳之核准，仍得繼續原額官費二年，并得酌量發給赴歐美來回旅費。在研究期間，每學年終，須報告研究狀況，並教授勤惰證明書。倘以研究上特別原因，研究期限二年內不能成功者，經指導教授證明後，得再請求延長一年

一繼續研究諸生，有中止或怠於研究者，除隨時停止官費外，並追繳已領之研究各費

一從前帝大畢業生中，成績特別優良，經帝大或其教授證明，亦得依照上項辦法，呈驗證明文件，請求官費，繼續研究

一已受庚款補助者，概不給費

(三)留學生之調查統計

1 留學歐美官費生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姓名	籍貫	性別	留學國別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核准給予官費年月
吳廷良	金壇	男	英	倫敦大學研究院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繼續給費
張宗鑫	宿遷	男	法	巴黎大學研究數學物理	十七年三月中央大學區核准以自費生補給官費
周厚福	江都	男	法	巴黎大學研究化學	十八年六月中央大學區考送出洋
喻兆琦	興化	男	法	巴黎大學研究生物	仝上
潘琦	鹽城	男	法	考送留法研究天文	仝上

施士元	崇明	男	法	格城大學	全上	
盧元升	如皋	男	法	改送留法研究電機	全上	
李希元	鎭江	男	法	巴黎國立美術學校	十七年十月中央大學區核准以自費生補給官費	
馬光啓	無錫	男	法	曉洛窪工業大學煤氣分析化學	十七年七月第四中山大學區核准以自費生補給官費	
侯德孚	江甯	男	比	改送留比研究冶金	十八年六月中央大學區改送出洋	
沈乃菁	青浦	男	比	改送留比研究採鑛	全上	
張述祖	南通	男	德	柏林大學哲學系物理科	全上	
王　濤	崇明	男	德	柏林工業大學鑛科	全上	
張大煜	江陰	男	德	柏林大學哲學系化學科	全上	
王毓明	武進	男	美	普渡大學電機科畢業實習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繼續給費	
鈕珉華	松江	女	美	惠司來大學文科	十七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以自費生補給官費	
嚴楚江	崇明	男	美	芝加哥大學研究生物	十八年六月中央大學區改送出洋	
王建珊	無錫	男	美	麻省理工大學電機科研究院	全上	
朱熙人	清江	男	美	哈佛大學研究地質	全上	
施孔懷	海門	男	美	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研究院	全上	

備	一以上官費生二十人除十八年六月放送十四人外餘爲現行辦法未曾實施以前選補名額
攷	一以上官費生計英一名法七名比三名德三名美六名

2 留學歐美津貼生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姓名	籍貫	性別	留學國別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准予補給津貼年月
陳洪	無錫	男	法	里昂大學法科	十七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繼續津貼
顧楫	無錫	男	法	里昂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考得畢業證書	仝上
徐仲華	無錫	男	法	里昂大學文科	仝上
陸振軒	武進	男	法	里昂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考得畢業證書	仝上
虞炳烈	無錫	男	法	里昂國立建築專門學校考得四次獎狀	仝上
汪德耀	灌雲	男	法	巴黎生物學院研究	仝上
程鴻壽	吳縣	男	法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考得塑像第一獎金及裝飾術第二獎狀	仝上
華林	淮安	男	法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仝上
馬光辰	無錫	男	法	格蘭柏工業大學考得電機工程師文憑	仝上
洪之琛	太倉	男	法	孟百里大學醫科	十八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沈福順	上海	男	法	巴黎大學法科		仝上
葉蘊理	江甯	男	法	巴黎大學理科考得航空學證書		仝上
徐沔池	吳江	女	法	都魯士大學法科政治系第二年級		仝上
吳增誠	江陰	男	法	巴黎大學理科動物系比較解剖實驗室研究		仝上
林鎔	丹陽	男	法	巴黎大學理科博士		仝上
張爲琨	吳縣	女	法	巴黎國立美術學校		十八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至秋季回國
葉南	吳縣	男	法	巴黎大學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袁行潔	武進	女	法	留法學習合作		十八年秋季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辦
凌其翰	上海	男	比	比國魯文大學法科博士班比國首都大學海事法專科碩士班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馬詒綬	崑山	男	德	梯柄根大學醫學博士		十八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至冬季給發回國川資
唐源	武進	男	德	德國達摩城工科大學建築科		十八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孫醒東	江甯	男	美	普渡大學農科畢業繼續研究		仝上
唐慶永	太倉	男	美	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銀行經濟		仝上
陳學勤	嘉定	男	美	米西干大學研究工藝化學		十八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津貼

備攷　一以上津貼生共計男生二十一名女生三名內留法十八名留比一名留德二名留美三名

3 留學歐美自費生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姓名	籍貫	性別	留學國別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薛鑌會	南通	男	英	孟却斯大學紡織科
戴靖	鎮江	男	英	倫敦大學經濟學院
張訓堅	江甯	男	英	伯明罕大學商科
蔣紹基	無錫	男	英	愛丁堡大學文科
孫尊衡	無錫	男	英	波爾頓大學機械工程科
吳澂	江陰	男	德	國立體育大學
唐權	如皐	男	德	佛郎府大學醫科
莊莘儒	武進	男	德	卡爾斯魯歐工科大學本科
湯元吉	南通	男	德	明星大學化學研究院預備博士論文
顧葆常	無錫	男	德	達摩城高等工業大學
丁雪泰與		男	德	達摩城高等工業大學
胡向愚任	江陰	女	德	柏林大學醫科
瞿立衡	南通	男	德	柏林大學醫科博士

黃種強	上海	男	德	荷庭根大學醫科預備博士論文
邢文鑾	上海	男	德	絡斯托克大學醫科
黃蔭業	武進	男	德	明星大學
陳炳相	江陰	男	德	乾那大學院研究博士論文
倪　亮	江甯	女	法	巴黎大學文科研究院
吳俊升	如皋	男	法	巴黎大學文科研究院
何　穆	無錫	男	法	里昂大學醫科
徐寶彝	金山	男	法	里昂大學醫科
蔣士彰	江都	男	法	巴黎大學考得理科數學證書
陳耀東	泰興	男	法	巴黎大學法科
龔寒梅	川沙	男	法	巴黎大學醫科預備博士論文
張友梅	上海	男	法	巴黎大學醫科預備博士論文
徐公肅	吳縣	男	法	巴黎大學文科博士班又巴大國際法學院
周　還	常熟	男	法	巴黎大學文科博士班
鄧開舉	江甯	男	法	巴黎高等航空機械學校
邵鶴亭	宜興	界	法	巴黎大學文科

邵　圃	武進	男	法	都魯斯大學農學院農業機械科
凌其塏	上海	男	法	巴麥大學文科考得哲學高等研究文憑
雷奎元	松江	男	法	研究圖案
顏文樑	吳縣	男	法	巴黎國立美術專門學校
秦大鈞	無錫	男	法	巴黎高級航空工程專門學校
徐復雲	無錫	男	法	巴黎大學法科
徐震洲	六合	男	法	巴黎大學法學院碩士班三年級
張家傑		男	比	國立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科
許兆鵬	吳縣	男	美	潘錫凡尼大學研究院
薛侶	南匯	男	美	米納紗大大學
鄒鐘琳	無錫	男	美	明理蘇大學畢業院
顧毓琇	無錫	男	美	康奈爾大學研究院
江康黎	南通	男	美	美國西北大學大學院
滕　圭	奉賢	男	美	哈佛大學文理科研究院
張功煥	武進	男	美	上學期在康奈爾大學研究院修學現在通用鐵路號總公司實習

攷	備	
	一以上共計男生四十二名女生　名內留英五名留德十二名留法十九名留比一名留美七名	
	一表列自費生就江蘇省教育廳有案可查者列入	

4 留學日本津貼生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姓名	籍貫	性別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准予補給年月
宣塔	武進	男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理科乙類	十八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童我愉	上海	男	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文科乙類	仝上
褚師良	奉賢	男	東京工業大學電氣科	仝上
周元功	宜興	男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養蠶科	仝上
華麗衡	無錫	女	東京日本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仝上
王志鵠	崇明	男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土壤教室研究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
吳鼎	武進	男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	仝上
龍謨	海門	男	東京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十八年七月中央大學區核准津貼旋改補庚款
王幹治	吳縣	男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養蠶科	十八年十月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津貼
王寶琳	金山	女	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養蠶教室實習	仝上

孫定玉	吳江	女	仝上		仝上
陳洵	宜興	男	東京美術學術西洋畫科	仝上	
儲圾	宜興	男	東京工業大學紡織科	十九年一月起江蘇省教育廳准補津貼	
戈紹龍	東台	男	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卒業現在耳鼻咽喉科學教室研究	十六年十一月中央大學區核准酌給津貼	
陸榮圻	無錫	男	九州帝國大學應用化學科畢業現在昭和絹絲株式會社實習	十八年四月中央大學區核准酌給津貼	
沈德	上海	男	長崎醫科大學卒業現在藥物學教室研究	十八年十二月江蘇省教育廳核准繼續	

備考

一以上留日津貼生共計男生十三名女生三名內每月津貼日金五十圓者十三名津貼日金二十圓者三名

一戈紹龍陸榮圻沈德三名或爲庚款特選生或爲庚款補助生所以酌給津貼係據現行辦法頒布以前定案

5 留學日本庚款補助生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姓名	籍貫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准補庚款時期
陸榮圻	無錫	九州帝國大學應用化學科卒業現在昭和絹絲株式會社實習	民國十五年補庚款官費生額
沈德	上海	長崎醫科大學卒業現在藥物學教室研究	仝上
劉叔高	武進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民國十六年補庚款官費生額
葛之幹	溧陽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仝上

史堹雋	宜興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仝上	
陳　道	江陰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	民國十七年補庚款官費生額	
沈　恭	上海	長崎醫科大學醫科	仝上	
張　昌	泰興	明治大學政經學部	仝上	
馬導源	南通	法政大學法文學部	仝上	
繆端生	江陰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	民國十八年補庚款官費生額	
趙國强	崇明	法政大學法文學部	仝上	
周詩勛	江陰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研究	仝上	
龔　謨	海門	東京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仝上	
蘇記之	上海	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卒業入大學院	民國十三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王根福	吳縣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	仝上	
蔡岳賢	上海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仝上	
郁仁霖	海門	慶應大學經濟本科	民國十四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吳　堅	東台	東北帝國大學醫科	仝上	
周隆庠	無錫	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仝上	
劉仲開	未詳	慶應大學經濟本科卒業入大學院	民國十五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尹春苞	鎭江	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研究	民國十六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成榮鎬	南通	早稻田大學經濟學部研究	仝上		
鄭萬育	吳縣	千葉醫科大學醫學部	民國十七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沈良	上海	長崎醫科大學醫科	仝上		
沈炯	常熟	早稻田大學法文學部	民國十八年補庚款自費生額		
張仲芙	阜甯	法政大學法學部政治科	仝上		
許達	江都	東京美術學校西畫科	仝上		

備考

一以上庚款補助生均係男生

一表列各項依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調查報告

6 留學日本自費生表 十八年七月

姓名	籍貫	性別	肄業學校及研究科目
包叔元	吳縣	男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
俞懋襄	江陰	男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養蠶科一年
程振夏	無錫	男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製絲科三年

蘇祖明	上海	男	神戶商業大學本科一年
郁仁貽	海門	男	第二高等學校理科一年
張淑媛	高郵	女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特設豫科
汪績熙	吳縣	男	早稻田大學第二高等學院文科二年
台振洲	灌雲	男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一年
田豫鈞	泗陽	男	仝上
尤家鵬	無錫	男	仝上
張廷雲	上海	男	仝上
張渭泾	常熟	男	仝上
張德垣	沭陽	男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徐文博	江陰	男	仝上
李傳方		男	明治大學專門部二年
朱寶仁	漣水	男	仝上
馬樹禮	漣水	男	仝上
周壽宇	淮安	男	仝上
湯緯		男	明治大學高等專攻科

張泰年	泰興	男	全上
彭望師	吳縣	男	全上
宋亞		男	全上
金學成		男	全上
滕傑		男	全上
陳啓晉		男	全上
楊昌	南通	男	全上
朱大漳	金壇	男	全上
張國光	泰縣	男	全上
曾啓人	崇明	男	全上
張事源		男	全上
孟啓文		男	全上
孫義		男	全上
曹玉清	南通	女	明治大學女子部專門部一年
陸貞慧		女	全上
曹影飛		女	全上

胡文玉		女	明治大學女子部預科一年	
劉公溥	常熟	男	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本科一年	
朱玉吾	常熟	男	法政大學大學部政治科本科一年	
王守謙		男	法政大學大學部經濟科一年	
高喬平	青浦	男	同志社大學經濟學科二年	
高際雲		男	大谷大學文學部特別生	
王邠	江甯	男	日本美術學校繪畫一部二年	
承璇	武進	女	仝上	
陸惠琴	常熟	女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一年	
單毓如	上海	女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預科	
陸健庭	銅山	女	女子美術學校造花科選科	
董梓蔭	武進	女	仝上	
薛鴻圻	江陰	男	昭和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第二學年	
李燮	淮陰	男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本科一期甲班	
鄒泰仁	無錫	男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本科一期乙班	
周信甫	江甯	男	仝上	

胡曉春	宜興	男	全上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預科二班
耿香遠	沭陽	男	全上	
廣冠東	阜甯	男	全上	
冷欣	興化	男	全上	
陶效康	阜甯	男	全上	
錢春祺	沭陽	男	全上	
郭竹書	阜甯	男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預科五班	
王堡倫	興化	男	全上	
朱亞蘭	嘉定	女	全上	

備攷

一以上調查係依據日華學會學報部留日中華學生名簿（昭和四年份）

一日本大學中央大學等校自費留學生爲原印名簿所缺故未列入

一凡庚款補助及省費津貼生概不列入

一凡學習陸軍及預備學習陸軍留學生概未列入

7 江蘇省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年份	歐														美		日本		總數	
	英		法		德		比		俄		瑞士		美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二十九年
3	4	4	9	12	15	17	18	16	14	10	7	6	1		
1	1	1	1	1	1										
7	6	8	8	6	6	6	5	4	4	3	3	3	3		
1	2	3	3	5	2	1	1	1	1						
12	11	8	6	10	11	9	7	7	5	6	6	6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4	6	9	7	6	3	3	1	1				
					2	2	2	2	2	2	2				
26	27	28	32	40	44	41	38	32	28	21	18	16	6	1	0
1	1	1	1	1	3	2	2	2	2	2	2	0	0	0	0
67	57	68	76	94	81	47	47	41	36	27	26	25	15	8	1
2	2	4	4	6	6	5	5	5	5	5	5	3	3	2	
93	84	96	108	134	125	88	85	73	64	48	44	41	21	9	1
3	3	5	5	7	9	7	7	7	7	7	7	3	3	2	0

8 江蘇各縣二十五年來官費及津貼留學生統計表 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七年止

縣別	英	法	比	德	俄	美	日本	總計
吳縣	五	四	三	一		一〇	一九	四二
江								
丹陽	二							二

縣別	英	法	比	德	俄	美	日本	總計
吳縣	一	四	五	丹陽	二			
江								
縣別	英	法	比	德	俄	美	日本	總計
民國十八年	1		21	2	5		4	8	1	39	3	12	3	51	6
民國十七年	1		18	2	3		1	6	2	29	4	11	1	40	5
民國十六年	2		10	1	2		1	4	1	19	2	10	1	29	3
民國十五年					2		2	14	1	16	3	14	1	30	4
民國十四年					2		4	17	1	21	3	17	1	38	4
民國十三年	1		2		2		1	18		22	2	22	1	44	3
民國十二年	2	1	3		1		5	21		31	2	28	2	59	4
民國十一年	2	1	4				4	17		27	1	42	1	69	2
民國十年	5	1	4				4	17		30	1	57	1	87	2
民國九年	5	1	3				4	15		28	1	59		87	1
民國八年	5	1	4				1	10		22	1	67	1	89	2

無錫	一	八	一	一		七	一五	三三
武進	三	八	二	一		二	一五	三一
上海	二	四	一	一		二	一五	二五
江甯	二	七	一	一		二	六	一九
宜興	一	七		一		一	六	一六
江陰	一	三				二	一〇	一六
崇明						二	一〇	一二
嘉定	一	五				二	二	一〇
常熟				一		二	六	九
寶山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九
松江		三				一	四	八
鎮江						一	五	六
南匯		二		一		一	三	六
泰興		二				一	三	六
海門					一		四	五
淮安		三					二	五
鹽城	一	二					二	五
江都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銅山							五	五
江浦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太倉		三					一	四
溧陽		二					二	四
六合			一				三	四
金山				一			二	三
崑山		一				一	一	三
如皋							三	三
淮陰							三	三
儀徵		一		一			一	三
泰縣				二			一	三
碭山				一			二	三
金壇	一	一						二
青浦							二	二
奉賢				一			一	二
南通		一				一		二
東台		一				一		二
寶應		一				一		二
高郵		二						二
川沙							一	一
靖江							一	一
漣水							一	一
興化						一		一
蕭縣		一						一
邳縣						一		一
宿遷		一						一
灌雲		一						一

備考

一本表依據中央大學區行政週刊第四十七期附表編列

一原表共計三百六十四人內有廣東籍一人浙江籍一人又未詳籍貫者二十四人本表未曾列入

一依原表統計江蘇各縣如句容溧水高淳揚中泗陽阜甯豐沛睢甯東海沭陽贛榆十二縣未有留學生本表以人數多寡爲先後次第故未列入

一原表凡曾經受過津貼者無論時期久暫均經列入本表亦仍其舊

9 十七年度江蘇省留日學生統計表

人數	122	男	107	年齡	數
		女	15		歲
費別	私費	94		國內經過學校	
	官費				
	縣費				
	公費	1			
	庚款	24			
	特選	1			
	選拔	2			
	其他				
已入學	71	學習自然科學	農科	7	國立所入學校
			工科	4	
			理科	2	
			醫科	9	
		學習社會科學	社會科	30	
			教育科	2	
			藝術科	11	
			史地科		私立學校
			哲學科	1	
			軍事科		
			商科	5	
			體育科		
預備	入預備學校者			20	
	自己預備者			30	附註

1				1		6	3	10	4	7	7	13	16	18	15	10	4	2	2	1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6	本科畢業	大學校
7	預科畢業	
17	肄業	
26	畢業	專門學校
4	肄業	
46	畢業	中等學校
3	肄業	
1	私塾	其他

數人	名校	數人	名校	數人	名校
3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3	長崎醫科大學	5	東京帝國大學
2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	2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2	京都帝國大學
1	上田蠶絲學校	1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3	九州帝國大學
		2	東京美術學校	2	東京商科大學
		3	第一高等學校	1	東北帝國大學
		1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1	千葉醫科大學
1	瑞川圖書學校	1	大正大學	3	慶應大學
50	預備學校	1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9	明治大學
		1	昭和醫學專門學校	8	日本大學
		1	玉琦縣立蠶業試驗場	6	早稻田大學
		1	東京美術女子學校	4	法政大學
		1	帝國女子專門學校	1	同志社大學

備考　一本表依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十七年度留日學生統計一覽填列

(乙)大學及專科學校

(一)歷年經過及最近設施

國立大學之設於蘇省者、舊有四所、曰東南大學、曰暨南大學、曰同濟大學、曰政治大學、又有江浙魯皖四省合設大學一所、曰河海工科大學、其本本省公立大學亦有兩所、曰法政大學、曰醫科大學、又公立專門學校三所、曰南京工業專門學校、曰蘇州工業專門學校、曰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凡此各校、其經費所自出、或全部由蘇省應解國庫項下支給、或担負其一部分、或爲省教育經費所擔負、要之於蘇省高等教育均有相當之關係、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中央頒布大學區制、籌備第四中山大學、將全省高中級學校、完全改組、旋改名中央大學、分設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除新招學生外、其舊生部分多數爲東南河海法政醫科等大學、及工商業專門學生所集合、中央大學十八年六月統計、在校學生一千七百六十九人、內江蘇學生計八百八十四人、近年以來蘇省感於教育經費之困難、所有同濟暨南勞動三大學經費、已經先後停止供給、而中央大學經費仍由蘇省教育經費內年支一百三十二萬元、其於本省高等教育關係深矣、

爲實施社會民衆教育培養高等指導人材計、十七年二月創設民衆教育院一所額定每縣學生二人、經已招生二屆、十八年一月創設勞農學院一所、額定每縣學生一人、經已招生一屆、入學資格均限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現任院長高陽、院址在無錫、

江蘇爲沿海省分、水產事業至爲重要、原有水產學校一所、創辦已十餘年、爲養成專門水產人才起見、在從前省教育計畫內、即有民國十五或十六年得設三年期專修科之預定、自試行大學區制、該校改稱中央大學農學院水產學校、曾將學則修正、呈請中大改辦專門、經核准試辦、近以大學區制取消、據該校呈請仍歸省立、今後當就原校充實內容、力謀發展、完成該校改辦專學校之計畫、

自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頒布後、奉省政府令飭陳述江蘇增設專科學校意見當經擬具意見書、復請審核、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農業水產就原校即行改組、蠶絲專校從速籌辦、餘由廳妥擬具體辦法呈核、其經費在省府補助費項下開支、茲已擬就江蘇省增設專科籌備職業學校計畫草案、正在研究討論中、

南京爲江蘇舊時省會、上海爲江蘇舊屬通商口岸、私立專

門以上學校以此兩地爲多、大學區成立伊始、卽經訂定表格、從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調查、各私立大學在中央大學請求轉呈立案者、在京有金陵大學、在滬有大同復旦等校、業經呈奉部令先後核准、自京滬特別市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移轉管轄後、本省各地方設有私立專門學校之所、祇有無錫蘇州南通三處、茲將各學校請求立案情形分列如後

一東吳大學　校址蘇州校董會及學校均已立案、

一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址無錫原名國學專門學院、部令改用今名、校董會及學校均已立案、

一南通大學　校址南通、校董會已准立案、

○立大學概況表（）

校名	
校長姓名及略歷	
校址	
學校沿革	
經費來源及數目	
組織編制	
建築設備	
職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二）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1 國立大學概況表

校名	國立中央大學	畢業生數	
公立或私立		畢業生出路	
校長姓名及略歷	張乃燕　瑞士日內瓦大學理學博士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化學教授浙江省教育會會長孫大元帥大本營參議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廣東大學工科學長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省教育廳廳長	備考	
校址	文理法工教育五學院設於南京北極閣下農學院設於南京三牌樓醫商二學院暫設上海		
學校沿革	由前東南大學及江蘇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合併爲第四中山大學嗣改稱江蘇大學後又改稱國立中央大學原有文，理，法，哲，教育，醫，農，工，商，九學院十七年度以哲學院人數甚少改爲一系歸併於文學院		
經費來源及數目	財政部年撥六十萬元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年撥一百三十二萬元並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美國洛氏基金等補助		
已否立案			
組織及編制	理學院（分算學，物理學，化學地學，生物學，心理學六系）法學院（分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社會學五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系師資科藝術專修科體育專修科）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		

建築及設備		建築工程五科）商學院（分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科）農學院（分農藝、墾植，森林，農政，園藝，畜牧獸醫，蠶桑，病虫害，農藝化學，八科）醫學院（分預科本科） 校舍（文理法工教育五學院）前東大舊址（農學院）前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舊址（醫學院）前吳淞政治大學舊址 校產（農場）四千五百〇八畝（投資）三萬四千元（機器）約值二十萬元（儀器標本）約值四十萬元（圖書）約值十二萬元（用具）約值數未詳
職教員人數	男	五百五十一人（十八年六月）
	女	二十八人（十八年六月）
在校學生人數	男	一千六百二十四人（十八年六月）
	女	一百四十五人（十八年六月）
畢業生人數	男	四百六十八人（十六年籌備成立後至十八年暑假止）各學院畢業生統計數 醫預6理94文87法95教育88工20商70農19
	女	十一人（十六年籌備成立後至十八年暑假止）理1 文1 法1 教育7 商1
畢業生出路		文理教育學院畢業者（服務教育研求學術）法學院畢業者（考取縣長外交官法官及行政人員） 商學院畢業者（服務部省市財政機關銀行界輪船招商局等處）工學院畢業者（服務建設工程）
備考		校長任職年月　十六年七月江浙試行大學區制以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張乃燕改任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十八年七月取消大學區制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改專任職 學生年納學費數目　十八年第一學期減少學費改定每生每年繳學費二十元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攷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2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一)

校名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
公立或私立	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院長高陽曾任暨南大學商科主任暨教授中國公學大學部教授暨總務主任教務主任
校址	無錫通惠路
學校沿革	原名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籌辦於民國十七年二月聘俞慶棠先生兼任校長就前蘇州省立醫專校舍着手籌備四月一日行正式開學禮六月江蘇大學改稱國立中央大學本院改稱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八月本院由蘇遷錫本年八月中央大學行政院改組爲江蘇省教育廳本廳亦改名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
經費來源及數目	(1)省庫教育費78631.818元 (2)息金277.635元 (3)雜費1545.000元 (4)雜收241.663元 共計80696.116元 (以上爲十七年度總收入)
已否立案	
組織及編制	院長一人分設總務教務實驗三部及黨義訓練研究設計學生生活指導經濟稽核四委員會總務部分訓育文書會計事務衛生五股教務部分註冊編輯二股及圖書館實驗部分指導經理調查三股 修業年限二年
建築及設備	本院基地一百零三畝許原有房屋一百二十一間新建大禮堂七間宿舍樓房九幢儀器九十一件標本二百十四件圖書六千九百零二冊雜誌一百十三種其他小冊子三百餘種 (皆與勞農學院公用)
職教員人數 男	三十七
女	五

在校學生人數	男	八十四
	女	十一
畢業生人數	男	
	女	
畢業生出路	男	
	女	
備考	院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任職　專任教員九人兼任教員三十三人 學宿費免收膳費每學期二十八元其他雜費每學期七元均由本縣教育局代付尚無畢業生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考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二)

校名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
公立或私立	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院長高陽

校址	無錫通惠路
學校沿革	本院原名中央大學區立勞農學院籌備於十七年夏成立於十七年十二月而於十八年三月開學聘高陽兼任院長十八年八月中央大學行政院改組爲江蘇省教育廳本院亦改稱江蘇省立勞農學院
經費來源及數目	(1)省區教育費552977,000元 (2)息金435,210元 (3)雜費200,000元 共計553932,210元 (根據十七年度決算)
已否立案	
組織及編制	組織與民衆教育院同惟於教務總務實驗三部外另設農民教育部部下分事務教務訓育三股 修業年限暫定一年
建築及設備	見民衆教育院調查表
職教員人數	男 三十二 女 五
在校學生人數	男 五十三 女
畢業生人數	男 女
畢業生出路	男 女
備考	院長於十七年十二月任職

攷	專任教員四人兼任教員三十三人 學宿費免繳繕費每年期三十二元圖書費每學期二元雜費每學期三元均由本縣教育局負担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攷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省立專門學校概況表(三)

校名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公立或私立	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馮立民
校址	吳淞砲台灣
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元年成立假上海省教育會求志書院爲臨時校舍二年遷往吳淞砲台灣十六年併入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辦理稱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農學院水產學校十八年秋停止試行大學區制本校遂亦改名爲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經費來源及數目	經常費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臨時費三千五百元
已否立案	
組織及編制	本校設預科三學年本科三學年分撈漁製造二科補習科一學年專修科二學年分遠洋漁業航海二科
建築及設備	本校地址在吳淞者一百零三畝任崛山者七十三畝八分房屋在吳淞者一百六十六間實習船五艘船具四百六十七件儀器標本四一〇六件圖書六八一六冊在崑山者淡水養殖場一所

職教員人數	男	十六人
	女	
在校學生人數	男	九十九人內專科三十五人中學部六十四人
	女	
畢業生人數	男	一五一人(概屬中學部)
	女	
畢業生出路	男	大都從事水產教育及水產事業
	女	
備考	學宿費免收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考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3 私立大學概況表(一)

校名	私立東吳大學

公立或私立	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楊永清	
校址	文理事院在蘇州天賜莊法律學院在上海	
學校沿革	本校最初由美國南部基督教監理會所創立初名存養書院繼改博習書院又別設宮巷中西書院民國紀元前十一年改稱東吳大學最後上海中西書院亦併入之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	
經費來源及數目	1.校董會資產收入約二萬元　2.創辦人捐款約五萬元　3.學費約三萬元　4.其他雜費約一萬六千元	
已否立案	已立案	
組織及編制	本校共分文理及法律兩學院文理學院分文理兩科修業期限均爲四年此外更有三年之法學預科及醫學預科另設大學預科班一級修業期限爲一年	
建築及設備	文理學院地址一百六十餘畝建有林堂三層孫堂葛堂各五層齋舍一百二十間膳廳健身房電機廠木工場花房各一所教職員住宅十八所運動器械儀器標本尚稱完備西文圖書六千餘冊刊物小冊子二萬餘冊中文圖書除四部叢書圖書集成外約九千餘冊刊物小冊子一千餘冊	
職教員人數	男	文理學院四十一人法律學院十六人
	女	文理學院四人
在校學生人數	男	文理學院一百九十二人法律學院九十一人
	女	
畢業生人數	男	文理學院二百八十六人法律學院一百十七人
	女	一

畢業生出路	男	
	女	
備攷	學費每年一百元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攷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私立大學概況表(二)

校名	私立南通大學
公立或私立	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張孝若美國商學士曾駐智利國全權公使前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會長
校址	農科醫科及附屬中學在南通南門外紡織科在南通唐家閘
學校沿革	本校原係農科大學醫科大學紡織大學三校分立由先校長張謇兄弟創設農科開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初爲專修科民國十一年秋季招收大學本科生醫科及紡織科辦於民國元年初亦爲專門民國十六年秋季因社會之需要將醫專紡專程度提高改爲大學十七年秋季將三校合組爲南通大學並設附屬中學

經費來源及數目	(1)基產地十一萬七千九百十九畝之租息 (2)基金股票七萬二千六百元之股息 (3)大生紡織公司各廠認繳之經常費 (4)各附屬機關之收入 (5)各科學生學宿費之收入 (6)設立者及校董臨時捐助或募集之款項
已否立案	在請求立案中
組織及編制	本大學暫設農醫紡織三科附屬中學高級初級二部農科附設農場蠶桑場苗圃家畜場氣象台醫科附設醫院紡織科附設實習工廠至博物院圖書館則直隸大學本部
建築及設備	農科校址12.2畝農場279畝房屋111間大禮堂一座測候所一座溫室一座 醫科校址22.7畝房屋八十八間附屬醫院一百二十間 紡織科校陸20畝房屋71間 附屬中學校址5.57畝房屋113間
職教員人數	男 一百零一人計農科四十三人醫科三十九人紡織科十九人 女 七人(皆在醫科)
在校學生人數	男 四百零九人計農科二百八十二人醫科五十四人紡織科七十三人 女 女十四人計農科七人醫科七人
畢業生人數	男 六百五十二人科農計二百九十四人醫科一百八十人紡織科一百七十八人 女
畢業生出路	男 女
備攷	校長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任職 專任教員一百人兼任教員八人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攷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4 私立專科學校概況表

校名	私立國學專修學校
公立或私立	私立
校長姓名及略歷	唐文治前南洋大學校長
校址	無錫城內學前街
學校沿革	本院原名國學專修館於民國九年由通縣王芝祥錢塘施肇曾發起創辦十年二月正式開學並就無錫學前尊經閣舊址建造教室宿舍十年八月遷入至十六年八月呈請國民政府改定今名備案
經費來源及數目	原由施省之孫鶴卿兩先生按年捐款現在組織董事會担任籌款並征收學費約共一萬六千元外並蒙省政府教育部核准每月撥助洋二百五十元
已否立案	已於十七年九月由大學院批准立案
組織及編制	定章三年畢業現有甲乙丙三班院董會分經濟教育二股
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共有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二方呎校舍間數共有七十四間校具共有二千餘件圖書共有六千餘冊
職教員人數	男 一十三人 女 一

在校學生人數	男	九十六人
	女	
畢業生人數	男	十二人
	女	
畢業生出路	界	或任教職員或仍研究學術
	女	
備攷	院長於民國十年一月任職專任教職員十人兼任教職員三人每生年納學費六十元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注明創辦年月及創辦後發展情形

(二)已否立案專指私立言

(三)組織及編制應注明學校行政及互相關聯事項如係私立應注明校董會之組織概況

(四)建築及設備應注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概數

(五)備攷欄應注明事項(1)校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或兼任概數(3)每生年納學費數目(4)其他事項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概況目次

(甲)省縣立中學

(一)改組計畫

1省立中等學校

2縣立中等學校

(二)改組後狀況

1省立中等學校

2縣立中等學校

(三)設施綱要

1學校行政組織

2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

3課程標準

(子)暫定課程標準

(丑)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

4考核事項

(子)學生成績考查

(丑)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手續

(寅)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四)近況調查
1 校長教員資格
2 學級及學生數
3 經費
(乙)私立中學
(一)私立學校之立案及校董會之設立
附私立學校校董會暨學校立案各用表
(二)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
1 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表
2 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資格一覽表
3 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級及學生數表
(丙)南菁學院中學部概況

中等教育概況

(甲)省縣立中學

(一)改組計畫

1省立中等學校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在過去時代之最近數年、設有中學十一、代用中學三、師範十二、代用師範二、於第一至第五師範、各設農村分校一、又於師範設附小各一、其屬於中等職業者、設農校三、蠶校一、代用商校一、就表面論、似甚發展、但一究其內容、則關於章制設備等、物質精神、均待整治、十六年春、國軍底定東南、江蘇省教育廳成立、對於省立中等學校、首謀改革、其改革計畫、約有數端

(一)設校計畫　江蘇省立中學、原係中師分設、教育廳爲謀學校行政之經濟、順應教育潮流之趨向、於中師教育取合校制、凡中師同城或鄰近者、併爲一校、集中設置、復於宿遷鹽城如皋等處、添設中學、謀江南北教育之平均發展、於松江添設女中、揚州中學添設女子部、並令各中學均得男女同校、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農村分校改爲鄉村師範科、附設於各中學、並酌量添設、培養鄉村小學師資、師範附小、改爲實驗小學、一方面爲師範生實習之所、一方面爲初等教育試驗研究之中心、添設幼稚師範科、培養幼稚師資、中等職業學校、除第一農校、歸併中央大學農學院外、其餘各校、則於設科略有變更、而代用學校、一律廢除、此其大略也、至具體辦法、更分述於次、

(一)男校

(1)於本省境內、就地域分配、指定十三中心、將其附近之省中省師、酌量集中、設置比較完善之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部、擬定即行設立者十二所、其地點爲南京(一中四師合辦)鎮江(六中九師合辦)常州(五中改辦)無錫(三師改辦)蘇州(二中一師合辦)上海(二師改辦)太倉(四中及其師範科改辦)南通(七中改辦)揚州(八中五師合辦)淮陰(六師九中合辦)東海(十一中八師合辦)徐州(十中七師合辦)

(2)於省立各中學之師範部、酌量附設鄉村師範部、以培養鄉村小學師資、並供縣立師範觀摩、擬定應附設者之地點、爲南京(原四師農村分校)無錫(原三師農村分校)蘇州(原一師農村分校)上海(原二師農村分校)揚州(原五師農村分校)淮陰(就二農校地分割一部分設置)東海(就灌雲城外八師所圈地設置)徐州(就七師城外地設置)

(附註)東海鄉村師範部、已於十七年春設立、淮陰徐州兩處、尚未添設、

(3)於本省各地、酌量添設或改設省立初中數處、以

賓縣立初中之模範，其地點爲松江（原三中改辦）鹽城宿遷（添設）如皋，（就二代師改辦）將來省內高中教育之需要增加，省教育經費較裕時，應儘先就以上各初級中學，擴充高中部，

（附註）松江鹽城兩中學，現已添辦高中普通科，如皋中學亦已添辦高中師範科，

（二）女校

(1)於本省境內，就地域分配，設立省立女子中學五所，設置比較完善之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部，擬定地點，爲南京（原一女改設）蘇州（原二女師改設）松江（就原三中校址創設）淮安（就原九中校址創設）以六師歸有女子部改辦現暫先辦初中部）徐州（原三女師改辦）

（附註）淮安女子中學，後改爲淮安中學，其六師女子部，改爲淮陰中學女子部，

(2)爲擴充女子教育，並適應地方社會情形計，於省立各男中學內，得附設女子部，應即設立者四所，其地點爲太倉揚州鹽城東海，其學級均暫以初中爲限，其他男中學校，應否增設女子部，須視當地需要，及省教育經費情形，將來酌定之，

（附註）揚州中學，已經添設女子部，其太倉鹽城東海尚待籌設，又鎮江中學，因地方需要，業已添設女子部，

(3)爲增加女子教育機會計，省立各中學，及其師範部，得視當地情形，及需要，兼收女生，惟須遵照男女同學之校，對於女生應有之特殊設備課程條例辦理，

(三)代用中學及師範職業各校，一律取消，其學生願入附近學校者，得許其轉入相當學級肄業，

附省立各中學師範改組狀況說明表

地址	校別	名設置來原	科別	校址規劃
南京中	省立南京中學校	第一中學第四師範	高中初中師範部	第一中學第四師範校址	可收轉學生各校一中四師
附設鄉村師範部	四師分校	商		四師分校校址	四師分校

	中學	由大學教育院酌定	東大附中	由大學教育院酌定	待定	東大附中	
	女子中學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校	第一女師及中學部	高中初中師範部	一女師校址	一女師	
鎮江	中學	省立鎮江中學校	六中九師	高中初中師範部	高中師範設六中初中設九師	六中九師五中高中	
常州	中學	省立常州中學校	五中改辦	高中初中	五中舊址	五中	
無錫	中學	省立無錫中學校	三師改設	高中初中師範部商	三師校址	五中高中三師	
	附設鄉村師範部		三師分校		三師分校校址	三師分校	
蘇州	中學	省立蘇州中學校	二中一師	高中初中師範部	高中師範設一師初中設二中	二中一師	
	女子中學	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校	二女師及中學部	高中初中師範部	二女師校址	二女師	
上海	中學	省立上海中學校	二師改辦	高中初中師範部商	二師商專校址	二師三中	
	附設鄉村師範部		二師分校		二師分校校址	二師分校	
松江	初中	省立松江中學校	三中改辦	初中	中待定	三中	
	女子中學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校	創設	高中初中師範部	三中校址	松江女中二代女中	
太倉	中學	省立太倉中學校	四	中高中初中師範部	四中校址	四中	
	附設女子部		創設初中				

南通中學	省立南通中學校	七中改辦	高中初中師範部	七中原址	七中一代師二代師	
揚州中學	省立揚州中學校	八中五師合併	高中初中師範部商	高中師範設五師初中設八中	八中五師泰縣代中二代師	
附設鄉村師範部		五師分校		五師分校校址	五師分校	
附設鄉村師範部		創設		就七師城外地設置		
女子中學	省立徐州女子中學校	三女師	初中高中師範部	三女師		

改組江蘇省立中學師範校數地點分配圖

說明

（一）本圖係註明江蘇省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設立地點

（二）本圖分左列五種學校

（1）附設女子中學校　四校

（2）女子高初中師範部　五校

（3）初中　三校

（4）附設鄉村師範部　八校

（5）高初中師範部　十三校

（三）本圖各校附號如左

1. 女子高初中師範……井

2. 初中……○

3. 高初中師範部……◎

4. 高初中師範部附設女子中學部……◎

5. 高初中師範部附設鄉村師範分校…×

（四）本圖內有（　）記號者係原有學校有「」記號者係代用學校

(一)設科計畫　蘇省舊制、在試行新學制時、規定高中分設文理科、師範學校、取六年制分爲前後兩期、農村師範取三年制、其於職業教育、或爲中學一科、或設專校、從六年制者、分高中初三級、每級二年、設科規定、如是龐雜、匪特難見系統、且亦少學理上之根據於是廢除高中文理分科之規定、取消前期師範制、一律改爲初中、職業學校農蠶商科、一律進爲高中階級、鄉村師範、以三年訓練、爲期過短、試行四年制、其設科之系統、確定如下、

(一)中學分高初兩級、以三三制爲原則

(一)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第三年應設職業指導、及關於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

(一)高級中學設普通科師範科或商科、

(一)鄉村師範科附設於高級中學、

(一)職業學校、進爲高中階級、各就其性質、分別設科、

(甲)農業學校設農本科蠶本科、及預科、

(乙)蠶業學校設高級蠶絲科、中級蠶絲科、

(二)設級計畫　改組之初、各校學級因設科變更、其編制亦須改易、乃就各校已往之事實、設級之容量與需要、分別規定、暫維現狀、惟將來之希望、則在高中學級漸多、初中學級漸少、以達高中省立初中縣立之目的、以故兩年以來、對於高中學級、歷年頗有擴充也、

(2)縣立中等學校　在改組以前、各縣或以師資缺乏、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三年制)或因升學需要、添設初中、惟是經費有限、發展爲難、辦理數年、迄無成績、教育廳鑒於各縣中等教育實有改革之必要、爰訂定各縣中等學校施行細則、爲改組之標準、其要點如左、

一、爲適應地方教育需要計、各縣得設立縣立中等學校、

(甲)普通科以初級中學爲限、

(乙)中等職業學校、或中學校職業科、以相當於初級中學之年期爲限、

(內)縣立師範學校、或縣立中學師範科、以三年制或四年制爲限、

(說明)凡地方有特別情形、須增加年限者、應呈報核准、

一、上列三項性質之學校、得分設、亦得合校、

一、縣立中等學校、每級每年經常費、除學費外、至少須有二千元、

一、縣立中等學校、學級人數、每級以四十人爲足額、惟至少須有三十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一、縣立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以新制高級小學爲合格、惟舊制高小畢業者、得與試插班生、以有

程度相當之修業證書、經考試及格者爲合格、

一、縣立中等學校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及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

一、縣立中等學校得應地方需要、兼收女生、惟對於女生、應有特殊之設備及課程、

嗣因各縣實施普及教育、師資急需培養、復訂定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得單設、亦得就已成立之縣立師範學校內辦理、惟不得附設於初級中學校、其單設者、校名仍應稱爲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經常費設備等項、須合於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

一、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招收學生、其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不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

(二)改組後狀況

(1)省立中等學校

改組以後、省立中學、漸擴至男女共二十一校、除宿遷中學現祇設初中外、其餘各校均高初中並設、而高中設普通科者十七校、師範科者十六校、商科者二校、又附設鄉村師範科者六校職業學校三、設農蠶科者二、蠶絲科者一、所有各校設科情形、略述如左、

校名	初中高中分科	附設
南京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師範商科	鄉村師範科
南京女子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師範科	幼稚師範科
鎮江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師範科	
無錫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常州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科	
蘇州中學	初中	高中 普通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太倉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上海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商	
松江中學	初中	普通科	
松江女子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南通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如皋中學	初中	師範科	
揚州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淮安中學	初中	普通科	
淮陰中學	初中	師範科	
鹽城中學	初中	普通科	
徐州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徐州女子中學	初中	師範科	
宿遷中學	初中		
東海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鄉村師範科
蘇州女子中學	初中	普通師範科	

蘇州農業學校	預科	農本科
淮陰農業學校	預科	農本科
女子蠶業學校	中級蠶絲科	高級蠶絲科

(2)縣立中等學校

各縣中等學校、按照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或就原校改組、或籌款新設、兩年以來、計有師範學校二十八、鄉村師範學校七、中學附設師範科五、鄉村師範科一、一年制師範科四、中學校三、初級中學四十六、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二、初級職業中學校五、茲將分設各縣列左

設縣立師範學校者計江甯　句容　高淳　江浦　六合　鎮江　丹陽　松江　寶山　海門　啓東　靖江　淮陰　泗陽　阜甯　高郵　銅山　豐　沛　蕭　暘山　宿遷　睢甯　贛榆　武進　南通　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等處

(附設)武進南通松奉金七縣共立係女子師範學校靖江師範分設男女兩校

設鄉村師範學校者計　上海　奉賢　太倉　吳　江陰　南通　崑嘉青共立等處

中學附設師範科者計　太倉　鹽城　淮安　灌雲　如皋等處

中學附設鄉村師範科者計東台一處

設一年制師範科者計　南匯　崇明　宜興　贛榆等處

設初級中學者計　句容　高淳　丹陽　金壇　上海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崇明　吳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泰興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甯　鹽城　江都　儀徵　東台　興化　高郵　寶應　沛　邳　睢甯　灌雲　沭陽　啓東　海門　宜興等處

(附註)海門宜興係女子初級中學南匯無錫高郵三縣均設男女兩校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者計銅山武進等處

各縣中學以設初級爲原則惟適應地方需要亦得酌設高中現縣立中學設有高中者計松江宜興泰縣三處松江宜興兩校設普通科泰縣一校設師範科、至初級職業中學、現祇有太倉泰縣鹽城金山奉賢等五學

(三)設施綱要

蘇省中等教育、自經改革之後、氣象一新、惟從前各項章則、往往不適於用、復以軍事初定、中央尚無劃一之法令頒布、勢不得不分別擬訂、近兩年以來、關於學校各項設施、訂定規程資以厲行者、撮其大要、約分數類、一關於學校行政組織者、一關於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者、一關於課程標準者、一關於考核事項者

(1)學校行政組織

學校行政組織健全、則系統分明、效率增進、教育廳有鑒於是、爰先訂定省立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以資遵守、其大要如左

一、各中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統轄全校行政、

一、各校教設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一、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一、校長室得設祕書一人、襄理學校行政、

一、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師資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幷應與實驗小學及鄉村師範科切實聯絡、而指導其工作、

一、商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商業訓練、支配該科課業、幷指導青年職業、

一、初級中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初級中學行政及教務、

一、鄉村師範科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該科行政及教務、

一、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中學校長、處理小學行政及教務、

一、各主任及祕書、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幷由校長量其職務、減少其授課時間、爲每週自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如遇特別情形不授課時、得酌減其俸給、

一、下列各學科、得設首席教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學科教員中選任之、

(1)國文學科(2)外國語學科(3)自然學科(4)社會學科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爲每週自十六小時至十八小時、

一、各校應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1)校長(2)教務主任(3)師範科主任(4)商科主任(5)初中主任(6)各學科首席教員

各學科設學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一、各校每級設訓育員一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

員中選任之、此項專任教員、得減少授課時間爲每週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

一、爲訓育事務上便利起見、得酌設舍務員數人、指導學生生活(每人應指導住校學生百人)、前項舍務員、以各級訓育員兼任之、但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教員資格者聘任之、

一、各校設訓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校長(2)教務主任(3)事務主任(4)各級訓育員(5)舍務員

一、各校設體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1)教務主任(2)師範科主任(3)商科主任(4)初中主任(5)體育教員(6)訓育委員會代表

一、各校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各項行政、

一、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校長(2)教務主任(3)事務主任(4)校長室祕書(5)師範科主任(6)商科主任(7)各學科首席教員(8)初中主任(9)鄉村師範科主任(10)實驗小學校長(11)訓育委員會代表(12)由專任教員每七人中互推一人、

一、校務會議得審查議決左列事項

(1)擬定學校具體方計

(2)審議預算決算

(3)審議校舍建築

(4)審查學校經濟

(5)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6)擴充設備事項

(7)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8)教育廳長諮詢事項

(9)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一、以上各條、在規模狹小之中學或初級中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附註)現各校遵照中央規定、設訓育主任、以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充任訓育員同

縣立中等學校之組織、得比照前項規程、酌量變通、呈報教育廳備案、

(2)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

教育廳爲提高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資格與待遇、並明定任免辦法、分別訂定省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教職員聘任及待遇各規程、茲錄其要點如左、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聘任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中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爲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服務期間時、教育行政官廳、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省督學或教育廳長特派員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卽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教育廳長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校別 \ 俸別	第一級	初二級	第三級
中學校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初級中學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職業學校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一、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由局長聘任之、

一、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爲原則、中等、者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的原則、

一、爲提高等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服務期間時、教育行政官廳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縣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呈准教育廳解除校長職務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區教育方針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一、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八小時爲限、

一、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由縣教育局長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二、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爲原則、但在本暫條例施行兩年以內、得變通之、

（二）初級中學

甲、具有高級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者、

乙、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爲合格、凡擔任學科者、須以受過所任學科專門訓練、富有教學經驗者爲合格、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號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號止）、得繼續聘任、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爲一期、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中途解約者、無論自動被動、均須將該學期職務終了後、始得離職

（說明）教職員如有心身缺陷或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在聘任期內、得中途解約、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一、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不得過二十小時、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時間、

一、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一、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職員

甲	高級中學			乙	初級中學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說明）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惟一校中支高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級薪者不得過十分之三、

（二）兼課教員

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爲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十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爲標準、

（說明）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爲限、

一、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例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審查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說明)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爲合格、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繼續聘任、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爲一期、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中途解約者、無論自動被動、均須將該學期職務終了後、始得離職、

(說明)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止不檢人格墮落者、在聘任期內、得中途解約、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

一、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一、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視地方經費能力、就下列標準規定之、

專任教員	每月薪金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兼課教育	每週授課一小時	一元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說明)專任教員、除必須兼職外、每週授課時間、自八小時至十八小時、

一、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得不適用此條例

(3)課程標準

改組以後、各省立中學、設科性質、既有變更、則課程亦應改訂、始能適用、惟時中央尚未頒布、而各校又往往顧及已往歷史、頗難有畫一制度、乃定暫行標準、俾有遵循、十七年度復遵中央規定、增加黨義課程民族獨立教育課程軍事訓練黨童子軍訓練等、現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令轉各校實地試驗、并組織課程研究會、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以供明夏脩訂該標準時之參攷云、

(子)暫定課程標準

暫定中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條　初級中學以施行普通訓練爲原則

第二條　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爲適應學生個性與社會需要起見得於最後學年設職業指導並施以職業教育上之初步訓練

第三條　中學校基本訓練之科目如左

公民與三民主義　國語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生理衛生　手工　圖畫　體育

（附黨童軍及軍事訓練）樂歌

第四條　凡基本訓練之科目均須學習

第五條　基本訓練科目之外得設選修科

第六條　選修科之成績不得代替基本訓練科目之成績如基本科一科不能及格須令學生棄去選修科俟基本科完全及格後方能再行選修基本科以外之科目

第七條　凡欲升入高中選修職業訓練科目之學生其在初中時須受有充分普通訓練

第八條　初中職業科目係爲學生無力升學者而設其設科標準應注重實際生活之需要

第九條　中學課程之編制須採繼續連絡與逐漸發展之步驟使中小學教育有適當之銜接

第十條　高中得分設普通科師範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添設家事科商科工科或農科

第十一條　初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高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五十學分方能畢業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兩小時爲一學分

第十二條　初級中校課程如左表學

初級中學必修科學程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及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公民與三民主義		1	1	1	1	1	1
國語		7	7	7	7	6	6
英文		5	5	5	5	6	6
數學		5	5	5	5	4	4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公民與三民主義		1	1	1	1	1	1
國語		6	6	6	6	5	5
英文		6	6	6	6	7	7
數學		4	4	4	4	4	4

歷史地理	自然生理衛生	手工	圖畫	體育與童軍	樂歌	合計
2	2	2	2	3	1	30
2	2	1	1	2	1/2	26、5
2	2	2	2	3	1	30
2	2	1	1	2	1/2	26、5
3	3	2	2	3	1	31
3	3	1	1	2	1/2	27、5
3	3	2	2	3	1	31
3	3	1	1	2	1/2	57、2
2	3			3		25
2	3			2		24
2	3			3		25
2	3			2		24

初級中學第三學年選修科學程表

學期 /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言文科目	4	4	4	4
自然科目	2	2	2	2
藝術科目	4	2	4	2

說明

1、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選修學程四學分至六學分

2、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應選修學程六學分至八學分

3、第三學年於規定課程外得加設職業指導一科但不計學分

4、因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需要起見減少其他選修科目代替職業科目

5、因地方需要及師資關係得增減選修科目一科或數科以習滿

職業科目				
合計	10	8	14	12
			4	4

十二學分爲度

第十三條　高中學程分爲分科必修分科選修分組選修自由選修四種

第十四條　選修學程須有系統普通科得分設文史地與自然科學二組師範科得分設文史地自然科藝術三組依學生興趣與志願由教員指導分別選修組別選定後不得中途變更其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五條　選修學程須滿十五人方能開班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必修學程定爲一百十學分分科選修及分組選修學程二十學分自由選修學程至多不得過十五學分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課程如左表

(甲)高級中學普通必修學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時數 5	5	4	4	4	4
	學分 1	1	1	1		
公民與三民主義	時數 5	5	4	4	4	4
	學分 1	1	1	1		

普通化學		生物學	人生哲學	世界地理	本國文化史	世界史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英文
		3				2		3	5
		3				2		3	5
		3				2	3		5
		3				2	3		5
3				2			3		5
3				2			3		5
3				1	2				5
3				1	2				5
					2				4
					2				4
			2						4
			2						4

學年	學期	學科	英文	國文	公民與三民主義	普通物理	體育與軍事訓練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4	5	1	3	4	26
		學分	4	5	1	3	2	24
	第二學期	時數	4	5	1	3	4	26
		學分	4	5	1	3	2	24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3	4	1		4	22
		學分	3	4	1		2	20
	第二學期	時數	3	4	1		4	20
		學分	3	4	1		2	18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2	4			4	14
		學分	2	4			2	12
	第二學期	時數	2	4			4	14
		學分	2	4			2	12

(乙)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學程表

圖畫	生理衛生	生物學	人生哲學	論理學	世界地理	本國文化史	世界史	實用算學	國語練習
		4					2		
		4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2		3	1
					1	2		3	1
			3						
			3						

(丙)高級中學普通科及師範科選修學程表

組別	每週教學分	備註
合計	25	
音樂	2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教育概論	3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2	
音樂	1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教育概論	3	
教育心理		
教育行政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2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教育心理	2	
教育行政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19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教育心理	2	
教育行政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4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教育心理	2	
教育行政	2	
普通教學法	2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2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教育心理	2	
教育行政	2	
普通教學法	2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3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教育行政	2	
普通教學法	2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21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教育行政	2	
普通教學法	2	
分科教學法		
教育思潮		
合計	15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分科教學法	3	
教育思潮	2	
合計	13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分科教學法	3	
教育思潮	2	
合計	15	
體育與軍事訓練	4	
教育思潮	2	
合計	13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學系	科目	學分	學分	先修科目	附註
文	文字學	二	2		凡本欄未註一學年者皆爲半年課程以下倣此
	文學史大綱	二	2		
	國學概要	二	2	文學史大綱	
	應用文	一	1	聲韻及文學史大綱	
	美術文	二	2		
	英語語音學及基本練習	二	2		
	應用英文	二	2		
	英文名著閱讀	二	2		
	作文法及修詞學	二	2	讀過必修科英文一年以上	
史	史學概要	二	2		
	西洋文化史	二	2	世界史	
	中國近世史	二	2		
	西洋近世史	二	2	世界史	
地	人文地理	二	2		
	自然地理	三	3		

組												
地質學	氣象學	社會學	政治學概論	法制大要	哲學概論	經濟概論	物理	化學	分析化學	高等物理	有機化學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微積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2	2	2	2	2	4	2	4	5	3	4	4	六	四	4
												普通代數	高等代數立體幾何	高等代數立體幾何
					一年		授課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授課四小時實驗二小時	授課二小時實驗二小時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組	植物學	三	3													
	動物學	三	3													
	礦物學	二	2													
藝術	美術史	二	2	世界通史												
	圖案畫	二	2													
	國粹畫	四	4													
	西洋畫	四	4													
	國樂	二	2													
	西樂	二	2													
	樂理研究	二	4	國樂 西樂												
	木工	三	1、5													
	藤竹工	三	1、5													
	金工	三	1、5													
	黏土工	二	1													
	蠟工	一	0、5													

組								
石膏工	二	1						
紙工	二	1						
美學	二	2						
音樂史	二	2						
舞蹈	二	2						
遊戲	二	1						
童子軍	二	4						一年

說明　一，以上文史地組自然學科組爲普通科師範科分組選修學程藝術組爲師範科分組選修學程

二，普通科學生應在一組內選習三十學分其他組內自由選習十學分師範科學生應在一組內選習二十五學分其他組內自由選習七學分至十學分

(丁)高級中學師範科選修教育學程表

學程	時數	學分	預修學程	備註
兒童研究與幼稚教育	3	3		凡本欄未註一學年者皆爲半年學程以下倣此
小學課程	2	2		
鄉村教育	2	2		
教育統計與學務調查	2	2		

教育及心理測驗	3	3	教育統計
學校衛生	1	1	
黨化教育法	1	1	
圖書館管理法	1	1	

說明 一，師範科學生應在本學程內選修五學分至八學分

二，第一學年參觀學校第二學年參觀學校及參與教學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合格者不得畢業

（戊）高級中學商科必修學程表

學科 \ 學年 學期 每週時數及學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公民及三民主義	1	1	1	1	1	1	1	1				
國文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英文	5	5	5	5	5	5	5	5	3	3	3	3
世界史	2	2	2	2								
數學	3	3	3	3	3	3	3	3				

體育與軍事訓練	商事要項	商業地理	商業經濟	商業組織及管理	簿記	合計
4	3	3			3	29
2	3	3			3	27
4	3		3		3	29
2	3		3		3	27
4	2				2	21
2	2				2	19
4	2				2	21
2	2				2	19
4				2		12
2				2		10
4						10
2						8

(己)高級中學商科選修學程表

學程	時數	學分	預修學程	備註
商業英文	2	4		一年在第三學年選
商業應用文	1	2		一年
會計大要	2	4		一年
銀行學	3	3		
銀行簿記	2	4	會計大要銀行學	一年
商業史	2	2		

民商法	財政學概論	保險學大意	商業統計	稅關實務	鹽務概要	郵政實務	鐵路管業	商業心理及廣告	貨幣論	運輸學	打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說明　商科學生應在本學程內選修三十學分在其他高中選修學程內自由選修十學分

第十八條　各科選修科目得酌量地方實況、及學生需要增減之、

第十九條　選修科目之排列、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條　爲養成學生自學習慣起見、應獎勵其課外研究及工作、(如家庭讀書藝術作品家事實習等)如確有成績報告、經教師核定者、得酌給學分、惟初中不得逾三學分、高中不得逾六學分、

第廿一條　上列課程標準在規模狹小之中學、得酌量情形、略加變通、惟以不背設科之原則爲限、

鄉村師範科三年制課程復訂定如下

鄉村師範科三年制課程要旨學分及時數表

學年	科學	學期	課程要旨時數及學分	公民與三民主義	教育	國文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要旨		公民要旨三民主義		讀作習字國語練習	
		時數		1		七一一 9	
		學分		1		9	
	第二學期	要旨		公民要旨三民主義		讀作習字國語練習	
		時數		1		七一一 9	
		學分		1		9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要旨		公民要旨三民主義	教育入門	讀作國語練習文字學大要	
		時數		1	2	六一一 3	
		學分		1	2	3	
	第二學期	要旨		公民要旨三民主義	教育心理教學法參觀	讀作文字學大要	
		時數		1	三一 4	六一 7	
		學分		1	4	7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要旨		公民要旨三民主義	教學法學校行政實習	讀作	
		時數		1	二二 4	7	
		學分		1	4	7	
	第二學期	要旨			鄉村教育教育原理實習	讀作兒童讀物研究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混合數學
		時數			二三 5	五一一 7	
		學分			5	7	

歷史	體育	農業	數學
大歷要史	技操軍黨童遊體童	實大農習意業	珠算術算
2	3	3	4
2	2	3	4
大歷要史	技操軍黨遊體童	實大農習意業	算術
2	3	3	4
2	2	3	4
大歷要史	技操軍黨遊體童	實大農習意業	簿簡數混記易學合
2	3	3	一 二 3
2	2	3	3
大歷要史	技操軍黨遊體童	實大農習意業	簿簡數混記易學合
2	3	3	一 二 3
2	2	3	3
研法及教應小大歷究之教材用學要史	原體遊體理育技操	習學社農大農實會村意業	數混學合
一 一 2	一 二 3	二 二 4	3
2	2	4	3
	研法及教應小原體究之教材用學理育	究之教材用學法施農研法及教應小設場	研法及教應小究之教材用學
	二 一 3	二 二 4	二 二 4
	2	4	4

地理	自然	圖畫	手工
地理大要	混合理科	寫生畫意匠畫	實用手工
2	2	2	2
2	2	1	1
地理大要	混合理科	寫生畫意匠畫	實用手工
2	2	2	2
2	2	1	1
地理大要	混合理科	寫生畫意匠畫	實用手工
2	3	2	2
2	3	1	1
地理大要	混合理科實驗	寫生畫意匠畫	實用手工
2	2	2	2
2	2	1	1
地理大要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混合理科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研	黑板練習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實用手工 小學應用教材之教法之研究
一 一 2	一 一 2	一 一 2	一 一 2
2	2	1	1

樂歌	課外活動	總計
普通歌曲		
2		三二
1		二八
普通歌曲		
2		三二
1		二八
普通歌曲		
2		三三
1		二九
普通歌曲		
2		三四
1		三〇
普通歌曲樂理 二		
2		三四
1		三〇
風琴練習 小學應用 一		
教材及教法研究 一		
2		二五
1		二三

時間總計 190

學分總計 168

附註：一，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爲中心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三，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驗應特別注重

四，小學各科教法學及教學材料均應於各科中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法其教學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

五，農業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育實習時間均不在校課時間之內

六，課外活動包括校外調查聯絡推廣諸事業及校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娛樂自力修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

七，教育實習分學校參觀分科教學全班教學低級教學單級教學及學校行政實習數種

八，第二學年參觀學校與實習及第三學年實習其考查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以上課程標準縣立中等學校得就學校性質分別比照規定呈報核准備案其後因各縣開辦一年制師範科復將課程要旨訂定如下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課程要旨學分及時數表

學年	學期	學科	要旨	時數	學分
全學年	上學期	公民與三民主義	公民要旨 三民主義	1	1
		教育	測驗統計 兒童心理 學校行政 教學法（參觀）	二 三 三 二 一	11
		國語	讀作 兒童讀物研究	六 一	7
		數學	珠算 簡易簿記	二 一	3
		農業	農業大意 實習	三 三	6
		史地	近百年史地大要（世界之部本國之部） 建國方略	二 一	3
			混合理科	二	
	下學期	公民與三民主義	公民要旨 三民主義	1	1
		教育	教育原理 鄉村教育 見習 實習	二 二 五	9
		國語	讀作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五 二	7
		數學	速算練習應用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三 二	5
		農業	農村社會學 農場實施法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二 二 二	6
		史地	國恥教材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一 二	3
			混合理科 簡易標本製造	一	

	自然	唱遊	體育	總計
	實驗	小學唱歌遊戲	早操課外運動	
	一 3	2		三六
	3	2	2	三八
		小學唱歌及教材研究 一 一 2	早操課外運動	三六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一 一 3	小學唱遊教材及教法研究	2	三八

（附註）一、農業實習各學校一時未闢農場即暫設改授農業

二、體育分早操與課外運動兩種不列正式授課時間早操每日舉行十分鐘課外運動於每日課後行之時間至少以三十分鐘爲限

三、第二學期教育實習分見習與實習兩種先見習後實習

四、見習實習之小學校應由學校會同教育局長指定附近相當小學校舉行之

（丑）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

十八年九月教育部頒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令轉各校實地試驗、并飭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考、教育廳遵即延聘專家、組織研究會、現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第一次大會、共同研究討論、其省立各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并應分別組織是項研究會、茲將研究會章程暨延聘各會員分別列左、

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遵照教育部令討論部頒之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是否最適於社會需要及學習原理起見組織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研究會

第二條　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研究會研究之範圍爲左列各項

一　部頒之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

一　部頒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　部頒之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　部頒之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

一　部頒之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暫行標準

第三條　本會除教育廳第一科第二科科長爲當然會員外並由教育廳廳長就下列各項人員中延聘若干人組織之

一、現任本省區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

二、現任本省區教育行政人員

三、教育專家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各科專家

第四條　本省省立各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除將部頒之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實地試驗外并應分別組織是項研究會將實地試驗情形及研究結果呈報教育廳以便提交本會參攷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教育廳廳長得出席參加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廳長就當然會員中指定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並負責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以六個月爲期預定開大會三次小組會議隨時分別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由教育廳廳長呈報教育部參考

第九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但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延聘各會員名單

王　易　李寅恭　張海澄　袁世莊　薛大遊
葛承訓　盛朗西　陳鶴琴　孟憲承　許壽裳
廖世承　汪懋祖　章　桐　鄭通和　薛德焴
朱　籥　陶　玄　陳　綸　田隆儀　葛敬中
何炳松　錢賓西　游俊先　江學珠　謝繼會
吳中俊　顧西林　余彤甫　柳博我　廖家楠

(4)關於考核事項者

(子)學生成績攷查

學生成績、關係至重、惟以考查標準、向未明確規定、致各校計算、每多歧異、爰訂定成績考查標準、頒發各校、以資劃一、並得由各校根據該項標準、詳定實施細則、復製定表式、令各校於每學期終、將各級學生肄業成績、分別填報、以資考核、上年寒假期屆、各校正在舉行學期考試、又經電飭認眞舉行、學生除有疾病及特別事故外、不得藉故避免、否則本學期業學、作爲無效、所有各科試題、以及各生成績、應於攷試終了、呈報備核、三令五申、所以明重視學生學業之意、其成績攷查標準及表式、分列於左、

成績考查標準

一、成績攷查以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爲標準

二、成績等第分甲乙丙丁四種以丙等爲及格等第

三、操行體育兩項等第之規定辦法由各校自定之

四、學業考查除於學期末舉行學期考試外一學期內至少須有臨時考試兩次

五、學業考查記分法暫以百分法爲標準以六十分爲及格分數

六、計算各科平均分數時平日積分臨時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各占三分之一

七、凡無平日積分之學科計算平均分數時臨時考試分數占十分之六學期考試分數占十分之四

八、學期考試不及格之學科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舉行補考一次

九、臨時考試或學期考試因本人疾病或父母大故缺考者得舉行補考

十、學期考試補考手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畢

十一、一學期內缺課時數占受課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十二、必修學程不及格者須令補習選修學程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分數以下法計算之

(1)以各科學分數乘各科平均分數得各科平均分數總積

(2)各科平均分數總積相加以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之得本學期學業成績分數

十四、計算學業成績分數時凡不及格學科之成績均一律加入

十五、學業成績等第以學業成績分數之高下爲標準依下法計算之

(1)學業成績分數在八十分或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但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則爲乙等

(2)學業成績分數在七十分或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者爲乙等但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七十分以下者則爲丙等

(3)學業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爲丙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爲丁等

(甲)有四種或四種以上之學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

(乙)不足六十分之學分數占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

(4)學業成績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

十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留級

(1)學業成績等第爲丁等者

(2)缺課時數占受課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

十七、凡應留級之學生如因班次不能銜接時得暫在原班試讀一學期

十八、學期總成績等第依下法決定之

(1)凡學業操行體育三等項第相同均在丙等或丙等以上

者卽以該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2)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有兩項相同者卽以相同之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3)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而互不相同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乙等

(4)學業成績爲丁等操行體育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者總成績應列入丙等

(5)學業成績繼續兩學期爲丁等或操行體育有一項列入丁等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丁等

十九、學期成績爲丁等者應令退學

呈報肄業學生成績表式

江蘇　立　學校　中(　科)第　年級肄業學生成績表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入校年月	現在年級	本學年學期合計實得學分數						總平均分數	備註
						本學年學期規定學分數	本學年必修學程及格學分數	選修學程及格學分數	必修學程不及格重讀學分數	選修學程不及格重讀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至學生修業期滿、舉辦畢業、應先期呈送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視其修業年限、確已屆滿、預計學分、亦無不足、始准舉行畢業試驗、試驗完竣、應卽呈報成績、以備考核、表式如下、

呈報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

江蘇　立　學校　中（　科）第　屆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入校年月	應行畢業年月	預計本生修業完畢實得學分數	備註

呈報畢業學生成績表式

江蘇　立　學校　中（　科）第　屆畢業學生成績表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三學年規定學分數	三學年合計實得學分數				總平均分數	備註
							必修學程及格學分數	選修學程及格學分數	必修學程不及格重讀學分數	選修學程不及格重讀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丑）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等手續

各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等事宜、手續繁重、爰訂省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行規程、以資遵守、而縣立中等學校亦得適用之、其規程所列各辦法摘錄如左

招生

一、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一、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額數百分之十

一、鄉師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

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一、職業科新生、得招收與各級程度相當而成績優異者、

一、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應呈報備案、

一、未經立案學校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一、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爲限、外籍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高中師範科與高中普通科同、鄉村師範科與初中同、

一、每班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五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職業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一、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

一、入學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一、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一、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

附表

入學試驗統計表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歷	各科成績 國語或國文	各科成績 數學	錄取與否	備註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十八年度招生情形統計表

事項	科別	南京中學	上海中學	揚州中學	蘇州中學	東海中學	無錫中學	鎮江中學	蘇州女中
所招級數	初中	2	3	4	2	1	2	3	2
	高師	1	1	1	1		1	1	1
	高普	2	1	2	3	1	1	1	1
	高商	1	1						
	鄉師	1	1	1	1	1	1		
投考人數	初中	583	567	438	511	230	453	372	359
	高師	57	100	134	98		99	85	61
	高普	402	234	149	230	25	97	85	57
	高商	51	77						
	鄉師	254	202	339	278	226	273		
錄取人數	初中	90	200	167	85	57	88 (11)	140 (4)	73 (8)
	高師	45	46	28 (22)	21		25 (20)	28 (17)	16 (29)
	高普	88	50	54 (46)	91	14	29 (11)	23 (21)	20 (24)
	高商	45	58						
	鄉師	45	43	45	40	30	36 (7)		
投考者與錄取者之百分比	初中	15.3%		38.1%	16.6%	24.8%	19%	37.6%	20%
	高師	79%		20.7%	21.4%		31%	32.9%	26%
	高普	21.6%		36.2%	39.5%	60%	30%	27%	35%
	高商	88.2%							
	鄉師	17.7%		11.3%	14.7%	13.2%	16%		
錄取者之平均分數	初中	42.5		61.4	49.3	51.4		60	60
	高師	40		45.1	42.9			40.5	60
	高普	45		45	41.6	39.7		33	60
	高商	40							
	鄉師	58.5		66.3	58.7	53.2			

徐州女中	徐州中學	宿遷中學	鹽城中學	淮安中學	淮陰中學	南通中學	太倉中學	松江女中	松江中學
1	2	1	1	2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82	463	147	120	505	394	233	108	206	150
5	28				64	97	137	103	
	23		63	72		148	104	86	40
53	100	51	48	100	91	120	40 (10)	50	95
4 (16)	16				12	45	33 (7)	46	
	13		30	14		100	37 (9)	40	19 (24)
62%	21.6%	34.6%	40%	19.8%	23%	52%	37%	28.2%	
80%	57.1%				19%	51%	24%	44.7%	
	56.5%		47.6%	19.4%		76%	35.6%	46.5%	
65	61.3	54.5	53.1	58	71	75	52.3	66.3	55
60	65.8				42	78	41	61.7	
	60.2		40.2	55.6		69	40	58.6	50

總計	南京女中	南菁中學	淮陰農業	常州中學	蘇州女蠶	蘇州農業	如皋中學
44	2	2	1	1	1	2	1
19	2				1	2	1
24	1	1		2			
2							
6							
7632	264	248	211	431	170	148	239
1444	130				76	90	80
2137	60	62		200			
128							
1572							
2140 (33)	101	96	40	56	48	65	46
525 (111)	84				31	28	17
764 (135)	48	20		74			
103							
239 (7)							
28%	38%	33.7%	19%	22%	28%	43.9%	19%
36.4%	64.6%				40%	31.1%	20%
35.8%	80%	32.2%		37%			
80.4%							
15.2%							
61.7		57.6		55	62.9	60.3	74.4
56.4					62	75.4	74.9
43.8		54.9		52			
40							
59.2							

附註 1. 各科各年級插班生概未列入
2. 錄取人數項內（）中之數目係直升學生數不加入計算

呈報招收新生名冊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中（科）　年級招收新生名冊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編入年級	曾在何校畢業若干年期	入校年月	備考

呈報招收轉學生或插級生名冊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中（科）　年級招收轉學或插級生名冊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編入年級	曾在何校修業若干年期	程度是否相合	入校年月	備註

轉學

一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轉學、

一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一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塡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一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一　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如有必要、得舉行編級試驗、

一　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經入學試驗、非省立之各中等學校學生、轉入省立各中等學校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一　省立各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退學

一、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1)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2)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3)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4)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一、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1)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2)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3)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4)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5)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6)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一、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休學與續學

一、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一、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一、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一、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期間規定爲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一、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一、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附表式

呈報轉學退學休學生名冊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中(　科)轉學退學休學生名冊　年　月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現在年級	事由	離校年月	備考

（寅）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有關於教職員者、有關於學生者、有關於教務者、有關於校務者、於每學年或每學期呈報一次、以備考核、茲錄其表式及事項表如下、

呈報職員名冊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職員名冊　年　月　造報

姓名字	年歲	性別	籍貫	已否入黨	學歷	經歷	職務	俸給數目	到校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註

合計	二年級	三年級

（註）凡已入黨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入黨年月及黨證號數

呈報教員名冊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員名冊　年　月造報

姓名字	年歲	性別	籍貫	已否入黨	學歷	經歷	擔任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薪金數目	到校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註

（註）凡已入黨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入黨年月及黨證號數

呈報職教員數一覽表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職教員數一覽表　年　月造報					
部別／人數	職員	教員	職教員兼任者	已否入黨者各若干人	備註
本部					
鄉村師範部					
合計					

呈報學生數一覽表式

江蘇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學生數一覽表　年　月造報										
部別／級數及學生數		級數	學生數							
			舊生	招收新生	招收轉學或插級生	讀學生	共計			
初中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高等部															
普通科				師範科				商科				專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鄉村師範科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各中學校應行呈報事項一覽表

事項內容	格式	呈報期限	備註
教職員數一覽表	詳附表	全上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職員名冊	全上	全上	
教員名冊	全上	全上	
學生數一覽表	全上	全上	
招收轉學或插級生名冊	全上	全上	
轉學退學休學生名冊	全上	全上	
肄業學生成績表	全上	全上	
日課表	科目時數學分	全上	
記分表		全上	
教科用書表	書名第幾冊編輯者出版處	全上	
缺席統計	教職員請假缺席時日及學生缺席時日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呈報	
學生課外作業		全上	
訓育實施情形		全上	

招收新生名冊	詳附表	詳附表	每學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招收入學試驗統計表	仝上	仝上	仝上
概況一覽表	仝上	仝上	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四）近況調查

據本學年上學期調查結果、蘇省中等教育、雖無顯著之成績、但已漸有進步、以後當更充實內容、力求發展、茲將各校最近狀況、分別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省立中學校長姓名資格一覽表

姓名	校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章桐	南京中學	法國里昂大學畢業	十八年九月	
陶玄	南京女子中學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同上	
薛德焴	鎮江中學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六年八月	
朱簒	常州中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學碩士	十六年七月	
陳綸	無錫中學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汪懋祖	蘇州中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碩士	十六年九月	
陳淑	蘇州女子中學	英國倫敦大學區立大學畢業	十六年八月	

（1）校長教員資格

自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程頒布後、校長教員、資格提高、一時不合格人員、難以濫竽充任、茲錄校長教員資格一覽表於下、

顧鍾驊	太倉中學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本科生物系畢業	十六年七月	
鄭通和	上海中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十六年九月	
陳　敬	松江中學	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十二月	
江學珠	松江女子中學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畢業	十六年八月	
張海澄	南通中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吳應復	如皋中學	北京大學理學士	十八年二月	
周厚樞	揚州中學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碩士	十六年七月	
陳時臬	淮安中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十九年三月	
王德林	淮陰中學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十九年一月	
袁學禮	鹽城中學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十八年八月	
林　羣	徐州中學	同　上	同　上	
朱光玉	徐州女子中學	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士	十七年二月	
朱凌斗	東海中學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十八年七月	
蕭明琴	宿遷中學	北京師範大學研究科學士	十八年八月	
廖家楠	蘇州農業學校	法國國立舍納農科大學畢業	十六年八月	

唐昌治	淮陰農業學校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科畢業	同上	
鄭辟疆	女子蠶業學校	杭州蠶學館畢業	七年一月	
附				
張仲友	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九年一月	據該院董事會推薦呈廳函聘

省立中學教員資格一覽表（十八年度）

校名 ＼ 類別 ＼ 人數	國內大學畢業者	外國師範畢業者	國內高等師範畢業者	外國大學畢業者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外國專門畢業者	其他	合計
南京中學			9	34	4		29	76
南京女子中學		2	1	24	1		18	46
鎮江中學		5	9	8	1		13	36
常州中學			1	11	1		9	22
無錫中學								
蘇州中學			12	18	6		43	79
蘇州女子中學			8	10			22	40
太倉中學		1	5	9	2		15	32
上海中學			9	31	8		22	70

松江中學	3	5	5	1	10	24
松Ⅱ女子中學	2	6	10	2	5	25
南通中學		7	19	2	14	42
如皋中學			12	3	7	22
揚州中學	1	21	20	5	22	69
淮安中學		8	5	3	9	25
淮陰中學						
鹽城中學						
徐州中學		3	23	1	6	33
徐州女子中學	4	3	7	2	9	25
宿遷中學	3	2	2		2	9
東海中學						
蘇州農業學校		2	9	5	15	31
淮陰農業學校		1	9	4	13	27
女子蠶業學校			3	9	10	22

合計	21	112	269	60	293	755

附註　一、鄉村師範科教員均併入本部計算

二、無錫淮陰鹽城中學教員表尚未具報暫缺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資格一覽表

姓名	校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張康齡	江甯縣立師範學校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九年二月	
徐麟壽	句容縣立師範學校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十九年一月	
陳紹忠	高淳縣立師範學校	南洋大學畢業	十三年一月	
何宗寅	江浦縣立師範學校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十八年九月	
陳永秀	六合縣立師範學校	江南高等實業學校畢業	十七年三月	
李希蓁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專修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韓蘇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	日本東京實科學校畢業	十九年二月	
陳貴三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八月	
管城	寶山縣立師範學校	上海龍門師範學校畢業	九年一月	
倪約求	海門縣立師範學校	第一代用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暫代
樊駿	啓東縣立師範學校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八月	

陳紹琅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十八年八月			
范紹曾	淮陰縣立師範學校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十七年十月			
王霽顏	泗陽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數理專修科畢業	十九年三月			
戴春霖	阜甯縣立師範學校	見另表	十八年九月	該員係縣督學暫行兼代		
孫雲麐	高郵縣立師範學校	兩江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十七年九月			
仝菊圃	豐縣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八月		該校與初中合設校長孟昭珮辭職照准尚未據縣局呈薦	
	沛縣縣立師範學校					
吳學培	蕭縣縣立師範學校	漢口明德大學畢業	十八年七月			
張懷鐸	宿遷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十五年一月			
陳樹庭	睢甯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十八年七月	代理		
姜樹琳	贛榆縣立師範學校		十七年七月			
廖寶善	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十二年八月			
莊耋璋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東南大學畢業	十九年二月			
張　抃	靖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十七年八月	暫代		
周明琦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金陵女子大學畢業	十二年八月			

姓名	校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孫潔黃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十八年八月	
劉青照	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前江南兵工廠高等專門學校化學專修科畢業	十七年十二月	
周贊倫	奉賢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十四年八月	
王舜成	太倉縣立農村師範學校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十七年八月	
沈炳魁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江蘇第一師範附設農村師範專修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吳文奎	崑嘉青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謝家玉	江陰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東南大學畢業	十九年三月	
邵爾章	南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十八年十月	
周篆竹	宜興縣立師範學校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	該校係一年制師範科
	崇明縣立師範學校			該縣係一年制師範科前校長辭職後由教育局長暫兼
王繼曾	鴻山縣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十七年八月	

縣立中學校長資格一覽表

姓名	校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沈聯璧	松江縣立中學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十八年八月	
李玉彬	宜興縣立中學	上海龍門師範畢業	十七年八月	

陳國保	泰縣縣立中學	中央大學文學士	十八年二月	
葛脩銘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中央大學法學士	十九年二月	代理
施與暘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九年一月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校長何其寬辭職暫由教育局長兼代
王維克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	十八年十一月	
劉青照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見前表	見前表	
周仲溪	南匯縣立初級中學	復旦大學文學士	十五年十月	
楊公權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周贊倫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見前表	見前表	
顧寶琛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八年八月	
奚孟起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持志大學畢業	十八年三月	
胡武葆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江蘇第一師範專修科畢業	十六年九月	
陳熙瑞	嘉定縣立初級中學	大同大學畢業	十六年八月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自前校長辭職後尚未據縣局薦員核委
鼐鼎	吳縣縣立初級中學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四年八月	

徐信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十七年三月	
曹祥麟	崑山縣立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畢業	十七年八月	
丁大鏞	吳江縣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七年四月	
虞子綱	武進縣立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理學士	十五年八月	
秦冕鈞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	交通大學畢業	十七年十一月	
蔣宇宗	江陰縣立初級中學	北京大學畢業	十七年十一月	
陳景喬	靖江縣立初級中學	南洋大學電學士	十七年八月	
季國慶	南通縣立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十六年八月	
汪寶珊	如皋縣立初級中學	北京大學理學士	十五年八月	
張國瑤	泰興縣立初級中學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十六年十一月	
劉錫藩	淮安縣立初級中學	第六師範畢業	十八年四月	試用
陶亞民	泗陽縣立初級中學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十七年八月	
陳家鴻	漣水縣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七年八月	
戴啓藩	阜甯縣立初級中學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十八年六月	
彭大銓	鹽城縣立初級中學		十七年七月	

包　瀚	江都縣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七年六月		
吳　純	儀徵縣立揚子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二年九月		
徐一明	東台縣立初級中學	法國里昂大學法學博士	十八年八月		
石凌霄	興化縣立初級中學	中央大學畢業	十八年八月		
沈　祓	高郵縣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四年十月		
劉啓文	寶應縣立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文學士	十七年八月		
張宜冀	沛縣縣立初級中學	河南中山大學肄業	十九年三月	暫代	
石敬德	邳縣縣立初級中學	北京大學肄業	十九年一月	暫代	
陳樹庭	睢甯縣立初級中學	見前表	見前表		
汪寶咸	灌雲縣立初級中學	江北師範本科畢業	十七年二月		
魏　振	沭陽縣立初級中學	曾任省立九中十一中七師教員	十七年五月	暫代	
周履直	啓東縣立初級中學	北京大學畢業	十七年七月		
趙心梅	南滙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商學士	十六年八月		
凌海霞	海門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啓明女校專門部文科畢業	十八年八月		
顧穀嘉	無錫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大同大學理學士	十八年八月		

楊嘉猷	宜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十七年十二月	
高超	高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十七年八月	

縣立初級職業中學校長資格一覽表

姓名	校別	資格	任事年月	備考
褚尚達	太倉縣立初級職業中學	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十七年七月	
陳國保	泰縣縣立女子初級職業中學	見前表	見前表	兼代
張鴻俊	鹽城縣立職業中學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十六年二月	

(2)學級及學生數

本學年省立中學、計設初中一一二年級、高中普通科六八級、師範科五三級、商科五級、鄉村師範科一七級、職業學校二二級、凡二七七級、比十七年度增四四級、學生一萬零七百七十二人、比十七年度增二千七百四十二人、縣立中學、計設初中一九八級、高中五級、師範八二級、職業中學一五級、凡三〇〇級、學生都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六人、比十七年度增三百五十六人、合私立中學、高初中一四〇級學生共五三九四人計算(表見下私立中學編)全省中學、學級凡七一七級、學生二八五二二人、茲列表於下

省立中學初中部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南京中學	七	一五一	九一	八〇	三二二	一年級分三級二三年級各分二級

鎮江中學	七	一四四	八七	六七	二九八	一年級分三級二三年級各分二級
常州中學	三	五四	五二	二九	一三五	
無錫中學	六	九五	六七	六一	二二三	
蘇州中學	九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二八	四一三	每年級各分三級
太倉中學	三	五二	四三	五〇	一四五	
上海中學	五	一八一	一二九	六九	三七九	二年級各分二級
松江中學	五	九五	八一	四五	二二一	一二年級各分二級
南通中學	五	一三〇	一一九	六七	三一六	一二年級各分二級
如皋中學	三	五〇	五二	四八	一五〇	
揚州中學	九	一七九	七九	九六	三五四	一年級分四級二年級分二級三年級分三級
淮安中學	六	九四	七六	四九	二一九	
淮陰中學	五	一〇七	八六	四九	二四二	一二年級各分二級三年級一級
鹽城中學	四	四三	四六	五〇	一三九	三年級分二級
宿遷中學	四	五二	七四	一九	一四五	二年級分二級
徐州中學	六	一〇三	一〇四	八三	二九〇	

東海中學	六	八〇	六三	四一	一八四	
南京女子中學	六	九八	一〇四	九九	三〇一	
蘇州女子中學	六	九六	一〇〇	七一	二六七	
松江女子中學	三	五〇	四四	二〇	一一四	
徐州女子中學	四	五三	七二	二九	一五四	二年級分二級
總計	一一二	二、〇五二	一、七一〇	一、二五〇	五、〇一一	

省立中學高中普通科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備註
南京中學	八	一九五	八六	八三	三六四	一年級分四級二三年級各分二級
鎮江中學	三	四三	三八	一八	九九	
常州中學	五	七八	七一	三二	一八一	一二年級各分二級
無錫中學	三	三四	三七	二八	九九	
蘇州中學	八	一三六	一一四	六二	三一二	一二年級各分三級三年級分二級
太倉中學	三	四五	三一	二四	一〇〇	
上海中學	三	五七	四五	二七	一二九	

校名	學級數	學生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松江中學	二	三六	二四		七八	
南通中學	六	一〇四	九〇	七四	二六八	各級係雙軌
揚州中學	六	九二	八二	六四	二三八	各級係雙軌
淮安中學	三	三二	二五	二〇	七七	
鹽城中學	一	四〇			四〇	
徐州中學	三	五一	三一	一九	一〇一	
東海中學	三	三五	二五	一一	七一	
南京女子中學	三	四八	四〇	二七	一一五	
蘇州女子中學	三	四七	三九	二〇	一〇六	
松江女子中學	二	二六	二〇		四六	
總計	六八	一、〇九九	八一六	五〇九	二、四二四	

省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南京中學	三	四五	四七	四四	一三六	
鎮江中學	三	四五	四〇	三三	一一八	

無錫中學	三	四五	四四	二二	一一〇	
蘇州中學	四	五一	四六	四六	一四三	該校三年級係雙軌
太倉中學	三	四四	四〇	二三	一〇七	
上海中學	三	四五	三三	二九	一〇七	
南通中學	二	四六	五三		九九	
如皋中學	三	四六	四七	三八	一三一	內有一級係由如皋縣地方經費辦理
揚州中學	五	五〇	七六	三八	一六四	該校一二年級係雙軌
淮陰中學	六	男五〇 女二六	男三七 女一七	男四三 女一六	一八九	
徐州中學	三	四九	三六	二三	一〇八	
東海中學	二		三五	三〇	六五	
南京女中	三	四六	五五	四七	一四八	
蘇州女中	三	四五	四三	三九	一二七	
松江女中	三	四二	二七	二〇	八九	
徐州女中	三	二〇	二二	二一	六三	
南京女中幼稚師範班	一	三三			三三	

總計	五三	七二八	六九八	五一一	一、九三七		

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共計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南京中學	三	四四	四四	四〇		一二八	
無錫中學	三	四五	三九	三二		一一六	
上海中學	三	三九	三三	三二		一〇四	
蘇州中學	三	四八	四三	四二		一三三	
揚州中學	三	四五	四八	三七		一三〇	
東海中學	二	三〇	四四			七四	
總計	一七	二五一	二五一	一八三		六八五	

各縣縣立中學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松江縣立中學	六	三〇二	該校現有高中普通科一級初中五級
宜興縣立中學	六	二九七	該校現有高中普通科三級初中三級
泰縣縣立中學	八	二七〇	該校現有高中師範科一級初中八級高中師範科學生數見縣立師範學校學級及學生數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學級及學生數表

總計	二〇	六八九	表內本表所列係初中學級及學生數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〇二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七一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九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四五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七五	
南匯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三二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二六五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三	五八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二五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七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七二	內有女子部三級
嘉定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四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二六二	
吳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二二六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九	三三九	
崑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三二〇	
吳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五三	
武進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三二六	
無錫縣立初級中學	九	四六九	
江陰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九七	
靖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六九	
南通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二三	
如皋縣立初級中學	五	二三八	
泰興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七六	
淮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三五〇	
泗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二四	
漣水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一二	

阜甯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一九九		
鹽城縣級初級中學	六	二四五	內分男子部女子部各設三級	
江都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三二三		
儀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五五		
東台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〇		
興化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四九		
高郵縣立初級中學	三	九六		
寶應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一四		
沛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七		
邳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九五		
睢甯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二		
灌雲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二二		
沭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五		
啓東縣立初級中學	三	九八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初中部	一	六二		

南匯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一一三				
海門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	三五				
無錫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二六九				
宜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一六一				
高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七四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初級部	三	二〇五				
總計	一八二	七四九八				

各縣縣立師範學校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備註
江甯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五四	四八		一〇二	
句容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〇			五〇	
高淳縣立師範學校	三	六七	二五	一六	一〇八	
江浦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一		四一	
六合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〇			四〇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四八	三〇		七八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	二		八〇				八〇	該校二年級係分兩組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五					四五	
寶山縣立師範學校	三	五三	五三	四四			一五〇	
海門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一				五一	
啓東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七					四七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四五	四八				九三	
淮陰縣立師範學校	二	四九	三九				八八	
泗陽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四					五四	
阜甯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七					五七	
高郵縣立師範學校	一		四四				四四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	四	六六	一〇三	四〇			二〇九	該校二年級係雙軌
碭山縣立師範學校	三	三六	三〇	二八			九四	
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三	四九	四二	三六			一二七	
沛縣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五七	四九				一〇六	
蕭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	八六					八六	

各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級及學生數表

宿遷縣立師範學校	二	六〇	四二		一〇二	
睢甯縣立師範學校	三	五三	九二		一四五	該校二年級係雙軌
贛榆縣立師範學校	一			五七	五七	
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七一	五七	二九	一五七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三〇	二五	二〇	七五	
靖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四		三四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四〇	三一	三九	一一〇	
泰縣縣立中學高中師範科	一		三五		三五	
太倉縣立初中師範部	一			三二	三二	
鹽城縣立初中師範部	三	四〇	三〇	二九	九九	
淮安縣立初中師範部	二	五〇		三五	八五	
灌雲縣立初中師範科	一		四八		四八	
如皋縣立初中女子師範科	一			三二	三二	
總計	六三	一、二四七	一、〇七七	四三七	二、七六一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共計	
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		四二		四二	
奉賢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二〇	三四		五四	
太倉縣立農村師範學校	四	四八	六二		一一〇	該校二年級共分三組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六〇	五〇		一一〇	
崑嘉青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三	五四	五〇	五〇	一五四	
江陰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	四四	三〇		七四	
南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	五一			五一	
東台縣立初中鄉村師範部	一	六七			六七	
總計	一六	三四四	二六八	五〇	六六二	

各縣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學生數表

校名	學生數	備註
南匯縣立一年制師範科	四五	
崇明縣立一年制師範科	六四	
贛榆縣立一年制師範科	二五	

總計		一三四		

（附註）宜興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學生數尚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省立職業學校高中商科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蘇州農業學校	八	二二八	該校分預科農蠶本科現有預科二級農蠶本科各三級
淮陰農業學校	八	一四三	該校分預科農蠶本科現有預科二級農蠶本科各三級
女子蠶業學校	六	一八九	該校分高級及中級蠶科各設三級
南京中學高中商科	二	六五	
上海中學高中商科	三	九〇	
總計	二七	七一五	

各縣縣立職業學校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太倉縣立初級職業中學校	三	七一	
泰縣縣立女子初級職業中學校	二	七四	

鹽城縣立職業中學校	三	八五	
金山縣立職業學校農科	五	一五五	
奉賢縣立民衆職業學校	二	四七	
總計	一五	四三二	

(3)經費

本學年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經費概數爲一、六六三、六一三元縣立師範及中學職業各校經費概數、除句容等十八縣尚未具報外、約爲六四三、〇二五元共二、三〇六、六三八元、列表如下

省立中學校經費數表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備註
南京中學	一四三、七三九	一、〇一五	一四一元六	
鎮江中學	六九、八三一	五一五	一三五、六	
常州中學	四一、九五二	三一六	一三二、七	
無錫中學	九四、三三四	五四八	一七二、一	
蘇州中學	一四五、七六四	一、〇〇一	一四五、六	
太倉中學	五七、三三六	三五二	一六二、七	
上海中學	一三三、二三九	八〇九	一六四、六	

松江中學	三三、二二八	二九九	一一一、一	
南通中學	六六、五七九	六八三	九七、四七	
如皋中學	二八、三九五	二八一	一〇一、	
揚州中學	一三八、九一一	八八六	一四六、六	
淮安中學	四四、四九六	二九六	一五〇、三	
淮陰中學	六九、八四〇	四三一	一六二、	
鹽城中學	二五、四六四	一七九	一四二、	
宿遷中學	一七、八四四	一四五	一二三、	
徐州中學	六八、九一六	四九九	一三八、	
東海中學	七六、五三五	三九四	一四九、一	
南京女子中學	七八、八一六	五九七	一三二、	
蘇州女子中學	六五、八五六	五〇〇	一二一、七	
松江女子中學	四六、七九一	二四九	一八七、二	
徐州女子中學	四一、五三五	二一七	一八九、五	
總計	一、四九、四〇一	一〇、二一二	一四五、八五	

附註

一、本表係列各校經常費總數、
一、各校各部經費如初中、高等普通科、師範科、商科、附設鄉村師範科等、無可劃分、故併列在內、
一、師範生膳費包括在內、
一、本表學生數係列合併各部之總數、

省立職業中學校經費數表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備註
蘇州農業學校	六四、一八〇	二二八	二八五元二	
淮陰農業學校	六五、四二八	一四三	四五七、五	
女子蠶業學校	四四、六〇四	一八九	二三六、	
總計	一七四、二一二	五六〇	三一一、一	、

(附註)本表係列各校經常費總數

縣立師範學校經費數表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備註
江甯縣立師範學校	九、六〇〇	一〇二	九四元一	
句容縣立師範學校		五〇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高淳縣立師範學校	三、九〇〇	一〇八	三六、一	

江浦縣立師範學校	五、〇〇〇	四一	一二、二	
六合縣立師範學校		四〇		同上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八、一六〇	七八	一〇五、二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	一〇、九三〇	八〇	一三六、六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	八、〇五〇	四五	一七八、八	
寶山縣立師範學校	一五、五九三	一五〇	一〇三、九	
海門縣立師範學校	四、六八三	五一	九一、八	
啓東縣立師範學校	四、〇九九	四七	八七、四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八、〇〇〇	九三	八六、〇二	
淮陰縣立師範學校	六、一六七	八八	七〇、〇八	
泗陽縣立師範學校	五、一八四	五四	九六	
阜甯縣立師範學校	四、五〇〇	五七	七八、九	
高郵縣立師範學校	八、四九一	四四	一九二、九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	一三、三九六	二〇九	六四、〇九	
碭山縣立師範學校		九四		同上

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二七	同上			
沛縣縣立師範學校		一〇六	同上			
蕭縣縣立師範學校		八六	同上			
宿遷縣立師範學校	四、〇〇〇	一〇二	三九、二			
睢甯縣立師範學校	六、七〇〇	一四五	四六、二			
贛榆縣立師範學校	八、〇〇〇	八二	九七、五	該校學生數合一年制師範科併計		
松奉金上南青川七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四、八二〇	一五七	三〇、五			
武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八〇		該校附設初中部而經費不分初中學生二〇五人併入計算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靖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五〇〇	三四	七三、五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五一五	一一〇	二四一			
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六、八四六	四二	一六三			
奉賢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五、〇〇〇	五四	九二、六			
太倉縣立農村師範學校	八、五二六	一一〇	七七、五			
吳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〇、八〇〇	一一〇	九八、一			

崑嘉青三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五、五八〇	一五四	一〇一、二		
江陰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〇、四八四	七四	一四一、五		
南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四、一九〇	五一	八二、一		
崇明縣立師範學校	三、六〇〇	六四	五六、一	該校係一年制師範科	
宜興縣立範師學校	三、一七一			該校係一年制師範科學生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南匯縣立一年制師範科	三、八七九	四五	八六、二		

（附註）本表係列各校經費總數

縣立中學經費數表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備註
松江縣立中學	一八、六二〇	三〇二	六一、六五	
宜興縣立中學	三二、七八六	二九七	一一〇、三九	
泰縣縣立中學	一八、四〇〇	三〇五	六〇、三二	
句容縣立初中		一〇二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高淳縣立初中	三、九〇〇	七一	五四、九二	
丹陽縣立初中		六九		同上

金壇縣立初中	八、三六七	一四五	五七、七		
上海縣立初中	五、七九九	七五	七七、三二		
南滙縣立初中	八、九四一	一三二	六七、七三		
青浦縣立初中	一四、一五〇	二六五	五三、四		
奉賢縣立初中	五、四〇〇	五八	九三、一		
金山縣立初中	七、八〇〇	一二五	六二、四		
川沙縣立初中		四七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太倉縣立初中	一三、四七八	二〇四	六六、〇六	該校附設師範部而經費不分師範學生三二人併入計算	
嘉定縣立初中	五、九八八	八四	七一、二八		
崇明縣立初中	九、八〇〇	二六二	三七、四		
吳縣縣立初中	一三、八〇〇	二二六	六一、〇三		
常熟縣立初中	二一、五二〇	三三九	六三、四八		
崑山縣立初中	二〇、二二〇	三二〇	六三、一八		
吳江縣立初中		一五三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武進縣立初中		三二六			

無錫縣立初中	一七、八六二	四六九	三八、〇八		
江陰縣立初中	一三、三〇八	一九七	六七、五五		
靖江縣立初中	七、三〇〇	一六九	四三、二		
南通縣立初中		一二三		同上	
如皋縣立初中		二七〇		該校附設女子師範科而經費不分師範女生三二人併入計算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泰興縣立初中	六、〇八二	七六	八〇、〇二		
淮安縣立初中	一一、二八〇	四三五	二五、九三	該校附設師範部而經費不分師範學生八五人併入計算	
泗陽縣立初中	七、四〇八	一二四	五九、九四		
漣水縣立初中	八、六〇〇	一一二	七六、七八		
阜甯縣立初中	一〇、六二〇	一九九	五三、三六		
鹽城縣立初中		三四四		該校附設師範部而經費不分師範學生九九人併入計算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江都縣立初中	一一、〇〇〇	三二三	三四、〇六		
儀徵縣立揚子初中	二、五三二	五五	四六、〇三	該校附設鄉村師範科而經費不分師範學生六七人併入計算	
東台縣立初中	八、二七八	一四七	五六、三		
興化縣立初中	八、八二二	一四九	五九、二		

高郵縣立初中	八、九七一	九六	九三、四四		
寶應縣立初中		一一四		該校經費數未據呈報暫缺	
沛縣縣立初中		八七		同上	
邳縣縣立初中	四、五〇〇	九五	四七、三六		
睢甯縣立初中		四二		同上	
灌雲縣立初中	六、〇三〇	一七〇	三五、四七	該校附設師範部而經費不分師範部學生四八人併入計算	
沭陽縣立初中		四五			
啓東縣立初中	七、八七〇	九八	八〇、三		
南滙縣立女子初中	八、八三一	一一三	七八、一五		
海門縣立女子初中	二、五〇六	三五	七一、六		
無錫縣立女子初中	一一、八〇〇	二六九	四三、九		
宜興縣立女子初中	六、八〇〇	一六一	四二、二三		
高郵縣立女子初中	六、三〇〇	七四	八五、一三		
銅山縣立師範學校初中部	三、〇〇〇	六二	四八、三八		

（附註）本表係列各校經常費總數

縣立職業學校經費數表

校名	經費總數	學生人數	每學生平均佔費數	備註
太倉縣立初級職業中學校	五、〇一〇	七一	七〇、五六	
泰縣縣立女子初中職業中學校	二、八八八	七四	三九、〇二	
鹽城縣立職業中學校		八五		該校經費數尚未據呈報暫缺
金山縣立職業學校農科	二、六九四	一五五	一七、三八	
奉賢縣立民衆職業學校	三、四〇〇	四七	七二、三四	

（附註）本表係列各校經常費總數

乙　私立中學

（一）私立學校之立案及校董會之設立

私立中學、前以限制不嚴、設立者雖多、而優良者甚少、自經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三種、限令私立學校一律呈請立案、前第四中山大學復經擬訂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施行細則、與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補充辦法、呈經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上項細則及辦法、至今尚屬沿用、茲摘錄於下、

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設置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創辦人先期擬具計畫書，訂定學則，並將校舍設備，及經費等項，詳細開列，報由本大學派員調查確實，始准開辦。

在未經調查確實以前，不得先行招生開學。

第二條　已准開辦之私立中等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內，完成立案手續。凡不能完成此項手續者，得令其停辦。

第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立案，除應遵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學校立案規程辦理外，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每級常年經費，初級中學，至少須有二千元。高級中學，至少須有三千元。

（乙）職教員須以具左列資格者充任，但校長不得以外國人充任，

（1）高級中學；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2)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請立案，須說明學校沿革。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學級人數，每級以四十人爲度。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課程，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課程，就學校性質，分別規定，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組織，應比照本大學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酌量變通，呈報備案。
第八條　私立學校徵收學費，不得超過本大學中學校標準一倍，徵收其他費用，應與本大學中學校標準相等。
第九條　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程度及資格須與本大學中學校招收新生或轉生標準符合。並得由本大學隨時派員考核。
第十條　凡已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大學得於學年結束時令其停辦。

(甲)成績不良者，
(乙)不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者，
(丙)經費艱窘無維持現狀之能力者，
(丁)宗旨悖謬顯與法令抵觸者，
(戊)精辦學斂財查明屬實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呈准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補充辦法

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董事人選應合於左列標準

(甲)能籌畫經費贊助校務之發展者，
(乙)有建設與維助之功績及促進之願望者，
(丙)辦理教育事業者著有成績者，
(丁)與學校有深切之關係者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復公布私立學校規程，限私立學校，一律於三個月內呈准立案，並令教育廳按照規程，分別製定私立中學校校董會暨學校立案各用表，以資填報，當經製定校董會用表學校用表各表式，分令各私立學校，依限呈報，以憑核辦，附表式於後

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名稱	
目的	
事務所所在地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備攷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製定凡校董會呈請設立時適用之

(二)第三欄所在地應將地址詳細填明

(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細則應另紙開列連同本表彙呈

(四)如有特別情形應於備攷欄內記入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批准設立年月日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校董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考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製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適用之 (二)第四欄收入一項應將常年臨時各費分別開列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學校校務狀況表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止

一	職教員人數及其進退	
二	各學級現有學生人數	
三	本學年內學生入學退學轉學輟學畢業及死亡人數	
四	各級學生年齡平均數	
五	學生家庭職業種類百分比	
六	教學實施狀況	

七	管理訓練實施狀況
八	學生課外作業狀況
九	設備狀況
十	衛生實施狀況
十一	經費概況
十二	畢業生統計及其狀況
十三	地方生活狀況與學校之影響
十四	臨時發生事項
十五	關於將來計畫之事項
十六	其他事項
十七	備考

說明

(一)本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製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學校二字上應填校名餘倣此)

(二)第二項應並填學生總數及比前學年增減數

(三)第十一項應依下列各項分別填註(1)職教員薪俸總數(2)職教員薪俸最高與最低額(3)每教員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約數(4)學生膳宿費(5)設備費(6)什費(7)經費總數及比前學年之增減

(四)第十四項如疾疫災祲學潮或與外界交涉事件等屬之

(五)特別事項應填入第十六項下至第十七項則前列各項有應加說明者記入之

學校校董會經辦重要事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止

項目	事由

說明

(一)校董會呈報前年度內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二)項目應照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各項依次填記

(三)事由一欄敘述經辦各事實並記明月份

學校收支金額及項目表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止

類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攷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說明

（一）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二）舊管實在兩類應分爲現金有價證券其他及總計各項新收一類應分爲租金息金有價證券學費宿費補助捐贈其他及總計各項開除一類應分爲薪俸工資設備什費其他及統計等項應分別依照次序逐行填寫

（三）摘要欄應將事由撮要記入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十八）

學校財產目錄

民國　年　月呈報

種類	品名	數量	購入價值	現有價值	備考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製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二)種類一欄分爲七項(1)不動產(2)現款(3)有價證券(4)校具(5)圖書(6)儀器標本(7)其他各項應依次填寫無者缺之但最後一項應填統計二字更於價值兩欄上填明總值(以元爲單位)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學校呈請核准設立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名稱	
種類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應另附預算表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二)

學校呈報開辦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名稱	
種類	
所在地	
校地及校舍情形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應另附預算表
組織編制及課程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製定學校呈請核准設立時適用之

(二)經常開辦各費預算應另列表附送並將項目詳細開列不得籠統填報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製定學校呈報開辦時適用之

(一)第四欄應將校地面積大小及校舍寬狹與是否自行建築各情形詳細填註如借用公屋或租賃民房均須聲明

(一)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應將項目詳細開列不得籠統填報

(一)高級中學之分科初級中學及小學之分級各辦法應於組織編制一欄詳細註明並應填報各科級學生定額

(一)課程應於另表分年填報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三)

學校課程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學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課程支配

說明　課程支配及每週授課時數可參照全國教聯會議決各級學校課程綱要由各校自行編定之（學校二字上應填校名餘仿此）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四）

學校　部　年級　用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民國　年　月填報

學科	目	書名	第幾冊	著者	出版者	價目	備考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學校教具目錄

民國　年　月填報

類別	品名	數量	來源及用途	價值	備考
圖書					
儀器模標型本					
教授用具					

說明

(一)此表應每年級各填一份教科參考分填兩張

(二)學校二字之下填某部幾年級

普通校具	運動用具	衛生用具	價值總類	說明
				來源係指由校購入或他人捐贈用途指教員用學生用或公共用等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學校職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職務							
月薪							
兼職或專任							
到校年月							
備考							

說明							
	(一)校長教務主任等以次填寫						
	(二)第四欄履歷應將學歷及經驗分別註明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學校教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任學科	所任班級	每週授課時數	月薪	兼職或專任	到校年月	備考

說明			
(一)職員如兼任教員則職教員兩表並應填註			
(二)專任或兼職一欄應分別註明兼任校內抑校外職務俸給職抑義務職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學校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民國　年　月填報

校地面積	
地質	
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	
附近狀況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九)

學校呈請立案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名稱	
種類	
所在地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應另附預算表
組織編制及課程	應另附課程表
教科書及參考書	應另附圖書目錄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運動衛生設備	應另附詳細目錄
校長及教職員經歷	應另附履歷表
飲用水之性質	
所有權	
備攷	

各項章則	應將各項章則附送
學生人數	應另附學生一覽表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說明

（一）此表係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製定學校呈請立案時適用之

（一）第五欄另附之預算表應由各校自行詳細開送

（一）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欄可將大綱列舉其細目應另填送附表及目錄以備查核附表及目錄適用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三至七各表

（一）各項章則應檢齊一併附送勿稍遺漏

（一）學生一覽表另行製定

私立學校立案用表之（十）

學校學生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年級	學歷	備攷

說明
(一)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部分別註明
(二)學歷應填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三)此表於呈報新生或轉學插班生均適用之

【二】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

兩年以來、私立中學呈請立案者、不下四十校、每遇呈請時、如基金經費有不充實情形、無不先責令設法籌措、以資穩固、而教員資格、及課程支配、亦復嚴加審核、遇必要時、並派員調查、如確合於法令所規定、始經核准立案、現已立案者、計有五十三校、其尚未呈請各校、現正嚴令遵章辦理、至外人設立之中學、以有宗教關係遵照部令辦理倍極審慎、現尚未有核准立案者、茲將已准立案各校、列表於左、

【一】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表

校名	校董人數	資產及基金數	常年經費數	核准立案年月	備註
私立無錫中學	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五一	十七年一月	
無錫私立競志女子中學	一三	二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	同上	

蘇州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一五	二三、〇〇〇	一三、四七五	同	上	
私立常州中學	一五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	十七年三月		
私立海門中學	一五	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二	十七年六月		
泰縣私立時敏中學	一二	三、〇〇〇	八、〇〇二	同	上	
私立南通師範學校	一一	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五六	十七年八月		
南通私立崇敬中學	一三	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	同	上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一九	六、〇〇〇	九、三三八	十八年四月		
鹽城私立亭湖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十七年三月		
鹽城私立華英初級中學	二四	三七、〇〇〇	九、二〇〇	十七年五月		
無錫私立胡氏初級中學	一四		七、九九五	十七年六月	該校由胡氏義莊設立故資產基金數未列	
鹽城私立景魯初級中學	一三	七、八〇〇	五、八〇〇	同	上	
江陰私立梁豐初級中學	一二	一二、〇〇〇	六、六五八	同	上	
海門私立三益初級中學	一五	一四、三二六	七、六〇七	十七年七月		
武進私立芳暉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二一、二五七	三、二二四	同	上	
蘇州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一四	一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	同	上	

溧陽稻業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九		六、八四〇	同	上	該校無基金常年經費由稻米附捐用
海門私立啓秀初級中學	五	二〇、〇〇〇	六、一九八	同	上	
崇明私立三樂初級中學	一七	二五、五四八	六、五五二	十七年十二月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	無定額	九、五〇〇	一二、一九四	同	上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一一		一二、〇〇〇	同	上	該校由張氏義莊設立故資產基金數未列
吳江私立震屬初級中學	一七	一〇、〇〇〇	六、二二九	十八年一月		
南通商業私立初級中學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七八	同	上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	五	四八、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十八年二月		
鹽城私立時化初級中學	二〇	一三、五四〇	四、五九〇	十八年三月		
宜興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一三	六、五五八	六、七九四	十八年五月		
海門縣商會私立能仁初級中學	一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七二	十八年六月		
泰興私立黃橋初級中學	九	一五、〇〇〇	七、七〇八	十八年七月		
無錫私立匡村初級中學	一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七、八二二	十九年二月		
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中學	無定額	二八、五三一	一〇、四四〇	十七年九月		
私立江蘇女子職業中學	同上	二二、七〇〇	一二、七五六	十七年七月		

崇明私立敦行女子初級中學　九　三、〇〇〇　六、五七二　十七年十二月

（附註）本年常年經費數係列呈請立案時填報之數

【二】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資格一覽表

姓名	校別	資格	備考
黃照寺	私立海門中學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顧紹炎	私立常州中學	北京大學畢業	
唐文治	私立無錫中學	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楊四箴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	聖約翰大學文學士	
馬靈源	私立南通師範學校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顧儆基	南通私立崇敬中學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周鍾驊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美漢書院畢業	
陳兆琛	泰縣私立時敏中學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候鴻鑑	無錫私立競志女子中學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王季玉	蘇州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美國伊利諾大學理科碩士	
史遠紹	溧陽稻業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江蘇優級師範肄業	

施松林	崇明私立三樂初級中學	江蘇省立文史地專脩科畢業	
施文定	崇明私立敦行女子中學	上海國民大學畢業	
劉維幹	海門私立三益初級中學	南通英化專門學校畢業	
龔翼之	海門私立啓秀初級中學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沈紫若	海門私立能仁初級中學	吳淞商船專門學校畢業	
彭嘉滋	蘇州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南洋公學畢業	
蔣瑭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	江蘇高等學堂畢業	
張鴻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曾任外交部參事	
倪松年	吳江私立震屬初級中學	復旦大學畢業	
莊啓	武進私立芳暉女子初級中學	比利時列日大學畢業	
郭今陽	無錫私立胡氏初級中學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程伯威	宜興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復旦大學畢業	
王其章	南通商業私立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嚴維鏞	泰興私立黃橋初級中學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殷芝齡	無錫私立匡村初級中學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蕭積祺	鹽城私立亭湖初級中學			
陳燮鈞	鹽城私立景魯初級中學	復旦大學商學士		
玉鏡眞	鹽城私立時化初級中學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畢業		
夏嵩	鹽城私立羣英初級中學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呂濬	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中學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潘健卿	私立江蘇女子職業中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張文貫	江陰私立梁豐初級中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學級及學生數表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私立海門中學	六	一九四	高初中各三級
私立常州中學	三	二三七	
私立無錫中學	九	三八四	高中四級初中五級
私立南通師範學校	七	三八二	高中三級初中四級
南通私立崇敬中學	一三	四一一	高中六級初中七級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五	一三四	

泰縣私立時敏中學	六	二六五	高中二級初中四級
無錫私立競志女子中學	七	二三二	高一三級初中四級
蘇州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六	一一五	
溧陽稻業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四	一八七	
崇明私立三樂初級中學	三	一一五	
崇明私立敦行女子初級中學	三	九一	
海門私立三益初級中學	三	一二一	
海門私立啓秀初級中學	三	一八六	
海門商會私立能仁初級中學	四	一八五	一年級分二級
蘇州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三	一四四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	三	八五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三	一六七	
武進私立芳暉女子初級中學	二	六六	
吳江私立震屬初級中學	三	九六	
無錫私立初級輔仁小學	六	三〇〇	高初級各三級

無錫私立胡氏初級中學	三	八五	
宜興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三	一八三	
江陰私立梁豐初級中學	三	一二一	
南通商業私立初級中學	二	九七	
泰興私立黃橋初級中學	三	八〇	
無錫私立匡村初級中學	三	二〇〇	
鹽城私立亭湖初級中學	二	八八	
鹽城私立景魯初級中學	三	九八	
鹽城私立時化初級中學	二	八二	
鹽城私立羣英初級中學	三	七九	
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中學	五	一〇八	
私立江蘇女子職業中學	六	七六	
總計	一四〇	五、三九四	

（五）南菁學院中學部之概況

前清光緒八年、江蘇學政黃體芳就江陰縣城內、創設南菁書院、調取全省高材生肄業其中、捐廉爲之倡、一時同官咸起響應、於十年秋築成開院、管理事務者有紳董、管理教務者有掌教、至二十四年、改爲南菁高等學堂、其後屢易名稱、並於宣統元年添招學班、民國元年、改爲公立南

菁學校、組織校董會、主持其事、六年添辦專門部農林科、十年改稱私立、十七年一月、收歸公有、改組爲南菁學院、試行書院制、因學制校史校產等特殊情形、設立董事會、負經營學院之全責、四月董事會組織成立、議決中學部繼續維持、專門部以經費支絀、先舉辦定期徵文、自由講座、中學部設主任一人、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教育廳加聘、該中學部現設有高中普通科三級、初中三級、學生共三八六人、經費以院產整理、尚未就緒、所入不敷應用、本年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一二、〇〇〇元去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概況目次

(甲)小學

(一)實驗小學

附(1)規程

(2)學級數員生數比較表

(3)每生占費數比較表

(4)校長姓名資格表

(5)概況報告表式

(二)縣市立小學

附(1)規程

(2)各縣市小學校數一覽表

(3)各縣市小學學級數比較表

(4)各縣市小學學生數比較表

(5)各縣市小學經費比較表

(6)各縣市小學每生占費比較表

(7)各縣市小學教員比較表

(三)中心小學
附(1)規程
(四)私立小學
附(1)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草案
(2)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一覽表
(3)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核准統計表
(4)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立案統計表
(5)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統計表
(五)私塾
附(1)管理私塾暫行規程草案
(乙)義務教育
(一)義務教育之現狀與計畫
附(1)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2)江蘇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3)江蘇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草案
(4)江蘇省十七年度普教畝捐一覽表
(5)江蘇省十七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統計表

(6)江蘇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百分數比較表
(7)江蘇省各縣市增級增校數一覽表
(8)江蘇省各縣市合格教員與不合格教員一覽表
(二)檢定小學教師
附(1)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2)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3)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
(4)檢定試驗須知
(5)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6)十七年檢定合格教員數一覽表
(三)師資訓練
附(1)不合格小學教員訓練辦法
(2)不合格教師訓練班課程綱要
(3)江蘇各縣不合格教員人數一覽表
(4)江蘇各縣不合格教員函授訓練班人數一覽表
(丙)地方教育
(一)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

初等教育概況目次

附(1)規程
(二)地方教育之視察指導
附(1)縣督學教育委員規程
(2)學校視察表
(三)縣市教育會
附(1)江蘇省各縣教育會調查表（十八年二月以後）
(2)江蘇省各縣市教育會最近概況調查表（十八年五月以後）

初等教育概況

一

初等教育主管之重要部分、厥惟小學、其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與中等教育同隸於教育廳之第二科、大學區制試行、設普通教育部、旋改普通教育處、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兩科、其權限之劃分、則中等教育科、管理區立(卽省立)各校、初等教育科、管理各縣地方教育、蓋止有省縣之分、並非中初之別、十八年九月教育廳成立、覺中初教育、實有劃分之必要、且教育部亦有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同隸一科之規定、遂實行改組、將中等教育事業、無論省縣統歸第一科、第二科則專司初等教育、省立實小亦劃歸二科主管、故就目前組織權限言之、初等教育、已劃分獨立、惟地方教育、雖爲初等教育之大部、而行政與經費、分隸別科、故本篇所述範圍、止限於事業實況、茲分爲三大部、先以小學挈其綱、繼以義務教育衍其緒、終以地方教育集其成、各部復區爲小目、分敍沿革、綴以規程、附以圖表、力趨簡顯、不重鋪張、庶便閱覽、藉備參考、

(甲)小學

小學分省立實驗小學縣市立小學中心小學私立四項而以私塾附焉茲分述如次

(一)省立實驗小學

初等教育概況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昔爲師範附屬小學、其設立最早者、在民國紀元前五年、江蘇提學使司時代、有江蘇兩級師範學堂之附屬小學堂、(卽今之蘇中實小)迨後數年又有上海龍門師範學堂之附屬小學堂(卽今之上中實小)二所、當時所謂實驗教育者、僅供兩級師範生畢業時短期間之參觀實習而已、民元以後、學制變更、江蘇設省立師範學校先後擴充至十有三校、而附屬小學因之成立者亦十有三校、計東大附小一、男師附小九、女師附小三、此時期之實驗教育其僅供師範生之實習者固居多數、而確能注重教育之實驗者亦復不鮮、如教育法之改革、分團教學設計教學之推行、實施公民訓練、注重兒童自治之訓育、各科教材及課程之研究、國語文學、兒童文學之提倡與宣傳、標準測驗之編造與攷查、以及道爾頓制之試驗、課外活動與補充科選修科制之倡導、凡此種種、無不推行盡致、在小學教育上可謂發一異彩、樹實驗教育之基礎者、胥發軔於此時、迄民國十六年後、教育行政屢有改變、師範中學合併、十八年秋中大實小劃歸中大教育院辦理、曩之附屬小學悉改爲實驗小學校、由十三增至十五、連鄉師實小六計、共有二十一校、中間雖迭改爲江蘇省立、第四中山大學區立、中央大學區立、及復改爲江蘇省立、名稱上屢有更易、而內容無殊、綜其在教育上之實驗、實負有三大使命、卽一方爲新教育法之試驗、一方爲地方小學之指導改進、及

其固有之專職、供師範生之實習、務使此三者同時注意、切實倡導、俾完成其實驗小學之使命、今摘舉其規程表格、附錄於後、

至幼稚教育、除於各實驗小學逐漸設立幼稚園、幷設幼稚園師資養成所於南京女中以培養人才外、幷督促各縣市教育機關、規畫設立幼稚園、爲保育兒童、樹國民教育之基礎、

本應對於省立實小校長教員待遇規程正在修改中茲摘錄中央大學原定規程如左：

(I)關於校長者：

A資格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本科畢業生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者

B撤職

爲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中學實驗小學校校長在未滿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C待遇

各中學校實驗小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依下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及各人學歷經驗酌定之

等級	差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俸給數	八〇元	一一〇元	一四〇元	

D職務

實驗小學校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研究實驗方面者

一訂定實驗新教育法之主張與步驟

二指導教職員從事實驗

三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

四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的結果

(乙)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裁可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
二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事項
三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四攷查教職員工作成績以爲進退標準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六編造學校行政歷
七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八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九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十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十一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十二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十三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四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十五注意保持學校之衞生
十六聯絡家庭並考查社會之需要
十七編製預算審核決算
十八計畫校舍之建築
(丙)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者
一每學年須至本區各縣考察地方教育一次
二考察教育時應報告本校之主張及實驗的過程與結果
三考察教育時應承受地方之需求作系統的具體的講演
四平時地方學校如通函研究應負指導答復之責
(丁)關於指導教生方面者
一教生實習前應報告本校之狀況
二教生實習時應指示教學訓練及處理校務之方法
三教生實習後應評定優劣統計成績彙送師範科
四教生畢業後應與師範科主要職員合組介紹部爲之服務
場所
(II)關於教員者
A資格
實驗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尙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師範本科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或服務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或服務著有成績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待遇
實驗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薪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60	50	40
專科教員	55	45	35

C職務

實驗小學校教職員職務如左

(甲)級任教育之職務

一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二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三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四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訓練
五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衞生加以訓誡
六攷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課程加以指導
七給計本級兒童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家庭
八調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冊簿籍
九調製所担任教科之教師細目及教學週錄
十處理兒童鬧糾紛問題
十一處理本級兒童之出席及缺席而統計之
十二聯絡兒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十三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十四指導兒童裝飾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十五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十六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乙)科任教員之職務

一注意改進所任教科目之教學方法
二調製擔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週錄
三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四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五籌備擔任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六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丙)事務員之職務

一事務員爲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不屬於各教員分任之事務
一繕寫員亦爲專任職員受校長支配辦理文牘及繕寫等事務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學級學生教職員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上學期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四	四八二	二九	全	前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五二六	二六	全	前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五一二	三二	全	前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五四六	二八	全	前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	三五三	二三	全	前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八	二五五	一九	全	前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四二一	二六	全	前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五二三	三一	全	前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	五三四	二七	全	前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七	二九七	一六	全	前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九	三五一	二二	全	前	
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七六		全	前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一七		全	前	
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七	一四九	一八	全	前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經費數及每生所占費數比較表

校名	經費	每生所占費數	備註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二一、四〇八元	三八、七一元	十八年度下學期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二〇、一六〇元	四二、九弱元	全前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八七二元	三三、九七元	全前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二一、四六八元	四一、五三元	全前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九六八元	三三、四五一元	全前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八、六六〇元	五二、八三元	全前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七三二元	四九、九二元	全前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九六八元	四七、四三弱元	全前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九六八元	三八、九二元	全前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一六、九九二元	三五、一〇元	全前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一、〇六四元	三七、二五元	全前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四、〇六四元	四〇、六八元	全前
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一、二二〇元	六二、八二元	全前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五六四元	缺	全
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一一六元	八八、〇〇元	全

前

前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校長姓名資格表

校名	校長姓名	資格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馬客談	江蘇省立四師畢業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胡叔異	國立東大教育學士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謝繼曾	江蘇第二師畢業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葛承訓	南京高師畢業
鎮州中學實驗小學	施仁夫	南京高師畢業
蘇州女中實驗小學	田隆儀	北京女高師畢業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龔家駟	南京高師畢業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盛朗西	國立東大教育學士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張雅煥	江蘇省立第一師畢業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徐素	南京高師畢業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劉百川	江蘇省立八師畢業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周希儒	缺
徐州女中實驗小學	陳晚	江蘇省立女師畢業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李邦蘇	缺
松江女中實驗小學	沈壽垒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概況報告

江蘇省實驗小學

報告時期

年　月　日

第　年度　學期

實驗小學　概況報告表　No 1

校長	姓名		年歲				
			性別				
	履歷						
經費	收入	經常		總數			
		臨時					
		學費					
		雜費					
		其他					
	支出	薪俸		修建	總數		
		工食		雜支			
		購置		特別費			
	每生占費						
校舍	占地面積						
	建築形式						
	屋數房間						
設備	大會堂		方呎				
	雨操室		方呎				
	運動場		方呎				
	校園		方呎				
	農場		方呎				
	教室		方呎				
	圖書室		方呎				
	動物園		類	件			
	博物館		類	件			
	兒童玩具		類	件			
	辦公用具		類	件			
	教學用具		類	件			
	體育用具		類	件			
	衛生用具		類	件			
	儀器標本		類	件			
	其他						

學校沿革		
行政組織	組織系統	
	關於教務者	
	關於訓育者	
	關於事務者	
	關於生活指導者	
	關於實習指導者	
	其他	

校　　日　　月　　年　　期時告報

編制教學及科目	編制法			每週各年級教學分數
	教學法			
	學科目 幼稚園			
	初級			一
				二
				三
				四
	高級			五
				六

教職員	類別	人數			互助精神	
		男	女	合計	研究興趣	
	職員				黨義知識	
	教員				月薪標準	最高
						最低
	兼任教職員					平均
	合計				周課時間	最多
						最少
						平均

兒童	在校兒童數	原有	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畢業兒童數	升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就業
																		其他
		實到																合計

家屬職業比例	黨	軍	政	農	工	商	學	醫	其他

表冊種類	
備註	

實驗小學　概況報告表　No. 2

普通實施大概	行政與組織		
	編制與設備		
	兒童與級數		
新教育之實驗及應用	課程之改革		
	教材之研究		
	教法之實驗		
	實驗之科目		
	實驗之學級		
	實驗之效果		
對於實驗教育之意見	現存之狀況		
	經過之成敗		
	將來之改進		

報告時期　年　月　日　校址＿＿＿＿＿＿

訓育之設施	訓育標準	
	組織大概	
	訓導方法	
	課外活動	
師範生實習問題	實習前必需做之工作	
	實習時之批評與指導	
	實習後之結果與批判	
	實習支配之辦法	
	改進師範生實習意見	
引導地方小學之改進	規定學區之地名	
	地方小學現狀	
	指導之事業	
	研究之結果	
	引導之計畫	
其他各項	特殊設備	
	特殊事業	
	特殊規程表冊	
	出版刊物	

實驗小學＿＿＿＿　概況報告表　No 3

各年級用書	科目	黨義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使用後之意見
幼稚園	教科										
	參攷										
一年級	教科										
	參攷										
二年級	教科										
	參攷										
三年級	教科										
	參攷										
四年級	教科										
	參攷										
五年級	教科										
	參攷										
六年級	教科										
	參攷										

報告時期　　年　月　日　　校址＿＿＿＿

辦理困難各點	
改進計畫要項	
備註	

（二）縣市立小學

蘇省小學教育、向推全國之冠、近年來入學兒童、逐漸增多、以致原有學校、不敷甚鉅、雖歷年校數級數、皆有增加、惟仍限於財力、未能充分推廣、鄉村方面、尤少進步、茲就小學發展之過程、分別言之、（一）學制方面在昔小學、分國民高等兩級、民十三年新學制實行、改爲四二制、分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總爲六年、稱完全小學、初級得單獨設立、今仍沿此、（二）教學方面、大抵采用自學輔導及設計教學兩種、惟多數仍用前者、近各縣市紛紛改設實驗小學、以試驗新教法、兼爲各小學之指導者、又有中心小學之實行、爲所在區內各小學之中心指導改進、其詳情別詳另篇、（三）待遇方面、從前小學校長及教員待遇極低、致優秀者不能安心本職、或遂改就他業、關係小學前途至鉅、十六年就捐開征以後、經費稍充、中央大學特訂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既提高待遇、使能維持生活、更加以服務期限之保障、以鼓勵其精神、現本廳正從事修正、特別注重於鄉村教員待遇之提高、期平均發展、愈臻完善、（四）學校方面、十五年全省小學、計有八六八六所、十六年度增至九千餘、十七年度又增五五一所、本年各縣均有增加、（詳另表）間有因財力不足而裁併者、（如金壇）然以較全省所增加總數、究居少數、總之量宜擴充、確爲事實、唯今後更當注意於質的改進耳、

各項規程均在修訂中並姑摘錄沿用者要點如下、（皆

中大所訂）

(1)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摘錄

A 資格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B 撤職

……各小學校長在未滿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C 待遇標準

小學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學級數			
小學校	一——三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四——六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七—一二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一三——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初級小學校 城	一——三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四——六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七—一二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十三——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鎮	一——三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四——六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七—一二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十三——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鄉	一——三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四——六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七—一二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十三——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村	一——三	二〇—一五		
	四——六	二五—二〇		
	七—一二	三〇—二五		
	十三——	三五—三〇		

(2)縣區立小學校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摘錄

A 資格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檢定合格者

(乙)初級小學校

一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檢定合格者

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B 撤職

……各小學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C 待遇標準

江蘇各縣市小學校數表

職別 /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小學校	正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初級小學校 城鎮	正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專科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初級小學校 鄉村	正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專科教員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〇

縣別	校數	縣別	校數	縣別	校數	縣別	校數
江甯	一〇九	句容	未報	溧水	四八	高淳	八六
江浦	二七	六合	未報	鎮江	一〇二	丹陽	一七八
金壇	一〇二	溧陽	一五四	揚中	二八	上海	六八
松江	二〇三	南匯	二六八	青浦	一五六	奉賢	七〇
金山	八八	川沙	五〇	太倉	一二八	嘉定	七〇
寶山	四六	崇明	一六八	海門	一九四	啓東	一二二
吳縣	一三〇	蘇州市	六三	常熟	一九二	崑山	一〇七
吳江	未報	武進	未報	無錫	三〇三	宜興	二〇四
江陰	三二三	靖江	八八	南通	三二六	如皋	未報
泰興	一八九	淮陰	一〇四	淮安	九〇	泗陽	四八
漣水	一六五	阜甯	二〇三	鹽城	未報	江都	一〇〇
儀徵	三一	東台	一〇〇	興化	七九	泰縣	一四〇
高郵	九九	寶應	未報	銅山	一八〇	豐縣	未報
沛縣	未報	蕭縣	未報	碭山	未報	邳縣	四五
宿遷	一四八	睢甯	一五六	東海	未報	灌雲	六五
沭陽	未報	贛榆	三五				

以上各校數係公私立小學初級小學之總數其詳表俟句容等十三縣報齊再行造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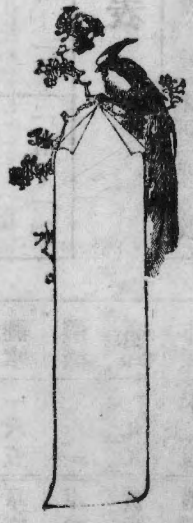

(三)中心小學

本省前以各縣學區劃分之面積過巨，小者如川沙縣之第一學區，猶有六百方里左右，大者如阜甯縣之第四學區，竟至四千方里以上，而每區所轄學校數，又有多至六十所以上者，各小學分設各處，交通睽隔，聯絡研究之機會，因之減少，行政方面，僅設教育委員一人，平日處理事務調解糾紛等等，業已日不暇給，而欲其對於鄉村教師，加以視察指導，即竭其全力，亦不過於每年之中，至校五六次而止，其收效之難，自可想見，故前此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時，有試行中心小學區制之議，旋經中央大學指定嘉定等縣，先行試辦，自是以後，舊日之成績不良辦事遲滯者漸有改善之機，各縣亦日益推行，此亦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之一大關鍵也，茲摘錄嘉定縣中心小學區之章則以例其餘如左：

甲設置與職權

一、全縣劃爲十一個中心學校區每區指定中心學校一所管理本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二、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管理本校行政及本區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一切規畫指導研究事項

三、中心學校校長除駐校辦公外每月須周歷考察區內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次並將考察狀況摘要報告教育局長

四、中心學校設總務主任教務兼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處理全區事務其事務較簡者得減少一人

五、中心學校區內各學校每校設主事一人不設校長

六、中心學校區內各學校主事商承校長除管理本校一切事務外遇有校長委託事項應協助辦理

乙任免與資格

中心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本科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任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爲保持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發展區內教育之計劃便利起見在聘任期間內不得任意撤換惟犯下列事項之一者經教育局長派員或視察指導委員會委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1、違背黨義者

2、違背本局教育方針者

3、辦理區內教育不力改進無方者

4、操守不謹侵蝕款項者

5、祇知致力於中心學校致區內學校或其他教育事業不能進步者

6、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丙服務

一、代表全區學校對外辦理一切接洽交涉事項
二、擬訂區內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
三、擬訂區內學校關於訓育教學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之實施方法
四、商承教育局長辦理區內社會教育事項
五、考核區內學校主事及教職員服務狀況
六、考核區內學校學生成績准許其升級或畢業並給發修業或畢業證書
七、舉行全區學校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課業競進會等
八、擬定試驗新教育方法之計劃領導區內各學校試驗
九、提出教育上重要問題召集區內學校教員開各種研究會（此項研究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十、督促區內各學校教員實行互易參觀
十一、指調區內各學校教員臨時互易任務
十二、報告試驗新教育方法之結果
十三、出席縣教育局會議
十四、規畫分年推廣學校之順序及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
十五、調查區內學齡兒童數並督促其就學
十六、每年調製區內教育費預算決算審核其用途之當否
十七、編造區內學校行政事歷
十八、每月周歷考察區內各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一次並將狀況摘要報告於教育局長學期終了後將區內教育實施經過狀況彙總報告
十九、聘請中心學校教職員荐任中心學校總務主任教務兼訓育主任及學校主事
二十、其他關於法令規定及區內教育一切事項隨時秉承教育局長辦理

(四)私立小學

蘇省私立學校、設立頗衆、而尤以小學爲最、其辦理妥善者固屬不少、而因陋就簡敷衍從事者、亦復不勝枚舉、本廳除遵照　部定私立學校規程嚴密督促各縣市教育機關、責令照章送請立案外、並遵照十七年全國教育議決案、訂定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擬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予以施行、誠以義務教育急待進行、而公立小學校設置有限、私立小學固未能悉滿人意、然與其從嚴取締、塞兒童就學之途、不如另定目標、使其逐漸改善、其完美無缺者、並擬酌予褒獎、俾資鼓勵、庶可以革新內容、用補公立學校之不逮、茲抄錄本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草案、及各縣市私立小學統計表如次、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省爲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根據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私立學校議決案之原旨規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已經立案之私立小學完備具左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予褒獎

(甲)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乙)設備至少有公立小學最低限度

(丙)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丁)教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

(戊)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

(己)教學及訓管方法均合教育原理

(庚)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三、私立小學之褒獎分爲三種

(甲)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

(乙)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

(丙)長期補助金

前項某種褒獎之實行應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二次以上視察備具眞切報告經教育廳派員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四、前條甲項褒獎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給予乙兩項由各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預算內酌提若干成列爲專款臨時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發給

五、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考試或測驗其成績

六、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臚列應行改進之典分別施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

(甲)行政組織

(乙)教育方法

(丙)訓育方法

(丁)課程編制

(戊)教材研究

(己)經費支配

(庚)設備配置

(辛)其他

七、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

八、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於每學期末應就視察各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具統計詳細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

九、各縣市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酌量情形限令改進或籌補

十、各縣市私立小學不能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其仍不遵辦或在警告後指定期間內毫無增進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勒令停閉

十一、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立案年月
北門孤兒院	鎮江	主任顧鴻治	十八、十一、
苦兒院	鎮江	院長魏謙	十八、十二、
潤商小學	鎮江	李雁湖	十八、五、
養正小學	鎮江	蔣兆祐	十八、六、
敏成小學	鎮江	茅乃德	十八、三、
敦本初小	鎮江	陳長吉	十七、十二、
荆氏私立小學	丹陽	錢振鍠	十八、一、
湖塘小學	溧陽		十八、十二、
經綸小學	溧陽		十八、二、
周氏私立歌岐小學	溧陽		十七、十一、
福西小學	溧陽		十七、十、
期成小學	溧陽		十七、八、
一隅小學	青浦		十八、四、

啓良小學	嘉定			十七、八、
私立普通小學	嘉定	黃世榮		十七、六、
承德小學	嘉定	程募鸞		十七、八、
南翔公學	嘉定	許蘇民		十七、九、
育材小學	崇明			十八、二、
迪智小學	崇明			十七、十二、
大中初小	崇明			十七、十、
開文女小	崇明			十七、八、
登瀛小學	崇明			十七、十一、
東平鄉第一初小	崇明	黃杏祺		十七、九、
協進初小	崇明	楊士清		十八、十二、
私立振瀛小學	崇明	張元良		十八、二、
私立數行女子小學	崇明	施祖恆		十七、十一、
私立三民學校	崇明	樊天吉		十七、十一、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	崇明	袁士奎		十七、十、

私立會文貧民初小	崇	明	王迪民	十八、二、
開智小學	常	熟		十八、一、
虞陽小學	常	熟		十七、十、
私立孝友小學	常	熟	張藻	十八、二、
私立陳氏初級小學	常	熟	陳公靜	十八、一、
私立靜小小學	常	熟	湯靜山	十七、十、
私立育英小學	常	熟	殷育才	十八、二、
彭氏小學	吳	縣	彭元士	十七、九、
紗緞小學	吳	縣	鄒紹林	十七、八、
典業小學	吳	縣	潘承綱	十七、八、
仁濟小學	吳	縣	彭培孫	十七、十、
務初小學	吳	縣	蔡序保	十八、二、
維德女小	吳	縣		十七、十二、
燕石初小	吳	縣		十七、十二、
智生初小	吳	縣		十七、十二、

敦仁初小	吳	縣	陳	準	十八、二、
養育初小	吳	縣	陶	孝謙	十八、二、
潘松鱗初小	吳	縣	潘	承謀	十八、二、
新羣初小	吳	縣	黃	筱山	十八、二、
中行女小	吳	縣	張	素筠	十八、二、
錦文初小	吳	縣	孫	念祖	十八、二、
進德初小	吳	縣	陳	鴻華	十八、一、
振華女小	吳	縣	王	季玉	十七、十二、
常華初小	如	皋	王	孚	十七、八、
張氏初小	如	皋	張	迺憲	十七、十、
韓氏小學	如	皋	王	元熙	十七、五、
田氏初小	如	皋	劉	廣生	十八、五、
芳泉初小	如	皋	郭	元愷	十八、二、
張氏初小	如	皋	張	淵	十八、二、
京江旅如小學	如	皋	趙	柏成	十七、八、

朱氏私立小學	連水	朱桃之	十八、六、
私立新羣小學	江都	劉清泰	十七、九、
私立啓智小學	江都	胡越	十七、九、
私立丹徒旅揚公學	江都	李琦	十七、九、
私立農村小學	江都	張四維	十七、九、
恆德女小	松江	方錄君	十七、八、
尊親初小	松江	姜世綏	十七、十一、
北京公學	寶山	嚴燁慶	十六、六、
朱氏初小	寶山	朱保佑	十八、二、
愛華女小	崑山	符昌權	十七、三、
綢業小學	吳江	王慶昇	十八、一、
永貽初小	武進	楊紹震	十八、一、
郁氏尚德初小	蘇州市	沈麟書	十八、十二、

康濟初小	蘇州市許紫綬	十八、十二、			
裕才小學	蘇州市汪汝璉	十八、六、			
私立何氏小學	南通崔克熙	十七、十二、			
私立盲啞小學	南通王國鈞	十七、十一、			
私立實業小學	南通成伯陶	十八、十、			
私立孫氏小學	南通孫儆	十八、十二、			
私立第一實驗小學	南通馬靈源	十八、十二、			
私立第二實驗小學	南通高鐫	十八、十二、			
張氏小學	南通張紀武	十八、十二、			
私立顧氏武陵小學	南通顧似基	十八、六、二四、			
商立初小學	南通許乃秋	十八、五、			
私立梁氏初小學	南通梁朝相	十八、五、			
私立新村初小	南通陳漢	十八、四、			
私立義明初小	南通李汝昌	十八、二、			
私立養正初小	南通施仁政	十七、十二、			

私立新安小學	淮	安	陶	知	行 十八、十二、
敬恭小學	淮	安	楊	士	奇 十七、十一、
江北慈幼院小學	淮	安	何	寶	善 十七、十一、
私立兩宜公學	泰	興	常	遺	生 十八、六、
私立漁溝小學	淮	陰	吳	引	蒼 十八、十二、
私立敦睦小學	寶	應	朱	懋	成 十七、十二、
新莊小學	宿	遷	郝	鳴	鸞 十八、十二、
私立任氏履善小學	宜	興	任	錫	麒 十八、六、
私立養初小學	宜	興	閔	南	藩 十八、六、
私立吳氏初級小學	宜	興	繆	祖	堯 十八、六、
私立梁豐小學	江	陰	郭	孫	孝 十八、四、
私立養根小學	江	陰	孫	乾	祐 十八、一、
私立君永高級小學	江	陰	陸	君	秀 十六、十二、
私立輔廷小學	江	陰	陳		酬 十六、十二、

私立澄翰小學	江	陰	王	濟	華 十六、十一、
私立雅言小學	無	錫	瞿	星	若 十九、一、
私立城區小學	無	錫			十九、十、
私立培本小學	無	錫	華	藝	蕆 十九、一、
私立公益第二小學	無	錫	榮	宗	銓 十八、十二、
私立公益第四小學	無	錫	榮	宗	銓 十八、十二、
私立志海小學	無	錫	殷		輅 十八、十二、
中西小學	無	錫	程	華	壽 十八、六、
振秀女學	無	錫	吳	五	鐵 十八、六、
崇實初小	無	錫	方		輿 十八、六、
尚德小學	無	錫			十八、二、
楊氏小學	無	錫			十八、二、
顧氏小學	無	錫			十八、二、
華氏端初小學	無	錫	華	士	謙 十八、六、
錢氏又新小學	無	錫	華	文	奎 十八、六、

工職小學	無	錫	沈 濤	十八、六、	
啓明小學	無	錫	廉 建 中	十八、六、	
積餘小學	無	錫	龔 寶 瑗	十八、一、	
秦氏小學	無	錫	秦 振 鍔	十八、一、	
廣勤小學	無	錫	唐 泳	十八、一、	
唐氏小學	無	錫	秦 權	十八、一、	
樹德小學	無	錫		十八、一、	
景華小學	無	錫	華 錫 駿	十八、一、	
蔡氏小學	無	錫	陳 然	十七、十二、	
慈南小學	無	錫	侯 雄 飛	十七、十七、	
益友初小	無	錫	孫 家 復	十七、十二、	
明德小學	無	錫	岳 錫 光	十七、十二、	
保滋小學	無	錫	王 營 征	十七、十二、	
經正小學	無	錫	楊 貫 一	十七、十二、	
培新小學	無	錫	曹 銓	十七、十、	

侯氏小學	無	錫	許　成	十七、九、
懷芬女小	無	錫	華唐閎權	十八、二、
榮氏女小	無	錫	程宏遠	十八、二、
公益第一小學	無	錫	朱　鏞	十八、二、
凌氏私立海門女子小學	海門縣	凌	海霞	十六、七、二十一、
職業學校	鹽	城	戴子丹	十八、六、
陳村小學校	鹽	城	卞金銊	十八、六、
工人小學校	鹽	城	郝梁棪	十八、一、
崇雅小學	鹽	城	蘇廷儒	十七、八、
李社小學校	鹽	城	孫豫	十六、一、
鹽業小學校	東	臺	魏綸官	十八、五、
繼東小學校	東	臺	沈繼周	十七、十二、
薰德初級小學校	東	臺	田派印	十七、十二、
栟茶繆氏初級小學校	東	臺	繆珩	十七、十一、
栟茶蔡氏初級小學校	東	臺	蔡震	十七、十一、

蔡氏自明初級小學校	東	臺	蔡陳潔	十七、十一、
栟茶南樓初級小學校	東	臺	蔡秉泰	十七、十一、
栟茶徐氏初級小學校	東	臺	徐志民	十七、十一、
湖濱小學	東	臺	陳育	十八、一、
心齋小學	東	臺	王翌儒	十八、一、
振新小學	東	臺	洗良忱	十七、十八、
善餘小學	東	臺	呂熙齡	十七、十、
養正小學	東	臺	王逢熙	十七、十、
朱氏私立初級小學	東	臺	朱萃	十七、十、
王氏私立初級小學	東	臺	醫宰臣	十七、十、
私立敦誼小學	泰	縣	徐蔭桐	十八、十二、
私立海安徐氏小學	泰	縣	徐蔭桐	十八、十二、
油坊頭私立小學	泰	縣	陸福官	十七、十一、
私立培德初小	泰	縣	俞欽	十八、一、
同育小學	泰	縣	蔡宜爵	十七、八、

煥文小學	泰	縣	章	楹 十七、九、
尚志小學	泰	縣	王	正家 十八、一、
育才小學	泰	縣	曹	成學 十八、一、
明義小學	泰	縣	仇	儉 十七、八、
養正小學	泰	縣	花	傳紀 十八、一、
進業小學	泰	縣	張	鐸 十七、九、

（五）私塾

屬行教育普及、爲分日之義務、以省縣財力之竭蹶、在最近十數年之內、斷未能盡量添設小學、使已達學齡之兒童、一一入校、無可諱言、雖本省小學經費之大、向爲全國之冠、年計不下七百餘萬元、而各縣市所設小學、其容納學齡兒童、不過佔十分之一二而止、此外除殘廢及貧苦者外、大半悉在私立小學或私塾就學、本廳對於私立小學已另定改進辦法、其對于私塾、若純採消極政策、加以取締、姑無論事實上室礙難行　且不啻虐視多數學齡兒童、並其識字機會而奪之、是以善意始而以惡行終也毋甯取誘掖之策、務使優良之私塾、有向上之機、用補公立學校之不逮、不良者即不能存在、同時亦顧及公立學校進行之便利、如是庶于普及之旨相符、基此、業已訂定本省管理私塾規程、擬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予以施行、茲錄其草案如左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爲目的者均爲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于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應以初級小學爲準

第四條　私塾應由其所在地之該區教育委員秉承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管理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或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爲限

第六條　私塾之名稱即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爲某某私塾

第七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經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後行之並應由教育局或市政府按年彙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所稱設立者係包括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九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並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私塾之必修科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及體育隨意科爲音樂美術工作農業商業等

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爲限補充教材以經由其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定讀物爲限

第十一條　私塾每週應授黨義一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衞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意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二條　私塾之編制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爲四組至八組

第十三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應照各該縣現行學曆辦理每週星期日之下午休假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

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于已罹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四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气及燥濕適宜運動場得利用庭院便所須有定處並須注意衞生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　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毛算盤抹布痰盂等項均由設立私塾者自行購置

第十六條　私塾收納兒童除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收納曾在小學肄業而未經畢業之兒童

第十七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之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私塾之由塾師自行設塾者徵收塾費每生每月城鎮至多不得過一元鄉村至多不得過六角

第二十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廿一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款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或市政府轉請教育廳立案爲私立初級小學

1、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者

2、塾師應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3、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中二次以上之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

第廿二條　自本規程公布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布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撤廢之

第廿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送　教育部備案

（乙）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之最重者爲經費與師資省縣立造就師資狀況已詳見中等教育篇茲篇所述爲本省義務教育之現狀與計劃而檢定小學教員暨訓練不合格小學師資辦法亦附於此

（一）義務教育之現狀與計劃

蘇省義務教育、籌辦甚早、頗以政局屢變、成效鮮覩、國府定都南京、試行大學區制、對於義教積極進行、行政

方面有普及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別設義務教育組、隸屬該會、專司義教事宜、旋易組爲股、屬於普通教育部、職權仍舊、經費方面、規定各縣徵收畝捐辦法、以八分遞增至一角六分爲率、其中義教經費定爲七成、實行開征以後、因歉收及地方糾紛等原因、未能足額、預計義教之實征數、約爲二百五十萬餘元、(附表)以作推廣事業、仍多未能顧及、師資方面、對於原有培植師資機關積極加以內容之整頓與擴充、年約可增加教師一千二百餘人、復舉行教員登記、結果統計全省小學教員之總數爲二十二七四人、其中不及格者有八、八九七人、(附表)此外檢定小學教員合格者約八二三人、(附表)學校方面、十七年度共增設初級小學五六六所、原有小學內增設五七四級、約共增學生五萬一千四百餘人、(附表)十八年度增校數另詳小學項內、學齡兒童十五年度調查總數、爲三、七五三、七六二人、已入學者爲五六八、六八三人、尙連上海特別市兒童在內、最近調查、除京滬兩市外爲五、一八三、三九七人、入學者爲一、三四四、一三一人、此數與實際稍有超過、詳表內說明、(附表)大學區制廢止、教廳成立、知義教爲完成訓政要務、進行尤不遺餘力、因根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具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其經費定爲每年一萬一千餘元、(附規程)並聘請吳稚暉葉楚傖朱經農先生第

爲該會委員、于三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該會辦事細則、(附規程)義教實施程序及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復於鎭江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派定職員、著手籌備、以爲各縣之模範、此後卽當本此程序、逐步實施、義教完成、其始基於是乎、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一、二十四、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遵守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及中央限期施訓政之決議厲行江蘇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教育廳祕書二人　教育廳督學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江蘇省教育廳長遴聘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遇必要時並得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畫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建樹全省屬行義務教育之模範

丁、督促各縣屬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參照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爲謀辦事便利起見分爲調查計劃經費總務四組由教育廳長指派本會職員分別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各組掌管事務分別如左

甲　調查組

一、全省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二、全省義務教育師資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三、其他關於本省義務教育現況之調查事項

乙　計劃組

一、籌劃全省學齡兒童入學事項

二、培植全省義教師資事項

三、改進原有義務教育事項

丙　經費組

一、原有義教經費之調查與整頓事項

二、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義務教育經費增籌及支配事項

四、義務教育經費之審核事項

丁　總務組

一、本會常會之處理與記錄事項

二、本會各種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本會會務接洽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會收到公文由總務組編號分送各組交由各該組負責人員擬辦

第五條　各組文稿擬定後送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核定呈經教育廳長判行繕發稿交總務組歸檔

第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均遵照教育廳現在規

定行之

第七條　本會如遇重要事務須逕呈教育廳長核辦

第八條　關於各縣義務教育實施事項除由本會負責監督外教育廳督學應隨時督促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育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促進本縣市義務育教之實施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各縣縣長或市長

各縣育教局長

各縣市督學一人各縣育教局學校教育課主任或市政府主管科長一人

各縣市公安局長

各縣財務局局長或市政府財政科長

乙、聘任委員　由各縣育教局或市政府遴聘對於義務育教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以縣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職員兼理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市屬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縣市屬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督促各區鄉鎮屬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議時本縣市內省立實驗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區教育委員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或市政府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市教育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列入預算

預算標準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江蘇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籌備計劃草案

(甲)區域範圍　以鎮江縣第一自治區爲範圍

(乙)劃分學校區　全區應按照省會公安局最近戶口調查就學童全數平均計算參酌地勢面積以及各該段之學童數暫分爲十個學校區學童數不特爲添級設校之根據且欲求教育之普及非確知各學童住居之所時加督促則失學者仍終失學無法補救從前之戶口調查固不可靠即現在省會公安局之戶口冊於各戶兒童之已未入學既未填明即於兒童年歲亦不免錯誤遺漏若以此爲辦理義務教育之根據則不免毫厘之失千里之差是以復查學童爲籌辦義務教育實驗區所不可少之事但此事決非一時所能成功經費縱或可籌人才最爲難得倘用非其人則仍無異從前之戶口調查爲害更甚故對於覆查之事略具意見如左

一覆查學童應酌設調查員專任其事

一覆查學童應自省會公安區第二分區辦起次第進行限一年辦竣

一覆查學童應依照省會公安局所屬各分駐所戶口登記簿按戶調查之

一調查時應向該戶詢明共有若干兒童逐一註明年歲性別曾未入學已入學者註明現在何校肄業凡調查表所載事項皆須填註調查表式另定之(遇有貧戶應加記號)

一調查時遇有學齡兒童未曾入學者應即加以懇切之勸告

一每戶調查畢應按照有無學齡兒童及已未完全入學將所攜各種標誌分別註明戶主姓氏貼於門首

一調查表應用複寫紙同時填註三份一份送公安分駐所一份送實驗區管理局長或籌備員一份暫留調查員處凡已經調查之住戶由甲分駐所移至乙分駐所管轄或他分區內時甲分駐所應將所存之表檢出以便調查員每星期到所檢收轉報

一調查員額暫定八人每人月支薪金三十元全年計共需銀二千八百八十元又表

格等印刷費及臨時書記繕冊費約需銀一千餘元兩共需銀四千元此項支出作爲十九年度之特別費

倘或不設專員由實驗區他項人員兼辦至速須二年告竣恐於事業進行不無阻礙所省經費至多不過五分之二

（丁）事業完成期限　實驗區事業應於訓政完成之期完成故預定爲五年

（戊）添校添級之預計　照前項所定五年之期參以鎭江縣戶口調查表（因省會公安局各分駐所最近戶籍登記尙無學童統計現正由局調取學童數須俟一星期後送來故暫以舊表爲依據）及鎭江縣教育局所查得之已入學兒童數計第一自治區學齡兒童數爲三萬七千零十名已入學兒童數爲三千二百九十七名未入學之兒童尙有三萬三千七百十三名每級學生數以五十名計算應添六百七十四學級自十九年度起開始增添第一年以諸事草創祇可酌添一百學級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止每年添設一百四十學級第五年則添一百五十學級

（己）校舍問題　在此經費極難籌措之時添校添級自應以利用公房爲原則無如省會所有公房大都爲各機關所佔用即便細加尋覓僅可得極少數之廟宇萬不敷用而修改亦復需款且就原有學校添級校舍亦非添不可每級建教室一教員室一至少需銀一千元購地設備連同參考書籍平均每三級非百元不辦（三四級以上學校固可酌減而一二級學校則不敷）購地之事更須照圈地辦法辦理否則業主視爲奇貨所費不貲

（庚）師資待遇問題　師資缺乏人所共知以每兩級需教師三人計算六百七十四學級共需教師一千零十一名即以三分之一聘用各校中學師範新畢業生及各處已成之材所應自行培養者正多非專辦師範不可除辦登記外擬同時舉辦一年制學級招收各縣初中畢業生及不合格教師加以訓練凡不合格教師之現任教職者合爲一級於各校課後訓練之每級學生五十名三級共一百五十名五年之後方可敷用每年學生貼繕一項需銀七千二百元除現任

教員約三十名不計餘每名每年六十元計算教薪雜支等項至少年需六千八百元兩共需銀一萬四千元第一年開辦費連同購置書籍儀器等項又至少需銀五千元屆時區長訓練所所佔縣學房屋當可移充師範校舍

教師待遇固應按照資格經驗詳擬標準茲爲便於計算各經費計暫以正教員每人月支三十元助教員月支二十元計算每級一正教半助教年需教薪雜項至少五百二十元

(辛)原有學校之接收與監督　第一自治區內原有公立初小十六校私立初小十校實驗區爲謀事權劃一起見自應分別接收監督凡私立學校聘任教員課程及經費之收支保管均須由實驗區審核其學校行政實驗區均應有糾察之權

(壬)實驗區組織概要　實驗區應設管理局總攬全區教育行政籌劃全區教育之改進管理局之組織權限大略如左

一、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總理全區事務對於局員及各校校長有監督任免指揮之權

一、管理局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遴選呈請教育廳委任商承局長籌擬各項計劃分任調查指導之職

一、管理局設督促員五人至十人由局長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分區調查學童督促入學

一、管理局分總務及學校教育兩課辦事各設主任一人課員一人由局長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管理局雇用書記四人辦理收發校對繕寫事宜

一、局長俸給暫擬月支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元分爲三級呈由廳長指定指導員月俸自六十元起至八十元課主任自五十元起至六十元督促員課員均自三十元起至四十元書記自二十八元起至三十二元均分三級遞進由局長酌定呈廳備案

(註)照所擬俸給最高級計算連同工食文具購置消耗旅費等各項雜支全局經

費至少年需一萬六千元

管理局應於十九年度各校開學前成立

在管理局未成立前所有應辦各事由籌

備員呈請廳長就教育廳設籌備處撥派

人員協助以利進行

原有學校以原經費維持之其新添之六百七十四學級常費連同第三年起每年遞加修理添置等費第六年起每年約需三十六萬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年建築校舍連同購地及各級設備約共需銀八十七萬六千二百元除覆查學童費不計外每年另加行政費一萬六千元訓練師資費一萬四千元又第一年加師校開辦費五千元茲將第一年至第五年各年所需經費分列如左

添辦一百學級需常費伍萬貳千元建築購地設備費十三萬元行政費一萬六千元師範常費壹萬肆千元又開辦費伍千元共需貳拾壹萬染仟圓

第二年二十年度

添辦一百四十學級連上年添設之一百學級需常費十二萬四千八百元建築等費十八萬二千元行政師範兩項合三萬元共需叁拾叁萬陸千捌百元

第三年二十一年度

再添一百四十學級常費七萬二千八百元又前設各校修理添置費二千五百元餘如上年共需肆拾壹萬壹千壹百元

第四年二十二年度

再添一百四十學級常費七萬二千八百元又前設各校修理添置費三千五百元餘照上年共需肆拾捌萬柒千肆佰圓

第五年二十三年度

再添一百五十四學級常費八萬零零八十元又建築等費比上年增一萬六千二百元又前設各校修理添置等費遞增三千五百二十元餘如上年共需伍拾捌萬柒千貳百圓

第六年起

每年各小學常費及行政訓練師資兩項共需叁拾玖萬圓

(癸)經費之計算

第一年十九年度

江蘇省各縣十七年度普教畝捐一覽表

縣別	每畝捐率	普教額征數	折扣	普教實征數	義教七成數

江甯	八分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厘	九扣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厘	六〇、四八〇、〇〇〇厘
句容	田四分 地二分	二五、二五二、四八〇	八、四三扣	二一、二八七、七九〇	一四、九〇一、四五三
溧水	九分	三二、一五七、〇〇〇	九扣	二八、九四一、三〇〇	二〇、二五八、九一〇
高淳	八分	三〇、四〇七、三六〇	九扣	二七、三六六、六二四	一九、一五六、六三六
江浦	七分五厘	二二、四九九、九九九	七扣	一五、七四九、九九九	一一、〇二四、九九九
六合	四分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征足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鎮江	四分	二四、八〇五、〇三〇	九、三扣	二三、〇六八、六五〇	一六、二六〇、七六〇
丹陽	一角九厘	一一七、九〇二、三五〇	九扣	一〇六、一一二、一一五	七四、二七八、四八〇
金壇	四分	三二、三七八、四五〇	八、五扣	二七、五二一、六八〇	一九、二六五、一八〇
溧陽	四分	四一、六九五、七二〇	七扣	二四、一八七、〇〇〇	二〇、四三〇、九〇〇
揚中	四分	一三、八一〇、〇〇〇	八扣	一一、〇四八、〇〇〇	〇七、七三三、〇〇〇
上海	一角六分	三九、七五八、四〇〇	九九扣	三九、三六〇、八二〇	二七、五五二、五七〇
松江	八分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征足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南匯	八分	九〇、二一六、〇〇〇	九七扣	八七、五〇九、五二〇	六一、二五六、六六〇
青浦	一角	七二、〇八〇、〇〇〇	九五扣	六八、四七五、〇〇〇	四七、九三二、五〇〇

奉賢	八分	五三、〇九〇、八〇〇	七五扣	三九、八一八、一〇〇	二七、八七二、六七〇	
金山	八分	三一、三六九、四四〇	民田盈扣場田照十六年折實	二九、九四〇、九六八	二〇、九五八、六七七	
川沙	八分	一六、三三三、八八〇	徐征收費折實	一五、二三三、八八〇	一〇、六六三、七二〇	
太倉	八分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扣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嘉定	九分一厘	五八、七四〇、〇〇〇	九五扣	五五、八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八三、一〇〇	
寶山	一角六分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扣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崇明	八分	一〇三、六一〇、〇〇〇	七扣	七二、五二七、〇〇〇	五〇、七六八、九〇〇	
啓東	八分	五二、〇四二、〇〇〇	九七扣	五一、〇六二、七四〇	三五、七四三、九二〇	
海門	八分	一三四、五九五、二〇〇	九二扣	一二三、八二七、四四〇	八六、六七九、二〇八	
吳縣	一角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征足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常熟	八分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扣	一〇四、三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二四、〇〇〇	
昆山	八分	八六、九〇〇、〇〇〇	九扣	七八、二一〇、〇〇〇	五四、七四七、〇〇〇	
吳江	八分	一〇七、〇九一、〇〇〇	七扣	七四、九六三、〇〇〇	五二、四七四、〇〇〇	
武進	每畝二分年征二次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扣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四〇、〇〇〇	
無錫	八分	一〇〇、四一五、一〇〇	七八扣	七八、三二三、七七八	五四、九二六、六四四	

宜興	八　分	九三、一二四	六四〇	七五扣	六九、八四三、四八〇	四八、八九〇、四四〇
江陰	八　分	九二、五五二、四八〇		八　扣	七四、〇四一、九八四	五一、八二九、三八八
靖江	平田八分 蘆田四分	四四、六六七、三七〇		九　扣	四〇、二〇〇、六三三	二八、一四〇、四四三
南通	民田六分 灶田三分 五厘	一一〇、〇〇二、三二〇		七五扣	八二、五〇一、七五〇	五七、七五一、二二〇
如皋	民田八分 灶田每兩 三元	二五三、九三〇、九二〇		七　扣	一七七、七五六、六四〇	一二四、四二六、一五〇
泰興	八　分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扣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〇、〇〇〇
淮陰	四　分	三六、二四五、八八〇		九　扣	三二、六二一、二九二	二二、八三四、九〇四
淮安	四　分	一一二、九九一、九二〇		五七扣	六四、四〇五、三九四	四五、〇八三、七七五
泗陽	四　分	六八、四三七、八〇〇		八　扣	五四、七五〇、二四〇	三八、三二六、一六八
漣水	五分六厘	一五二、七一八、四九六		九　扣	一三七、四四六、六六〇	九六、二一二、六六〇
阜甯	每畝八分 每兩三元 二角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　扣	七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四、〇〇〇
鹽城	每畝八分 每兩一元 六角	二五二、〇三二、三二〇		七　扣	一一五、三五三、二二〇	八〇、七四七、二五〇
江都	每畝八分 每兩一元九 角三分六厘	一四七、〇四〇、〇〇〇		八　扣	一一七、六三二、〇〇〇	八三、七四二、四〇〇

儀徵	每畝八分 每兩一元 六角	四四、〇六四、〇〇〇	七扣	三〇、八四四、一〇〇	二一、五九〇、八七〇	
東台	每畝四分 每石每兩 一元六角	六一、四六〇、〇〇〇	八扣	四九、一六八、〇〇〇	三四、四一七、六〇〇	
興化	八分	一五九、二〇七、六〇〇	五扣	七九、六〇三、八〇〇	五五、七二二、六六〇	
泰縣	每畝四分 每石每兩 各二元	一三五、三三六、〇〇〇	八扣	一〇八、二六八、八〇〇	七五、七八八、一六〇	
高郵	八分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扣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〇〇	
寶應	六分	九六、八二六、〇〇〇	八五扣	八二、三〇二、七八〇	五八、六一一、九四六	
銅山	四分	一二〇、七九一、八八〇	六扣	七二、六八五、一二八	五〇、八七九、五九〇	
豐縣	四分	六二、七二六、六八〇	六五扣	四〇、七七二、三四〇	二八、五四〇、六四〇	
沛縣	四分	三九、一五八、三六八	征足	三九、一五八、三六八	二七、四一〇、八七〇	
蕭縣	四分	八七、三一三、九一〇	五扣	四三、六五六、九五五	三〇、五五九、八七〇	
碭山縣	四分	三三、二〇四、〇八〇	七扣	二三、二八四、八六〇	一六、二九九、四〇〇	
邳縣	四分	四六、六四〇、三五二	八扣	三七、三一二、二八〇	二六、一一八、六〇〇	
宿遷	四分	二五、七九六、二〇〇	七五扣	一九、三四七、一五〇	一三、五四三、〇〇〇	
睢甯	四分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扣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	

東海	四分	一六、〇五四、六四〇	五扣	八、〇二七、三二〇	五、六一九、一二〇	
灌雲	四分	九八、五三五、六四〇	七扣	六八、九七四、九五〇	四八、二四七、四六五	
沭陽	六分	四七、二九二、三〇〇	八扣	三七、八三三、八四〇	二六、四八三、六九〇	
贛榆	四分	二七、二〇八、〇〇〇	九五扣	二五、八四七、六〇〇	一八、〇九三、三二〇	
共計		四、七四二、三一四、〇〇五厘		三、六五二、六四九、九六八厘	二、五六四、九二九、七八六厘	

江蘇省各縣學齡兒童已未入學人數統計及百分數比較表

縣別	學齡兒童				
	已入學數	未入學數	總數	百個學童中之入學數	百個學童中之未入學數
鎮江	38811	43332	82143	48%	52%
江甯	26956	16961	43917	61%	39%
句容	7065	32289	39354	18%	82%
溧水	4966	29417	34613	14%	86%
高淳	10553	17970	28523	37%	63%
江浦	3816	20574	24390	16%	84%
六合	15977	23617	39594	40%	60%
丹陽	49758	36560	86318	58%	42%
金壇	10084	20883	30937	33%	67%
溧陽	8943	33738	42681	21%	79%
揚中	10453	14776	25229	41%	59%
上海	6164	12723	18887	33%	67%
松江	15746	53113	68859	23%	77%
南匯	17081	62041	79122	22%	78%
青浦	10640	31502	42142	25%	75%
奉賢	9734	21121	30855	32%	68%
金山	8445	15368	23813	35%	65%
川沙	4892	20168	25060	16%	84%
太倉	7389	35962	43351	17%	83%
嘉定	17338	24576	41914	41%	59%
寶山	9758	17089	26847	36%	64%
崇明	23192	47088	70280	33%	67%
啓東	22256	44913	67169	33%	67%
海門	27343	74658	102001	27%	73%
吳縣	46381	110912	157293	29%	71%

常熟	21054	109198	130252	16%	84%
崑山	7303	35880	43183	17%	83%
吳江	14854	53357	68211	22%	78%
武進	54330	63769	118099	46%	54%
無錫	62592	99650	162242	39%	61%
宜興	18516	63615	82131	23%	77%
江陰	35628	70264	105892	34%	66%
靖江	9606	89523	99129	10%	90%
南通	83001	114862	197863	42%	58%
如皋	20214	192326	212540	10%	90%
泰興	60245	64181	124426	48%	52%
淮陰	13081	60700	73781	18%	82%
淮安	30663	81610	112273	27%	73%
泗陽	13188	80867	94055	15%	85%
淮水	25189	35301	60490	41%	59%
阜甯	37231	151476	188707	20%	80%
鹽城	78215	100175	178390	44%	56%
江都	69860	142613	212473	33%	67%
儀徵	11217	30414	41631	27%	73%
東臺	46558	137009	183567	25%	75%
興化	21312	50567	71879	30%	70%
泰縣	45820	147636	193456	24%	76%
高郵	32044	54921	86965	37%	63%
寶應	20896	74898	95794	22%	78%
銅山	13133	119638	132771	10%	90%
豐縣	2409	55091	57500	4%	96%
沛縣	1930	50085	52015	4%	96%
蕭縣	11180	73696	84878	13%	87%
碭山	4851	40870	45721	11%	89%
邳縣	8631	94241	102872	8%	92%

宿遷	18609	65991	84600	22%	78%
睢甯	9165	87858	97023	9%	91%
東海	5152	74884	80036	7%	93%
灌雲	4575	87035	91610	5%	95%
沭陽	14952	61764	76716	19%	81%
贛榆	3186	61748	64934	5%	95%
全省	1344131	3939266	5183397	26%	74%

附註：右表爲民政廳於調查普通戶口時附帶調查而得所列入學兒童數均高于實際情形特併註明

江蘇各縣增校增級數一覽表十七年度

縣別	新增初級小學校	原有初小增級數	共增學級數
江甯	二九	一五	四四
句容			
溧水	八	九	一七
高淳	三〇	一	三一
江浦	三	〇	三
六合	七	七	丁四
鎮江	三	〇	三
丹陽	七六	一一〇	一八六
金壇	二六	二〇	四六
溧陽	一二	一六	二八
揚中			
上海	三	六	九
松江			
南匯	九	一九	二八
青浦			
奉賢			
金山	〇	八	八
川沙	一	八	九
太倉	七	一六	二三
嘉定	二	〇	二
寶山	八	二	一〇
崇明			
啓東	二	一〇	二二
海門	〇	四四	四四
吳縣		六二	六八
常熟	六	三二	五〇
崑山	一八	一八	二六
吳江	八		

武進			
無錫	〇	二一	二一
宜興	一〇	一三	二三
江陰			
靖江	三	二六	二九
南通			
如皋			
泰興	一六	〇	一六
淮陰	一八	〇	一八
淮安			
泗陽	八	〇	八
漣水	一八	一八	三六
阜甯	一九	〇	一九
鹽城	三二	三	三五
江都	二六	九	三五
儀徵	一	三	四
東台			
興化	一	六	七
泰縣	三〇	〇	三〇
高郵	四	五	九
寶應			
銅山			
豐縣	二七	一六	四三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二四	三	二七
邳縣			
宿遷	五	二〇	二五
睢甯	四五	〇	四五
東海			
灌雲	一	〇	一
沭陽			
贛榆			
共計	五六六	五七四	一一四六

江蘇各縣合格教員與未合格教員一覽表十七年度

縣別	合格教員	不合格教員	教員總數
江甯	五六	八〇	一三六
句容	二〇二	八九	二九一
溧水	七八	二三	一〇一
高淳	九九	二九	一二八
江浦	五一	四〇	九一
六合	七七	五二	一二九

鎮江	八一	七九	一六四
丹陽	一八七	一一三	三〇〇
金壇	四七	九七	一四四
溧陽	一一八	二九〇	四〇八
揚中	二二	六	二八
上海	二二九	一〇八	三三七
松江	二九一	二三一	五二八
南匯	二六〇	一九九	四五九
青浦	二三〇	二一五	四四五
奉賢	八二	一〇四	一八六
金山	九一	一六〇	二五一
川沙	八六	四三	一二九
太倉	一七七	一二四	三〇一
嘉定	二二七	一三六	三六三
寶山	一三八	三八	一七六
崇明	三二五	一二五	四五〇
啓東	一八九	一〇五	二九四
海門	一四一	六八	二〇九
吳縣	四〇七	五七七	九八四
常熟	五二八	三五三	八八一
崑山	三一八	二三一	五四九
吳江	一八三	二九二	四七五
武進	三六九	三九一	七六〇
無錫	五九九	五二九	一一二八
宜興	一八一	三〇二	四八三
江陰	二四三	三四五	五八八
靖江	一一六	五九	一七五
南通	五一七	四二〇	九三七
如皐	六八九	二一七	九〇六
泰興	三二六	一二三	四四九
淮陰	一二九	八六	二一五
淮安	一五二	七八	二三〇
泗陽	八五	四〇	一二五
漣水	二三五	一二五	三六〇
阜甯	一五一	一一七	二六八
鹽城	三七八	一六一	五四四
江都	二四三	一七二	四一五
儀徵	四三	七七	一二〇
東台	一五三	九六	二四九
興化	一四四	六二	二〇六
泰縣	二一二	一七二	三八四
高郵	一八五	八七	二七二
寶應	九七	四三	一四〇
銅山	一六九	二〇〇	三六九

豐縣	一一四	七八	一九二		
沛縣	九六	八〇	一七八		
蕭縣	一六八	三八	二〇六		
碭山縣	三四八	一六二	五一〇		
邳縣	七七	四八	一二五		
宿遷	一二二	九〇	二一二		
睢甯	七六	九四	一七〇		
東海	一四	四三	五七		
灌雲	一八一	一二四	二〇五		
沭陽	七七	七〇	一四七		
贛榆	三六	四三	七九		
蘇州市	五三	四七	一〇〇		

遷等四縣因匪患未能實行外、其餘十九區共五十五縣、一蘇州市、均次第分別舉行、總計應試者二、一九〇八、經檢定合格者八二三八、(附表)本廳成立後、參照中大辦法、擬訂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提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並組織委員會、由廳長兼任委員長、第二科長爲主任委員、復派定委員五人、幹事三人、書記二人、辦理一切、現已將全省重分爲十區、七月二十日起、分區分期舉行、並由各該區內省立中學校長爲主試委員其報名日期、亦規定自三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五日止、並限制延長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其延長標準亦經擬定公布、倘有施行細則檢定須知、並已訂定印發矣、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之進展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檢定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外、

(二)檢定小學教師

檢定之作用、一方在救濟目前師資之缺乏、一方在取締不合資格之教師、蘇省在民國七年、舉行第一屆小學教員檢定、計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方法、但各地小學教員、大都不願受試、紛紛呈請准予無試驗檢定、糾紛至多、中央大學、在十七年度、訂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聘程時燦充任委員長、沈子善等爲委員、將全省分爲二十區、分區分期舉行、其辦法較歷屆爲嚴密、然請求免試者、仍不乏人、延長有效期限辦法、亦無一定標準、辦理殊感困難、計十七年度除第十二區宿

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四、師範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規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第五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反革命之行爲、查明屬實者、

二、曾有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爲黨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爲準、並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條　試驗方法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三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以後、遇有變更姓名、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並須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六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由本廳按照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在中央關於檢定小學教員未頒布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檢定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主任委員

三、委員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人員兼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合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書記

第六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

第一條　江蘇省立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依照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區舉行之

第二條　江蘇省立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區域暫分爲下列十區

區名	試驗地點	所屬縣市名		
第一區	省立鎮江中學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第二區	省立南京中學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第三區	省立無錫中學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第四區　省立蘇州中學　蘇州市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太倉　青浦

第五區　省立上海中學　上海市　松江　南匯　奉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寶山

第六區　省立南通中學　南通　如皋　崇明
海門　啓東　泰興

第七區　省立揚州中學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東台　興化　泰縣

第八區　省立淮陰中學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　鹽城

第九區　省立徐州中學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睢甯

第十區　省立東海中學　東海　灌雲　沭陽
宿遷　贛榆

第三條　各區試驗委員以各該區之中學校長爲主任試驗委員各該區內縣教育局長或市長爲試驗委員並得由教育廳臨時派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區試驗事務由主任試驗委員主持各試驗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各科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任試驗委員舉行試驗試畢後所有試卷應封送檢定委員會核閱

第六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須一律受各科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一部分試驗

第七條　凡各區試驗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佈並由教育廳分別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知照

第八條　凡經試驗檢定合之小學教員除現任教員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當職務者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應儘量任用

第九條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得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酌設小學師資訓練班補充其學識訓練終了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暫准充任初小教員仍應受檢定試驗

第十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檢定試驗須知

甲報名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准許報名受試驗檢定

（1）中等學校畢業者

（2）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3）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4）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此條應參照報名表說明第三項）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1 報名表

縣檢定試驗報名表　號數＿＿＿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資格合於檢定規程縣五條第　項	畢業之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校設立年月					
		修習科別					
		在校時期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					
		機關創辦年月					
		擔任職務					
		服務時期					
是否黨員				已婚否			
附繳文件	1,＿＿＿＿ ＿＿ 2,＿＿＿＿ 3,＿＿＿＿ 4,＿＿＿＿						

說明

(1)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須附繳畢業或修業證書

(2)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資格者須附繳服務證明書

(3)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四項資格者須附繳著作品

(4) 服務機關至多填三處但服務年限必滿三年

(5) 填寫時一律用墨筆

(6) 右上角號數由主試人員填寫

審查人簽名蓋章＿＿＿＿＿＿＿＿

2 志願書

縣第　號

志願書

願遵照本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檢定試驗充當小學　正　專科教員並服膺黨義遵守教育法令忠心職務特此謹具志願書

受檢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附註）願受正教員檢定者將專科二字塗去願受專科教員檢定者將正字塗去

3 品行證明書

縣第　號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未犯有本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六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保證人　職業　住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服務證明書

縣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查　會在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熱心職務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證明人　職業　住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相片

6 檢定費大洋一元

7 其他附繳之書件

（三）報名地點　各本縣教育局

（四）報名時期三月二十日起六月十五日止

乙審查

（一）初次審查

各縣教育局對於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證書文件負完全責任并於審查表上簽名蓋章如審查時發生

疑問應函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請求解釋

(一)覆審查

各縣教育局初次審查完畢後應將合格受檢定人送局審查各件隨時轉送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覆審查覆審查時如發現僞造假冒等情形應由經辦之教育局負責並取消其受檢定資格

(二)公佈審查結果

覆審查結果由江蘇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將合格名單發交各區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於試驗前五日公佈

(註)經兩次審查合格者方可應試倘嗣後發現僞造證書等情事雖經錄取仍歸無效

丙試驗

(一)各區受檢定人應於試驗前兩日赴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領取試驗證方得應試試驗證之式如下

試驗證

號數

姓名

(1)此證切勿遺失應考時憑證入場

(2)此證號數即應考時坐位號數

注意

(一)各區試驗由主任試驗委員預先擇定公佈

(二)試卷由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預備

(四)試題由各區試驗委員臨時揭示

(五)試場坐位應由試驗委員依次編號

(六)除文字試驗及口試以外應舉行體格檢查由主任試驗委員聘請所在地醫生主持之

(附)體格檢查表擬定於下

體格檢查表縣等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體長		體重		胸圍	常	聽力	左
					盈		右
					虛		
肺臟		視力	左		體力	左	
			右			右	
有無傳染病							
備註							

年　月　日檢查者簽名

(七)應試規則

試驗所在地之主任試驗委員應將下列之試驗規則公布於試場

(1)受檢定人應按照試驗證上號數入座

(2)試驗委員應隨時稽察坐位號數

(3)受檢人定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4)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5)繳卷不得愈限
(6)繳卷時將須卷面浮簽揭去
(7)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句出場後不得復入
(8)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檢定人有不規則行爲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八)各科試驗完畢後各區主任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績檢查及體格檢查表彙集封固寄交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評閱

(九)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口試時應注重下列各項

a態度b言語c信仰d常識

(十)實習

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之外得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教育實習

十一)各區辦理檢定驗試之負責人員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時以各該區之中學校長爲主任試驗委員會同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固應負責籌辦一切其有關係之教育局長亦均應在試驗前赴試地襄助一切

(十二)試驗所在地及有關係之教育局長均爲試驗委員丁評卷

(一)閱卷人

於每區試驗終了將試卷卽日固封交到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專家閱卷

(二)記分標準

甲	90以上
乙	80——89
丙	60——79
丁	50——59
戊	50以下

(三)揭曉

於每區試驗終了一月後在上海新申兩報公布錄取者姓名併通令各縣教育局長知照

戊發許可狀

錄取以後由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發給許可狀並通令各縣任用

巳檢定費用

各區試驗時由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酌量津貼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一、凡屬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之有效期間暫定爲五年

二、凡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在有效期間內合於下列各條之規定者得分別延長其有效期間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三、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或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會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滿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歷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優良評語者

四、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二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所肄業二次以上各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各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歷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二次以上之優良評語者

五、凡合於各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甲、在有效期間內曾進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深明教育原理教學方法有專門著述或特殊成績經教育廳特予褒獎者

六、本標準經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幷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備案

江蘇各縣檢定合格教員數一覽表 十七年

縣別	應收人數	錄取人數
江南	四一	二二
句容	四六	一四
溧水	一九	五
高淳	二一	一二
江浦	一五	七
六合	二四	一一
鎮江	一九	七
丹陽	三七	六
金壇	一四	三
溧陽	四二	二〇
揚中	一七	三
上海	二六	一六
松江	五三	一八

南匯	一四九	五〇
青浦	四一	二三
奉賢	二四	五
金山	一二	三
川沙	一一	六
太倉	三九	二二
嘉定	三四	九
寶山	一二	七
崇明	四六	一四
啓東	二三	八
海門	一一	二
吳縣	四七	二三
常熟	六三	二六
崑山	七六	二四
吳江	四五	二二
武進	二六四	八一
無錫	一三	二
宜興	一二二	三二
江陰	二九	一二
靖江	四七	二四
南通	六三	四四
如皋	一〇六	五〇

泰興	二〇八	六一
淮陰	二九	七
淮安	三	二
泗陽	二〇	七
漣水	六	三
阜甯	四四	二一
鹽城	七九	二一
江都	八	五
儀徵	二	〇
東台	一九	八
興化	九	二
泰縣	三四	二二
高郵	三三	一六
寶應	一	一
銅山	三二	〇
豐縣	二四	三
沛縣	五〇	六
蕭縣	一六	八
碭山縣	一〇	一一
邳縣	尚未檢定	
宿遷	仝上	
睢甯	仝上	

東海	仝上		
灌雲	六	五	
沭陽	尚未檢定		
贛榆	四	一	
共計	二一九〇	八二三	

(三)師資訓練

中央大學、前以籌備實施義務教育、首在小學師資之整頓、當經舉辦全省小學教育登記、結果二萬〇六百人中、不及格者計有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人、又於十七年檢定小學教員時、應試者二千一百九十人、除合格者八百二十三人外、餘一千三百六十七人均不及格、是項教師、若仍聽其充任教員、貽誤學童、殊非淺鮮、若一律擯而不用、師資缺乏之縣、一時必感困難、兼以地方各種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各方需才孔亟、能力較優者、又均紛紛改圖他業、坐是師資之缺乏愈甚、爲救濟各縣師資起見、特頒布各縣不合格小學教員訓練辦法、及檢定不合格教師訓練班課程綱要、通令各縣認眞訓練、教育廳成立後、仍督促各縣繼續辦理、惟將前頒辦法略爲修正公佈、又爲謀小學教員之補習與進修並地方教育研究上各種改進問題起見、通令各縣教育局開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强迫不合格教師、入會聽講、並准由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舉辦地方教育月刊、按月供給各縣小學教師以實際上之教育資料、茲計各縣之已辦訓練班者、有常熟武進等十餘縣、通信函授者有江甯無錫等二十餘縣、在此小學師資缺乏之時、未始不可藉此補救一二也、

江蘇各縣不合格小學教員訓練辦法

一、地點　附設在本縣或鄰縣縣立師範或縣立中學

二、經費　由各縣在畝捐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三、分期辦法　由各縣教育局斟酌本縣情形擬定分期訓練辦法呈送本大學核准施行

四、編制　最少須滿三十人方得開班每縣同時至多開兩班

五、期限　訓練期限爲半年

六、課程　另訂之

七、得受訓練人之資格

甲、受檢定試驗不及格而尚堪造就者

乙、未受檢定試驗應入學考試及格者

八、受訓練人之待遇

甲、訓練期內膳宿由教育局供給

乙、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局派往各校服務

九、畢業　訓練期滿由本廳派員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

不合格教師訓練班課程綱要

一、課程編制標準

甲、力求合於經濟原則

乙、許各地有必要之伸縮餘地

丙、許在相當限度內有一部分之選擇

丁、多方利用各種課內外之自習方法

戊、多方利用各地學校及教育機關參觀實習

己、各科教材俱限半年結束但如事實上無困難得許增廣教材內容延長教學時間

庚、參觀實習即以各科教學之時間充之

二、設置科目及時間

甲、黨義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每週時間二小時，其內容應特注意於

子、三民主義

丑、建國方略

寅、民族獨立運動史以上利用課外指定閱書課內供質疑研討之需

乙、教育理論—每週時間六小時其內容應特注意於

子、教育原理

丑、鄉村教育

寅、近代教育思潮

卯、教育方法之普通原則

丙、教育心理概要—每週時間四小時其內容應特注意於

子、學習心理

丑、簡要之實驗

初等教育概況

丁、教育行政及組織—每週四小時其內容應注意於

子、設備問題

丑、課程編制問題

寅、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卯、訓育問題

辰、成績考查問題(測驗統計附)

戊、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每週二十小時內容應注意於

子、各科教學之目的及其在全部課程之位置

丑、各科特殊的教學方法

寅、各科教材之細密研究

三、說明

甲、各科教材教法分言文社會與算術自然及藝術體育爲三組每人或全習亦得選習但至少以三分之二爲限其餘各科目俱爲必修

乙、因選科致有空餘之時間應就附近之縣師或縣中旁聽各種基本學科或爲其他之利用由各地斟酌情形確定考查方法

江蘇各縣不合格小學教師訓練班人數一覽表

縣別	學員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常熟		三十九	

武進	四十八		業經舉行學業考試現分派各校實習本年七月可以畢業
松江		三十七	第二期開始訓練
南通		三十二	第二期開始訓練
南匯		五十二	
崑山		二十九	
豐縣		四十四	
句容		未詳	
如皋		六十	未據詳報
溧水		四十	未據詳報

江蘇省各縣不合格小學教師函授訓練班人數一覽表

縣別	學員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溧水	四十五		原定半年延長爲一年
江浦	二		仝上
鎮江	二十八		仝上
溧陽	四十一		仝上
揚中	三十		仝上
上海	十四		
啓東	三十二		仝上
南匯	一		仝上
青浦	一〇四		仝上
奉賢	十		仝上
金山	六十一		仝上
川沙	三十一		仝上
太倉	三十四		仝上
嘉定	二十四		仝上
寶山	四十六		仝上
崇明	四		仝上
海門	五十四		仝上
吳縣	四十五		仝上
武進	三十		仝上
無錫	一二九		仝上
宜興	三十三		仝上
南通	三十五		仝上
如皋	七十八		仝上
阜甯	五十四		仝上
江都	一		仝上
儀徵	十		仝上
興化	十八		仝上
沭陽	二十二		仝上
贛榆	七		仝上

(丙)地方教育

地方教育關於行政部份已見前篇茲將本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及視察指導述如次

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

地方教育，本爲各縣教育局長之專責，其應如何整頓之各種規畫，固應逐步實施，力謀發展，惟是包含過廣，一己所見，容或未周，故中央大學，特訂定地方教育分區研究規程，就蘇省原有師範區，分爲十一區，彙齊各區內之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實驗小學及各縣教育局組織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共同研討一切地方教育改進之道，而收集思廣益之效，惟其中主持機關，大都爲各省立學校，而各縣教育局反處于附屬地位，似於設立之原旨不甚符合，本廳成立爰就原定規程，加以修正，重分爲十區，仍以師範區爲分區之原則，以各校與教育局處于均等地位，業經將修正規程，令發各校局實行，茲附錄規程於後

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分全省爲若干區各設地方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之

第二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市政府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實驗小學鄉村實驗小學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每縣各設立支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并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加之

第三條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爲江蘇省第幾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參加機關規定如左

第一區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等縣教育局

鎮江中學師範科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第二區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等縣教育局

南京中學師範科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中學鄉村師範科　南京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南京女子中學師範科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國學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民衆教育館　湯山農民教育館　教育林

第三區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等縣教育局

無錫中學師範科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無錫中學鄉村師範科　無錫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民衆教育院　勞農學院

第四區　蘇州市政府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太倉　青浦　等縣教育局　蘇州中學師範科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中學鄉村師範科　蘇州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蘇州女子中學師範科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太倉中學師範科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圖書館

第五區　上海　松江　南匯　奉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寶山　等縣教育局　上海中學師範科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上海中學鄉村師範科　上海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松江女子中學師範科　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六區　南通　如皋　崇明　海門　啓東　泰興　等縣教育局　南通中學師範科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如皋中學師範科

第七區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東臺　興化　泰縣　等教育局　揚州中學師範科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揚州中學鄉村師範科　揚州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第八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　鹽城　等縣教育局　淮陰中學師範科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第九區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睢甯　等縣教育局　徐州中學師範科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徐州女子中學師範科　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十區　東海　灌雲　沭陽　宿遷　贛榆　等縣教育局　東海中學師範科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東海中學鄉村師範科　東海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1，關於促進教育學術事項
2，關於改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3，關於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教學指導事項
4，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課程及教學事項
5，關於利用假期舉辦演講會或講習會事項
6，關於舉辦學校調查及社會調查事項
7，關於編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
8，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設計事項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會務之處理採輪流值年制由各該區

研究機關公推之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每年於七月中各開大會一次第一次之地點在各區前列之縣即由該縣教育局召集之以後地點及召集者均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開會期間以三日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區研究會遇有半數以上會員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其地點即在值年機關所在地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他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每屆大會由值年機關於兩個月以前徵集提案其提案須於開會期一個月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一條　各區研究會除開會外得通信研究其辦法由各該區自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得編印會刊或其他刊物以貫澈研究精神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經費由合組各該機關平均分担每機關每年以十元爲限各縣支會經費由縣教育局在研究集會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以值年機關會員爲主席倘因故臨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機關之會員代理之

第十五條　每年度或每屆會議終結時各區研究會應將會務呈報教育廳再函知各研究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教育之視察指導

地方教育行政、舍經費而外、厥惟教育事業、而教育事業中、尤以學校爲樞紐、學校辦理之良否、即爲地方教育發展、與否之主要關鍵、而一切設施上之如何改進、亦皆基乎學校現在狀況而定、故視察一端、至爲重要、地方學校視察人員、除省督學觀其大概外、倘有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各負視察之責、中央大學時、特訂定縣督學條例、及縣教育委員服務細則、規定資格職權及視察次數、其重視可見一斑、惟各縣督學教育委員、能如期出發視察者甚不多覯、且視察時恆偏於消極指摘、缺少積極的指導、各評語亦大都浮泛不切實際、本廳成立、認爲欲謀澈底改進地方教育、須自先明悉各地教育實況始、故對於延未呈報視察錄之各縣督學教育委員輩、已三令五申、促其呈送、近復以各縣視察表式、太不整齊、且間有不甚合用者、爰復徵集全省六十二縣市視察所用表冊、以備酌中規定一表、庶免畸輕畸重之弊、而應填各項、一一完備、俾能使各縣情形、觀表恍在目前、即考核之時、亦比較便利、茲擬定表式如左、倘特審核決用云、

各項規程現均在修訂中茲摘錄中央大學原訂規程如下

(1)縣督學

A 設置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B 資格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C 職權

一、指導并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D 服務

一、縣督學視察其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二、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送

(2)教育委員

A 設置

各學區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B 資格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C 職權

一、調查學齡兒童數

二、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三、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四、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五、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六、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七、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八、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九、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十、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D服務

一、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呈送大學查核

二、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三、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四、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縣

視察學校表

學校

校址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社會環境			校長				
	交通			姓名		年歲	
	戶口數	（三里以內）		性別	曾否入黨		
	生活狀況			資格			
	學齡兒童	（三里以內）		月俸	任課時間		
	私塾			到校年月			
	人民知識						
	關係種別						

教員職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資格	月俸	職務	曾否入黨

學生數	幼稚生男	女	合計	出席總數	學級編制	學級數	
	一年級男	女	男 女			教室數	
	二年級男	女				學科	
	三年級男	女	總計				
	四年級男	女					
	五年級男	女					
	六年級男	女					

家屬職業比例	黨	軍	政	農	工	商	學	醫	其他

經費	收入	經常		總計	校舍	公產		
		臨時				私產		
		學費				房屋間數		
		雜費				容納兒童數		
		其他			簡單設備	圖書	兒童	
	支出	薪俸		總計			教師	
		工食						
		購置				校具	教學用具	
		修建						
		雜支					運動用具	
		特別費						
	高級每生占費				表冊種類			
	初級每生占費							
	平均每生占費							

教學實況					訓育方針
教師	科目	教學方式	教師準備	應改進點	
			優點		
年級	教材	兒童反應			實施方法
學生費					

學校衛生		考查學生成績方法		課外活動	

	項目		評點
行政組織	能注意三民主義教育否		
	有整個的計劃并能實行否		
	能用科學方法處理校務否		
	有分工合作精神否		
設備	校舍支配及一切設施均能適宜否		
	能購備適量之儀器及標本否		
	能就地取材自製校具否		
	能購備適量國書否		
	教室採光通氣適宜否		
	有禮堂或禮堂之設備否		
	有運動場及其相堂之設備否		
	有農場或校園否		
	能利用隙地栽植花木否		
	桌椅抬凳黑板合度否		
	校舍及各場所佈置整潔美觀否		
校長及教員	校長能督率各教員勤理任務否		
	校長及教員能勤勉不缺席否		
	資格合於本廳規定否		
	富有研究興趣和辦事熱心否		
	具有教育者之態度否		
	能得家庭及社會信仰否		
學生	實到數常在十分之八以上否		
	活潑而有秩序否		
	有整潔衛生習慣否		
	學習有自動能力否		
	有自治與服務之成績否		
	各級學生足額否		
學級	編制適宜否		
	對於優等生能謀補充否		
	對於劣等生能謀救濟否		
課程	日課表編配適宜否		
	教材能適應地方需要否		
	能活用教科書加以補充教材否		
訓育	有具體標準並分期施行否		
	實施方法能合教育原理否		
	教師能以身作則否		
	能養成學生自治及服務習慣否		
	有團體組織否		
	男生中有垂辮否		
	女生有纏足惡習否		

	項目		評點
教材	與黨義無違否		
	與環境適合否		
	與時令適合否		
	與年級程度適合否		
	顧及兒童學習心理否		
	分量適當否		
	能活用教科書否		
衛生體育	運動及遊戲有相當設備否		
	能設法養成好運動之習慣否		
	檢查體格否		
	能注意防止學生畸形及流行疾病否		
	廁所痰盂等設備適宜並隨時檢查否		
教學方法	用何方式		
	能引起學習動機否		
	目的指示明確否		
	講解透切否		
	能注意直觀教學否		
	能注意兒童興趣否		
	能顧及全班否		
	能適應個性否		
	能糾正兒童不良姿勢否		
	能矯正兒童語法否		
	能訓練兒童思想否		
	能適當的處理答案否		
	能敏捷的解決糾紛否		
	能注意應用及練習否		
	能養成兒童自習能力否		
	能不浪費時間否		
	能注意教室秩序否		
	能注意教室衛生否		
	能注意教學做合一否		
經費	能不浪費否		
	備有各項賬冊否		
	能完全公開否		
教師本身	態度和藹安詳否		
	語言清晰否		
	體格健康否		
	學力敷用否		
其他			

意見	
指導	
說明	1、此表各縣教育局須照樣加印，縣督學與教育委員，均用此表，以資劃一 2、表內記載，須詳細切實，視察者應破除情面，儘量指導，毋得草率敷衍，致失視察之本旨 3、每學期視察畢，須彙集裝訂成冊，呈送考核 4、如在一校視察兩級功課時，可依樣加紙分別填寫粘於教學實況上以便攷核 5、視察所得狀況，核對標準，記下符號，或簡單評語於某項評點欄內，如無上列條舉事項，則記一無字 6、如遇表內未曾註列之事項，而必須記載者，則記於其他欄內 7、本表所列視察之對象，注意精神方面，至物質方面，以最低度之設施爲據

縣市教育會

中央大學時，遵照大學院，公佈之教育會條例，通令各市縣實行組織教育會，已報成立者計三十五縣，（見另表甲）十八年五月教育部公佈教育會規程，又令各市縣遵照改組，迄今統核具報成立已經核准備案者計二十六縣，又蘇州市一市，（見另表乙）餘均在組織中，

表查調會育教縣各省蘇江之行印學大央中月二年八十（甲）

縣名＼項別	成立年月	現有會員總數		執行委員	會址所在地	備註
		當然會員	特別會員			
江寧	17年8月	170	17	丁超等一二人	貢院西街	
句容	17年7月	256	7	徐麟壽11人	縣教育局	
溧水	17年8月	78	12	姚復全等八人	縣教育局	
高淳	17年5月	106	6	徐同泰等10人	縣立第一小學	
江浦	18年1月	108	17	詹德垢等11人	暫設教育局	
六合						
丹徒		238	16	陳斯白等10人	城內磨刀巷	
丹陽	17年10月	160	15	焦桐等12人	公園	
金壇						
溧陽	17年1月	91	15	周子期等11人	縣署東行政局內	

揚中	17年8月	25	7	王鑫等8人	縣教育局
上海					
松江	17年3月	232	43	錢光建等12人	城內普照寺南
南匯					
青浦	17年9月	356	9	趙迪吉等16人	城內
奉賢	17年7月	196	13	張遇鴻等12人	南橋公共場所
金山	17年9月	200	未登記	丁鉄君等9人	干巷鎭
川沙	17年7月	96	8	陳釋之等12人	縣教育局
太倉					
嘉定	17年2月	134	3	呂雲彪等12人	南門內學宮東
寶山	17年12月	157		營城等11人	邑廟東廳
崇明	17年9月	292	15	陳嘉穀等12人	城內南街
海門	17年8月	325	10	樊駿等12人	西公園
吳縣					
常熟					

崑山	17年10月	217	2	陸景閎10人	南街
吳江					
武進	17年7月	371	7	莊琛等16人	城內縣學旁
無錫	17年1月	863	20	秦晃鈞等13人	城內公園路
宜興					
江陰	17年11月	112	4	陳綱等14人	城內中街
靖江	17年10月	230	12	陳樽等10人	觀音寺東廳
南通					
如皋	18年1月	695	29	張國儒16人	縣立通俗教育館
泰興	17年9月	344	2	徐幹庭等12人	東門大街
淮陰					
淮安					
泗陽	17年9月	47	14	李聿修等11人	暫設縣立初中
漣水					
阜甯					

鹽城	17年8月	710	18	管亞奎等8人	城內消災菴	
江都	17年8月	320	48	唐壽等13人	揚州舊城旌忠寺	
儀徵	18年1月	86	10	嚴壽傳等10人	城內鼓樓街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寶應						
銅山						
豐縣	18年1月	128	10	童玉珏等10人	城內通俗教育館	
沛縣						
蕭縣	17年11月	54		孟雲松等7人	城內興隆街	
碭山	17年10月	99	10	張建中等8人	縣政府前路東	
邳縣						
宿遷	17年7月	74	6	高宇清等10人	暫設商立小校	

睢　甯	17年5月	96	11	陳子泉等8人	縣教育局	
東　海						
灌　雲						
沭　陽	17年5月	70	5	仲秀沂等12人	城內學宮東院	
贛　榆						
啓　東						

表查調況概近最會育教縣市各省蘇江(乙)

（教育部十八年五月公佈教育會規程後重
教行組織成立者以成立年月日先後爲次）

縣名＼項別	最近成立年月	現有會員總數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備註
		當然會員	特別會員			
上　海	一八、六、二、	一二七人	一六人	九　人	張　樵	
宜　興	一八、六、二三、	五八六人	一六人	七　人	杭載之	
吳　江	一八、七、七、			九　人		
灌　雲	一八、八、一三、			九　人	胡梅村	
吳　縣	一八、八、一五、			九　人		

蘇州市	一八、八、二二、			九人	張建初	
溧陽	一八、八、二五、			七人	宋宏	
海門	一八、九、一	三九七人	一六人	七人		
江甯	一八、九、一五、	二三四人	一五人	九人	芮良恭	
崇明	一八、九、二九、			九人		
武進	一八、九、二九、			九人	錢銀	
宿遷	一八、九、	九三人	一八人	九人	梁聖光	
南通	一八、一、一三	八二五人	三一人	九人		
青浦	一八、一、一五			九人		
東臺	一八、一、二〇、	一九五人	二二人	七人	徐一朋	
嘉定	一八、一〇、二七、	一二四人	七人	九人	呂雲彪	
揚中	一八、一〇、二七			八人	王鑫	
南匯	一八、一一、三、	二三〇	二七	九人		
高淳	一八、一一、一八、		九人	袁輝宇		
句容	一八、一一、一八、			七人	巫恆通	

無　錫	一八、一一、二四			九　人	秦冕鈞	
松　江	一八、一二、一、					
沛　縣	一八、二八、	三三九	八	九	張懋寅	
鎮　江	一九、一、五、	二一九	一　五		潘佑人	
奉　賢	一九、一、一九、			九		
淮　陰	一九、一、二〇、			九		
川　沙	一九、一、二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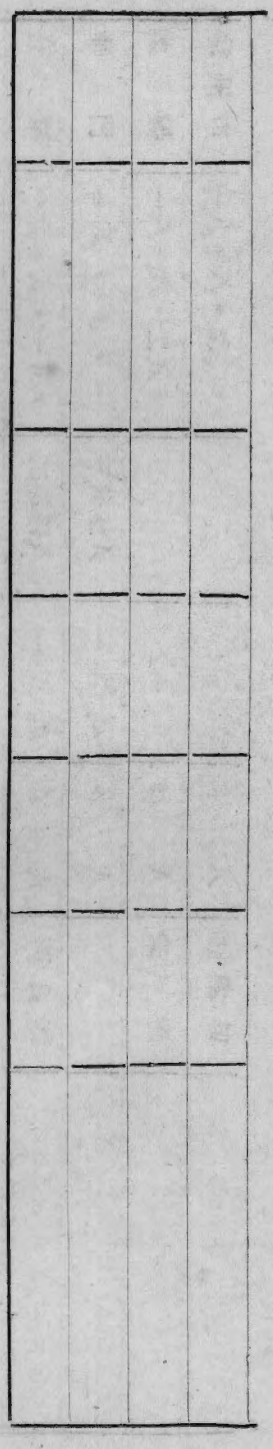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概況目次

(甲)籌費

(乙)育才

(一)民衆教育院

(二)勞農學院

(丙)設施

(一)民衆教育實驗區

(二)識字運動

(三)民衆學校

(四)職業補習學校

(五)民衆教育館

(六)農民教育館

(七)圖書館

(八)民衆閱書報處

(九)體育場

(十)運動會

(十一)公園

(十二)民衆茶園

附教育林

(丁)規程

(一)新訂及修正部份

日錄

目錄

1.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第一屆畢業生服務辦法
2.江蘇省立勞農學院修正學則
3.江蘇省立勞農學院招生簡章
4.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5.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6.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章程
7.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8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9 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比賽規程

(二)正在修訂暫仍沿用部份

1 民衆教育院暫行組織大綱
2 民衆教育院暫行學則
3 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
4 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5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6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7 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
8 各縣公共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9 各縣公共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0 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
11 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12 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3 各縣公共講演所暫行規程
14 各縣公共講演所所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15 各縣公共講演所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16 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17 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規程
18 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19 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20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
21 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戊)統計
(一)省及縣市社教經費之統計
1 江蘇省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統計表
2 江蘇省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計表
3 江蘇省各縣市最近三年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統計表
4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統計表
5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計表
(二)省縣市辦理社教人員學歷薪俸及專兼任之統計
1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2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3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4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5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6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7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8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9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職員學歷統計表
10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職員薪俸統計表
11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職員學歷統計表
12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13 江蘇省教育林林場職員學歷統計表
14 江蘇省教育林林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15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課主任學歷統計表
16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課主任薪俸統計表
17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視察員學歷統計表
18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視察員薪俸統計表
19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0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1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2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3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24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25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場長學歷統計表
26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場長薪俸統計表
27 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專任兼任數統計表

(三)蘇社教機關學生數之統計
1 江蘇省各縣縉民衆教育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縉勞農學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四)縣市社教機關之各種統計
1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數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學生數統計表
3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歷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4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統計圖
5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統計圖
6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統計圖
7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統計圖
(五)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之統計
1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與全縣人口數比較統計表
2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統計表
5 江蘇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占全人口數百分數統計數
(己)計劃
(一)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計劃草案
(二)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員訓練所簡章草案
(三)江蘇省訓政期內實施全民教育計劃草案

社會教育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教育當局、鑒於人民知識程度之低淺、不識字者既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卽已受教育者、一旦脫離學校、轉入社會、旋頓失其教育環境、深知往昔教育囿於學校之非、故決意均等教育機會、增高教育效率、務使教育精神瀰漫於全社會內、而凡學校教育所不能爲者、有以爲之、又務使教育力量顯現於全民衆前、而凡學校教育所不能及者、有以及之、蘇省秉承斯旨、四年以來、對於社會教育黽勉圖維不敢少懈、始之以經費增籌、繼之以人材培植、而於一切事業之設施、又復由規設實驗以漸漸而進於條理擴充、繼之繩繩、有進無退、論其經過有足述者、茲試以籌費育才兩項挈其綱領、設施一項詳其源流、述規程以示其法、別統計以狀其情、而復擬之以未來整個之計劃、以爲損益演進之張本、其庶乎覘往察來、藉以知梗概焉、

(甲) 籌費

蘇省社教經費、在十六年度前爲數極少、自十六年夏試行大學區制、對此學校以外之社會教育設施、既定名爲擴充教育、因於所需經費、亦首先力謀擴充、而規定對於全教育經費應有相當之比例成數、於是在艱難困苦之中、竭力設籌、得假定預算爲二〇二一九元、惟卒以全區教費支絀實際收支十七萬五千元、占全教費百分之五差強、十七年度事業增加、新預算定爲五〇二一九二元、亦以總經費之入不敷出、預算始終未能成立、致實支數僅有二十二萬七千元、比較預算相差甚遠、然論其所占全教費成數、幸已進而至於百分之六差強、十八年秋大學區制取消、教育廳復行成立、對於此項教育設施既仍正名社會教育、而同時鑒於蘇省預算兩年未經成立、其關於社教經費所占成數、尤未能符合教育部所定標準、因卽一面增籌全部收入、一面增加社教支出、計列數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正式成立預算、雖其所占成數、比諸部定標準中最低限度、(百分之十)猶差百分之一、然卽此已甚不易易、至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在十五年度合計僅有十三萬餘元、自十六年度籌徵普及教育畝捐、以其中百分之三十作爲民衆教育經費、籌徵箔類特稅、以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專充農民教育經費、於是十六年度略有增加、其總和爲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平均約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差強、十七年度增進特多、計其總和爲一百五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平均約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七差強、十八年度總數格無變更、開源之方、正特籌劃、此四年來經費增籌之大概情形也、

(乙) 育才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初、爲培養各縣社會教育人才起見、曾於十六年夏季組織社會教育講習會、利用假期、訓練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計到會員二百零四人、內本省一百七十九人、來自五十七縣、外省二十五人來自九省區、大都爲現任社會教育機關職務者、時間所限未能謀深造也、自是大學遂決意廣育人材、而又以鑒於實施社會教育、尤重在對於構成社會之民衆、設法喚起、設法訓練、於是先行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暨勞農教育設計委員會、旋於十七十八兩年先後依照各委員會決議案、成立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各一所、爲培育各縣服務民教農教之領導人材地也、茲撮述兩院大概情形於次、其詳細章則另見規程欄、

(一) 民衆教育院

該院設立主旨、在養成各縣民衆教育服務人才、並爲全省民衆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所、先是十七年二月、由大學區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就蘇州前省立醫專校舍、着手籌備、三月由各縣教育局照每縣定額二人、加倍保送學生、攷選入院肄業、暑假後以院址環境、未盡適合理想、遷至無錫、暫借前私立公益商業中學校舍開學、嗣購置前私立東吳大學實業中學校舍及基地、作爲該院永久院址、並於十八年春續招第二屆學生、照額選送如前、院內教育方針、注重人格修養、敏學力行、以期學生能運用所學、自動規作、勤奮耐勞、熱心從事於民衆教育、修業年限二年、分四學期、前三學期在院學習、第四學期各回本縣實地研究、(第一屆學生在院學習一年回縣實習一年)所有成績經攷查合格後、由院給予畢業證書、現第一屆學生在實習期內、對於規定實習事項、大多數頗有成績、三月間舉行畢業、在各本縣正式服務、其成就當更未可量也、

(二) 勞農學院

該院設立主旨、在造就各縣農民教育之實施及指導人才、並增進農民之知識技能、及改良農民生活、同時又兼爲全省勞農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所、於十八年一月設在民衆教育院內、而兩院各具同等獨立地位、但爲分工合作易增效率起見、院長由一人兼任、其教育方針採取由做而學之原則、注意農事實習及農村服務、並採取勤苦嚴格之訓練方針、以期養成勞苦儉樸之習慣、俾能在鄉村服務、以耐勞習苦之精神、及遠大之眼光、提高農民生活、先設農民師範專修科、第一屆學生十八年春季入學、學習期限一年、已於同年寒假畢業、各回本縣從事農民教育、第二屆學生於十

九年春季入學、學習期限二年、除仍照第一屆辦法規定縣額由各局保送投考外、並設公額、不分省縣、凡有志入學者、均得投考、在院修習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一律由院給予畢業證書、

附兩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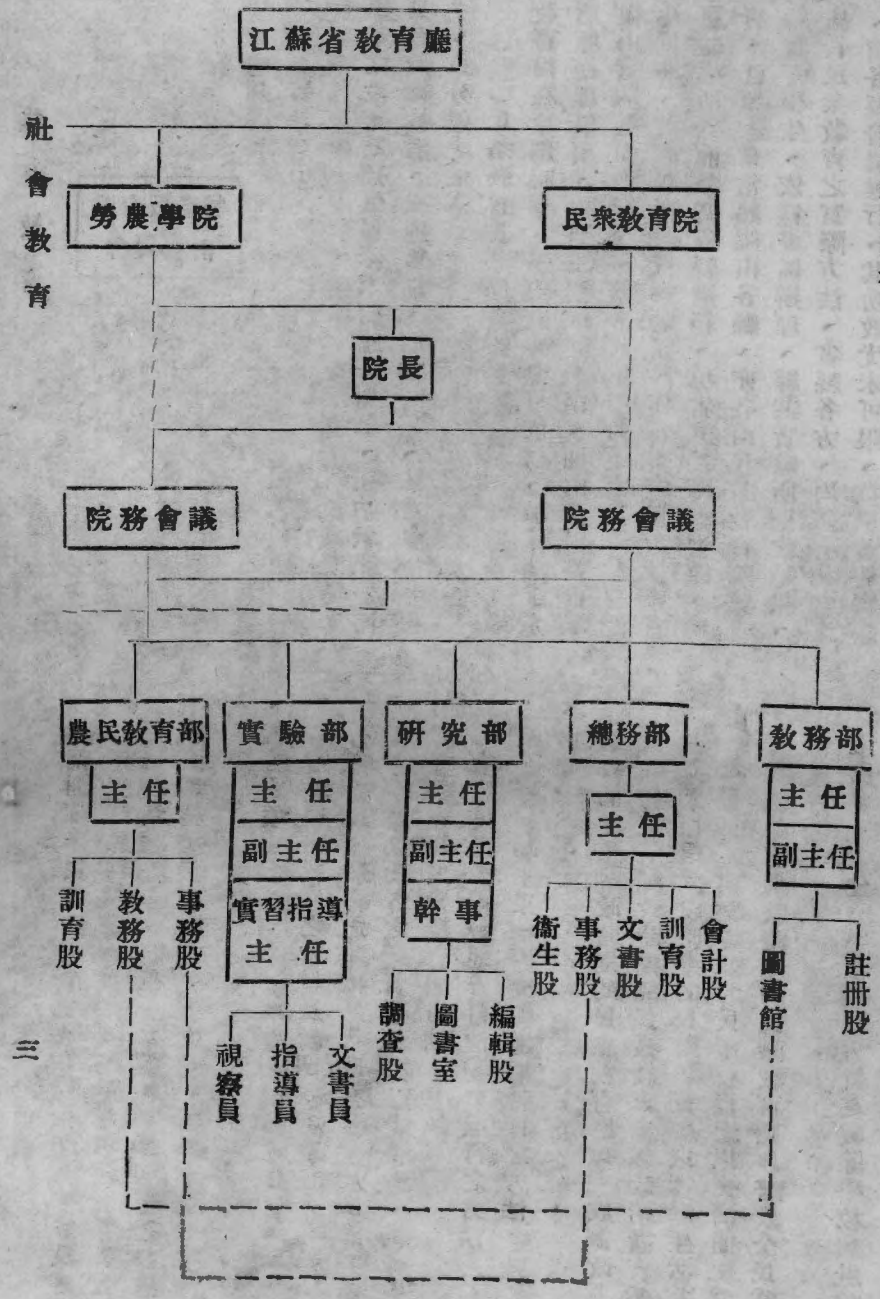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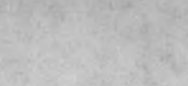

(丙) 設施

社教事業之設施爲類至夥殊未能逐一列舉、茲姑就比較固定而具有繼續性者、撮述數端、明其跡象、或亦飲水辨味之意乎、茲分述之於次

(一)民衆教育實驗區

民衆教育尙在草創時期、一切設施無可依傍、故本省對於民教所應辦理事項、特別注重試驗工作、期由設計進而實驗、復由實驗進而推行、爰於十八年三月委由民衆教育院在無錫黃巷、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作爲實施民衆教育省方之實驗場所、而兼爲各縣模範、現省立民衆教育館、繼起仿行、江甯太倉常熟崐山各縣、亦各由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回縣實習學生、依樣計區辦理、綜其實驗所得之結果、對於施行民衆教育之實際方法、省縣各方、均確有相當之貢獻、倘各縣普遍推行、其功效尤未可限、茲舉黃巷實驗區設施綱要爲例、以概其餘、

黃巷實驗區設施綱要

一、實驗要項

1.實驗民衆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2.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及行政
3.實驗民衆教育之師資訓練
4.實驗普及民衆教育之方法
5.實驗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聯合進行之方法
6.分析實驗結果並研究改進與推行之方法

二、信條

1.我們深信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應以完成訓政爲目的
2.我們深信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應以政治教育爲中心
3.我們深信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應以實際生活爲根據
4.我們深信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應以經濟簡便爲原則
5.我們深信訓政時期的民衆教育應以普及全民爲政策

三、實施方針

本區爲社會化的學校設施方針在破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以防止一般學校教育之流弊條舉如下

一、以全村爲學校

二、以全體村友爲學生
三、以各種有價值活動爲課程
四、以大單元設計爲教法
五、以改良風紀習俗社交爲訓育

四、事業

本區既爲社會化的學校則一切設施應盡量採納一切廣泛教育之優點而使之系統化茲爲便於說明起見將本區事業分作課室內教育及課室外教育兩部但此二者係整個的而非各別的

一、課室內的教育　課室內的教育內容包括健康生計家事政治言語文字社會交際休閒七類其組織如下

▲班級
A成人班
B青年班
C婦女班
D流動班
E聽書班

二、課室外教育　分七類如下

▲健康教育
A設立分診處
B舉行衛生運動
C設立體育場
D舉行運動會

▲生計教育
A介紹改良種子
B介紹新式農具
C提倡副業
D指導婦女工藝
E成立合作社
F特約模範農田
G去除虫害
H展覽農事模型標本

▲家事教育
A成立模範家庭
B提倡兒童幸福
C指導家事
D改良生育方法
E改良婚喪儀節

▲政治教育
A團結優良村友
B完成自治組織
C發展自治事業
D組織農民團體
E化除惡劣份子

社會教育

▲言語文字教育
A設置壁報格言標語
B設置閱書報室
C組織演講會
D國語競賽
E組織讀書會
▲社會交際教育
A組織社交團體
B改進禮貌服式
C裁止吐罵毆鬥
▲休閒教育
A提倡正當娛樂
B組織音樂戲劇團
C設置民衆茶園

五、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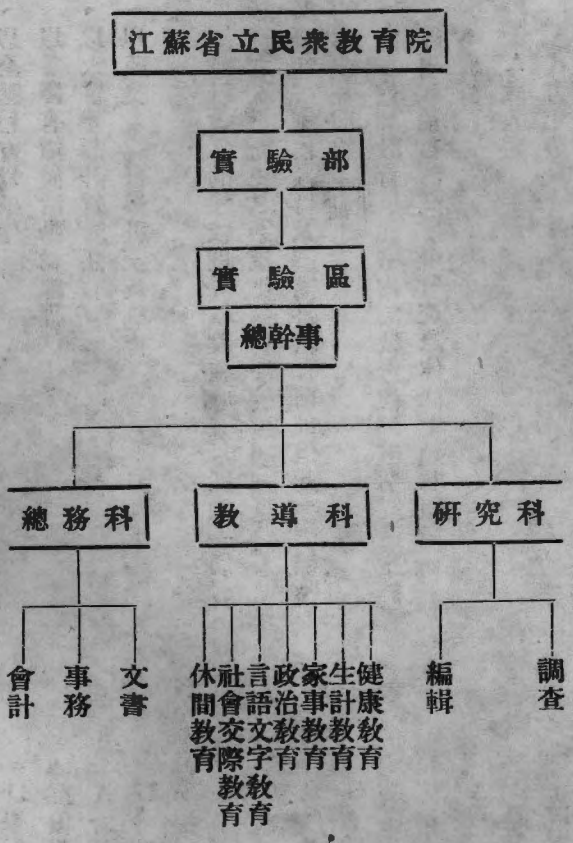

六、對於民衆教育應有的貢獻

一、鄉村社會調查表式及報告

二、普及教育與完成自治之具體方案

三、民衆學校課程編制之方案

四、民衆學校應用教材

A民衆讀本及教授書（成人青年婦女用春秋季始業各一套）

B民衆學校算術習字唱歌教本

五、民衆學校應用測驗

C智力測驗

D教育測驗

六、民衆學校之教學方法

七、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二）識字運動

大學區制未取消前，省教育行政機關，設在南京特別市境內，關於識字運動事項，市教育局既經主持辦理，遂即參加，不另舉行，惟將教育部所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轉令各縣遵辦，計已遵辦呈報有案者，如十七年三月十月十一月無錫縣教育局先後舉行三次，十七年十二月鹽城縣教育局舉行一次，十八年一月嘉定縣教育局舉行一次，十八年三月松江高淳興化三縣教育局各舉行一次，十八年四月上海縣教育局舉行一次，十八年五月江甯吳縣寶山寶應四縣教育局各舉行一次，十八年十月灌雲縣教育局舉行一次，十八年十一月崇明川沙漣水三縣教育局各舉行一次，雖各縣近多聞風興起究以辦法參差，效率鮮著，十九年一月本廳擬訂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一份，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一在明其權能，一在詳其步驟，已經呈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實行，此後循索有途將不難宏其效矣，

（三）民衆學校

民國十二年平民教育促進會倡辦平民學校，是爲推行民衆學校之始，但其時省縣兩方校數均少，洎十六年正名民衆學校，並由省方訂定各項規則，頒縣遵行，自是民校數量，年有增進，論其種類約可分爲專設的民衆學校，與附設的民衆學校兩種，專設的民衆學校重在實驗，故又稱實驗民衆學校，附設的民衆學校，重在推行，故省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均經規定，以附設一校爲原則，在十六十七兩年度內省方以未辦專設民校，特托由大學區立社教機關辦理附設民校，作爲實驗場所者二所，托由大學區立學校辦理附設民校，作爲實驗場所者三所，最後於解除留生困難及解除入學困難，均得有實驗結果，自本廳成立，又以各縣民校雖在竭力辦理，然爲數仍少，亟宜推廣，已令飭所屬擬定分年推廣計劃，藉資普及，現各縣多已訂定具報，正在從事審核，此外本廳於廳內附設民衆

學校一所、以爲全省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附設民校之倡、以是省立各學校各社教機關附設者、頗爲踴躍、

附民衆學校解除困難之實驗結果兩則

一、解除留生困難　省立民衆教育院黃巷實驗區內設有民衆學校一所、根據民衆各方面之需要、定爲大單元之設計標準自編教材、因此學生來學者風雨不輟、日有所增、現此項教材已將付印、

二、解除入學困難　省立民衆教育館試行流動千字課辦法、即以市民千字課爲根據、印成分課活頁、對於失學成人、不能按時來校識字者、得於工作餘暇、由館中職員逐日按戶分送教授、行之一年、甚爲有效、

(四)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省方以正在設計進行、未遑舉辦、至各縣現已設立者、有句容之蠶桑講習所、川沙之私立助產學校、如皐之商業補習學校、灌雲之婦女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商人補習學校等、然類皆開始舉辦、尚無多大成績、足可記述、茲省方決從養成師資入手、而尤以工商爲先、編訂方案、期可實現、

(五)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城市民衆育教之中心機關、十六年秋省方就南京通俗教育館原有基址、整理擴充、組設一所、定爲實驗全省城市民衆教育、兼以輔導各縣實施民教之場所、三載以來頗見成效、現本廳對於此項設置、視爲確有逐漸推設必要、已決於新省會(鎮江)地方再闢一館、並已組織籌備委員會、由教育廳廳長暨聘任委員俞慶棠高陽李蒸劉季洪韓壽晉着手籌備、定名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館址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撥定鎮江小教場北段基地、充用刻正從事選繪圖樣、進行建築、至各縣在民國十六年前雖有少數縣分、設有所謂通俗教育館者、類多有名無實、與民衆不生若何關係、自經中央大學訂定民館規程、責令粗設於前、教育廳成立督促完成於後、已有大多數縣分設置是館、積極工作、並聞有推設分館擴大事業縣分、計現已成立者一市四十五縣、都六十二館、其於民教前途、至可樂觀、茲爲顯示此項民館設施起見、姑以省館爲例錄以見其大、凡至各縣所辦、雖不必盡能稱是、要亦具體而微不過差也、

附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平面圖組織系統表及事業概況

(一)平面圖

(二)組織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民國十七年度、館內分圖書、科學、藝術、推廣、事務五部、十八年度起、爲事實便利起見、增設編輯教學兩部、合共七部、另設財務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研究會、館長之下、設祕書一人、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管理員事務員若干人、編輯人、茲附組織系統表於左、以明各部股之統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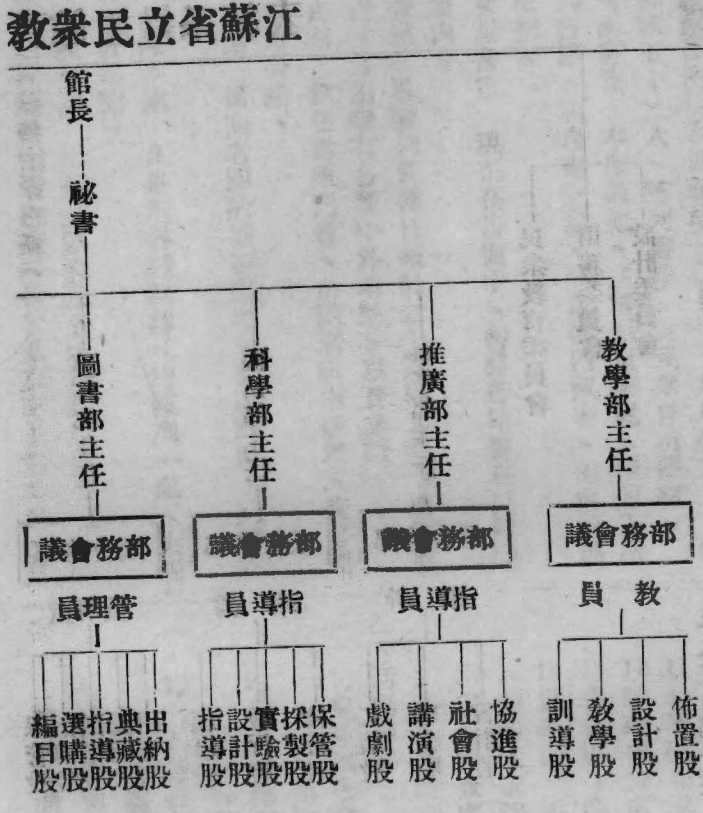

育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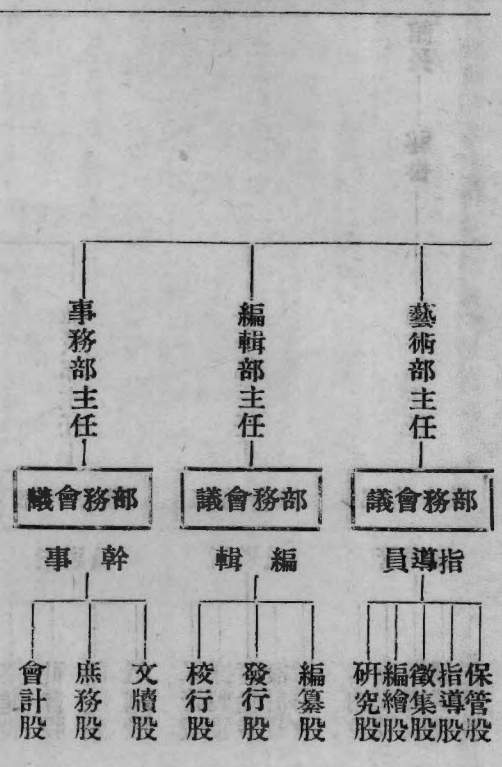

(三)事業

本館事業、自十八年度、暫設圖書、科學、藝術、推廣、編輯、教學、事務七部、部進行之事業、計自二年半來、舉行攝影展覽會兩次、繪畫展覽會六次、書法展覽會一次、中等學校藝術展覽會一次、話劇公演六次、音樂大會五次、附設之民衆學校、計成人班、婦女班、各畢業三班、兒童班畢業一班、學生總數二百四十五人、關於編輯方面、計民衆週報已出至一二五期、民衆教育月刊二卷四期、民衆教育叢書八種、民衆教育設施叢書四種、通俗畫册三種、民衆讀物二册、習字帖一册、流動千字課一册、其他民教通訊、隨時印行、館內物品、計圖書二五七九五册、雜誌及報章三一〇種、圖

表九八〇件、標本三十一組又四百四十件、模型、三七件、物理儀、具器械一四一種、化學器械一百四十二種、藥品一七五種、藝術品及樂器三七九件、圖畫影

一、圖書館

甲、固定事業

1.普通閱書室　本室面積一〇七一、九八平方尺、能容閱者五十二人、陳列書籍、供民衆自由閱覽、

2.兒童閱書室　本室設施、主實用重美感、壁架上所陳列書籍、能自由取閱、玻璃櫥內藏書、須由指導員檢交、

3.婦女閱書室　現正在籌備中、暫時即附設在兒童閱書室內、

4.閱報室　專陳列各種日報計二十餘種、報架用斜形報台、并附掛有各種中外地圖、以資參證、

5.借書處　設在書庫門首、由閱者填索書單、交管理員依單查給、

6.詢問處　借閱者關於圖書事項、有所詢問、隨時答覆、

7.雜誌陳列處　凡最近各種雜誌、均陳列一處、由閱者自行翻閱、

8.公報陳列處　凡最近國府及各省市縣所出公報、均陳列之、藉供閱者檢查、

9.黨義研究處　本處專陳列關於最近出版黨義書籍、位于書桌之中央架上、欲閱是書者、可就席研究之、

10史地研究處　此架專陳列關於最近出版史地書籍、位于閱書桌之中央架上、欲閱是書者、可就席研究之、

11科學研究處　其陳列法同上、

12時事參攷處　其陳列法同上、

13佈告處　關於新到書籍刊物、及臨時佈告事項、

14目錄處　本部所藏圖書書目、均置諸目錄櫃中、藉供閱者依法檢查借書之用、

15字典檢查處　專陳列各種中西字典、借閱者有不明瞭字義時翻檢之、

乙、活動事業

1.兒童讀書會　每月開會二次、第一第三星期日行之、詳見簡章、

2.婦女讀書會　每月開會二次、第二第四星期日行之、詳見簡章、

3.成人讀書會　不舉行開會形式、但由會員自行研究、有疑義時、書面質詢、或當面問答、

4.時事宣傳會　與推廣部合作、每月舉行一次、其所宣傳之資料、即每月中本國及國際上大事、

5.流動書車巡迴本京各地　每週舉行一次、
6.本館實驗區茶社書報巡迴　每週舉行一次、由流動書車巡迴之、
7.本館實驗區私塾書報巡迴　每週舉行一次、由流動書車巡迴之、
8.圖書館事業通訊社　流通本省各地民衆圖書館事業消息、
9.調查各書坊新出版書籍　徵集新出版書目、幷隨時到各書局調查、備選購書籍之參攷、
10新書介紹　以本館每月購入書籍爲標準、作簡單的說明介紹之、
11徵集各機關刊物　本館限於經濟、不能廣購、故對於各機關出版物、儘量徵求、
12逐日新聞擇要布告　本館陳列日報多種、爲經濟閱者時間起見、將每日緊要新聞、擇要布告、以示注意、
13民衆閱書指導　兒童婦女及成人、知識淺近者、對於閱書方法、或檢查目錄片不明瞭處、均加以指導、

丙、計劃事業

1.編輯民衆讀物　普通書籍、非失淺陋、就嫌深長、以供民衆閱讀、殊非所宜、本部擬選合於民衆需要材料、用淺顯文字、圖畫、編輯小冊、藉供民衆閱讀、
2.圖書展覽會　將各種圖書分類陳列展覽、
3.邊疆問題研究會　關於邊疆問題、分別討論研究和宣傳、
4.編輯各種參考書籍索引、將公報雜誌等出版物要目、分類編輯索引、藉利閱者檢索、
5.滿蒙文物陳列室　日本新近設滿學館於東京、陳列滿蒙文物、其事之重要可知、本部故特闢一室、專陳列滿蒙文獻、藉以喚醒民衆之注意和研究、

二、科學部

甲、固定事業

A陳列之部　搜集關於左列性質相同之標本模型實物儀器藥品圖表照片等分室陳列、以供衆覽、其類別及內容如下、

1.物理陳列室　計物理器械百四十一種、圖表六十件、
2.化學陳列室　計器械百四十二種、藥品百七十五種、圖表二十一件、
3.動物陳列室　計剝製和液準標本一六七件、又六組模型廿一件、圖表三十八件、
4.植物陳列室　標本三十七件、又十七組、模型三

件又五組、圖表三十四件

5.鑛物陳列室　標本八組、模型四件、圖表七件、

6.史地陳列室　模型六十五種（二百十二件全件）照片六組、（三十七件）圖表六十八種（百五十七件）

7.江蘇文物陳列室　標本四十三件、種子標本一百七十四瓶、農產品九件、農副產物廿四件、工藝品百件、照片二十九組、（百六十二件）圖表百四十五件本書籍三百四十四冊、

8.工藝陳列室　模型一組、標本十四種、工藝品六十二件、絲棉織品八十九件、圖表十件、雜品三十三件、

9.生理衛生陳列室　模型二十七種、標本五種、圖表六十二件、另由衛生部寄存模型二十五組、

10.病理陳列室　模型六十三件、病理圖九十九件、照片表十五件、

11.兒童玩具陳列室　計九件、現正積極搜集中、

21.以上各室由指導員隨時指導、

B測驗之部

1.目力測驗處

2.體高體重測驗處

3.握力測驗處

4.肺測量驗庫

以上均附設於生理衛生室內、爲民衆隨時測驗之用、

C試驗之部

1.兒童玩具試驗處　附設於物理陳列室內、逐日下午二時至三時試驗之、

2.理化試驗處　附設於化學陳列室內、逐日下午三時至四時擇普通理化中與人生有關係富有興趣者試驗之、

D問答之部

1.史地詢問處　設於史地陳列室、

2.理化詢問處　設於物理陳列室、

3.生物無生物詢問處　設於動物陳列室、

4.生理衛生病理詢問處　設於生理衛生陳列室、

以上各詢問處、備民衆隨時詢問、但以各室陳列品爲限、

E(七)製作之部

1.繪圖室　備本部製作有關的圖表之用、

2.標本製作室　採集生物無生物標本製作之用、

F研究之部

(子)已辦的

1.理化研究會　集合民衆爲理化常識之研究、

分日班星期日班、附設理化研究實驗室、會員二十五人、

2.數學研究會　專供民衆補習數學而設會員十二人、

(丑)擬辦的

1.工藝化學研究會　集合民衆爲製造各種小工藝、

2.用器畫研究會　集合民衆研究簡易之用器畫、以便應用、

3.普通測量研究會　集合民衆研究簡單測量方法、以備應用、

4.攝影研究會　凡有興趣研究攝影術者、均可加入、

T報告之部

1.科學新聞揭示處　每週揭示一次、

2.氣象揭示處　逐日揭示一次、

乙、活動事業

1.科學常識通訊社　對於民衆於科學上有疑問者、可通函研究解答、

2.科學常識函授處　民衆對於科學常識有研究興趣無暇來館入會者、本部函授之現正積極籌辦中、

3.兒童科學遊戲會　應用科學上的遊戲品、集合兒童於星期日共同娛樂、

4.科學講演會　敦請專家定期講演、

三、藝術部

甲、固定事業

A音樂方面

1.國樂研究會

2.崐曲研究會

3.京曲研究會

4.鋼琴研究會

以上均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由本部音樂指導員担任導師、會員約四十人、

5.提琴研究班　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請音樂專家謝耿兩先生担任導師、會員九人、

6.無線電播音處　放移送中央黨部無綫電台各項音樂及報告講演等、每日上下午各三次、

7.西樂練習處

8.國樂練習處

以上於講演聽台下分區陳列各種樂器、供民衆消遣之用、由本部音樂指導員負責指導、

B繪畫方面

1.國畫研究會

2.西畫研究會

3.人體研究班

以上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由本部繪畫指導員担任導師，會員約五十餘人，

C陳列方面

1.特殊陳列室

2.普通陳列室

3.參攷品陳列室

本部藝術陳列室，共分上列三大系，各系再分若干組，陳列品半係徵集，半係自備，

4.藝術閱書室　爲便利參觀人起見，於藝術陳列室與遊藝室內各設閱書室，分列各種藝術參考書，

D遊藝方面

1.棋類練習處

2.乒乓球練習處　以上均附設於音樂練習處，

3.民衆游藝室

4.民衆星期娛樂會，每逢星期由本部音樂研究會及兒童歌舞會等，在民衆小劇場公開表演，歡迎民衆參觀，

5.民衆小劇場，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係以講演廳改造而成，經多次之改進，已略具規模，前後計公演六次，

E藝術教育方面

1.藝術協會　由本部同人聯合本埠外埠藝術界組織之，現已成立中央美術會，設會所於本部，

2.民衆畫刊社　分畫報畫冊兩種畫報，每月出兩期，月半發行，由民衆週報附送，畫冊先後出有衣、食、住三種及革命畫冊上下二編，

3.工藝圖案傳習所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分函授指導兩股，宗旨在改良各工廠商店出品及灌輸工人圖案常識，

4.兒童玩具研究社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由本部職員組織之，以研究所得，發表於民衆教育月刊並繪工作圖陳設於藝術陳列室，

5.民衆藝術教育研究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成立，由本部職員組織之，有所得，發表於本館刊物上，

乙、活動事業

1.藝術展覽會

分個人團體及學校藝術成績展覽會數種，計先後舉行書畫展覽會六次，中等學校藝術成績展覽會一次，本部繪畫研究會會員習作展覽會一次，

2.音樂演奏會

由本部關於音樂方面各種研究會聯合舉行之，或邀請本外埠音樂名家來館演奏共已開過六次，

3.藝術講演會

邀請名家來館講演、會由本部研究會主動、舉行兩次、

4.兒童歌舞會　由本部聯絡各小學學生、定期舉行之、每月競賽一次、

5.庭園設計委員會　計劃本館全部庭園佈置、及建築裝飾等事、

丙、協進事業

1.繪製常識圖表

2.本館概況月報

四、推廣部

甲、固定事業

1.民衆電影院　十七年夏建設電影院一座、專映有教育趣味的影片、嗣以京市國民世界各影院先後成立、藝術部房屋塌倒、遂將本院暫改爲藝術部陳列室之用、

2.民衆茶社　本社與電影院同時成立、初因營業方法不能民衆化、現力求改良、茶資銅元八枚、菓子每盤銅元十二枚、不取小賬、另行陳列書籍棋類樂器、并隨時佈置環境、

3.民衆診病所　本所成立於十八年四月、逐日下午開診、醫藥由本館發給、

4.民衆詢問處　本處係代本實驗區民衆寫信算帳、及解決各項問題而設、成立十八年十月、

5.壁報　在本館實驗區內、設報架三面、專貼民衆週報、另設報筐十個、逐日公布國內新聞、

6.消費合作社　成立十八年十月、由本館職員聯合實驗區民衆共同組織、每股大洋二元現已集得一百四十三股、

7.民衆教育通訊社　爲靈通民衆教育消息、互相觀摩起見、兼辦通訊社、隨時將有關民教消息、發寄京滬各報登載、

8.商業廣告欄　於本館遊人必經之處、設立廣告欄、專代國貨商店粘貼廣告、以資提倡、

9.國語研究會　爲謀語言統一、設立此會、以便有興趣研究者、隨時入會研究、

10 固定講演　每週一次、

11 話劇研究會　集合有興趣研究話劇之同志、每週集會、研究一次、

12 民衆劇社　由話劇研究會員集合排演有關於教育趣味的話劇、定期公演去年已舉行一次、

13 民衆教育定期通訊　本館進行概況定期（每月）向本省各民教機關報告一次、以資聯絡、

乙、活動事業

1.巡迴講演　巡迴本省或本實驗區講演、附入協進團內工作、

2.特別講演　遇有紀念日及與倘發事項時舉行之、

3.名人講演　敦請國內外名人、定期講演、

4.民衆教育協進團　輪流赴本省各縣民教機關協同進行事業、每年一次或兩次、

2.民衆教育通訊研究部　對於民衆教育一切設施、設立研究部、以與本省各縣民教機關通訊研究、

6.民衆聯歡會　會同本館各部共同組織一遊藝會、招集實驗區民衆來館娛樂、以資聯絡、

7.分業談話會　爲了解實驗區各業民衆狀況、成立分業談話會、已舉行茶館業、

五、編輯部

甲、固定事業

1.民衆教育月刊社　本社專以研究介紹民教學術爲旨趣、分編輯、發行、校對三股、每月出月刊一次、

2.民衆週報社　本社專以介紹輔助民衆知識爲旨趣、每星期出版一次、組織與月刊同、

3.書報發行處　發行書報分外埠本埠本館三部、

4.校對處　專以校對書報圖畫文字、

5.書報陳列處　凡最近各種交換書報、以有系統者陳列一處、以供參攷、

6.本館概況編輯處　凡本館歷年經過大事及一切設施均在搜集編輯中、

7.民衆讀物編輯處　選集合於民衆需要材料、用淺顯文字、圖畫、編輯小冊、

8.書報廣告交換處　用書畫刊物交換各地廣告、以資推廣、

6.民教叢書編輯處　選集關於民教理論、政治、黨義、文藝、材料用淺近文字編輯成冊、已出版八種、

乙、刊物要覽

1.民衆教育月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創辦、每月出版一冊、以研究介紹民教學術爲宗旨、現已出至二卷四期、

2.民衆週報　民國十六年七月創辦、每星期出版一期、以供給民衆常識、促進社會教育爲宗旨、現已出至一百二十五期、

3.民衆教育叢書　民國十七書十月創辦、每學期出三種、現已出至八種、

4.民衆教育實施叢書　民國十八年二月創辦、現已出三種、

5.民衆教育畫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創辦、現已出三種、

6.民衆教育小叢書　現正編輯中、計劃十種、
7.時事、宣傳、宣言、傳單、標語等　遇必要時、編印以資宣傳、
8.各種民衆讀物　編輯各種民衆讀物、以合於民衆需要者爲限、
9.各種民教計劃大綱　編輯各種民教實施計劃大綱、

丙、研究事項

1.徵集民教參考材料
2.各國成人教育實施狀況
3.各地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4.各地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組織與概況
5.各項民衆教育統計
6.各地民衆讀物調查與統計

以上六項專以徵集各國民教材料以資統計研究成爲有系統之理論以廣介紹

六、教學部

甲、固定事業

1.兒童班　上午七課專收十三歲以下之貧寒子弟現編兩級合級計有學生六十名
2.婦女班　下午上課專收十四歲至四十歲之婦女分級編工兩科計有學生三十名
3.成人班　晚間上課專收十四歲至四十歲之男子計有學生二十五名
4.流動教導　每日往實驗區內各家教導除文字教學外兼重生活指導
5.民衆識字處　每日按時到民衆識字處教導分露天與室內兩種

乙、活動事業

1.舉行成績展覽會　定期舉行各科成績展覽會每月一次
2.舉行家屬同樂會　定期舉行家屬同樂會藉謀本部與各生家屬之聯絡每月一次
3.編輯民衆讀物　已出習字殊算民衆讀本餘在編印中
4.成立函授系　通訊教導年長失學民衆及民校畢業生每週通訊一次
5.民智調查　印測驗題分發各住戶攷察其程度半年舉行一次
6.召集同樂會　分期召集實驗區內受業民衆來館歡聚藉謀彼此情感之增進

七、事務部

甲、庶務股

1.物品文件郵電收發及登記
2.物品器件之稽查與保管
3.工友勤惰之考核與指導

4.館舍佈置與庭園之整理
5.廚房檢查與穢物之掃除
6.建築交際與娛樂各事
7.集會儀節之指導

乙、文書股
1.文件之撰擬
5.文件之繕發與保管

丙、會計股
1.編製預算決算
2.經費之出納
3.文契之保管

(十八) 農民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爲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與民衆教育館雖名義上僅有一字之差、而實際事業各有側重、成爲民衆教育上平行的兩大幹系、十七年春蘇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農民教育尤切需要、爰有各縣農民教育館之籌設、而在擬定辦法令縣籌辦之前、又先於南湯山地方設置省農民教育館一所、從事實驗、除負責給予農民及其子女接受基本校育及補習教育外、尚有三項使命(一)利用自然科學、改良農業以增加農民之生產能力、(二)利用社會科學、改良鄉村組織、使農民經濟上所受之痛苦盡量解除、並使農民及其子女、對於鄉村生活、有濃厚之興趣、(三)試驗各種新方法以其結果報告各縣農民教育館、並與各縣館謀實際上之合作、以此之故各縣農民教育館、得有實際參攷、亦已相繼成立、各自努力於農民教育之進行、茲者本廳更欲積極提倡、而以鑒於蘇省農村社會江南北情狀不同、意將擴大湯山農館之事業範圍、使兼爲江南各縣推行農民教育之輔導場所、再於江北適宜地點、選設一館、使兼爲江北各縣推行農館之輔導場所、此則於實施農民教育而外、將更於農事農業之改進、多所裨益、茲先就湯山農館之設施、撮錄見例如下、

附湯山農民教育館平面圖組織系統表及事業概況

(一)平面圖

(三)事業概況

本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因經費所限仍暫設總務成人婦孺農業推廣四部自十七年十一月籌備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各部之工作如左

一、總務部

本部工作約分文書會計事務編輯調查統計六種因經費困難尚無專任職員負責會計事務暫由農業推廣部幹事金亮弼兼任如建築館舍購置設備佈置庭園裝設路燈等等工作頗爲忙碌

二、成人部

(一)農民同樂會　每月舉行一次如遇節期及紀念日聯合地方團體聯合舉行之

(二)農民娛樂室　室內有各種弈棋乒乓球及絲竹等各種設備按月舉行弈棋及乒乓球比賽以助興趣遊覽人數本年八月份一五八八人九月份一二五〇人十月份三六六四人十一月份一七四一人每月平均一三二、六人

註　十月份因教導隊在本館館傍紮營故遊人特多

(三)民衆茶社　本部於館屋未落成以前在湯山街設立民衆茶社一所迨本館館屋落成後即行停辦

(四)農民學校成人夜班　本班有學友六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四十歲最小者十四歲平均二二、五歲每日平均到校人數二十一人本年十一月第四星期舉行結束攷察成績及上課時數及格者四人將於舉行寒假休業式時給以卒業證書及獎品

(五)民衆書報閱覽室　本室備有日報三種及生活農林新報民衆週報等十八種雜誌十種圖書三百八十五冊閱覽人數八月份八十四人九月份四十一人十月份一四六五人十一月份三四八人平均每日三十一人此後擬聘請專員管理充實內容並組織農友婦女兒童讀書等會以引起民衆讀書之興趣

(六)衞生指導　本館成立之始即擬聯合各界辦一鄉村醫院嗣因經費無着僅能預備普通藥品供民衆之需索並加以相當指導此外如清潔運動亦隨時聯合公安局及湯山小學舉行

(七)通俗講演　本部於館屋未落成時借湯山鎭基督教堂爲臨時講演所每星期舉行二次聽講人數海次在六十人以上後改在附設民衆茶社內演講每日晚間舉行聽講人數平均每次二十七人迨新館落成後即在館內於下午一時舉行秋涼以後因農事較忙而本館職員亦因事務繁劇遂暫中輟

(八)壁報及格言牌　本部於湯泉鎭設立格言牌二十塊壁報三處所有時事地方新聞本館新聞均間日披錄一次

(九)劇社　本館同人有南湯劇社之組織因無適當表演處所故不常公開表演僅在本館表演一次因觀者至爲擁擠秩

序難以維持故蘇州夜話話劇未克表演但所演勸農劇因劇情簡單農友易於了解結果頗佳該社擬俟公共演講廳新屋落成後再加以擴充

(十)參加社會活動　本部對於地方事業不但熱心參加且居領導地位如陽曆新年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本館均聯絡地方團體舉行慶祝或紀念會一方面提倡民衆正當娛樂一方面俾民衆受相當政治訓練

三、婦孺部

(一)調查　本部職員每星期須分組出發到民間去一次與農友聯絡感情隨時調查她們的日常生活和困難問題

(二)婦女聯歡會　本會以聯絡感情並引起農家婦女之信仰爲目的於八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計到婦女八十六人

(三)婦女會　本會以聯絡農村婦女感情討論家庭問題增長婦女知識技能爲目的以本部婦女工讀班學生爲基本會員現在雖未正式成立但報名入會者已有十三人

(四)婦女工讀班　婦女工讀班于九月三日正式上課共有學生二十九人最大者三十六歲最小者十四歲婦女工讀班宗旨以生利活動做中心所以工藝時間超過文字教育時間兩倍現在成績最佳者每月可得工資十二元

(五)托兒所　本所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學收容兒童共四十二人普通班二十七人農忙班十五人九月三日婦女工讀班開學同時又收招臨時班兒童七人農忙班於十月十五日放假現有兒童三十四人本所各班均分姊妹兩組

姊組　施以相當幼稚教育

妹組　應用科學的教育方法輔助家庭教育之不足

我們已認定辦托兒所是幹鄉村婦女運動的一條要路所以我們願意代這般從事操作或進本部婦女工讀班的婦女們負完全保育她們子女的責任

(六)微風農場　該場爲托兒所兒童實習農事而設每日下午由保姆率領兒童自己施肥灌溉並隨時指導他們栽培方法收穫時擇成績優良者贈以獎品以引起他們對于農事的興趣

(七)新月農場　該場爲婦女工讀班學生農場每日下午各人亦須自己施肥灌溉由農業指導部職員指導栽培方法及選種等等

(八)特約模範家庭　本部擬擇稍有希望的農家數戶與之特約使受本部指導爲一模範家庭供各農家仿傚已接洽者共有三家因須設法解釋他們的種種疑竇所以進行很爲遲緩

(九)談話室　該室之設立以研究婦女心理家庭問題及設法扶助婦女解除痛苦爲目的本館因房屋不敷分配談話室即附設在婦孺部辦公室內並備有談話記錄簿以便將來編著報告以供研究婦女運動同志們的參攷

(十)嬰孩比賽會　中國人的體格所以弱的原因就在育兒的

方法不知改良關於嬰孩衞生太不講究兒童體格不健全不但是一家之事就是國家亦將受其影響因此之故本部擬舉行全村嬰孩比賽會藉以提倡兒童衞生一方面借競賽的機會宣傳育兒常識現正從事籌備定於十九年二月中旬舉行

四、農業指導部

(一)散發改良作物種籽　本年春季共散出改良美棉共計九百七十三斤領種者共計六十四戶實種一百三十一畝實收籽花五千八百四十四斤每畝平均收花四十四斤九兩五錢最多者每畝收花一百十八斤今年棉花收量若是之低者其原因約有數種(一)農家因猜疑之故不肯實報收量(二)天氣奇旱(三)不施肥料(四)中耕次數太少本年秋季出售改良小麥南京赤壳每斗售價二千四百文共計售出十二石九斗七升五合購種者六十九戶種植畝數為二百五十九畝五分所有種籽均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所供給

本館散發改良棉籽統計

鄉名	村名	領種戶數	領種數量 石	領種數量 斤	播種畝數 畝	播種畝數 分
江甯縣湯泉鄉句容縣北一鄉合計	南湯村	41	5	64	79	4
	右湯村	2		58	8	
	澤湯村	2		82	11	8
	孟湯村	6	1	25	18	
	上湯村	2		32	5	
	東巷村	8		69	10	
	龍樹村	1		34	5	
	蓮塘村	2		9	1	3
	8村	64	9	73	138	5

種名　美國愛字棉散發時期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本館發售改良小麥統計

鄉名	村名	領戶數	領種數量				播種畝數	
		種數	石	斗	升	合	畝	分
江甯縣湯泉鄉	南湯村	48	8	5	8		171	6
	孟湯村	3		6	3		12	6
	丁湯村	4		7	1		14	2
	澤湯村	3		5	2	5	10	5
	前湯村	1		1	5		3	
	右湯村	2		8			16	
旬容縣北一鄉	東巷村	3		7	6		15	2
	南巷村	2		2	3		4	6
	東郭寨	3		5	9		11	8
合計	9村	69	12	9	7	5	259	5

種名 南京赤壳

發售日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代農家運售農產　本年秋末代農家運售棉花乾花每担給價十九元潮花每擔給價十七元共收得棉花十六擔八十二斤九兩共給價二百十六元二角七分八厘本地棉商以美棉纖維甚長不便彈開因跌價收買本館以其影響改良農作甚鉅因聯合中央大學農學院出資收買所有損失亦由中央大學農學院補償故農民對於該院亦甚感戴本部擬於明年先從運售棉花下手試辦銷售合作

(三)介紹改良農具　介紹改良農具爲本部之素志祇以本部根基未固能力薄弱現僅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借得五齒中耕器及播種機各一架先行陳列本部一方面繼續搜集改良農具介紹與農民一方面希望農業博物館早日落成俾農具有陳列之處

(四)設立農事試驗場及合作農田　本部於館內餘地用改良方法種植作物及蔬菜又與五個農家特約用農家之土地及工力由本部供給改良種籽受本部之指導所出產品則均歸農家蓋藉此一方面本部可以利用農家之土地及勞力作種種試驗一方面可以使農人自已證明用改良種籽及改良方法之利益

(五)編輯農業淺說　已編就者有養蠶須知簡易的除螟方法小麥黑穗病防除法三種除以之作爲農民學校課本外兼散給區內農人

(六)舉行農業談話及演講　本部利用機會時與農人作農業方面之談話及演講現於十九年二月中旬開農作講習會對於鄉村及農業改良方面作有系統之講演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事項如左

一、籌辦農林補習學校　鄉村小學男女卒業生中無力升學者居其大半平常又缺乏農事上之訓練欲其務農亦勢有所不能本館有鑒及此因有農林補習學校之籌備該校完全以造就健全農人爲宗旨以十八年度爲籌備時期十九年度爲試辦時期在試辦期內僅收本區及本區附近農家子弟停卒業後仍能受該校之扶助及指導爲一新農家以爲改進鄉村及農業之基礎該校詳細辦法另印有計劃書茲不贅述

二、建築農業博物館　該館除陳列改良農具及農產品外擬對於世界農業趨勢及中國農業改進應取之步驟作系統之陳述此外對於農業自然科學及鄉村文化亦加以注意蓋該館設立之目的不僅在吸引遊人實欲保存鄉村文化及介紹新農業也

三、建築公共演講廳　公共演講廳爲實施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本館擬於本年度內儘先建築

四、建築本館婦孺教育部房屋　該部所辦之托兒所及婦女工讀班因合地方需要甚爲發達惜爲房屋所限對於志願入學者未能盡量容納深以爲憾本年度擬另建新舍將來新舍落成後不但托兒所及婦女工讀班可盡量加以擴充卽婦孺教育部家庭化之理想亦可加以試驗矣

五、設立鄉村民衆醫院　本館服務區內醫藥設備極感缺乏人民一有疾病富有者抬入城內醫治窮困者惟有束手待斃而已且醫院之設立其功能不僅在治病如鄉村衞生之設施鄉村婦女助產事業及拒毒運動等等均須藉醫院之助力而始克舉行也

六、整理民衆浴池　本館服務區內除私有浴池不計外另有民衆浴池七個其中除何應欽先生捐廉修理之浴池現爲鎭公所管理日間除茶資及小賬外須納浴資三角夜間納浴資銅元六枚故尙未能普及於民衆本館擬於本年度內將所有之民衆浴池均加以整理並雇工役保管此外並擬將湯王廟之浴池改爲公共游泳池惟需費甚巨本年度內恐不易於實現

七、開闢民衆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　鄉村民衆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在中國尙不多覯本館擬加以提倡於

本年度內從事試辦

八、廣設民衆學校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委託附近私塾和鄉村小學辦理民衆學校燈燭茶水及教材等均由本館供給並由本館派員輪流指導於學期終了時視各校成績給與主事人以相當之獎勵金

九、訓練閭鄰長及私塾教師　擬於十九年二月中旬招集閭鄰長及私塾教師開一鄉村改進討論會會期約五日上午均係演講下午除開討論會外並有農作展覽會嬰孩比賽會及遊藝會以助興趣

十、編輯農民教育叢刊及農民讀物　本館開辦以來因限於經濟及人才於編輯方面未能兼顧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擬組織編輯委員會編輯農民教育叢刊及農民讀物

此外本館規定各部工作已辦者則加以擴充未辦者則加以試辦惟本館同人等學識譾陋心餘力絀深冀時賢不吝珠玉時加指導同人幸甚湯山民衆幸甚

(七)圖書館

圖書館爲促進社會文化事業之一種、本省於最近數年內、極力提倡、一面整理專設之圖書館、及省校附設之圖書館、設法充實內容、並指導多事活動工作、一面訂定各縣公共圖書館、及其附設之巡迴文庫等規程、頒令遵行、計現有省立圖書館二所、一爲國學圖書館、設於南京、係於十六年秋、就前省立第一圖書館改設、屬於專門性質、一爲蘇州圖書館、亦係同年就省立第二圖書館改設、屬於普通性質、此外省立中小學校圖書館、共有四十一所、各縣立圖書館、計專設者二十七縣、共四十所、暫猶附在民衆教育館內成爲一部者、二十六所、餘如巡迴文庫各縣單獨設置者、凡十八組、而隸屬圖書館內者不與焉、茲單就蘇州圖書館之設施撮錄於次、

附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平面圖織組系統表及事業概況

(一)平面圖

(二)組織

館長以下設編目管理事務印行四股編目與管理事務較繁各分兩系每系設主幹一人餘合設職員十二人分司各部事宜茲表其系統於左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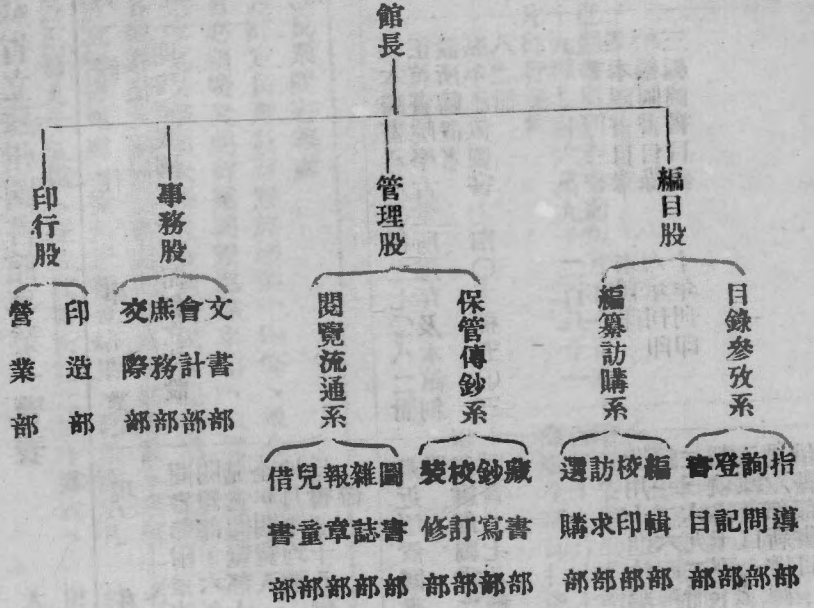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事業一覽表

項目	既往事業	現在事業	進行事業
第一項 閱覽	閱書室民國三年本館創立時設	閱書部附雜誌部 閱報部十六年增設 兒童閱覽部十六年增設 全年閱覽人一四二五〇 按月平均數一一八七 借書部十八年增設每月借書三百餘人	
第二項 藏書	基本圖書八八〇種二七〇八二冊 正誼書院學古堂所遺存及本館創設所購置者 歷年添置圖書七四〇九種五〇三八二冊	最近添置圖書五〇七種二三一〇冊 借書部圖書二九一種三〇〇冊 贈書二七八種五九五冊	按類逐漸添置
第三項 目錄	基本圖書目錄 表刊印 續編圖書目錄 六年刊印 三編圖書目錄 十年刊印	改用十進法編製卡片目錄計編書籍一二六四種二三六九二冊八四〇五八卷 製就書卡副卡指引卡五千張最近入藏書目 兒童部新增圖書目錄 借書部書目 最近贈書目錄	繼續編製卡片目錄 改編統編書本目錄

第四項 編纂	第五項 印行	第六項 擴充
已編印出版者 本館館刊創刊號 本館一覽 本館概要 本館閱覽指南 本館圖書分類法 著者號碼編製法 小學圖書館實施法 日本社會教育事業攷察記 滄浪亭新志	增置安節局移贈段氏說文版片九百五十九片十七年三月連同前有藏版全部印行廉價發售	增設歷史博物部正在籌備中
本館館刊第二號 吳中掌故叢書 吳中先哲遺著	擬添置活字印書機排印實用圖書	擬設簡易分館 增添巡迴文庫

（八）民衆閱書報處

十六年秋省方訂定民衆教育實施綱要十四條、通令各縣遵辦、其中列有必須廣設閱書處閱報處等事項、以謀教育之容易普及、是年冬又奉前大學院令對於民衆閱報處、仿屬廣設、轉令各縣遵辦、嗣因閱書處閱報處不妨合設、各縣遂紛紛報請設立閱書報處、據最近調查結果、已設立者凡三十餘、共計三百九十五處、至如江甯所設之二十處內、更重複

字處之任務、是又充分利用其機能者、餘若露天閱報牌壁報、則各縣教育機關多半隨宜設置、日事增添、未可以數字確切計矣、

（九）體育場

省立公共育體場、於民國六年開始籌備、七年成立、當時隸屬於江蘇省立通俗教育館、（即現在之民衆教育館館地南京）另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迨民國十七年蘇省試行大學區制、鑒於體育場有單獨特設之必要、因即改爲獨立

機關、於提倡學校體育之外、並注重民衆體育、以是年來成績、尙有可觀、茲本廳以提倡體育、視爲尤極重要、故決於新省會（鎭江）地方再設一場、已選定南門外舊三十六標操場、作爲場地、一切設施、正在籌備進行之中、至各縣依章設立體育場者、計有四十九縣、其每縣設立二場至四場者、亦頗有之、將來漸次擴充、不難於鄉鎭農村地方隨在皆有、其於發達全民衆之體育、殆可符所期矣、茲述原有省立公共體育場設施於次、

附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平面圖組織系統表及事業概況

（一）平面圖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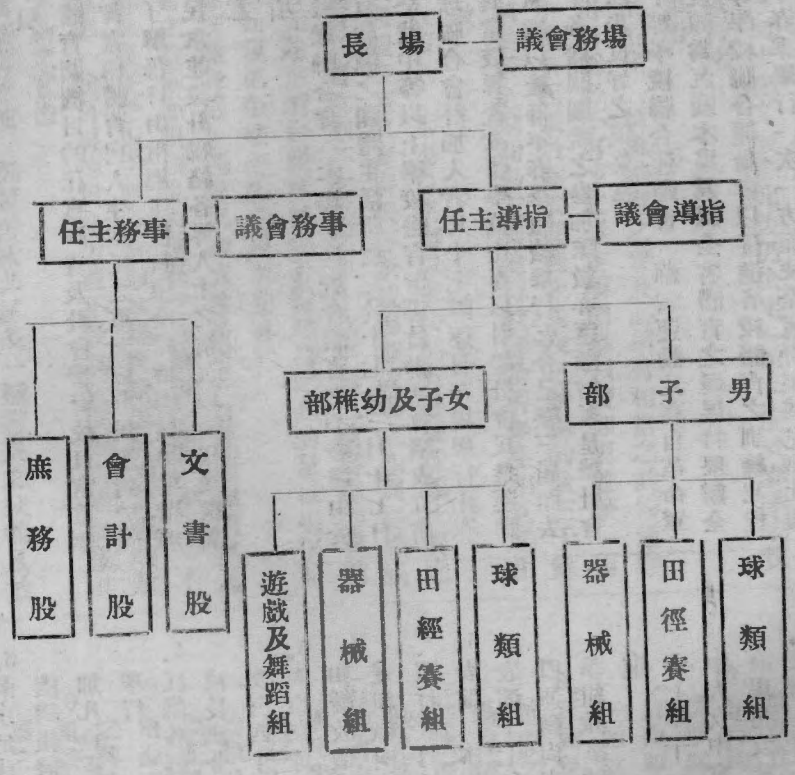

(二)組織

場長以下設指導事務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部分男子及婦孺兩組設指導員數人專司指導來場民衆運動事宜事務部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列組織系統表於左

(三)事業概況

甲、固定事項

本場爲社會體育關機目的在實施普及社會體育故日常重要工作除向社會宣傳體育與人生關係之重大以求民衆對於體育有眞切之了解每日由指導主任督率全體指導員臨場指導來場運動之民衆並設計聯絡各界人士之情誼以喚起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

乙、進行事項

1.南京籃球聯合會　本場鑒於社會體育之不發達由於缺少有組織之團體生活所致爰於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集全城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指導員聯席會議成立南京籃球聯合會計加入者凡十七隊逐日在場舉行比賽觀衆異常鼓舞蓋欲藉學校比賽以引起社會民衆運動上之興趣以後每年春季繼續舉行迄今已歷三屆而去今兩年各機關團體之參加隊數亦逐漸增多是誠社會體育進步良好之現象也

2.舉辦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蘇省運動比賽自革命軍興以後頗爲沉寂本場爲謀全省體育之發展特舉辦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以促進各校體育之訓練並規定每年春季舉行一次一方面使全省青年健兒藉此機會聯絡情誼切磋於技術上之進步一方面使各界民衆多所觀感而啓發其運動之興趣

3.南京足球聯合會　十七年十一月下旬通函各學校各機關組織南京足球聯合會全城各大學中學悉報名參加凡逢重要之比賽觀衆達五六千人十八年冬仍繼續舉行

4.江蘇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會議　十七年七月中旬奉校長訓令召集江蘇各縣縣立公共體育場場長會議議案三四十件均關於社會體育應興應革事項

5.南京網球聯合會　網球運動組織較爲簡易競爭較爲和緩故最適宜於業餘生活本場爲鼓勵業餘運動起見爰組織南京網球聯合會分男子團體女子團體及公開單打雙打等組今已舉行兩屆矣

6.表演　本場爲實地宣傳起見定於相當時期舉行各種表演十七年五月特請中央大學排球隊蒞場表演因此項運動尚未普及內地人士多屬罕習此後將於每年夏季組織排球比賽聯合會與其他各種球類比賽兼提並進

十七年十一月婦孺部成立三日舉行開幕典禮並邀請中大女中實小等校舉行球類比賽及唱歌遊戲等表演蒞場男女來賓約六七百人

7.舉辦全省民衆運動會　十七年之舉辦學校運動會實爲提倡民衆運動之方法故十八年春決乘第二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開會之際同時舉行全省民衆運動會

先由各縣分區舉辦區民衆運動會然後集合各分區選手而成一大規模之全省運動會蓋旨在使全省民衆均有參加比賽之機會此後仍決定一年一度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之

丙、籌劃事項

1.雨淋浴室　欲求體育之普及必須有相當之設備運動後浴身爲必不可少之事本場開幕以後卽思建築一雨淋浴室奈因限於經費遲遲未果現已請得的款三千餘元將於最近期間動工與建俾收運動與衞生相互爲用之效

2.添設看台　本場自開辦以來按期有各種球類比賽之組織觀衆擁擠維持秩序至感困難故場之四周必須裝設看台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十八年春已請得臨時費數百元建造看台數座但祇敷籃球場之用而足球場仍付闕如現正平按年添造以求完備

3.建築健身房　運動之與人生不可一日或廢然因無適當之設備而阻撓其有價值之運動習慣者一年之中不知凡幾天陰雨雪是也是以本場擬請求款籌設的款建築一健身房俾民衆方面不致爲天陰雨雪而間斷其運動之習慣

4.建築游泳池　訓習游泳非僅多一種避災之技能且於肺部最爲有益在體育場中無一游泳池可供練習殊爲憾事此本場亦擬請求撥款與建者也

5.游泳競賽會　將來游泳池一旦與建卽從事組織游泳競賽會以促進民衆游泳隊之技能

6.越野跑　越野賽跑爲冬日最良之運動本場將於本年冬季辦理之

7.自由車競賽　自由車競賽亦爲業餘運動中最有益之一種故本場亦擬於本年組成之

8.添闢兒童遊戲場　運動之有益於人生在教育上占有重要之位置固不待言然欲求人之能養成一良好之運動習慣必須於兒童時加意訓練最易生效本場有鑒於斯故擬另闢兒童遊戲場努力擴充設備務期社會中多數兒童得有運動之機會

9.體育場公園化　公共體育場既爲民衆業餘消遣之所舉凡場內佈置務重幽雅舒暢使來場運動者精神愉快而志返則普及運動當易成功故本場對於場中佈置力求公園化現正廣植樹木新闢花圃修葺草亭力事整理並經商得第一公園當局同意在御河之上築一浮橋兩面溝通俾入場運動者如遊公園中而益增其運動上之興趣也

10.組織全省體育團體　考蘇省體育之所以不能普及發展之原因實緣無一完善體育機關督促進行之所致本場擬於最近期間先於各縣中組織一縣體育團體主持

並督促一縣中體育事業之進行然後合各縣之團體而組成一有系統之全省體育團體專以辦理及研究全省體育事業爲職務如是實有專成收效當必較易也

（十）運動會

自有學校以來、學校運動會時有所聞、惟集合民衆角枝輦材以表現社會體育成績、而舉行所謂民衆運動會者、從無先例、民國十七年春、蘇省中等學校既開聯合運動會於南京、同時教育行政當局爲引起社會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與興趣、邀集黨國元勛、社會宏達、學校教職員、以及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同人、一致參加運動、一以表示運動會並非專爲學校而設、一以誘掖民衆使知注重體育、而樂於從事運動、蓋預爲來年正式舉行民衆運動會開其先也、及明年分全省爲十一區、規定每一分區先舉行分區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分區選派代表赴京參與大會、夏五月依隔歲成例、假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同時正式舉行全大學區民衆業餘運動會、凡非學生及現任體育教員、無男女職業之別、皆得由分區選派、一時學校選手民衆健兒分期顯試身手、頗具精神、本年春以全國運動大會、訂期四月一日在杭舉行、爲期急迫、爰於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省會公共體育場場地、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前三日爲江蘇省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運動會會期、後三日爲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會會期、同時各並加入健康比賽一項、是於體格體力以外、復更注重體能、此實比較往年又有進步者、至上年分區民衆運動會之組織、此次以時間所限、未先舉行、然觀於來省與賽民衆、精神奮發、體態雄壯、是平時均有充分之練習也、茲附錄近三年度運動會成績以見一斑、

第一屆中校聯合運動會成績

男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名次 / 號數姓名學校 / 紀錄	1		2		3		4		備註
		號數	學校	號數	學校	號數	學校	號數	學校	
100 m.	12,6"	101	錢啓明 上中	55	徐恕忠 南菁	178	周 爰 東台縣中	145	徐 鑣 揚中	
200 m,	25,4"	55	徐恕忠 南菁	185	劉 塤 蠡中	71	蔡如璋 通中	56	陳肄三 南菁	
400 m.	60.1"	104	姚 良 上中	6	倪達書 錫中	56	陳肄三 南菁	5	呂 斌 錫中	
800 m,	2'22.1"	6	倪達書 錫中	57	蔣全福 南菁	118	龔以愈 太中	41	邵旭芝 蘇農	
1500 m.	5'	119	俞 康 太中	57	蔣全福 南菁	90	任禹成 蘇中	6	倪達書 錫中	
200 m. 低欄	30,,	5	呂 斌 錫中	104	姚 良 上中	120	周祚文 太中	184	趙進求 蠡中	
鉛球十二磅	10'90m.	155	陳庭耀 揚中	178	周 爰 東台縣中	61	陳瑞芝 南菁	214	伍正達 南中	
跳遠	5'51m.	55	徐恕忠 南菁	13	沈有澤 常中	72	姚其樫 通中	192	朱毓康 蠡中	
跳高	1'65m.	114	金殿藩 太中	21 81 160 217	方謀成 中中 揭汝冀 常通 蔣貴元 中中 范察林 揚南					
撐竿跳	2,845m.	53	楊時勉 江陰縣中			125	沈慶源 太中			
		194	史佩芝 蠡中			178	周 爰 東台縣中			

女子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號數 姓名 學校 紀錄	1	2	3	4	備註
	名次	號數	學校	號數	學校	號數	學校	
五十米	8,5"	271	方錫琛 蘇女中	255	沈瑞芝 松女中	325	賈步班 揚女中	251	劉秀玉 江陰女學	
跳遠	3,45m.	255	沈瑞芝 松江女中	311	張鏡容 振華女學	254	章秀芸 江陰女學	326	葉學普 揚女中	
鉛球六磅	7,115m.	332	吳厚枸 南女中	258	徐直琬 松女中	333	吳粹 南女中			

第二屆中校運動會成績

中校聯合運動會男生田徑賽甲組總記錄

項目	名次成績	號數	姓名	學校	成績
100米	第一名	246	夏開明(上中)		12″ 4″
	第二名	271	徐恕忠(南菁)		
	第三名	281	江榮生(江陰縣中)		
	第四名	106	牛慶彭(淮陰中)		
200米	第一名	246	夏開明(上中)		25, 1″
	第二名	281	江榮生(江陰縣中)		
	第三名	271	徐恕忠(南菁)		
	第四名	141	徐鏞(揚中)		
400米	第一名	246	夏開明(上中)		5 8″
	第二名	272	陳肆三(南菁)		
	第三名	152	蕭譚忍(揚中)		
	第四名	275	楊純福(南菁)		
800米	第一名	201	王理明(蘇中)		2,22 7/10″
	第二名	203	任禹成(蘇中)		
	第三名	177	李茂(南中)		
	第四名	142	韓金鑑(私揚中)		
1500米	第一名	177	李茂(南中)		4,55,5″
	第二名	203	任禹成(蘇中)		
	第三名	280	戴德成(南菁)		
	第四名	131	時有榮(徐中)		
低欄	第一名	40	陳之標(南通)		30, 8″
	第二名	26	趙敬求(南通崇敬)		
	第三名	144	盧保淋(揚中)		
	第四名	277	姚殿梁(南菁)		

高欄	1 6 9	2 3 1	2 0 4	1 1 0	20,4.m.
	陳寶章(太中)	徐造功(松中)	夏崇本(蘇中)	宋文龍(淮陰中學)	
跳高	2 9 8	2 9 9	207姚開先(蘇中)		1'62m'
	汪鑫(常中)	方謀成(常中)	42韓金鎮(私揚中) 195金祥燾(太中)		
撐竿跳高	2 2 1	1 6 6	164沈慶源(太倉)		2'81m'
	段學私(東海中)	史佩芝(張謇中)	301王中和(常中)		
跳遠	2 7 1	2 9 1	2 9 8	2 8 1	5'93m'
	徐恕忠(南菁)	沈有澤(常中)	汪鑫(常中)	江榮生(江縣中)	
三級跳遠	1 5 9	2 7 1	1 3 3	1 5 1	11'42m'
	陳寶章(太倉)	徐恕忠(南菁)	王誠瑞(徐中)	顧[illegible](揚中)	
鐵餅	1 8 0	1 4 1	1 5 7	3 0 0	26'92m'
	伍正達(京中)	徐鑣(揚中)	王承李(太中)	儲復(常中)	
標槍	2 6 5	1 4 1	1 8 4	2 6 1	33'01m'
	薛鍔(鎮中)	徐鑣(揚中)	頁樹梅(南中)	張漢文(鎮中)	
鉛球	3 8	2 9 7	1 5 6	2 5 6	10'65m'
	黃震(南通中)	楊永燦(常中)	張弓(太中)	高恩琦(上中)	

中校聯合運動會男生田徑賽乙組總記錄

項目	名次 / 成績 / 號數 / 姓名 / 學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〇〇米	號數	516	518	606	607	
	姓名	郭戴瑞	張子康	朱炳麒（上中）	陳浩然（上中）	12" 9"
	學校	（南通中學）	（南通中學）			
二〇〇米	號數	518	586	516	607	
	姓名	張子康	孫　替（蘇中）	郭戴瑞	陳浩然（上中）	2　8"
	學校	（南通中學）		（南通中學）		
四〇〇米	號數	626	541	586	517	
	姓名	黃義成	劉古漢	孫　替（蘇中）	沙崇堅	62" 1"
	學校	（南菁）	（淮陰中）		（南通中學）	
八〇〇米	號數	622	541	560	583	
	姓名	黃義成	劉古漢	徐宏樹（蘇中）	顧君錫（錫中）	2, 29"
	學校	（南菁學院）	（淮陰中）			
一五〇〇米	號數	583	574	590	626	
	姓名	顧君錫（錫中）	蔡綿壽（南中）	徐宏樹（蘇中）	黃義成（南菁）	5, 17"4
低欄	號數	519	606	582	628	
	姓名	陳繩正（南通）	朱炳麒（上中）	王孝存（錫中）	張孫來（南菁）	32, 2"

跳高	5 9 3	6 2 2	551徐成(揚中)		1,51m'
	吳協興(蘇中)	王雯(鎮中)	553曹寅席(揚中)		
撐竿跳高	5 6 2	6 5 7	6 5 6	644呂安華(常熟) 640陳乃倉(江陰)	2,61m'
	龔以愈(太中)	潘絳年(宜中)	徐培澤(宜中)	578陳宗澤(京中) 586孫替(蘇中)	
跳遠	5 8 2	6 4 6	5 5 1	6 8 6	5,19m'
	王孝存(錫中)	蔣林根(常中)	徐咸(揚中)	張維芳(海門縣師)	
三級跳遠	5 9 3	5 6 2	5 5 1	6 0 8	10,98m'
	吳協興(蘇中)	龔以愈(太倉)	徐成(揚中)	孫士成(上中)	
鐵餅	5 9 3	6 1 3	6 3 3	6 1 5	19,52m'
	吳協興(蘇中)	朱錦明(上中)	曹壘(南菁)	陳鼎和(上中)	
標槍	6 2 7	6 2 2	5 7 3	5 9 8	32,88m,
	張代明(南菁)	王雯(鎮中)	單毓英(南中)	朱治國(蘇中)	
鉛球	6 2 2	5 9 9	5 5 6	5 5 5	10'68m'
	王雯(鎮中)	許煥章(蘇中)	陳功諧(揚中)	方開啓(揚中)	

女生田徑賽總記錄

項目	名次 / 成績 / 數號 / 姓名 / 學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50米	4 4 2	胡瑞聲(松女中)	賈步斑(揚中)	沈瑞芝(松女中)	秦錦英(南通女師)	8, 6 ”
100米	4 4 2	胡瑞聲(松女中)	葉學普(揚中)	薛起鳳(揚中)	沈瑞芝(松女中)	1” 66,
200米	4 4 2	胡瑞聲(松女中)	朱耀瑛(上女中)	陳亞男(南菁)	潘雪琴(松女中)	32, 2”
跳高	4 0 2	周楊永(南通縣師)	慧任(上女中)	381葉學普(揚中) 38c方克玉(揚中)		1’17m.
跳遠	3 8 1	葉學普(揚女中)	芳於文(京女中)	430劉文義(南菁) 436顧杏珠松女中		3’68
三級跳遠	3 8 4	王慰慈(揚女中)	王慧貞(徐女中)	袁美(南通縣女)	441錢錦華(松女中) 392陳雅信(南通女師)	8’01m’
鉛球	4 1 3	王家珍(蘇女中)	孟壽珍(徐女中)	候月娥(南通女師)	方錫琛(蘇女中)	8’22m’

民衆業餘運動會成績

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男子部田徑賽總記錄

項目	名次 / 號數 / 姓名 / 區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〇〇米		8 8 3	8 9 4	8 1 1	8 7 9	
		章文元(5)	趙　桐(6)	高雲鵬(2)	顧　彧(5)	12"6
二〇〇米		8 8 3	8 9 4	8 7 9	9 1 2	
		章文元(5)	趙　桐(6)	顧　彧(5)	陳家範(7)	25,1"
四〇〇米		9 1 3	8 3 8	8 3 1	8 7 0	
		張馨吾(7)	姚楚寶(3)	美　蓉(3)	姚寅生(5)	1,8"
八〇〇米		8 7 4	8 3 1	8 9 6	9 1 5	
		宋德潤(5)	美　蓉(3)	吳　大(6)	丁兆明(7)	2,152"
一五〇〇米		8 9 6	8 7 4	9 1 5	8 8 1	
		吳　大(6)	宋德潤(5)	丁兆明(7)	倪進才(5)	4'424"
一〇〇〇〇米		8 7 4 , 9 1 5	8 7 4 , 9 1 5			
		宋德潤(5)	丁兆明(7)			42,557

低欄	8 8 3	9 4 5	8 6 0	9 4 8						29'7"
	章文元(5)	蔡 坤(8)	陳德公(4)	單 晨(8)						
	8 8 0	8 5 8	9 2 4	9 4 8						
高欄	戴祖懋(5)	錢樹瓊(4)	陳友銘(7)	單 晨(8)						20'6"
	8 7 8	9 3 9	9 1 6	834儲 則(3) 854華有文(4)						
跳高	唐世則(5)	李世堯(8)	丁爾斌(7)	859歸敦甫(4)						1'61M.
	8 5 6	9 1 6	8 9 9	851張季讓(4)						
撐竿跳高	歸敦甫(4)	丁爾斌(7)	顧陟高(6)	918黃天吉(7)						3'08M.
	8 1 1	8 7 9	8 8 3	9 4 8						
跳遠	高雪鵬(2)	顧 彧(5)	章文元(5)	單 晨(8)						5'74M.
	8 7 9	8 5 7	8 5 6	9 4 8						
三級跳遠	顧 彧(5)	須東山(4)	歸敦甫(4)	單 晨(8)						11'91M.
	8 1 1	8 7 5	8 7 1	9 1 9						
鐵餅	高雲鵬(2)	王福泉(5)	李宗杰(5)	黃 欄(7)						25'52M.
	8 3 4	8 1 1	9 4 6	8 2 2						
標槍	儲劍丹(3)	高雲鵬(2)	張琢之(8)	吳泰康(2)						3 3 M.
	9 2 1	8 4 0	8 0 4	9 4 9						
鉛球	張射天(7)	鄭 濬(3)	黃天如(1)	尹 義(8)						10'97M.

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女子部田徑賽總記錄

項目	名次成績 號數 姓名 區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〇米		452 金蘊碧（五區）	462 陳瑞蓮（七區）	471 夏孫似（三區）	470 樊清和（三區）	2″ 9 1/10
一〇〇米		452 金蘊碧（五區）	462 陳瑞蓮（七區）	470 樊清和（三區）	470 夏孫似（三區）	5″ 18 1/10
二〇〇米		452 金蘊碧（五區）	462 陳瑞蓮（七區）	470 樊清和（三區）	471 夏孫似（三區）	
四〇〇米		452 金蘊碧（五區）				1′35″7
跳遠		450 許蔭喬（五區）	451 任希哲（五區）	470 樊清和（三區）		2″87 M.
跳高		451 任希哲（五區）				1′02 M.
鉛球		450 許蔭喬（五區）	451 任希哲（五區）			6. 90 M.

第三屆中校聯合運動會成績

男子甲組田徑賽紀錄表

項目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備註
	成績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一百米	12'1	160	陸亞雄	蘇中	41	劉塤	南通中	182	蔣景先	錫中	144	錢春芳	揚中	
二百米	25.1;	160	陸亞雄	蘇中	121	夏開明	上中	41	劉塤	通中	17	江榮生	南菁中	
四百米	56.7"	121	夏開明	上中	17	江榮生	南菁中	16	陳肇之	南菁中	106	鄒維淳	南中	
八百米	2.22—10 "6	146	樂樂	揚中	108	李茂	南中	121	夏開明	上中	18	揚純福	南菁中	
千百五米	5.3"	108	李茂	南中	145	高以芳	揚中	131	喬貫通	淮中	24	黃義成	南菁中	
低欄	30"	37	陳繩正	通中	19	姚殿果	南菁中	253	趙進求	崇敬中	181	鄒仁海	錫中	
高欄	20.4"	141	陳寶章	太中	253	趙進求	崇敬中	173	徐造功	松中	251	陳振元	崇敬中	
跳高	1.575	47 179	汪鑫 陳天和	常中 錫中				249	葛喬	崇敬中	22 25	黃德成 朱德恒	南菁中 蘇農校	
撐竿跳高	2.30	165 172	周承梓 孟梓	蘇中 蘇中				7 38	江良規 張子康	水產 通中				
跳遠	6,w28	160	陸亞雄	蘇中	47	汪鑫	常中	17	江榮生	南菁中	10	黃尚明	水產	
三級跳遠	12,w23	160	陸亞雄	蘇中	125	龔以恂	上中	141	陳寶章	太中	250	黃鶴皋	崇敬中	
鐵餅	24'w94	180	童致新	錫中	110	伍正達	南中	9	童致任	水產	128	傅靄昌	淮中	
標槍	35'w60	23	張代明	南菁中	9	童致任	水產	51	楊永煥	常中	33	賈健民	通中	
鉛球	11'w10	351	楊永燦	常中	35	黃震	通中	219	王元仁	泰中	13	孫元義	水產	

男子乙組田徑賽記錄表

項目	記錄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備註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一百米	13"		19	郭載瑞	通中	60	王玲	上中	2	王曾濟	水產	141	王純伯	江都縣中	
二百米	26'4'		19	郭載瑞	通中	2	王曾濟	水產	59	李定鏞	上中	107	蔣藍會	錫中	
四百米	67 5/10"		34	王汝忠	如中	62	王錦陞	上中	20	沙崇堅	通中	14	吳厚德	南菁中	
八百米	228 7/10"		34	王汝忠	如中	137	管珍泉	崇明中	49	蔡錦壽	南中	20	沙崇堅	南中	
千五百米	5'21"		137	管珍泉	崇明中	49	蔡錦壽	南中	11	陸晉秩	南菁中	70	胡慶祖	蘇中	
低欄	31'3"		19	郭載瑞	通中	146	徐培澤	宜中	108	王孝仁	錫中				
跳高	1'49		71	金祥燾	太中	80 92	曹寅亮 吳協興	揚中 蘇中				16 52 79	年燮成 延伯 袁樊徐	農中中 蘇揚南	
撐竿跳高	2.58		151	徐迴通	商	137 145	管珍泉 潘洛年	崇中 宜中				146	徐培澤	宜中	
跳遠	5.08		71	金祥燾	太中	80	曹寅亮	揚中	79	徐成	揚中	25	曾承訓	常中	
三級跳遠	10.66		79	徐成	揚中	71	金祥燾	太倉中	90 137	胡慶祖 管珍泉	蘇中 崇中				
鐵餅	21lw		71	金祥燾	太中	96	尹錫鴻	蘇中	145	潘洛年	宜中	67	張公約	上中	
標槍	31.30	145	潘洛宜	宜中	52	樊伯鑾	南中	18	程士賢	南通中	12	陳桂生	南菁中		
鉛球	10.67	82	龔鉄源	蘇中	72	徐濟良	太中	18	程士賢	南通中	67	張公約	上中		

女子田徑賽記錄表

項目	紀錄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備註
	名號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號數	姓名	學校	
五十米	8 2″/10		405	胡瑞聲	松女中	409	沈瑞芝	松女中	480	成家榴	南女中	466	盛毓芸	上女中	
一百米	15 8″/10		474	葉學普	揚女中	405	胡瑞聲	松女中	408	陸雪琴	松女中	434	楊蘇保	競志女中	
二百米	33″		408	陸雪琴	松女中	475	王慰慈	揚中	405	胡瑞聲	松女中	480	成家榴	南女中	
跳高	1′20″		446	葉錫永	南通女師	406	奚紹蕖	松女中	412 474	沈中如 葉學普	蘇女中 揚女中				
跳遠	3′76″		475	王慰慈	揚女中	412	沈中和	蘇女中	407	張翠黛	松女中	484	茅于文	南女中	
三級跳遠	8′06		405	胡瑞聲	松女中	474	葉學普	揚中	445	范敬貞	南通女師	447	陳雅言	南通女師	
鉛球	6′81		784	吳春雨	南女中	431	陸穎西	競志女中	419	吳志馨	蘇州振華女中	434	楊蘇保	競志女中	

民衆業餘運動會成績

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男子田徑賽紀錄表

項目	號名 紀錄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二屆成績
一百米	12"	384	俞佩恩	330	馮夢態	425	俞　杰	274	蔣蘋琳	12.6
二百米	24.8	384	俞佩恩	427	蔣蘋琳	290	陳乃同	385	張景賢	25"1
四百米	56,7	633	程錦官	678	陳亞雄	699	蔡　飛	413	毛康候	1,8
八百米	2,13"1444	宋澤安		451	龍澤咸	388	蘇鵬舉	328	劉　彬	2.152
千五百米	4414444	宋澤安		451	龍澤咸	362	吳　大	413	毛康候	4'42,4
低欄	28.4	430	稽　源	633	程錦官	326	章文元	414	陳嘉佐	29,7"
高欄	19.6	425	俞　杰	331	劉漢明	417	羅志枚	414	陳嘉佐	20,6
跳高	1,63	394	顧　彧	329 393	章文元 徐振華			331 447 499	劉漢明 鄭　晌 王志仁	1.61
撐竿跳高	2,70	450	霍安福	325	袁華元	417	羅志枚	297 368 329	張梅生 顧涉高 章文元	3.08
跳遠	6.09	558	郁夢心	329	章文元	425	俞　杰	331	劉漢明	5.74
三級跳遠	11,90	331	劉漢明	445	揚扶廈	394	顧　彧	665	張年春	11.91
鐵餅	21.58	454	李玉成	325	袁華元	572	徐　鑣	508	潘傑	25.52
標槍	35.61	417	羅志枚	267	鮑家樑	357	蔣顯德	454	李玉成	33
鉛球	11.365	665	張年春	434	張射夫	454	李玉成	267	鮑家樑	10.97
一萬米	37,171444	宋澤安		451	龍澤咸	378	吳廣甫	361	陳筱元	42.557

第二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女子田徑賽紀錄表

紀錄 /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二屆成績
五十米 8 1	240	胡瑞聲	238	沈瑞芝	239	陸雪梁	201	沈季娥	9,2
一百米 16.4	239	陸雪梁	240	胡瑞聲	238	沈瑞芝			18,5
二百米									
跳高 1,09	241	奚紹蕖	201	沈季娥	234	揚祿	244	顧杏珠	1,02
跳遠 3,72	238	沈瑞芝	242	張翠黛	231	沈季娥	241	奚紹蕖	2,87
三級跳遠									
鉛球 6,62	233	吳志馨	243	徐植琬	229	陸穎西	242	張翠黛	6,90

（十一）公園

公園爲實施休閒教育之重要設置、本省前於十六年八月訂定民衆教育實施綱要、令發各縣遵辦時、即促令未設公園縣分即行設立、已設公園縣分、增加設備、嗣又於十八年七月、根據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議決案、通飭各縣令於公園中佈置各種民衆教育設施、自是以來、綜計先後設立並確已佈置教育環境者、共有二十四縣、其中以南通一縣設施尤佳、至省有公園猶待覓地舉辦、茲姑選錄南通公園民衆教育設施全圖於次、藉覘各縣設置公園之概況、

附南通縣立公園民衆教育設施全圖

茶園向爲一般民衆游息之所，至宜佈置教育環境，使成爲正當娛樂之場，以爲實施休閒教育之助，故省立民衆教育館暨民衆教育院之黃巷實驗區，均有此項民衆茶園（或稱民衆茶社）之設置，至於全省各縣市中，設立者已有一市三十二縣，都八十三所，並均對於說書人員，訂定登記辦法。隨時加以監督指導，其中辦理尤得宜者，允推蘇州市立民衆茶園，茲附錄其茶園規程及茶園主任實施工作方略於左、

1 蘇州市立民衆茶園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園以提倡正當娛樂改良習尚增進民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園隸屬於蘇州市政府

第三條 本園設主任一人由市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園主任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熟悉當地情形熱心民衆教育者爲合格

第五條 本園除備具棹椅茶壺茶杯等必需品外並須有左列各項設備

（1）黨國旗（2）總理遺像（3）總理遺囑（4）通俗圖書（5）報紙（6）樂器（7）棋子（8）揭示板（9）民衆教育標語牌（10）辦公桌（11）演講台

第六條 園內附設民衆問字處指導當地民衆識字等事項

第七條 本園賣茶事務招人承攬營業盈虧由承攬人負責

第八條 園內賭博及不正當之消遣一概禁止

第九條 園內須注意左列各項

（1）茶水及茶葉之清潔（2）桌椅地面須時時拂拭洒掃（3）茶壺茶杯痰盂面盆手巾每晚須洗滌一次（4）房屋須隨時修理

第十條 市政府得隨時委派專員到園視察指導或舉行通俗演講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2 蘇州市立民衆茶園主任實施工作方略

甲 對於茶園

（1）要認識民衆茶園是實施休閒教育適宜的地方

（2）要把民衆茶園佈成民衆教育的環境

乙 對於自己

（1）行爲要大方態度要和藹辦事要敏捷頭腦要清楚

（2）應付要老練不可含羞怕恥說話要流利不可吞吞吐吐

（3）應常常閱讀新出版的書報雜誌俾思想不致落伍

（4）應常常研究應用文件俾民衆請求書寫信札契約時不致窮於應付

（5）勿賭博勿吸煙勿狂飲勿衣華服勿作其他不正當之消遣

（6）園內各種圖表應天天填寫

(7)恪守時間

丙　對於承攬人

(1)利用工作餘暇助其推廣營業

(2)應常用鼓勵的言語予以適當的褒奬

(3)應採取宗教家佈道的手段使之與我們同化

(4)應相機施以知識訓練與人格訓練

丁　對於民衆

(1)應常與他們作個別的談話交換意見聯絡感情

(2)應隨時考察他們的心理注意他們的行動

(3)應常常告訴他們有趣味的新聞或故事

(4)應隨時糾正他們的謬誤思想和謬誤信仰

(5)應隨時指導他們參加各種正當的民衆運動

(6)應利用他們的好奇心予以科學上的種種試驗

(7)應常用娛樂的方法召集附近民衆舉行通俗講演

附教育林

教育林本身並非完全社會教育事業、但以向由主管社會教育部分經營、故並錄其沿革於此、查本林創自民國五年一月、其時經費定每年三萬元、由省立各教育機關、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按成分任、故定名爲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翌年此項經費、改由省公署撥發、各機關遂未擬認、十六年度起又改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撥發、乃將公有林之名稱、改爲教育林、同時前中央大學區組織教育林委員會、並頒發該林組織大綱、於十八年二月呈報教育部備案、該林共爲二場、第一場在江浦縣境計分四區、第二場在江甯句容兩縣縣境、計分二區、共計面積四十餘萬畝、已植者約達十一萬餘畝、內中成林之樹計有四千二百餘萬株、惟惜十六年冬至十七年春、第一場各區疊遭匪患、而尤以三四兩區受創最大、曩時到處鬱葱成林者、今間成零落之象、雖經補植、但已稍傷元氣、十八年三月首都建設委員會暨農礦部會擬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定在江甯江浦句容等縣、適與本林林區同一區域、經由中央大學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飭令該會部對於建設中央模範林區之進行、須不侵礙教育林之產權、及發展、奉令照准、隨即錄案函請省府備案、並通令各校暨各社教機關知照、同年五月中等學校聯合會呈以該林係省教育團之公營事業、與單純之省教事業有間、請仍由各省校及曾担負經費之各擴充教育機關收回自辦、當經前中大行政院行政會議議決應毋庸議、自是產權遂經確定、而將來該林收入、即永爲省有之教育基金、其於達到增高教育經費之目的、不難實現、現該林總辦事處、設在中央大學農學院內、(南京三牌樓)各場區設有技務員、分任育苗植樹事務、本廳已擬有整理計劃、將見實施、茲先將該林現在設施、表列於左

附江蘇省教育林林場圖組織系統表及事業概況

(一)林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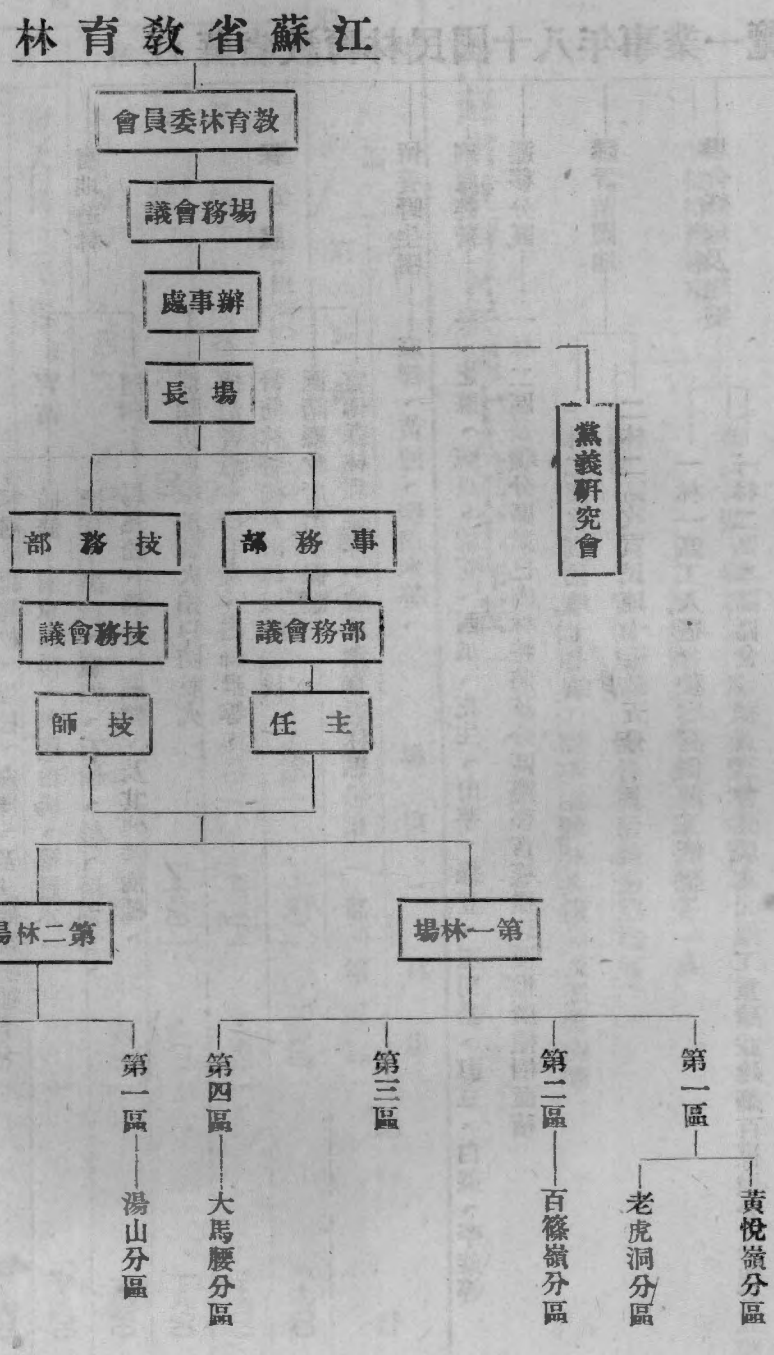
江蘇省教育林
教育林委員會
會務議場
辦事處
場長
黨義研究會
部務技
部務事
技務會議
務部會議
技師
任主
第二林場
第一林場
第二區
第一區
湯山分區
第四區
大馬腰分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百篠嶺分區
第一區
老虎洞分區
黃悅嶺分區

(三)事業概況

江蘇省教育林民國十八年事業一覽表

- 實地造林
  - 育苗
    - 播種—馬尾松、黑松、麻櫟、及其他雜樹種子、
    - 插條—南京白楊、美國白楊、篠懸木、
    - 換床—黑松、麻櫟、石楠、杉、梧桐等、
  - 植樹—馬尾松、黑松、麻櫟、及其他雜樹種、
- 保護
  - 清除防火線加製火拍以防林火
  - 捕治害蟲—松毛蟲、白絲蟲等、
  - 督飭林警樓巡山林以防盜伐
  - 函請縣政府出示保護
  - 宣傳森林利益俾一般民衆有愛林思想
- 留養野生樹—麻櫟、黃檀、鹽膚木等、
- 副產經營—麥、芝蔴、豌豆、棉花、西瓜、花生、山芋、綠豆、玉蜀黍、豇豆、白蔴、苧蔴等
- 遷移分區—一林二區長嶼分區業已成林特將該分區遷移百篠嶺以便推廣植樹面積
- 購置苗圃地
  - 一林二區收買民地十七畝
  - 二林二區收買民地十五畝五分
- 場舍修理及建築
  - 一林一區工人宿舍被雪壓倒僱工修整
  - 一林二區本區區舍曾被黃旗會焚燒六間僱工重建並建築百篠嶺分區區舍五間
- 推廣林地—二林一區在湯山分區西南洽子堰地方推廣植樹面積約四千餘畝

- 其他待辦事項
  - 建築—恢復一林三區獨峯寺原有場舍並建築一林一區黃悅嶺分區茶亭
  - 推廣林區—擬就龍潭地方推廣造林區域
  - 設備
    - 測量器具—平板及羅針儀各一具
    - 宣傳用品—留音機活動影戲機等
    - 其他用具—摘要添購林具傢具及照像機等

江蘇省教育林民國十八年工作表

項別	場區	第一林場 第一區	第一林場 第二區	第一林場 第三區	第一林場 第四區	第二林場 第一區	第二林場 第二區	總計
育苗 播種	馬尾松	一·担一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黑松	·八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八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三〇〇
	櫸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各種	·九〇〇	·〇·五〇		·五一〇	·〇·六〇	·五二〇	二·〇·四〇
插條	南京白楊	一三·五〇〇 枝						一五·五〇〇
	美國白楊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篠懸木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苗圃	換床	黑松				一0•000			一0•000
		麻櫟	四•八00						四•八00
		石楠					•一00	一•000	一•一00
		杉木						二•000	二•000
		梧桐						•五00	•五00
植樹		馬尾松	八三六•六00	六00•000	五00•000		九00•000	八00•000	三•六三六•六00
		黑松			一00•000	五00•000		一四0•000	七四0•000
		其他各種	六•000	•四00				一0•000	一六•四00
副產		麥子	一0•畝000	三•000		一五•000	五•000	二•000	三五•000
		芝麻	九•000	五•000	二•五00	一六•000		二•000	三四•000
		豌豆		四•000	三•000				七•000
		棉花				五•一六0	七•000		一二•一六0
		西瓜	三•000	一•000			二•000		五0•000
		花生				四•六八0			四•六八0
		山芋					六•五00		六•五00

經營							備註
綠豆	二•000			三•000	一•四00	六•四00	一、播種及植樹項內之「其他各種」係指烏桕、女貞、側柏、油桐、杉木等而言
玉蜀黍	一•000	一•五00				二•五00	二、黑松及其他闊葉樹苗之留床者概不列入
豇豆	一•五00					一•五00	
白蘇				•四00	一•000	一•四00	
苧麻	一•000	四•000				五•000	

(丁) 規程

社教事業、多屬新猷、因之所訂各項規程、都含試驗性質、故特立一欄、不與前述高中初教育、同其體例、閱者鑒之、

編者附識

(一)新訂及修正部份

(1)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第一屆畢業生服務辦法

一九、一、一五第十一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第一屆畢業生回縣服務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服務地點以各該生本籍縣分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須在他縣服務者應由各該縣教育局呈經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三條　服務區域均以鄉村地方爲限

第四條　服務之範圍如左

一、舉行鄉村社會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實施農民補習教育事項

三、實施鄉村社會教育事項

四、協助農事指導與農業推廣事項
五、其他關於改進農民生活事項

第五條　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時均須秉承教育局長先期訂定籌備程序及實施方案由局呈報教育廳核定行之並分報勞農學院備查

第六條　實施第四條所列事項時應與有關係各機關切實聯絡以利進行

第七條　服務期限定爲五年在服務期內每三個月各將服務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呈由育教局分別呈函教育廳及勞農學院備核報告表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教育局於轉呈前項報告時須附具考核意見
服務時有接受勞農學院監督指導及委托辦理事項之義務

第九條　服務時待遇辦法應由教育局量其事務繁簡參攷社教機關待遇標準擬定薪額經教育廳核准支付其經費由民衆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執行職務時如必須動支旅費應由教育局計算程途遠近及日期多寡核實支付實報實銷

第十條　本屆畢業生如不遵照本辦法所規定服務經查明屬實者教育廳得予以制裁並追繳其學膳各費

第十一條　本屆畢業生服務時任免辦法適用服務社教機關人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2）江蘇省立勞農學院修正學則

第一條　本院以造就農民教育之實施及指導人才並增進農民之知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爲江蘇省教育廳關於勞農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所

第三條　本院採取由做而學之原則注重農事實習及農村服務並採取勤苦嚴格之訓練方針以期養成勞苦耐勞之習慣俾能實際在鄉村服務以堅苦之精神及遠大之眼光設法提高農民生活

第四條　本院先設農民師範專修科及農民班

第五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每逢暑期須到指定地點實習四星期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本院給予畢業證書
農民班在農民閑暇時就成人青年及婦女分別分期開班凡來院修業之農民於每期修畢時由本院給予該期修業證書

第六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課程分必修選修二種其單位均以學分計算每週需二小時之作業無論課內課外繼續至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服務課程每週三小時繼續至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第七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課程分配如左

甲、必修課

黨義	四學分
軍事訓練　女生免修	六學分
國文	二學分
外國文	二學分
衛生	一學分
家事　男生免修	一學分
看護術　男生免修	三學分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三學分
農村社會學	三學分
調查及統計	三學分
政治	二學分
經濟	二學分
鄉村教育	二學分
民衆教育概論與民衆教育問題	四學分
生物學	三學分
作物學	三學分
園藝學	三學分
作物病害學	三學分
作物蟲害學	三學分
土壤學	三學分
肥料學	三學分
蠶桑學	三學分
合作學	三學分
農業推廣法	三學分
農事實習	十二學分
農村服務	十二學分

乙、選修課

農業通論	四學分
教育概論	二學分
教育原理	二學分
教育心理及測驗	三學分
社會心理學	二學分
農具學	三學分
氣象學	三學分
農業經濟學	三學分
農場管理	三學分
家畜學	三學分
孳殖學	三學分
森林學	三學分
農村建設法	三學分
農村工藝	三學分
圖書館學	二學分
民衆音樂	二學分

民衆文藝　二學分
圖畫　二學分
體育場管理法　一學分
魔術　一學分
戲劇　一學分
武術　一學分

第八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學生於二學年內連實習須修滿一百十學分

第九條　農民班課程視農民實際需要由本院隨時酌定

第十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入學資格
1.學業　甲種農業學校或其他高級中學校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經本院認可者
2.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3.體格　身體强健夙無疾病並能耐勞苦者
4.經歷　生長田間有農事經驗者或曾任鄉村教師及農民訓練工作明瞭鄉村社會情形及農民習慣者
5.志趣　須有願受嚴格訓練及服務鄉村之熱誠與決心
備具右列五項資格不分性別經過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得入學

第十一條　學生犯下列各項之一經本院查明屬實者應取消其學籍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習慣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學業荒廢不堪造就者
五、違犯院規情節較重者

第十二條　農民師範專修科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1)學費　甲、外省公額生　十二元
乙、本省縣額生　免繳
丙、本省公額生　免繳
(2)膳宿費　甲、宿費　五元
乙、膳費　三十元（膳事由學生自行管理多退少補）
(3)實驗費　甲、各科實驗費　八元（生物學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等實驗）
乙、損失費預繳　三元
(4)雜費　十元
甲、體育　一元
乙、醫藥　一元

丙、講義　三元
丁、雜項　五元
（5）制服費　十五元（第一學期繳納）

第十三條　本院各項內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則經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3）江蘇省立勞農學院招生簡單

一、宗旨　本院以造就農民教育之實施及指導人才並增進農民之知識技能及改善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二、設科學額　本院先設農民師範專修科一班農民班數班農民師範專修科學額一百八十名分配如左

1.縣額　本省各縣每縣保送二名

2.公額　不分省縣凡有志入學者均得投考額數六十名

農民班無定額

農民師範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本院給予畢業證書

農民班在農民閑暇時就成人青年及婦女分別分期開班凡來院修業之農民於每期修業時給以該期修業證書

三、應考資格

農民師範專修科

一、學業　甲種農業學校成其他高級中學校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經本院認可者

二、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體格　身體强健夙無疾病並能耐勞苦者

四、經歷　生長田間有農事經驗者或曾任鄉村教師及農民訓練工作明瞭鄉村社會情形及農民習慣者

五、志趣　須有願受嚴格訓練及服務鄉村之熱誠與決心

備具右列五項資格不分性別經過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得入學

四、保送　學生除公額者外江蘇省縣各教育局至少應照定額各加倍保送考生四名

五、考試科目

甲、筆試　（1）黨義（2）國文（3）英文（4）生物（5）理化（6）史地（7）數學

乙、口試　（1）答問（2）臨時演說

丙、體格檢查

丁、田間工作一小時半

六、考試日期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

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體格檢查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黨義國文

下午一時至四時英文數學及口試

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理化生物

下午一時至四時史地及口試

注意　凡未經口試及體格檢查田間工作者概不錄取

七、考試地點　無錫通惠路社橋頭本院

八、報名日期　考生須於二月十三日親至無錫本院招生處報名並領取准考證（報名逾期不准應試又招生處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九、報名手續　分公額及縣額二種其報名時應繳各件如下

甲、公額

1.報名單
2.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3.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須由畢業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蓋章證明）

右列三項繳驗無誤由本院給予准考證

乙、縣額

1.報名單
2.縣教育局長保證書（投考各生須經教育局長負責保證方得與試）
3.縣教育局保送書

右列三項書式及本院學則招生簡章可向本院或各縣教育局索取

4.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5.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粘硬紙背面書明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由教育局長簽名蓋章）

右列五項繳驗無誤由本院給予准考證

十、揭曉　錄取新生姓氏於二月二十號在本院發表

十一、開學日期　二月二十一二三三日繳費註冊二月二十四日上課

十二、入學手續　入學時應繳各件如下

1.入學志願書
2.入學保證書
3.繳費　農民師範專修科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一）學費

甲、外省公額生　十二元
乙、本省縣額生　免繳
丙、本省公額生　免繳

（二）膳宿費

甲、宿費　五元
乙、膳費　三十元（膳事由學生自行管理多退少補）

（三）實驗費

甲、各科實驗費　八元（生物學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等實驗）
乙、損失預繳費　三元

(四)雜費　十元
甲、體育　一元
乙、醫藥　一元
丙、講義　三元
丁、雜項　五元
(五)制服費　十五元(第一學期繳納)

十三、試學期間　錄取新生入學後以第一學期爲試學期間在此期間內或期滿後本院察看學生品性學業實有不能在本院繼續肄業者本院得令其退學

十四、待遇
甲、公額之學生應繳各費均於開學時自行繳納
乙、縣額之學生入學時應繳各費均由本縣教育局負擔學生每學期入學散學往返舟車費由本縣教育局支給但不得超過應支之數又學生如中途無故退學教育局得追繳所給各費

附註　新生於錄取後無論縣額公額生均須即按照本院繳費註冊上課日期入院肄業逾則以備取生遞補其由縣教育局保送者應繳各費得由本院分別逕函各縣教局育照匯

(4)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十九、一、二四、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識字運動其目的在造成民衆樂於讀書之空氣原係一種宣傳作用但未應僅止宣傳忽略實際故當舉行運動之時固應擴大規模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容易得有極深刻之印象即舉行運動以前亦須有充分之預備舉行運動以後更須有普遍之設施如是則一方面切合需要一方面滿足供給此種運動方屬有效本辦法大綱即依此原則區爲三個階段次第工作謀整個計劃之實施焉茲分述之於左

一、第一階段——宣傳前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組織識字運動之主持機關從事調查設計屬之

一、組織
1.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3.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分設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右列各委員會均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分別組織但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先設立作爲全省識字運動之最高設計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二、調查
1.調製關於準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
2.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
3.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之比例並製

成各項統計圖表

4.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特著情況繪爲圖說

5.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

6.調查全境必需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

右列調查表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三、設計

1.關於舉行識字運動方法地點週期日期及宣傳材料之設計

2.關於推設指導識字團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之設計

3.關於延攬及訓練教師之設計

4.關於民衆學校招生留生分班之設計

5.關於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之設計

6.關於一切事業上所需經費之設計

右列各項設計之一部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規定者爲其根據

二、第二階段——宣傳中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從事勸導宣傳登記屬之

一、勸導

1.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2.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3.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4.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右列各項以輾轉勸導力謀普遍爲主

二、宣傳

1.散發或粘貼或懸掛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繪畫圖表等宣傳品

2.組織識字運動之分類宣講隊分赴農村工廠商店家庭及各種集團所在地舉行宣講

3.組織識字運動之表演隊舉行固定地點之游藝會及巡回表演游藝

4.組織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游行隊舉行集合游行及分區游行並得於游行時加入宣講隊表演隊沿途宣講或表演

5.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

6.商請所在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公開講演或游藝

7.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游藝

8.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粘貼識字運動標語

右列各項宣傳材料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分發各市縣應用

三、登記　1.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2.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
3.組織勸設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地址
右列各項以不涉強迫爲限

三、第三階段——宣傳後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實現識字運動應有之設施從事設置視導推廣屬之

一、設置　1.設置指導識字團
2.設置問字處識字處
3.設置專設及附設之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
4.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
5.設置巡回文庫及簡易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
6.設置識字競賽會及讀書成績展覽會
7.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
右列各項設置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尤特別注重窮鄉僻壤其在各機關並應兼負推行一切社會教育事宜之責至第七項得於識字運動委員會撤消後設立之

二、視導　1.視察各民教機關辦理之成績並加以比較與督促
2.視察各民衆就學後識字情形並加以測驗與統計
3.視察各項民教設施之當否並加以改良與鼓勵
4.指導教學方法及免除教學困難並加以研究與協助
5.指導教材之選擇及事業之進行並加以介紹與匡扶
6.指導師生之繼續修養並加以策勵與表揚
右列各項以實事求是隨時報告能有確切之證明爲準

三、推廣　1.推廣學校式民衆教育
2.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
3.推廣表證式民衆教育
4.推廣成人補習教育
5.推廣義務教育
6.推廣職業教育
右列各項以斟酌所在地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辦理之

以上各階段中一切事項之進行統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於各事項之進行程序及具體方案應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籌劃行之

（5）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一、廿四、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並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
二、教育廳廳長
三、省黨部代表二人
四、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五、省民衆團體代表四人
六、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二人
七、農籲廳代表一人
八、民政廳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一、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二、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其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撥之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會於全省民衆教育普及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6）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章程

一九、二、一三第十二次廳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江蘇省教育廳附設民衆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實施本廳附近之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由教育廳廳長派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專理全校一切事宜教員若干人襄理教務訓育事宜

第五條　凡屬本廳公役及本廳附近民衆皆得報名入學

第六條　本校學費書籍費一律免繳

第七條　本校先設成人班一班以五十人爲度

第八條　本校臨時費及經常費由本廳撥發

第九條　本校課程及經費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校址及講堂附設於江蘇省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廳公布施行

(7)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由江蘇省教育廳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

三 本會設總務設計競賽糾察招待獎品六部分別主辦本會事宜各部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四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籌備之日始至運動會結束時止

五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全體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六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主任提出常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七 本會辦事處暫設江蘇省教育廳

(8)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由籌備委員會推定之

二 本會運動分甲乙兩種(甲)江蘇省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運動會(乙)全國運動會江蘇省民衆預選會

三 本會比賽分田徑賽球類二種一切比賽規則悉照最近頒布遠東運動會規則施行標準及方法行之

本會得試行健康比賽其辦法另定之

四 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公布之

五 本會經費由本省教育廳担任之

六 本會會長副會長籌備委員及各部職員任期以自籌備之日起至全體結束之時止

七 本會對於各項運動之錦標隊或優勝者酌予紀念品以資鼓勵

八 本會會場設南門外操場

(9)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比賽規程

甲、田徑賽

一、運動員以個人爲單位

二、每一運動員得參加一至四項運動

三、每一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十項及五項運動

四、參加者必需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會報名(報名單式另訂)

五、每項運動錄取三名

六、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並保持全場秩序

七、運動員參加比賽應繳報名費(數目另行規定)

乙、球類

一、以球隊爲單位每隊隊員人數之規定如下

1.足球 十三人

2.籃球 男子十人女子十二人

3.排球 男子十二人女子十五人

4.網球雙打及單打(以六人爲限)

二、比賽採淘汰法秩序由委員會抽籤排定

三、各隊應於規定時間到場遲到過十分鐘者作棄權論

四、球隊之願參加比賽者須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會報名（報名單式另訂）

五、對於評判上如有抗議須於比賽終了後用書面當日向委員會提出靜候處理不得藉故中途輟賽違者作棄權論

六、比賽用球由會供給

（乙）正在修訂暫仍沿用部份

（1）民衆教育院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

第二條　設總務教務實驗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分理總務教務及實驗事宜各部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理部務

第三條　設黨義訓練研究設計及學生生活指導三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商承院長分理黨義訓練研究設計及學生生活指導事宜

第四條　設經濟稽核委員會依照本大學頒布之規程組織之

第五條　附設農民班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主持農民教育訓練事宜

第六條　實驗部及農民班乃本院與本大學區立勞農學院合辦之事業爲節省經費集中人才起見其組織完全與本院各部攜通

第七條　總務部分設訓育文書會計事務衛生五股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部主任分任訓育文書會計事務衛生事宜

第八條　教務部分設註冊股編輯股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部主任分任註冊編輯圖書事宜

第九條　實驗部分設指導經理及調查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部主任分任指導經理及調查事宜

第十條　各部視需要得設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各部辦事細則及黨義訓練委員會研究設計委員會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農民班等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部正副主任各常設委員會主席農民班主任及其他教職員代表五人組織之爲本院之最高議事機關會議之事項如左

1 本院教育方針
2 本院研究設計實驗方針
3 本院預算決算
4 關於本院組織大綱之建議
5 關於本院學則之建議
6 各部辦事細則
7 常設委員會規程
8 農民班規程
9 各種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10 學生入學休學退學畢業事宜

11學曆
12全院師生作息時間
13本院重要建築及設備事宜
14其他本院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院長或其代表召集並爲主席

第十四條　設教務會議由教務正副主任各股主任圖書館主任實驗部正副主任及全院教員組織之會議之事項如左
1教學方針
2學程內容大綱
3教學方法
4學生成績考查
5編輯出版
6圖書購置
7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教務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教務主任或其代表召集並爲主席

第十六條　設實驗會議由實驗部正副主任各股主任實驗指導員及總務教務二部正副主任組織之其會議之範圍如左
1實驗方針
2實驗計劃
3實驗指導事項
4實驗經費之預算
5實驗成績考查
6其他有關實驗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實驗會議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臨時舉行由實驗部主任或其代表召集並爲主席

第十八條　總務教務實驗三部必要時各得舉行部務會議討論各部內行政事項由各該部主任召集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開會時院長得隨時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各種會議不得有違反院務會議之決議

第廿一條　各種會議細則由各種會議自定之

第廿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大學核准施行

(2)民衆教育院暫行學則

第一條　本院以養成本省各縣民衆教育服務人才爲宗旨并爲本省民衆教育研究設計及實驗之所

第二條　本院教育方針注重人格修養敏學力行以期學生能運用所學自動創作勤奮耐勞熱心從事于民衆教育

第三條　本院修業年限二年分四學期前三學期在院學習第四學期各回本縣實地研究所有成績經考查合格後由本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四條　本院學程分必修選修二種其單位以學分計算學生

每週需二小時之作業無論課內課外繼續至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第五條　本院必修課程如下表

學程名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總計
黨義	一	一	一	三
軍事訓練	二	二	一	五　女生免修
體育	一	一	一	三
衛生	一	一		二
家事	一	一	一	三　男生免修
看護術	一	一		二　男生免修
音樂	○・五	○・五	○・五	一・五
演說	○・五	○・五	○・五	一・五
政治學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經濟學	二		二	
合作	二			二

社會學	二			二
社會問題		二		二
社會調查	一			一
法學	二			二
教育原理	二			二
教育心理學	二			二
社會心理學		二		二
統計學		二		二
地方教育			二	二
鄉村教育			二	二
民衆職業指導			一	一
民衆教育概論	二			二
民衆學校教育		二		二
民衆社會教育		二		二
民衆教育問題			二	二

比較成人教育		二	二
實習	四	四	六	一四
總計	一五	二四	一九	六八

第六條　本院選修課程如下表

學程名	學分數	選修條件	開設時期
國文	二	國文程度較低者選第一學期	
英文	六	英文程度較優者選第一二學期	
日文	六	任選第一二學期	
農業常識及藝	二	任選	酌定
工業常識及工藝	二	任選	酌定
商業常識	二	任選	酌定
圖書館學	一	任選	酌定
體育場管理法	一	任選	酌定
民衆文藝	二	任選	酌定
民衆音樂	一	任選第一二三學期均設	

圖畫	一	素習圖畫者選第一二三學期均設	
戲劇	一	任選第一二三學期均設	
武術	一	任選第一二三學期均設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必修二十學分至二十五學分經教務主任之指導並須另選二學分至六學分

第八條　學生於每種科目程度較優無須重習者得請求免習准否以特別考查定之

第九條　本院學生以籍隸江蘇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爲限

(一)高中師範科畢業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四年制以上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前列二項同等程度經本院認可者

第十條　學生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本院得取消其學籍

(一)違反黨紀有破壞治安之舉動者

(二)奢逸成性不能與民衆接近者

(三)品性墮落不足爲民衆表率者

(四)學業不良不堪造就者

(五)違犯院規情節較重者

(六)屢次無故曠課者

第十一條　本院學宿費免收膳費每學期二十八圓講義費每學期二圓雜費每學期五圓均於每學期入學時繳清新生第一學期加收制服費十二圓

第十四條　各項詳章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學則經中央大學核准施行

(3)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

第一條　本屆學員、以自民國十八年二月起、十九年一月止、定爲回縣實習期間、

第二條　實習地點、以在各本縣縣境爲原則、但因特別事故、不能在本縣實習者、須由本縣縣育局、呈准教育廳、方得另定實習地點、

第三條　實習時、以民衆教育院、及各本縣教育局、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實習事項如左、

甲　規定必須實習之事項、

1 担任實驗民衆學校教學、並視察指導本縣

其他民衆學校、
2發行民衆刊物一種、如週刊、半月刊、或月刊、
3赴本縣各學區、舉行有關民衆教育之公開演講、

乙　按照各縣情形、酌量舉辦事項、
1開辦民衆圖書館並兼辦巡迴文庫、
2舉行識字運動及衞生運動、
3舉行民衆體育競賽、
4舉行民衆娛樂改良會、
5舉行民衆生產品展覽、
6組織合作社、
7其他、

第五條　於舉辦前條各事項時、須擬定實施方案、及籌備程序、呈由教育局長核定轉報教育廳及民衆教育院備案、

第六條　於實習時、並須勵行左列二種工作、
甲　閱讀民衆教育院指定研究之定量書籍、隨時箚記、作爲研究報告、
乙　認定一種民衆教育上研究問題、細心探討、於實習終了時、提出論文、作爲研究總報告、

第七條　每月月終及學期實習終了時、由教育局將各學員一月工作研究報告、及一學期工作研究等總報告、分別呈函教育廳及民衆教育院、

第八條　教育局於轉呈前項報告時、須附具各該員在縣服務狀況報告書、一併分別呈繳、
實習終了時、由民衆教育院根據學員工作研究等報告、及教育局服務狀況報告、評定實習成績、報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九條　學員在實習期內、待遇與在院時同、但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原支赴院旅費、停止支給、

第十條　學員有不遵照本規程實習者、本廳得予以相當制裁、或取消其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中央大學公布施行、

附實習規程施行時注意要項

一、學員實習範圍、除原條文列舉各事項外、如有原任擴教行政或擴教機關職務者、並地方需要必須担任擴教行政、或擴教機關職務者、得由教育局長聘其担任、又短期間之師資訓練職務、亦得兼任、但不得拋棄原定實習事項、

二、實習期內各學員、應提出切合地方需要之民教設計、於本縣教育局、及民教衆育院、由局院分別加其意見、轉報教育廳核定

行之、

一、各學員待遇辦法、照原規程第九條執行、但遇全縣服務教育人員、提高待遇時、仍應一律比照加增、其有担任職務特別繁重、而原薪過低者、得由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酌予增加、

一、各學員如因執行職務、有須動支旅費時應由教育局計算程途遠近、及日期多寡、核實支付、實報實銷、

(4)各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酌設左列各部、

1.總務部　會計、庶務、文書、統計、交際等屬之、

2.圖書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章、巡迴文庫等屬之、

3.科學部　物理、化學、農藝、動植鑛、史地等屬之、

4.藝術部　繪畫、雕刻、工藝、美術、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及其他正當娛樂屬之、

5.講演部　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化裝演講、及其他宣傳事項屬之、

6.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游戲等屬之、

7.衞生部　生理、衞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事項等屬之、

8.家事部　衣食住保育等事項屬之、

9.推廣部　學校式民衆教育、及社會式民衆教育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立、如某項事業已設立專管機關時、并得縮小原有該部之範圍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得附設兒童樂園、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得舉行各種合於教育性質之集會、民衆教育館應發行各種通俗刊物、並從事各種民教運動、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館進行全責、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館主任或指導員兼任之、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設部主任及指導員若干人、商承館長

、分任各部事務、

部主任得視地方情形、一人兼任數部、或即以指導員充之、不另設置、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館務會議、部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行事歷、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5）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興趣、及相當之研究者、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由教育廳核驗、經令准後方得聘任、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爲三年、於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爲提高館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館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不爲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說明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制、依個人學歷、成績、及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本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6)各縣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分部主任、指導員、事務員三種、均由館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館長於聘任各員時、應負責審查第二條所列資格、如聘任後經發見資格不合時、得由教育局長督令撤換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部主任及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二、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興趣與研究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資格者、

二、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勤奮耐勞對於社會教育富有興趣者、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經嚴格攷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聘任、爲提高館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

第五條　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准呈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部主任指導員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二五
事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說明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制、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館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7)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圖書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爲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一、選購股　關於圖書之選擇、購買、徵求、介紹、登錄、交換、寄存等事項屬之、
二、編目股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以及圖書解題、圖書增減、調查等事項屬之、
三、指導股　關於指導、閱覽、答復問題、講演書報內容等事項屬之、
四、保管股　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以及報紙剪裁彙集等事項屬之、
五、推廣股　關於書報之介紹、編輯、刊印、審定、取締、以及一切推廣事項屬之
六、事務股　關於圖書之借閱、收還、以及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交際等事項屬之、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爲謀閱覽便利、得分設左列各閱覽室、

一、普通閱覽室、
二、特別閱覽室、
三、婦女閱覽室、
四、兒童閱覽室、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應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發行各種刊物、從事各種民教運動、及文化保存、傳佈等事項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各種書籍、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或借存、抄印、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

公共圖書館館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第七條　公共圖書館設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之指揮、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公共圖書館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公共圖書館應舉行館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共圖書館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公共圖書館行事曆、由各館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8）各縣公共圖書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三條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學專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學確有根柢、而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由教育廳核驗、經令准後

方得聘任、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爲三年、於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爲提高館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館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館長不得兼任館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館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等級 / 職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制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館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卹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館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9）各縣公共圖書館館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分指導員。事務員二種、均由館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館長於聘任各員時、應負責審查第二條所列資格、如聘任後經發見資格不合時、得由教育局長督令撤換之、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以人格高尙、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指導員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圖書有研究與趣

趣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圖書具有解繼析疑之知能者、

三、國學具有根柢、對於閱覽人善於誘導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而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者、

三、勤奮耐勞、對於社會教育富有興趣者、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館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經嚴格攷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爲提高館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館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 /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指導員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事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制、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費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館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館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十)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爲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一、指導股　關於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等屬之、
二、調查股　關於體格檢查、體育實況、統計等屬之、
三、推廣股　機於編譯、記錄、講演、以及推廣等事項屬之、
四、事務股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爲謀指導、便利、得分設左列各運動場、
一、普通運動場、
二、婦女運動場、
三、兒童運動場、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附設游泳池、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藝術環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業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衞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全責、公共體育場場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設指導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之指揮、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場員任免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公共體育場應舉行場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月終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公共體育場行事歷、由各場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11)各縣公共體育場場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公共體育場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由教育廳核驗、經令准後方得聘任、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爲三年、於每一階段間經嚴格攷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爲提高場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場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場長不得兼任場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場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場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說明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制、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就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場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場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12)各縣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分指導員、助理員、事務員三種、均由場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場長於聘任各員時、應負責審查第二條所列資格、如聘任後經發現資格不合時、得由教育局長督

令撤換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指導員

一、大學或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前項第三第四兩條資格者、

二、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三、勤奮耐勞、對于體育富有興趣者、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爲提高場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甲指導員

一、大學或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技能者、

四、於體育技能有特別擅長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前項第三第四兩條資格者、

二、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三、勤奮耐勞、對于體育富有興趣者、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爲提高場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場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場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13)各縣公共講演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講演所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爲謀辦事便利、應酌設左列各股、

一、交際股　關於招待接洽及參與外界講演等事

項屬之、

二、調查股　關於調查社會狀況、徵集講演材料等事項屬之、

三、編輯股　關於編輯、講演稿件、撰擬宣傳文字整理講演紀錄等事項屬之、

四、事務股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繕寫、印刷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以上各股、得視地方情形合併設立、

第四條　公共講演所得於常任講員外、延請各界人士講演、

第五條　公共講演所得置備文字、圖畫、音樂、電影、戲劇等輔助講演、

第六條　公共講演所得以音樂隊戲劇團等正當娛樂組織、往來各區、從事工作、

第七條　公共講演所得將所址公開借與社會應用、但以舉行不悖教育宗旨之集會爲限、

第八條　公共講演所設所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所進行之全責、

公共講演所所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講演員兼任之、

公共講演所設講演員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指揮、分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公共講演所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所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公共講演所應舉行所務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共講演所於每月月終及學期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講演所行事歷、由各所斟酌情形按年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4）各縣公共講演所所長任免及任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熟諳社會情形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擅長國語講演、而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劃書、連同履歷、

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縣教育局審查、呈由教育廳核驗、經令准後方得聘任、

第三條　公共講演所所長聘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以後均爲三年、于每一階段間、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爲提高所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所長發展事業計劃之便利起見、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教育廳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所長不得兼任所內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所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所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說明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所長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所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15)各縣公共講演所所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分講演員事務員二種、均由所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所長於聘任各員時、應負責審查第二條所列資格、如聘任後經發現資格不合時、得由教育局長督令撤換之、

第二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講演長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二、擅長藝術、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語文學優長、並善於講演者、

乙　事務員

一、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勤勞耐勞、對於社會教育富有興趣者、

第三條　公共講演所所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者、始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爲提高所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聘滿約期間時、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所長呈准教育局長撤換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所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俸 /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講演員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事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〇

明說

(1)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2)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各縣經濟情形爲區別之標準、

(3)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所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金、恤金等項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所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16)各縣巡迴講演團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巡迴講演團、隸屬於公共講演所或通俗教育館、

前項巡迴講演團、如在公共講演所及通俗教育館尚未成立縣分、得單獨組織、暫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巡迴講演團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爲某縣某巡迴講演團、

前項巡迴講演團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定名爲某縣教育局巡迴講演團、

第三條　巡迴講演團設團長一人、團員若干人、均以所隸屬機關原有講演員輪任之、

前項巡迴講演團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其團長團員另行聘任、

第四條　團長主持全團事務、團員商承團長、共同實行講演、並調查各地民衆生活社會狀況、

第五條　講演之範圍分左列三組、

一、普通組　三民主義、常識、風俗改善、職業指導等講演屬之、

二、特別組　兒童趣語、詞曲、戲劇、口技、雙簧、及感化無業游民、監獄犯人等講演屬之、

第六條　巡迴講演團出發講演、以普徧全縣爲原則、並各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其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巡迴講演團每屆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講演處、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之羣衆、及所隸屬機關、其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巡迴講演團每至一處、應與所在地方公共機關連絡、協同工作、

第九條　巡迴講演團、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置備或借用左列各種補助品、

一、教育掛圖、音樂器具、

二、幻燈器械、活動影片、

三、簡易理化儀器博物標本、

第十條　巡迴講演團每月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種統計報告於其隸屬機關、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團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團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斟酌情形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7)各縣巡迴文庫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巡迴文庫、隸屬於公共圖書館或通俗教育館、前項巡迴文庫、如在公共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尚未成立縣分、得單獨組織、暫隸屬於縣教育局

、

第二條　巡迴文庫依所隸屬機關之名稱定名爲某縣某館附設第幾巡迴文庫、

前項巡迴文庫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定名爲某縣教育局附設第幾巡迴文庫、

第三條　巡迴文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以所隸屬機關原有管理圖書人員輪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工役一人、以司輸運、

前項巡迴文庫、隸屬於縣教育局時、其管理員另行聘任、

第四條　巡迴文庫每月巡迴時、應將巡迴區域日期時間借書處、先期列表、分別通報巡迴地之羣衆、及所隸屬機關、其表式另訂之、

第五條　巡迴文庫不得徵收閱覽費、

第六條　巡迴文庫於巡迴時、得置備手風琴、留聲機、活動影片等、並從事講演、以引起民衆識字閱書之動機、

第七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每月月終及每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於其隸屬機關、

第八條　巡迴文庫管理員、依路程遠近、酌支相當旅費、實報實銷、

第九條　巡迴文庫之巡迴辦法、及各項細則、由各縣斟酌情形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8)各縣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第一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負學校進行之全責、並須兼任教管訓練事項、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教員數人、分任教管訓練事項、其人數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上課外、兼負調查民衆生活社會狀況及宣傳民衆教育之責、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址、以流動爲原則、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學校、機關、團體之房屋、但至少須有借作教室、閱書、報室、運動場之場所、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具、可利用原有房屋內之器具、於必要時得酌量添置、

第七條　民衆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等表冊、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幻燈、活動影片、教育玩具、娛樂用品等、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得依照年齡、分爲兒童成年兩班、于必要時、並得另設婦女班、但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得開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每一班內應兼採能力分團制、及學

科分團制、

第十條　民衆學校每年舉辦期數、暨每期修業期限、與設校數量及地點、應由教育局先行擬訂呈候教育廳核行、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于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滿、應依照本廳所頒調查表式、填報縣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嚴格考查、確係成績優良者、于每期終了時、得酌予獎勵、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如有收用肄業初高級小學校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公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民衆學校報告表

(19)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受過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二、具有相當學歷、並於民衆教育具有研究者、

三、曾任教學職務一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研究者、

四、各機關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於民衆教育有興趣者、

第二條　具有前項資格而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聘爲民衆學校校長教員、

一、行爲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二、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受過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僅服務於所辦民衆學校、不兼校外任何職務者、定爲專任、於每期內按月支取俸給、供職其他機關團體或學校、兼理民衆學校職務者、定爲兼任、得於每期內按月給予津貼、

第四條　校長教員之俸給或津貼標準規定如左

俸給或津貼 / 職務	俸給		津貼	
	月	期	月	期
校長	二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教員	一六	六四	六	二四

第五條　前項標準、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行擬訂、呈報本廳核行、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

(20)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

第一條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依照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民衆學校、依班次多寡、時間同異、規定教員人數、標準列左、

教員人數 / 學生班數	各班上課時間	全同	半同	過半數同	僅一不同	全異
1	一	★	★	★	★	一
2	二	★	★	★	★	一
3	三	★	★	二	★	二
4	四	二	二	三	★	二
5	五	★	★	三	四	三
6	六	三	四	四	五	三

（附註）各校時間支配、須由主管機關負責查明、以半同及全異者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民衆學校學生班數在四個以上者、校長得免除上課、職務不再加入教員人數內計算、

第四條　各縣民衆學校教員、如係由機關團體各職員或原有學校各教員輪流擔任者、其人數依照上表班數及時間酌定、

第五條　各縣民衆學校經費、計分開辦費經常費結束費三種、規定標準如左、

甲　開辦費

經費 / 項目	最小限度	最大限度	備註
總理遺像	二〇〇	六〇〇	
黨旗國旗	一六〇〇	三 二〇〇	
流			
校			

用部分											分散部分		總計
用品											教學用品		流用部分
燈盞	臺鐘	鈴	雜品	黑板	毛筆盤	通俗教育圖書	書籍	石板石筆					分散部分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五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四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以四十人計	以四十人計採用紙質或鐵質石板有時並得收回			八〇〇

說明

一、上表流用部分、係謂每校辦畢一期、或移校或續辦、此項物品、均可移轉使用、毋須另行購置、故遇辦理統計時、應以所辦期數及學生數多寡定其所占之數、

二、上表分散部分、係謂每辦一期、供給學生使用、便歸消失之品、故遇辦理統計時、應將全部列入一期計算、

三、每期學生有滿五十人、或不足四十人時、學用品經費應照比例增減、由教育局查明核實支給、

四、在利用原有中小學校、或機關團體所在地辦

理民校時、上表流用部分各品件以借用爲原則、

乙　經常費

經費項目	最小限度			最大限度			備註
	月	期		月	期		
津給	一〇	四〇	一二	二〇	八〇	二五	參看校長教員待遇規程
工友勞金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紙張簿籍筆墨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五〇〇	六	七五〇	
燈油茶水	一	六	一五〇	二	八	三〇〇	
集會研究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一	四	一五〇	
總計	一二	五〇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三五〇	以上均以四個月計

說明

一、上表所列數目、以四個月計、如遇延長一月時、除津給一項不得加增外、餘可照數補發、

二、支取集會研究費、須呈繳研究報告於教育局、

丙　結束費

經費項目	最小限度	最大限度	備註
必要畢業證書	一 二〇〇	二 〇〇〇	以四十人計

部分	畢業談話會		八〇〇	二	〇〇〇	
或須部分	學生獎品	二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以十人計
	教師獎品	二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總計	必需部分	二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或需部分	四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說明

一、上表必需部分、係指一定支出而言、

二、上表或需部分、有時不必支出、

三、每期學生有滿五十人或不足四十人時、畢業證書及學生獎品兩項經費、應照比例增減、由教育局查明核實支給、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標準、係以每校每期每班爲單位、如遇班次加增時、按照各表需要項目、照量比增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於第五條所列經費兩種限度之間、各縣得斟酌情形、活動支配、不必逐項採用最小限度、亦不必逐項採用最大限度、其有特別情況、不得依照前標準時、並得由教育局酌量變更、呈准教育廳行之、

第八條　各縣民衆學校、以不支出修理費爲原則、於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酌量支給、

第九條　本標準對于附設或私立民衆學校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21)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甲　組織

一、定名　某某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一、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一、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干事若幹人、其待遇另定之、

一、分部　本館暫分爲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一、細則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　事業

(一)農民教育——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爲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等之組織、

(二)農藝教育——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爲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本、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傚、並爲教育兒童之材料、對于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籽、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不利用兒童、以爲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三)婦孺教育——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爲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娶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衞生講演、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等等、

(四)提倡民衆體育——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輊板、滑梯、鞦韆、浪木等等之設講，此外並擬每年行舉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五)改良鄉村衞生——本館附設公共洛室一所、並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書等方法、作衞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爲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司潑淋、金鷄納霜、琉璜膏之類、以爲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需、

(六)改良鄉村娛樂——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爲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弈、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于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登等等、以爲農民遊息之用、

(七)改良鄉村經濟——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並應提倡信用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等、均應次第舉行、

(八)參加地方公益事業——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九)代辦試驗工作——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代爲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均應接受、以收合作之效、

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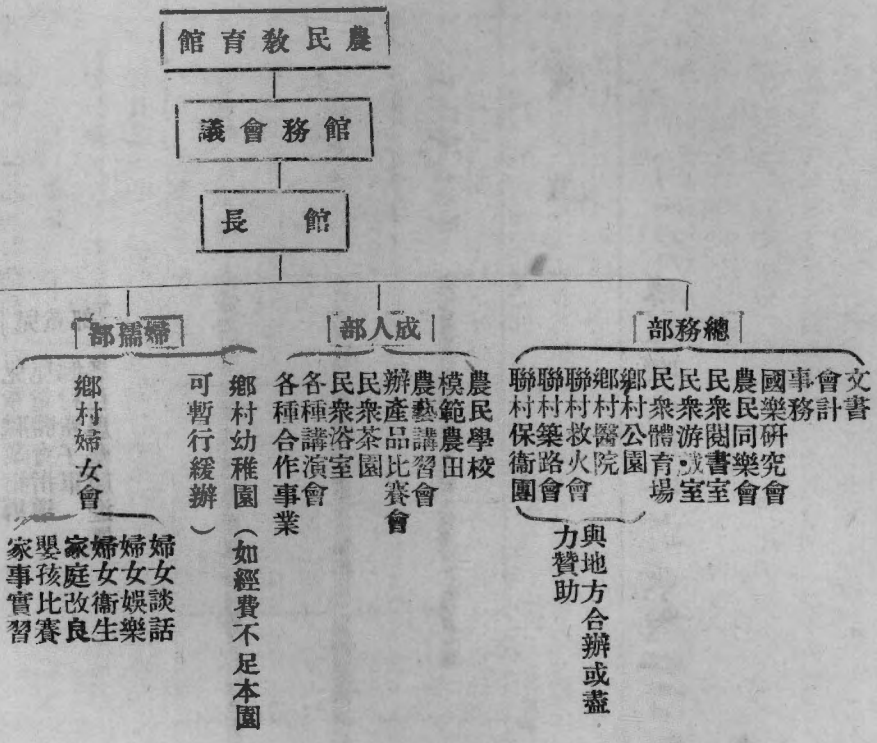
農民教育館
館務會議
館長
總務部
文書會計事務
農民同樂會
國樂研究會
民衆閱書室
民衆游戲室
民衆體育場
鄉村公園
鄉村醫院
聯村救火會
聯村築路會
聯村保衛團
與地方合辦或盡力贊助
成人部
農民學校
模範農田
農藝講習會
辦產品比賽會
民衆茶園
民衆浴室
各種講演會
各種合作事業
鄉村幼稚園（如經費不足本園可暫行緩辦）
婦孺部
鄉村婦女會
婦女談話
婦女娛樂
婦女衛生
家庭改良
嬰孩比賽
家事實習

兒童部
- 兒童職業指導
- 兒童體育指導
- 鄉村童子軍
- 各村農藝競進團

(戊)統計

(一)省及縣市社教經費之統計

表計統費經育教会社年三近最省蘇江(一)

年度	数目
十六	175,000
十七	227,000
十八	39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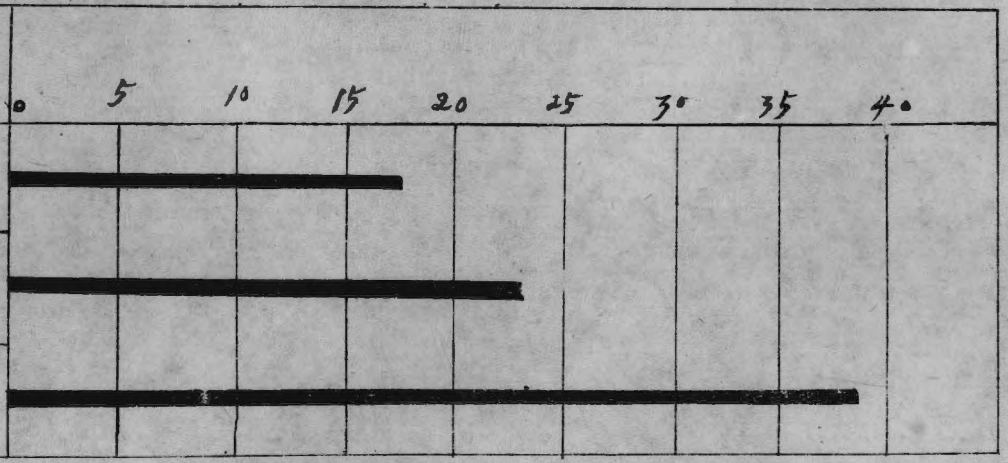

——十九年二月——

(二) 江蘇省最近三年社会教育經費占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计表

年度	全教育經費数	社会教育經費数	社教經費佔全教費百分数
十六	3,404,000	175,000	5%
十七	3,650,000	227,000	6%
十八	4,017,552	392,586	9%

——十九年二月——

( )

(三) 江蘇各縣市最近三年社会教育經費總数統计表

年度	数目
十六	192,325
十七	1,502,265
十八	1,50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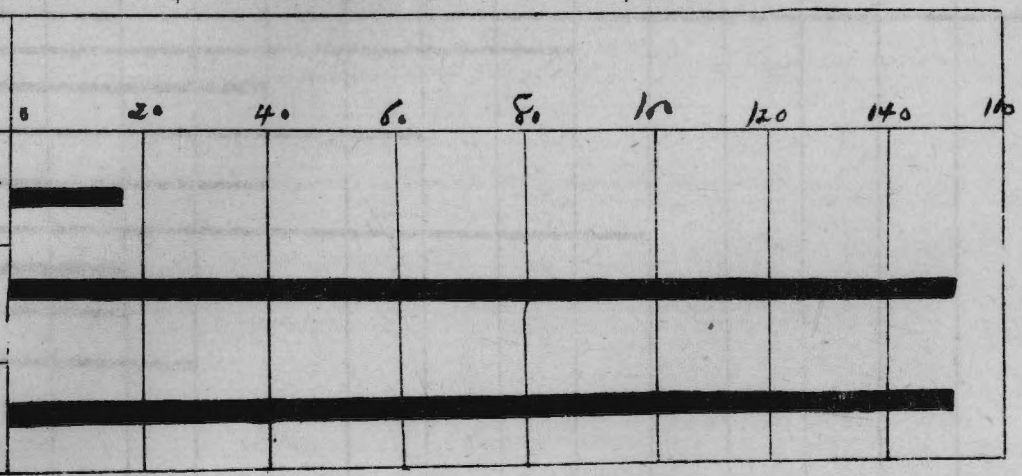

——十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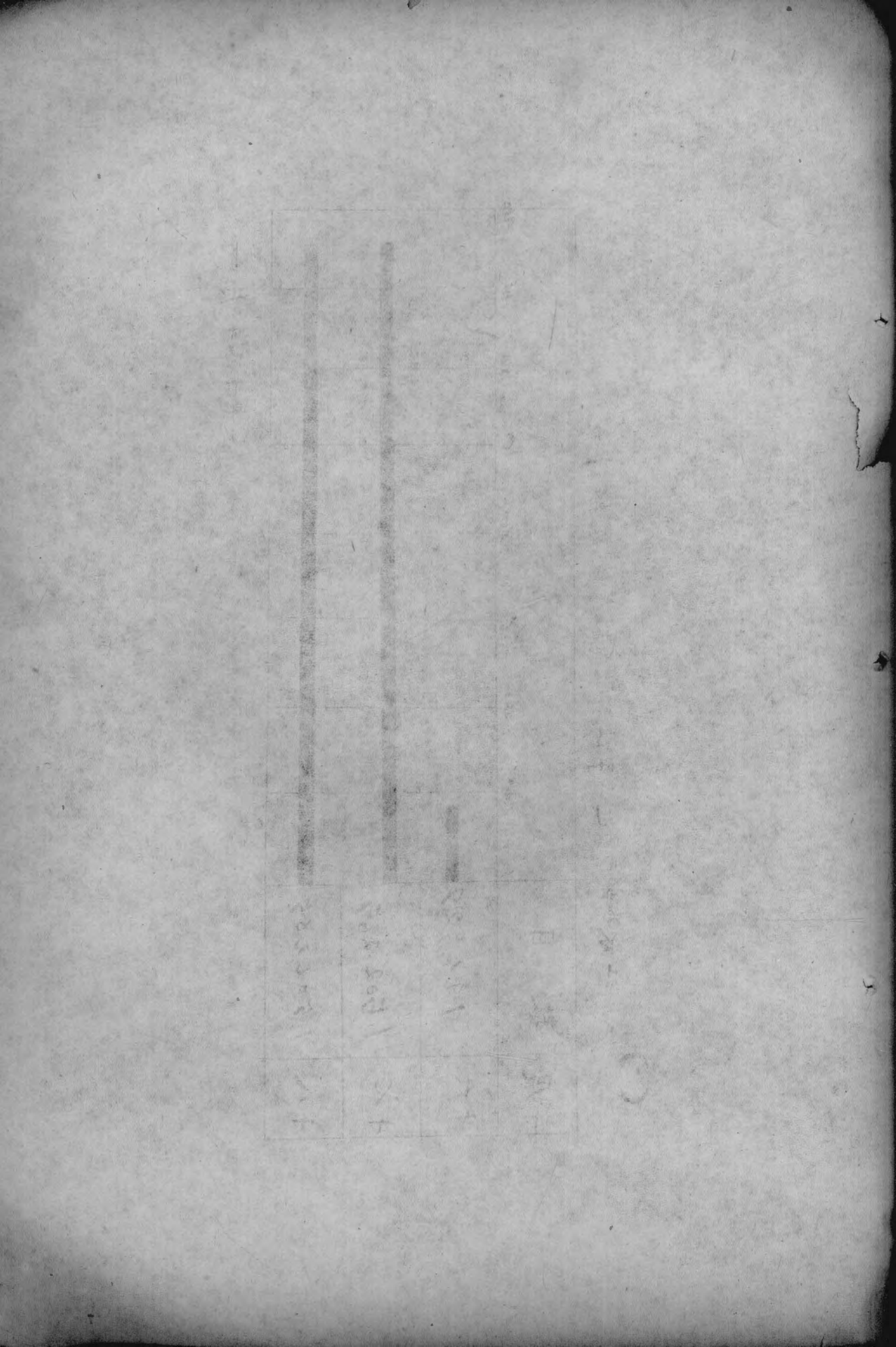

(四) 江苏省各縣市社会教育經費統计表

經費数（以千计）	縣数
0 —— 5	1
5 —— 10	7
10 —— 15	14
15 —— 20	8
20 —— 25	4
25 —— 30	6
30 —— 35	4
35 —— 40	9
40 —— 45	2
45 —— 50	2
50 —— 55	3
55 —— 60	
60 —— 65	
65 —— 70	
70 —— 75	
75 —— 80	1
總　計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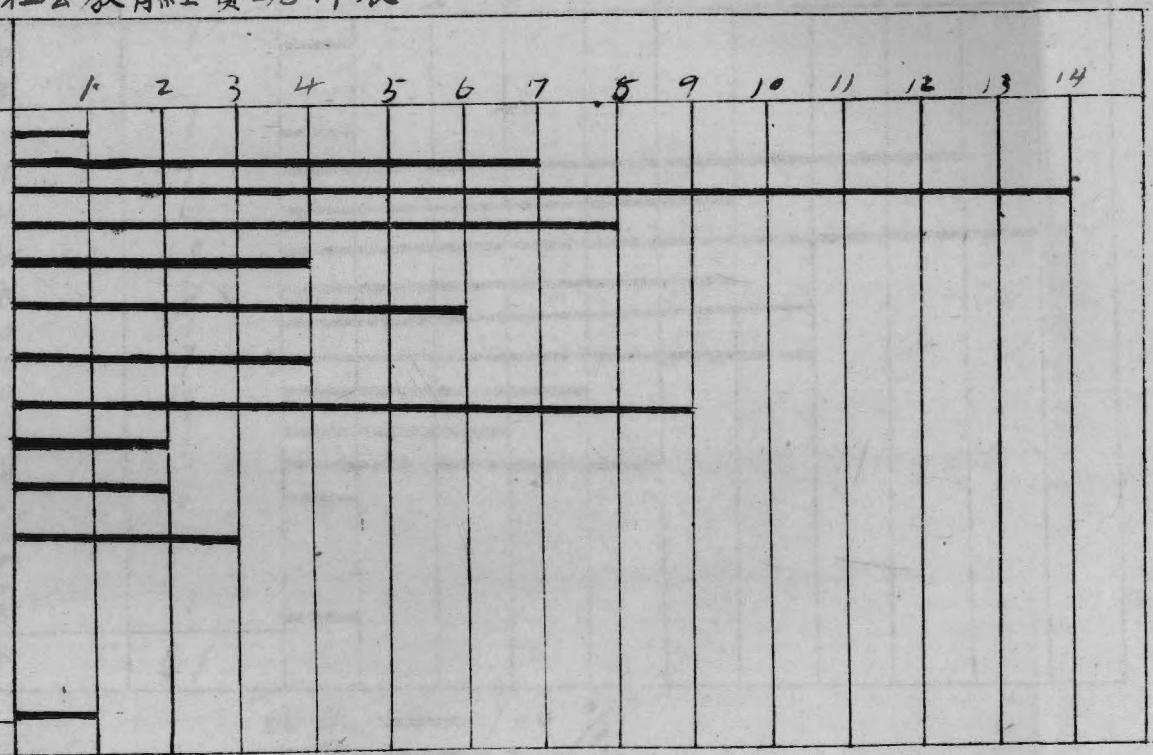

總　数 ═══ 1,502,265

中　数 ═══ 20,625

Q1 ═══ 12,589

Q3 ═══ 35,972

——十九年二月——

說明：苏州市併入吳縣计算。

(五) 江蘇各縣市社会教育經費佔全教育經費百分數統计表

百分數	縣數
4 —— 6	1
6 —— 8	
8 —— 10	1
10 —— 12	9
12 —— 14	6
14 —— 16	10
16 —— 18	6
18 —— 20	7
20 —— 22	7
22 —— 24	4
24 —— 26	3
26 —— 28	5
28 —— 30	1
30 —— 32	
32 —— 34	
34 —— 36	
36 —— 38	1
總 計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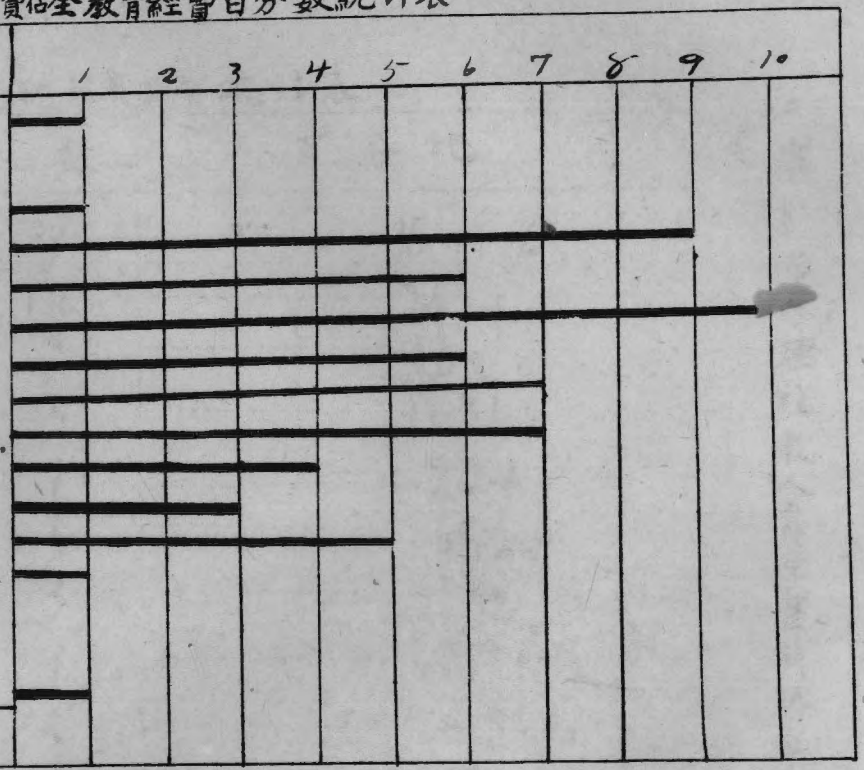

統數 —— 100 %
中數 —— 17.17 %
Q_1 —— 13.42 %
Q_3 —— 21.64 %

—十九年二月—

說明 蘇州市併入吳縣计算

(二)省縣市办理社教人員学歷薪俸及專兼任之統計

(一) 江蘇省立民众教育院職教員学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数	百分比
1.國外大学畢業者	7	15.91%
2.國内大学畢業者	12	24.24 "
3.高等師範畢業者	3	6.82 "
4.專門学校畢業者	5	11.36 "
5.党務学校畢業者	1	2.24 "
6.師範学校畢業者	3	6.82 "
7.中学校畢業者	3	6.82 "
8.軍官学校畢業者	1	2.24 "
9.本院畢業者	2	4.55 "
10.曾任教育職務者	7	15.91 "
總計	44	100 %

說明：内有二十九人係兼勞農学院合聘者

——十九年二月——

(二)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人數
0——20	1
20——40	4
40——60	14
60——80	12
80——100	6
100——120	2
120——140	2
140——160	1
160——180	
180——200	1
……	
……	
……	
340——360	1
總計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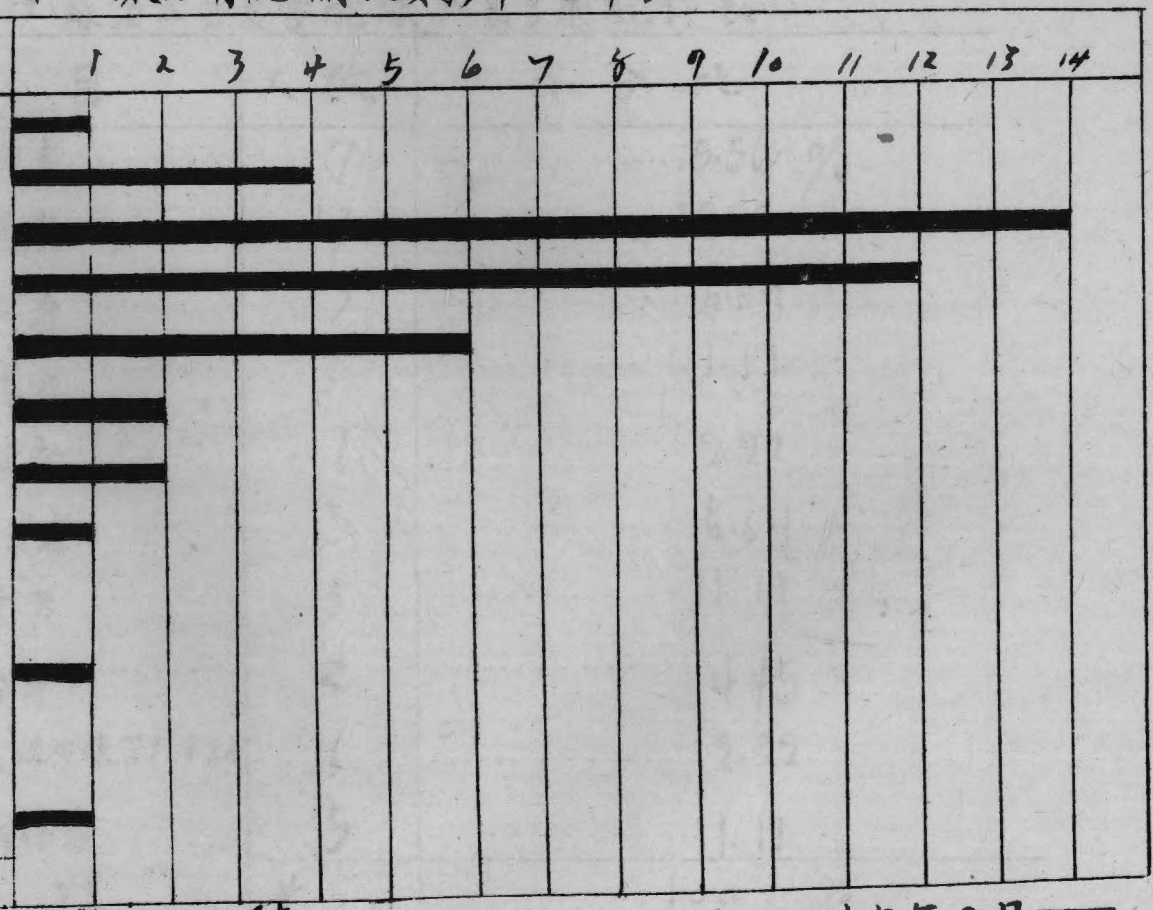

中數 Q_1 = 65
Q_1 = 45.57
Q_3 = 86.67

——十九年二月——

(三) 江蘇省立勞農学院職教員学歷統计表

項目	人数	百分比
1.國外大学畢業者	7	15.56 %
2.國内大学畢業者	13	28.88 "
3.高等師範畢業者	3	6.61 "
4.專門学校畢業者	5	11.11 "
5.党務学校畢業者	1	2.22 "
6.師範学校畢業者	3	6.64 "
7.中学校畢業者	5	11.11 "
8.軍官学校畢業者	2	4.45 "
9.江蘇省教育会教育講演練習所畢業者	1	2.22 "
10.曾任教育職務者	5	11.11 "
總計	45	100 %

說明 内有二十九人係由民衆教育院合聘者

十九年二月

（四）江苏省立劳农学院職教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数（以元计）	人数
0——20	1
20——40	10
40——60	12
60——80	10
80——100	3
100——120	4
120——140	
140——160	3
……—	
……—	
……—	
240——260	1
総　計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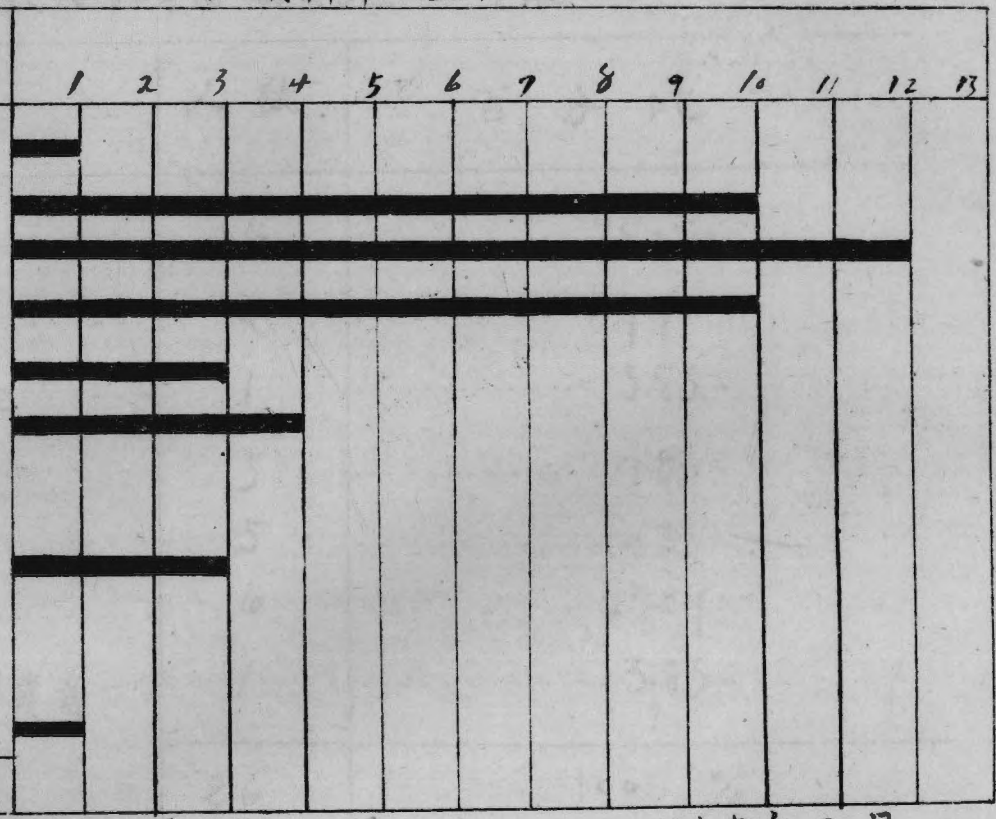

中数 = 58.33

Q1 = 40

Q3 = 80

—十九年二月—

说明：院長由民众教育院長兼任不支薪故不计入

(五)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学歷統计表

項　目	人数	百分比
1. 大学畢業者	6	23.07%
2. 高等師範畢業者	2	7.7%
3. 民衆教育院實習生	1	3.85%
4. 專門学校畢業者	5	19.23%
5 師範学校畢業者	5	19.23%
6. 中学校畢業者	6	23.01%
7. 南京國樂講習所畢業者	1	3.83%
總　計	26	100 %

——十九年二月——

(六)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人數
30 — 40	1
40 — 50	1
50 — 60	4
60 — 70	6
70 — 80	5
80 — 90	
90 — 100	2
100 — 110	1
110 — 120	
120 — 130	4
130 — 140	
140 — 150	1
.....	
200 — 210	1
總計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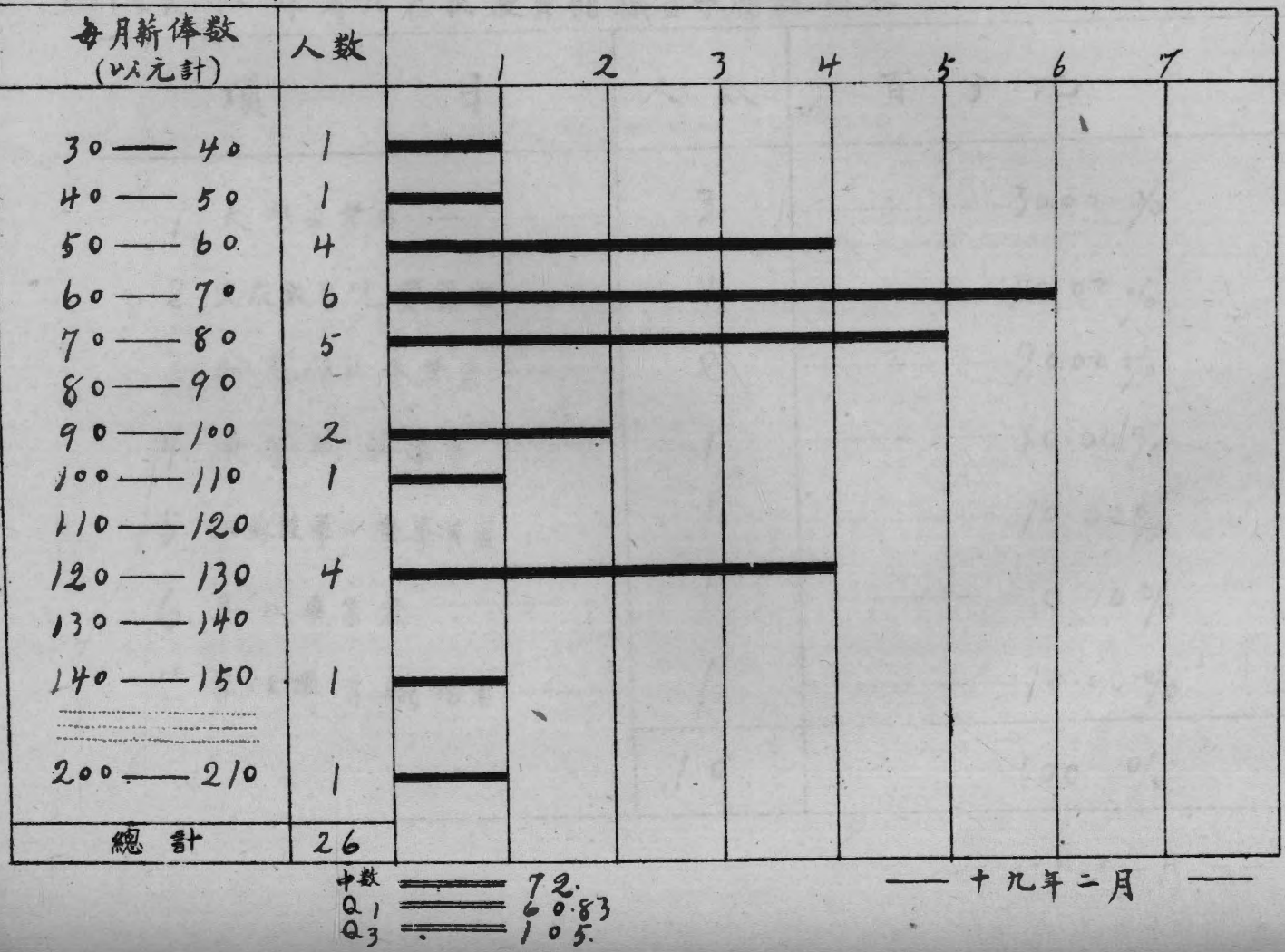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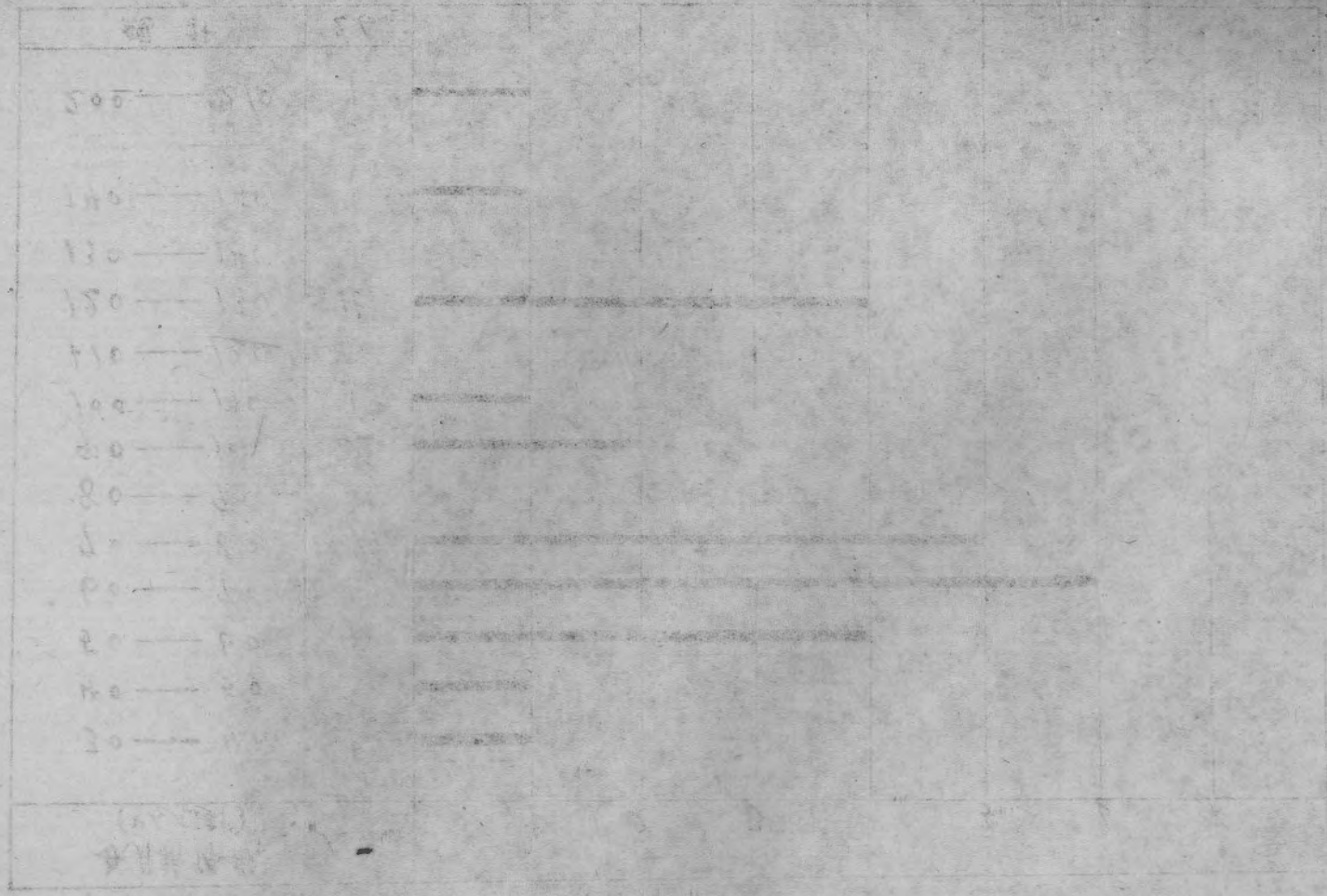

(七)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職員學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大學畢業者	3	30.00 %
2、民衆教育院實習生	1	10.00 %
3、師範學校畢業者	2	20.00 %
4、中學校畢業者	1	10.00 %
5、江蘇陸軍小學畢業者	1	10.00 %
6、高小畢業者	1	10.00 %
7、曾任教育職務者	1	10.00 %
	10	100 %

——十九年二月——

(八)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館長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人數
10——20	2
20——30	
30——40	3
40——50	2
50——60	
60——70	1
70——80	1
.....	
.....	
.....	
180——190	1
總　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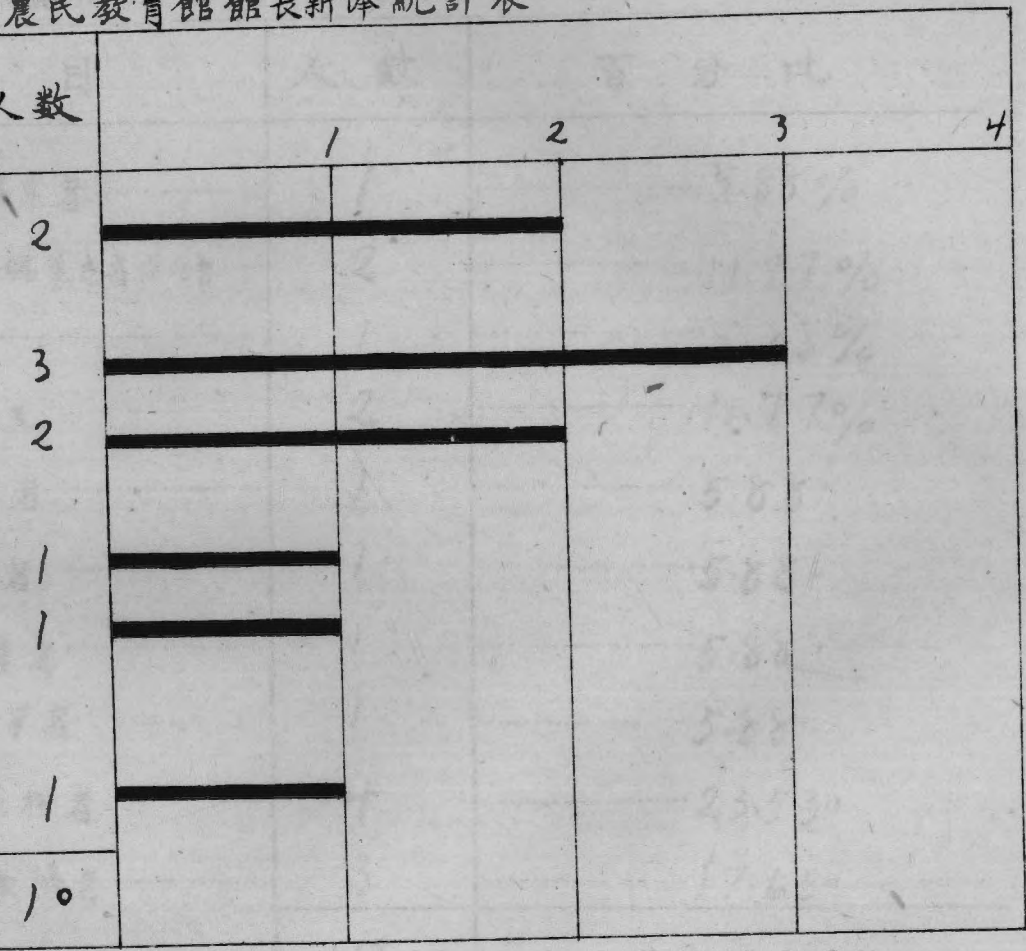

(九)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職員學歷統計表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1、高等師範畢業者	1	5.88%
2、科舉出身曾任編纂志書職務者	2	11.77%
3、大学肄業者	1	5.88%
4、專門学校畢業者	2	11.77%
5、師範学校畢業者	1	5.88"
6、中学校畢業者	1	5.88"
7、體育学校畢業者	1	5.88"
8、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1	5.88"
9、曾任教育職務者	4	23.53"
10、曾任行政職務者	3	17.65"
總　　計	17	100

——十九年二月——

（十）　江苏省立苏州图書館職員薪俸統计表

每月薪俸数（以元计）	人数
25 —— 30	1
30 —— 35	4
35 —— 40	1
40 —— 45	2
45 —— 50	
50 —— 55	3
55 —— 60	
60 —— 65	
65 —— 70	1
70 —— 75	
75 —— 80	
80 —— 85	4
.....	
.....	
150 —— 155	1
總　计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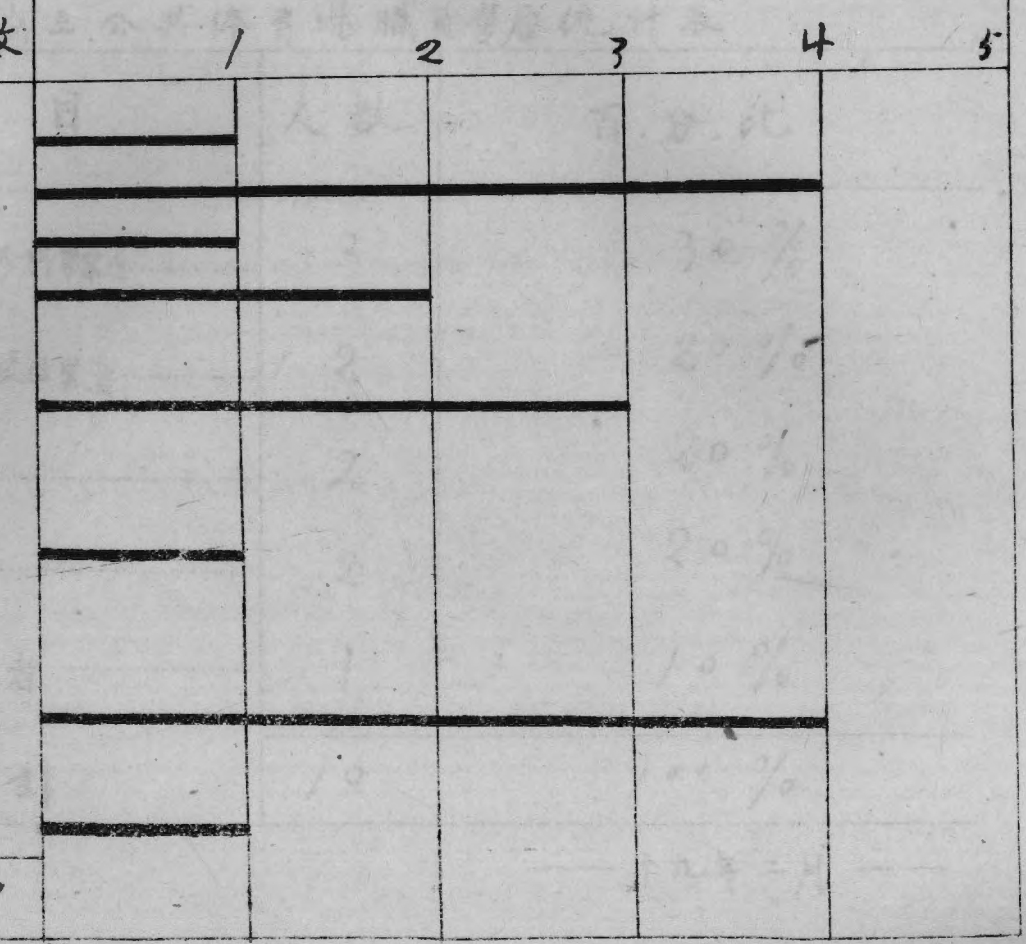

中数 ═══ 50.83
Q1 ═══ 34.06
Q3 ═══ 80.94

十九年二月

(十) 江蘇省立公共体育場職員學歷统计表

項　　目	人数	百分比
1.南京高師体育專修科畢業者	3	30%
2.上海華東体育專校畢業者	2	20%
3.金陵大学畢業者	2	20%
4.中学畢業者	2	20%
5.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1	10%
總　　計	10	100%

——十九年二月——

(土)　江苏省立公共体育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数(以元计)	人数
20——30	1
30——40	1
40——50	1
50——60	3
60——70	
70——80	1
80——90	
90——100	1
.....	
120——130	1
.....	
170——180	1
總　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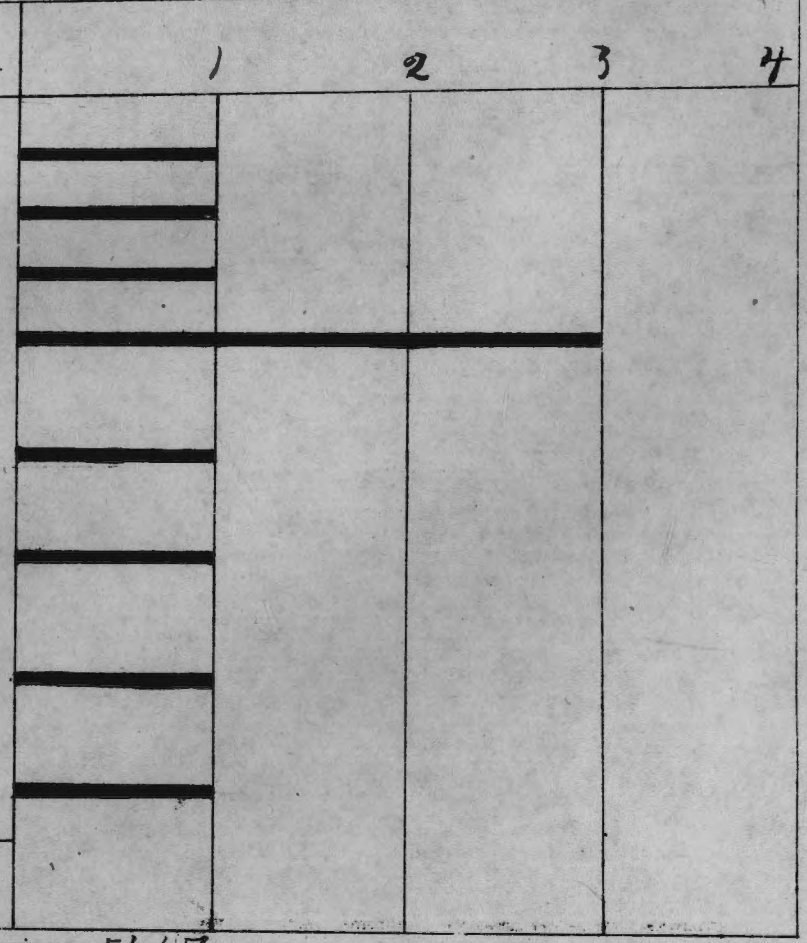

(十三) 江苏省教育林林場職員学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数	百分比
1. 國外大学畢業者	1	6.67%
2. 國内大学畢業者	1	6.67%
3. 江南高等實業学校畢業者	1	6.67%
4. 省立農業学校畢業者	8	53.33%
5. 中大農院森林組勞農班	2	13.32%
6. 高小畢業者	1	6.67%
7. 曾任教育職務者	1	6.67%
總計	15	100%

——十九年二月——

(五)　江蘇省立教育林林場職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人數
20——30	1
30——40	5
40——50	
50——60	6
60——70	
70——80	
80——90	1
90——100	
100——110	
110——120	
120——130	2
總　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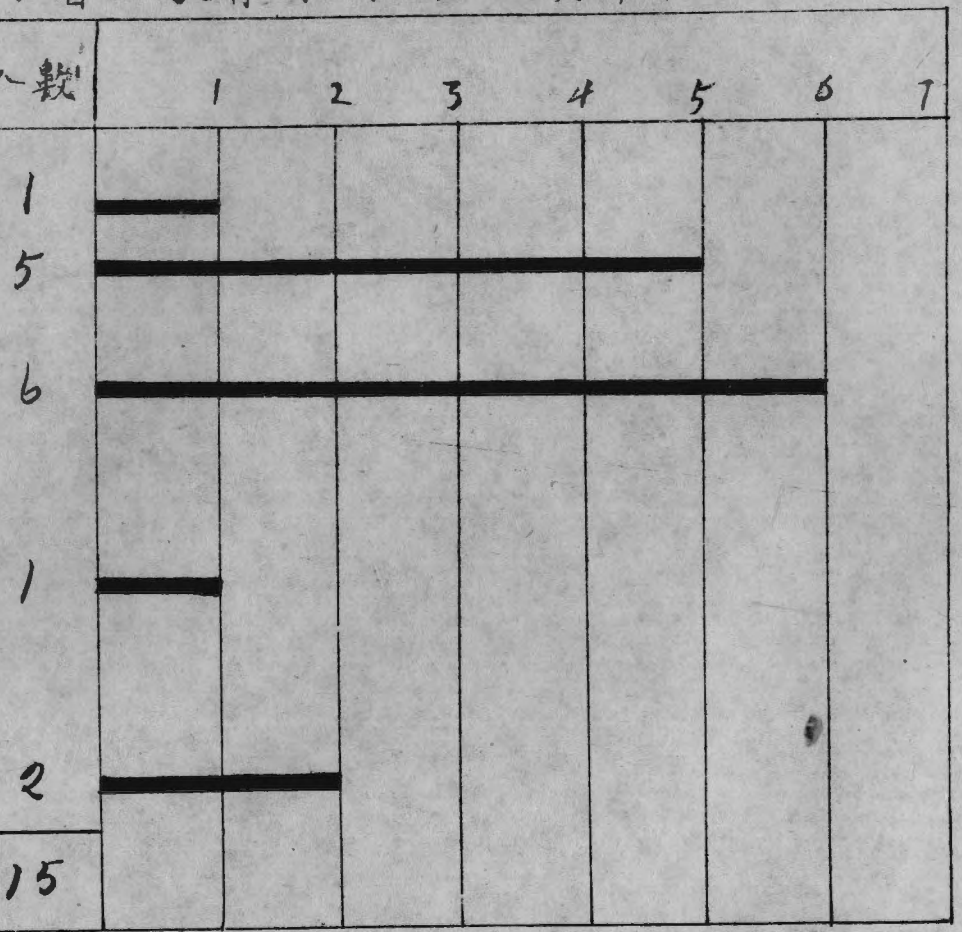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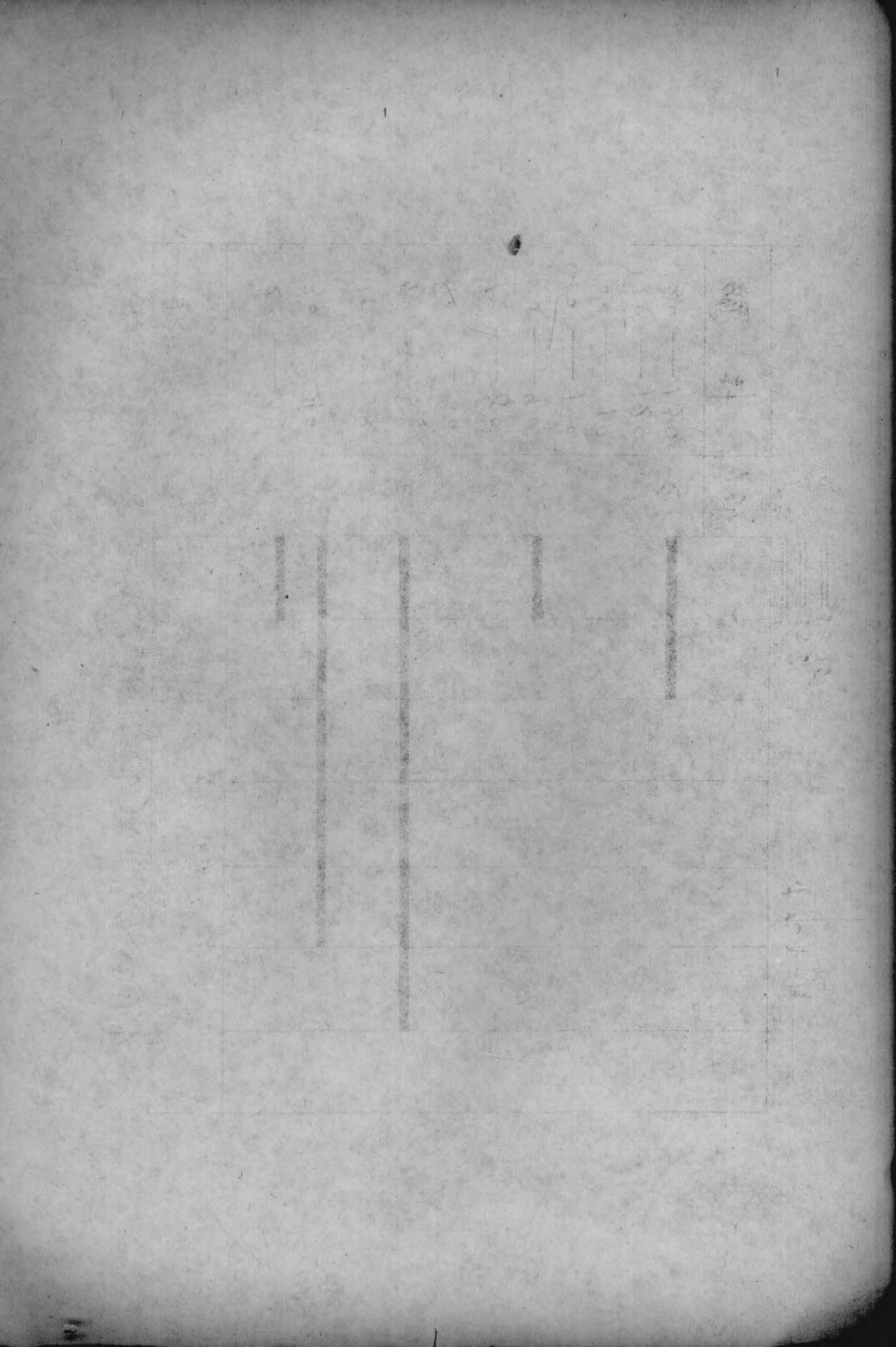

(十五) 江蘇省各縣市社会教育課主任学歷統计表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1. 民衆教育院實習生	15	26.30%
2. 畢業於大学者	6	10.53%
3. 畢業於師範学校者	29	50.87%
4. 畢業於中学校者	5	8.80%
5. 曾任社教機関職務者	2	3.50%
總計	57	100%

說明：缺填者五縣不计入

——十九年二月——

(十六) 江苏省各縣市社会教育課主任薪俸統計表 (就專任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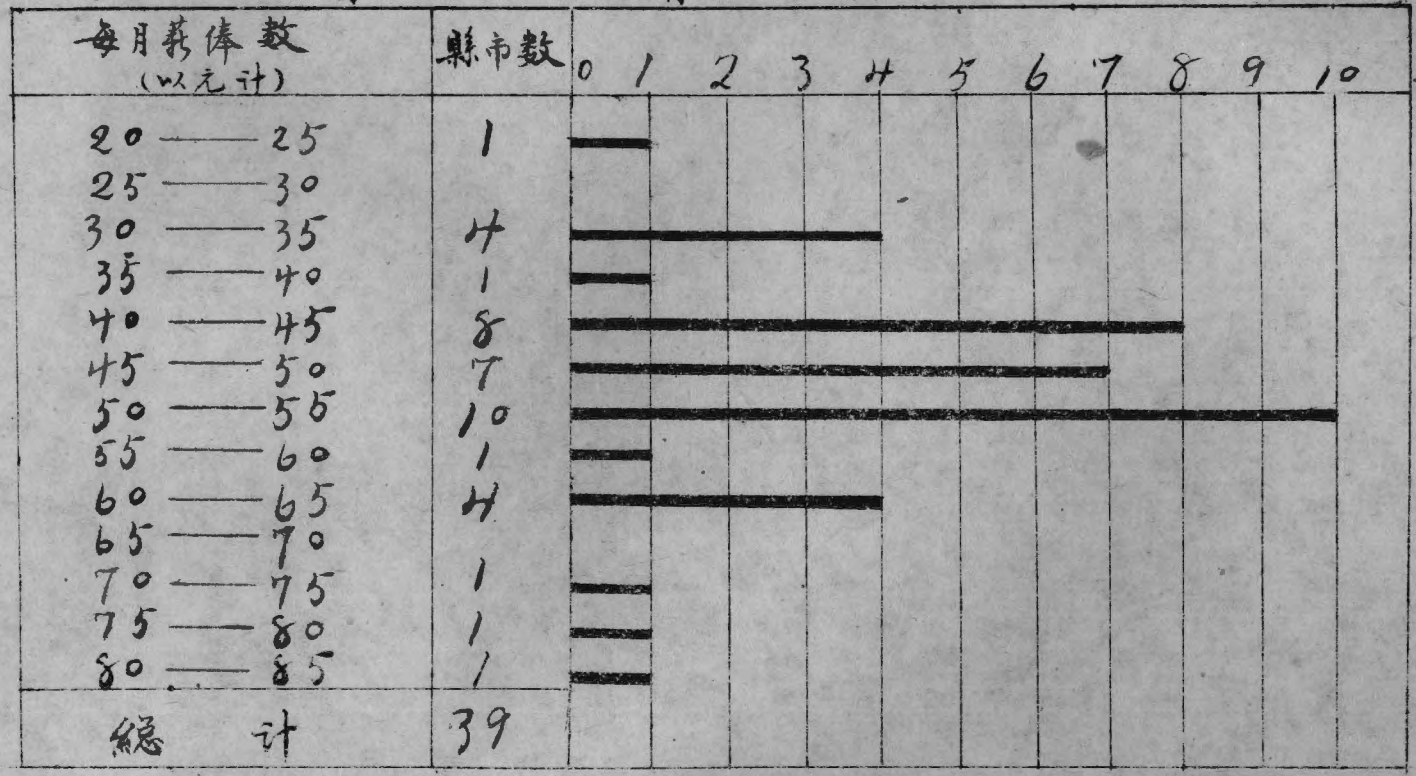

說明：缺填者五縣兼任不支薪者十八縣不計入

(十七) 江蘇省各縣市社会教育視察員学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数	百分比
1.民衆教育院実習生	35	38.46%
2.畢業於大学者	4	4.40%
3.畢業於專門学校者	1	1.10%
4.畢業於師範學校者	47	51.64%
5.畢業於中學校者	3	3.30%
6.曾任社教机関職務者	1	1.10%
總計	91	100%

說明：缺填者十一縣万计入

—十九年二月—

(六) 江蘇省各縣市社会教育視察員薪俸統計表 (就專任者統計)

每月薪俸数 (以元计)	縣市数
25 —— 30	1
30 —— 35	3
35 —— 40	2
40 —— 45	1
45 —— 50	1
50 —— 55	2
總　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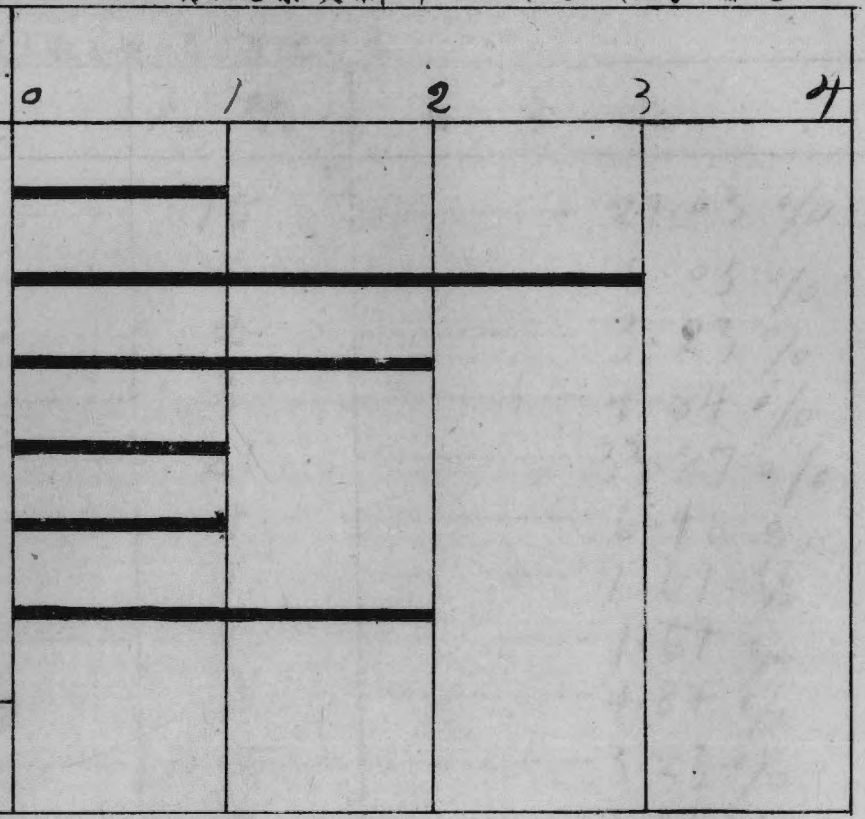

中数 ═══ 37.5
Q 1 ═══ 32.5
Q 3 ═══ 47.5

—— 十九年二月 ——

說明：缺填者五縣兼任不支薪者四十七縣不计入

(九)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學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 民衆教育院實習生	18	29.03%
2 大学畢業者	5	8.05%
3 高等師範畢業者	2	3.23%
4 美術專門畢業者	3	4.84%
5 省立師範畢業者	21	33.87%
6 中学畢業者	4	6.46%
7 水產学校畢業者	1	1.61%
8 高級商業學校畢業者	1	1.61%
9 中大社会教育講習会畢業者	3	4.84%
10 体育学校畢業者	2	3.23%
11 小学教員講習畢業者	2	3.23%
總計	62	100%

說明：1、本表係就已設及派員籌備之一市五十一縣所有館數統計 十九年二月——
2、缺填者五縣未設者五縣不計入

(干)　　江蘇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々長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縣市數
25 —— 30	3
30 —— 35	14
35 —— 40	12
40 —— 45	16
45 —— 50	1
50 —— 55	7
55 —— 60	2
總　計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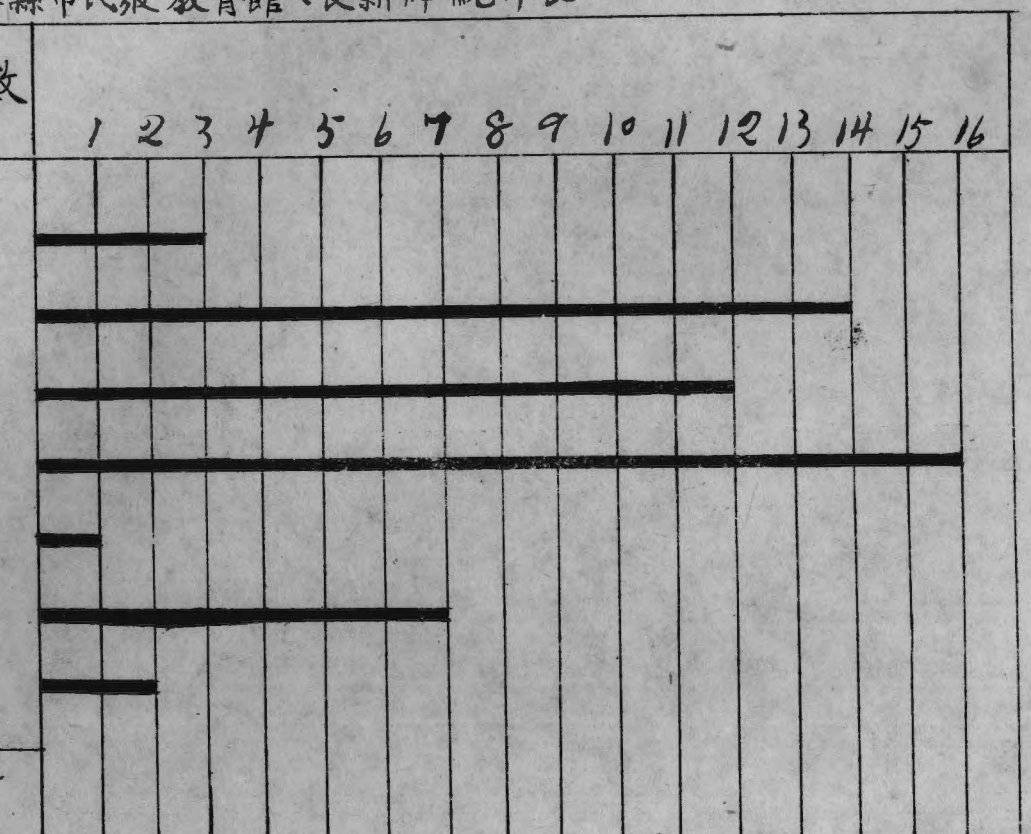

中數 ＝ 37.38
Q 1 ＝ 33.84
Q 3 ＝ 43.83

說明：兼任不兼薪者之人不計入

(三)　江苏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之長学歷統计表

項　目	人数	百分比
1. 勞農学院畢業者	7	13.21%
2. 民衆教育院实習生	24	45.28%
3. 金陵大学農業專修科畢業者	1	1.89%
4. 省立農業学校畢業者	6	11.32%
5. 東大附中農科畢業者	1	1.89%
6. 大学畢業者	2	3.77%
7.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者	1	1.89%
8. 省立師範畢業者	6	11.32%
9. 中学校畢業者	1	1.89%
10. 縣立師範畢業者	2	3.77%
11. 中大社会教育講習会畢業者	2	3.77%
總　計	53	100%

說明：1.本表係就已設立及派員籌備之五十三縣農館統計
2.缺填者五縣未派員籌備者一市三縣不計入

——十九年二月——

(三)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之長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縣數
10 —— 15	1
15 —— 20	1
20 —— 25	1
25 —— 30	5
30 —— 35	16
35 —— 40	7
40 —— 45	10
45 —— 50	
50 —— 55	2
總　計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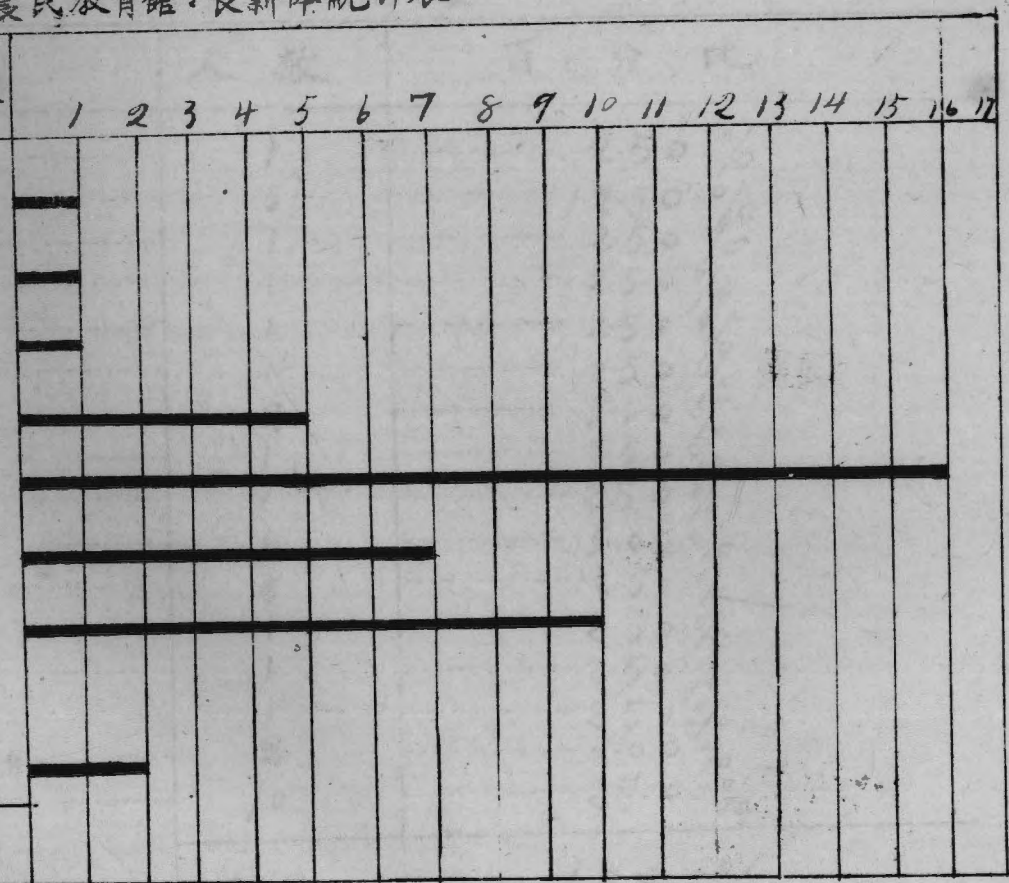

說明：兼任不兼薪者十人不計入

（三）　江苏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馆長学歷統计表

項　目	人数	百分比
1國民大学圖書館系畢業者	1	2.50%
2民衆教育院實習生	5	12.50%
3大学畢業者	1	2.50%
4日本宏文師範畢業者	1	2.50%
5優級师範畢業者	1	2.50%
6江南高等学校畢業者	1	2.50%
7法政專門学校畢業者	2	5.00%
8工業專門学校畢業者	1	2.50%
9美術專門学校畢業者	1	2.50%
10省立師範学校畢業者	6	15.00%
11中学校畢業者	5	12.50%
12農村師範学校畢業者	1	2.50%
13縣立師範学校畢業者	1	2.50%
14縣立乙種商業学校畢業者	1	2.50%
15中大社会教育講習会畢業者	2	5.00%
16曾任教育職務者	10	25.00%
總　计	40	100%

說明：1.本表係就二十七縣專設之四十館統计　——十九年二月——

2.缺填者五縣未派員籌設者四縣附設者一市二十五縣不计入

(四)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職員薪俸統計表

每月薪俸數（以元計）	縣數
10 — 15	2
15 — 20	3
20 — 25	2
25 — 30	1
30 — 35	3
35 — 40	5
40 — 45	8
45 — 50	1
50 — 55	1
55 — 60	
60 — 65	1
總　計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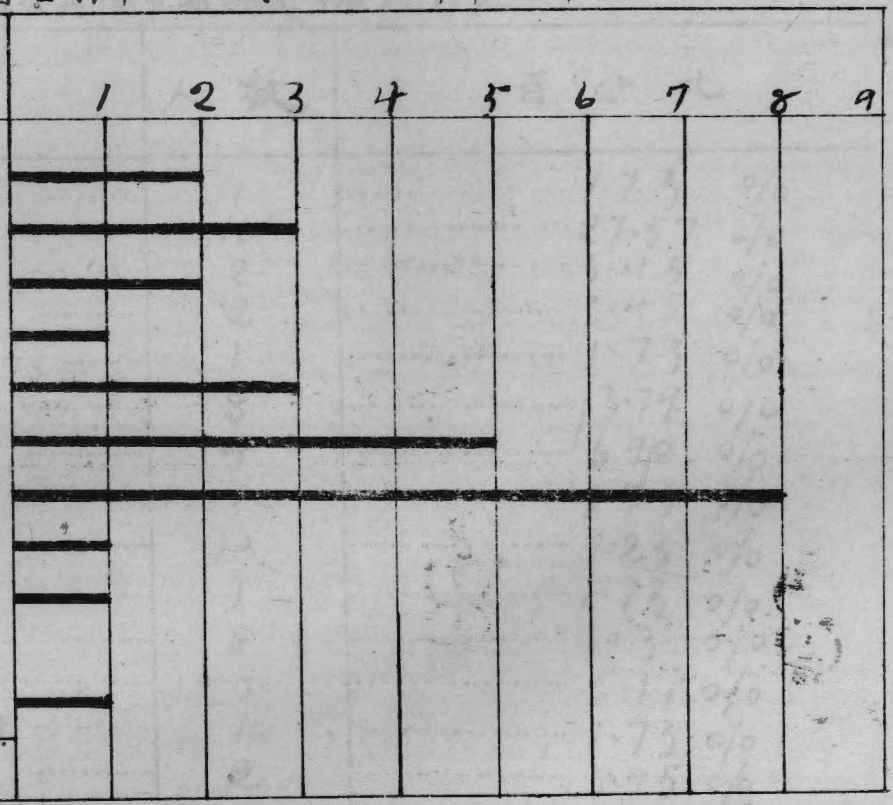

中數 ═══ 37.50
Q1 ═══ 24.38
Q3 ═══ 42.66

——十九年二月——

說明：兼任不兼薪者十三人不計入

(五)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体育場場長学歷統計表

項目	人数	百分比
1 日本体育專門学校畢業者	1	1.73 %
2 國内体育專門学校畢業者	16	27.57 %
3 中央大学体育科畢業者	2	3.45 %
4 体育師範学校畢業者	2	3.45 %
5 日本大森体育学校畢業者	1	1.73 %
6 中國体操学校畢業者	8	13.79 %
7 体育傳習所畢業者	4	6.90 %
8 高等師範学校畢業者	1	1.73 %
9 省立師範学校畢業者	10	7.23 %
10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者	1	1.73 %
11 中等学校畢業者	6	10.34 %
12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3	5.17 %
13 中大社会教育講会畢業者	1	1.73 %
14 曾任教育職務者	2	3.45 %
總計	58	100 %

說明：1.本表係就四十九縣專設之五十八場數統計
2.缺填者五縣未專設者五縣未派員籌設者一市二縣不計入

——十九年二月——

(六)　江苏省各縣市公共体育場之長薪俸统计表

每月薪俸数（以元计）	縣數
10 —— 15	2
15 —— 20	
20 —— 25	5
25 —— 30	3
30 —— 35	12
35 —— 40	9
40 —— 45	6
45 —— 50	
50 —— 55	3
總　計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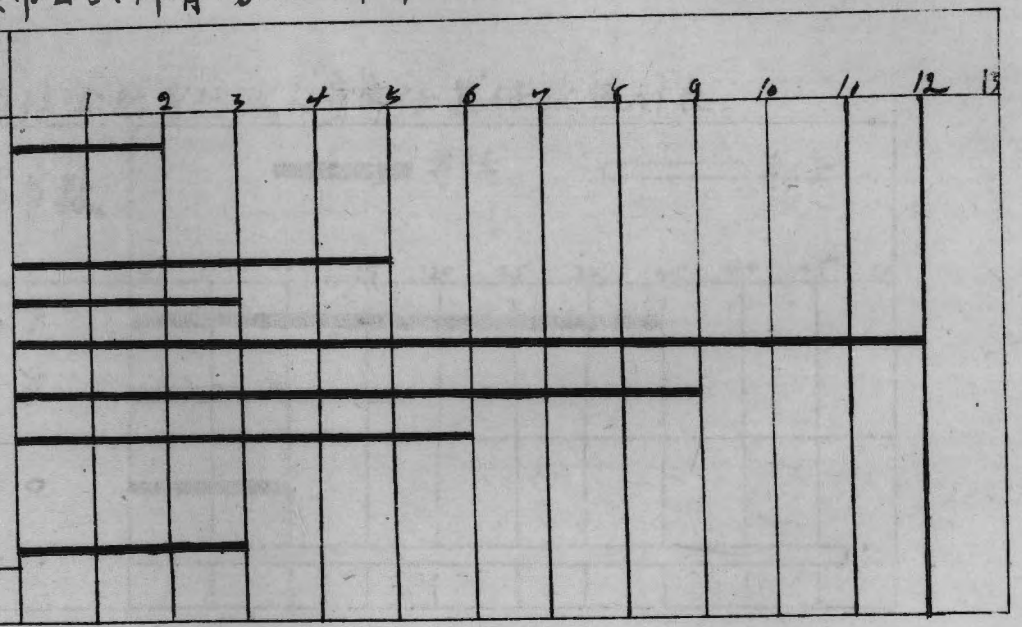

中数 ═══ 34.17　　——— 十九年二月 ———

Q_1 ═══ 30.00

Q_3 ═══ 39.44

說明：兼任不兼薪者十八人不计入

(元) 江蘇省各縣市社会教育行政人員專任兼任數統計表

項　別	縣市數	專任 兼任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社会教育課主任	39 18	
社会教育視察員	10 47	

說明：缺填者五縣不計入

—十九年二月—

(三)省民教機關學生數之統計

(一)江蘇省各縣籍民眾教育院学生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二月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鎮江	2	1	江寧	2	2	句容	3	3	溧水	1	2
高淳	2	2	江浦	2	1	六合	1	3	丹陽	3	3
金壇	2	2	溧陽	1	2	揚中	2		上海	1	1
啓東		2	松江	3	2	南滙	2	3	青浦	3	1
奉賢	2	1	金山	2		川沙	1	1	太倉	4	
嘉定	2	2	宝山	2	2	崇明	3	2	海門	2	2
吳縣	2	1	蘇州市			常熟	4	2	崑山	3	1
吳江	2		武進	6	2	無錫	5	4	宜興	1	1
江陰	3	2	靖江	2	3	南通	4	2	如皋	4	2
泰興	3	1	淮陰	2	1	淮安	2	2	泗陽	2	
連水		2	阜寧	2		鹽城	2	2	江都	1	1
儀徵			東台	2	1	興化	2	1	泰縣	2	3
高郵	2	1	宝應	2		銅山	2	2	豐縣	2	2
沛縣	2	3	蕭縣	1	2	碭山	2	2	邳縣		2
宿遷	1	1	睢寧	2	2	東海	1	2	灌雲	2	1
沭陽	1	2	贛榆	1							

(二)江蘇省各縣籍勞農学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三月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縣名	第一屆數	第二屆數
鎮江	1	1	江寧	1	2	句容	3	3	溧水	1	3
高淳	1	2	江浦	1	1	六合	1	4	丹陽	2	2
金壇	1	2	溧陽	1	2	揚中			上海		1
啓東		1	松江		1	南滙	1	2	青浦	1	2
奉賢	1		金山	1		川沙			太倉	1	3
嘉定	1	1	宝山	1	1	崇明	1	2	海门	1	2
吳縣	1	4	蘇州市			常熟	1	2	崑山	1	3
吳江			武進	2	3	無錫	1	4	宜興	1	3
江陰	1	3	靖江	1	2	南通	1	3	如皋	1	1
泰興	1	4	淮陰	1	2	淮安		4	泗陽	1	2
連水	1	2	阜寧	3	3	鹽城	1	2	江都	1	2
儀徵	1	1	東台	1	3	興化	1	2	泰縣	1	2
高郵	1	1	宝應			銅山		2	豐縣	1	2
沛縣	1	2	蕭縣	1	2	碭山	1	1	邳縣	1	1
宿遷		1	睢寧	1	2	東海	1	3	灌雲	1	2
沭陽	1	1	贛榆	1							

(四) 縣市社教機關之各種統計

(一) 江蘇省各縣市民眾学校数統計表

学校數	縣市數
5 —— 10	5
10 —— 15	6
15 —— 20	14
20 —— 25	7
25 —— 30	4
30 —— 35	
35 —— 40	4
40 —— 45	1
45 —— 50	
50 —— 55	3
55 —— 60	
60 —— 65	
65 —— 70	1
總 計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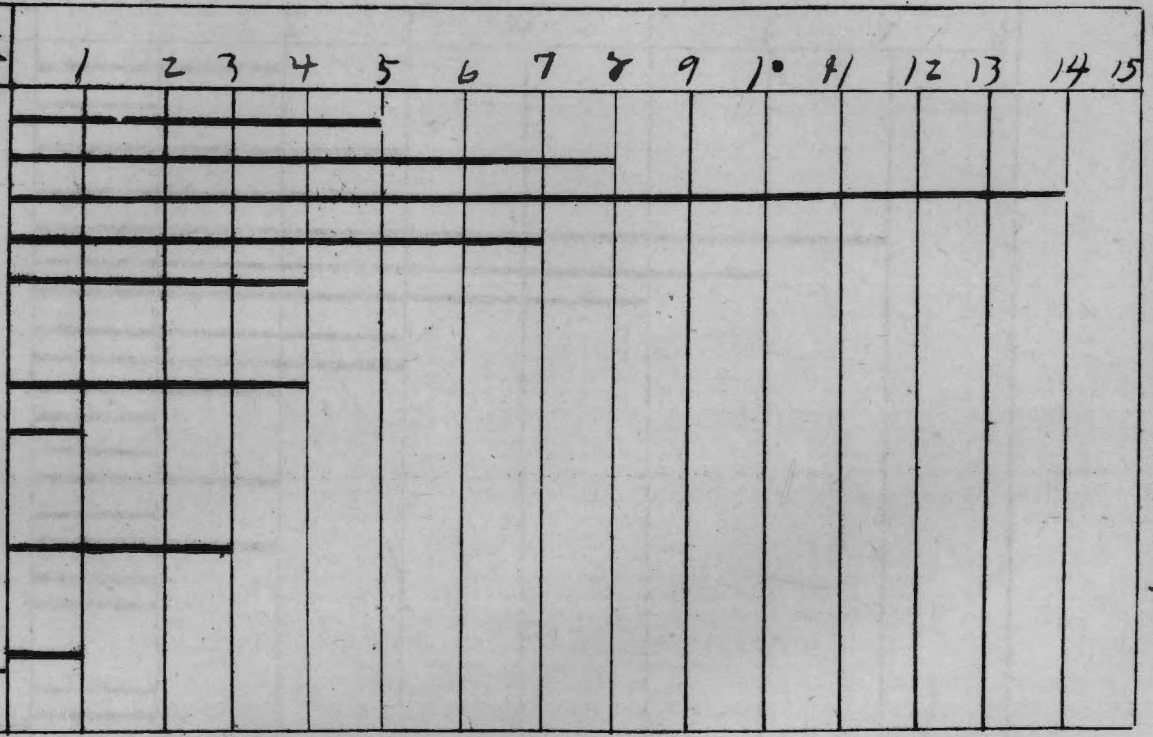

中數 —— 16.75

Q1 —— 14.22

Q3 —— 26.56

——十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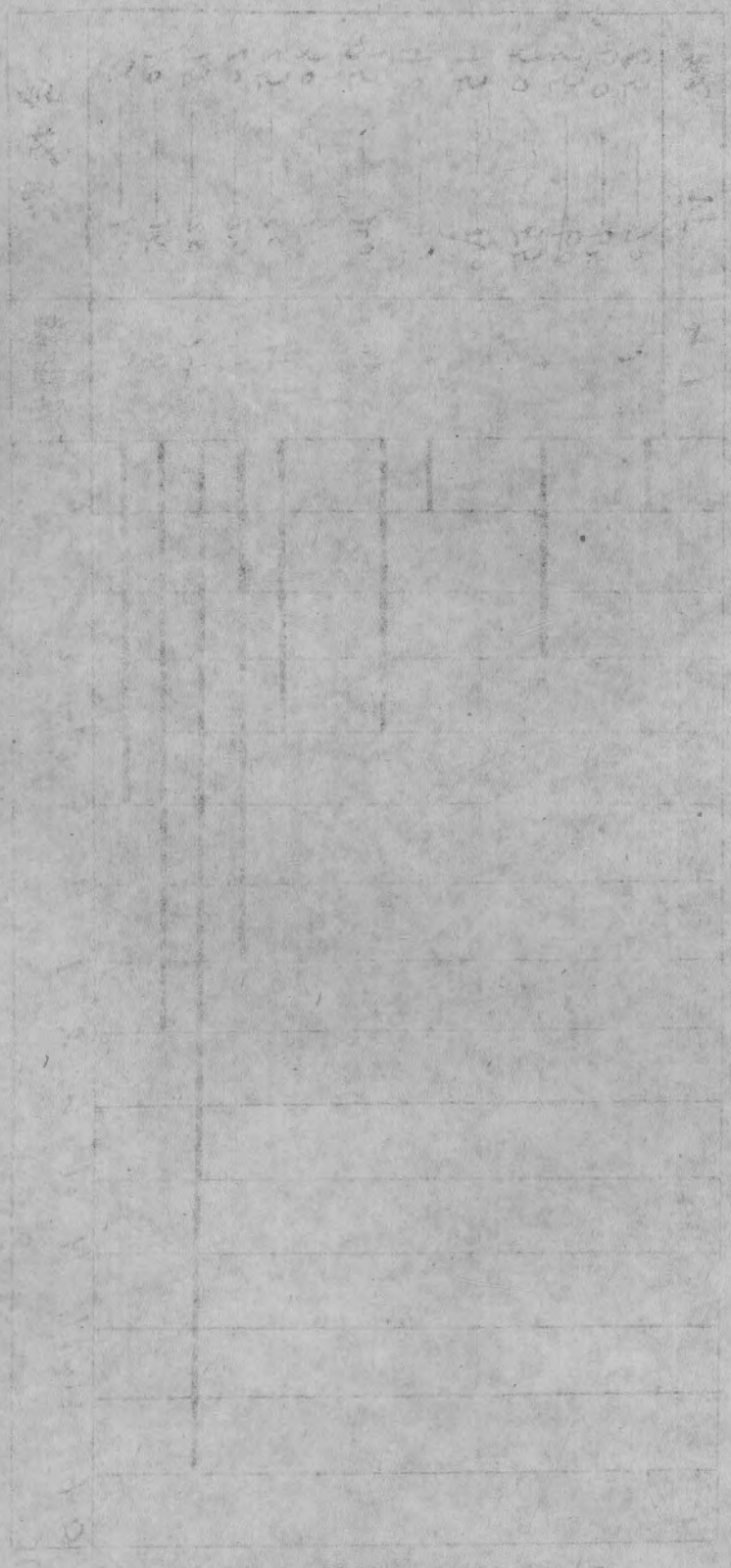

(二) 江蘇省各縣市民众学校学生数統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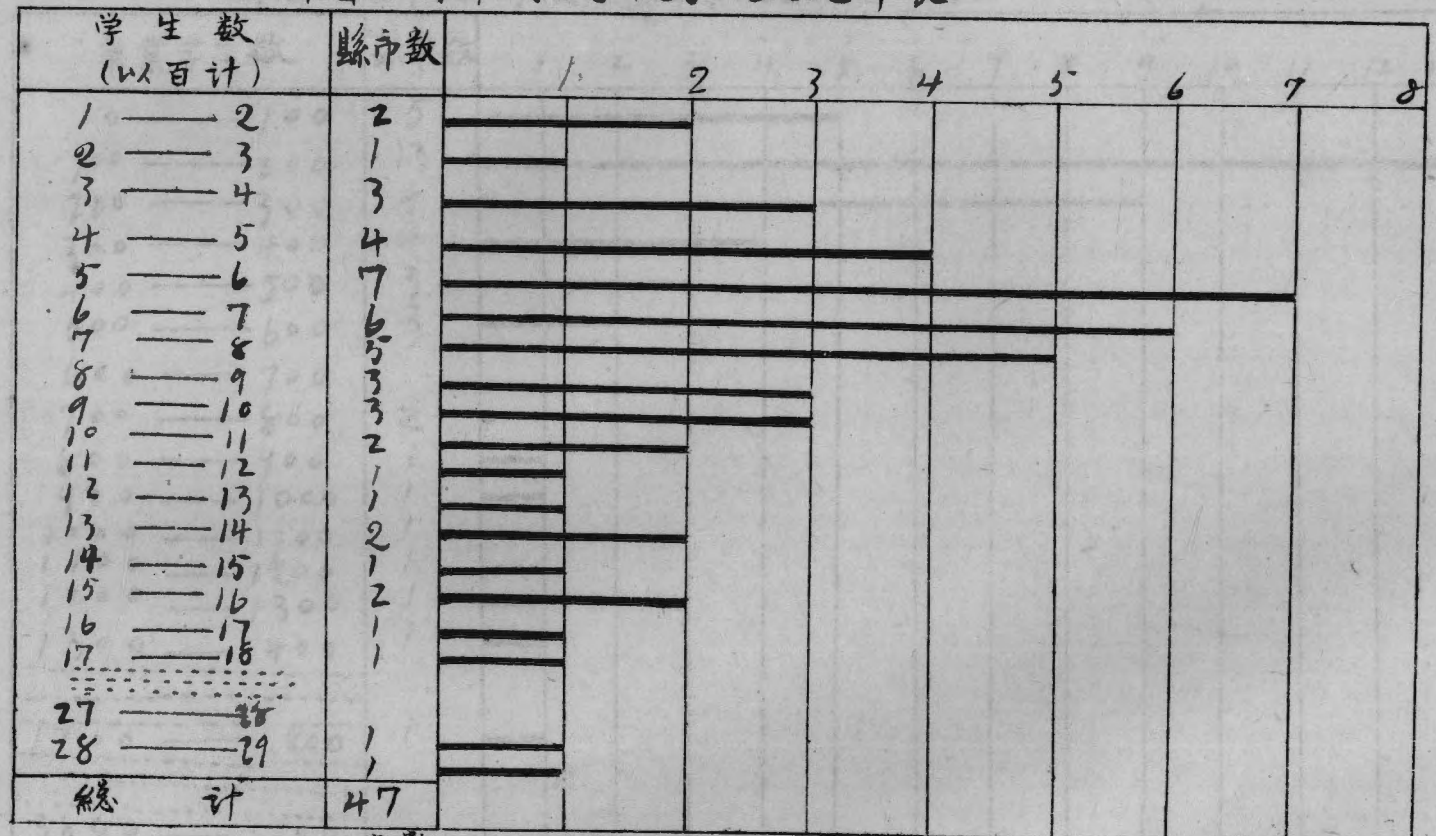

說明：缺填十五縣不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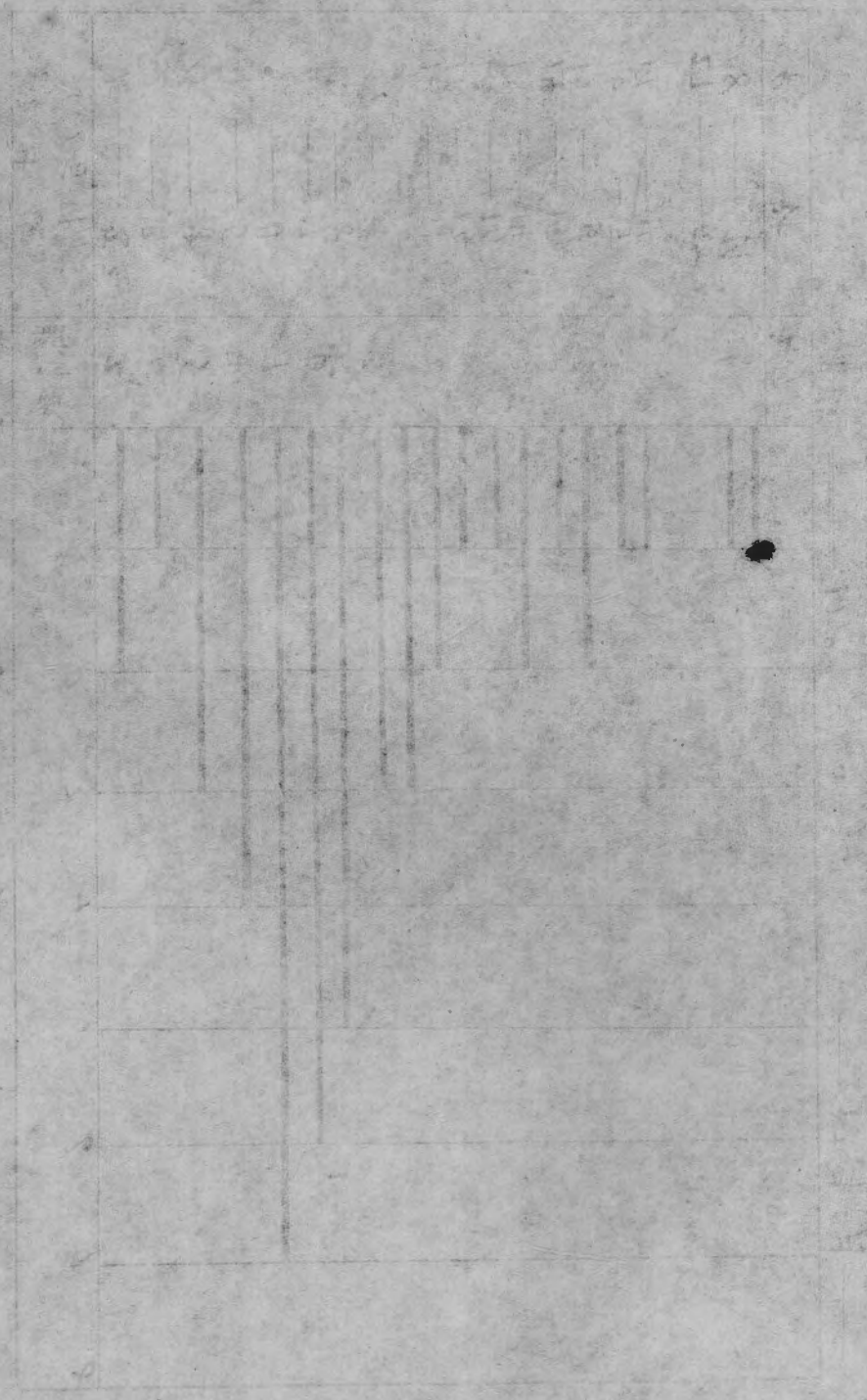

(三) 江苏省各县市民众学校历届毕业人数统计表

毕业学生数	县市数
0 —— 100	5
100 —— 200	13
200 —— 300	9
300 —— 400	4
400 —— 500	3
500 —— 600	3
600 —— 700	
700 —— 800	2
800 —— 900	1
900 —— 1000	1
1000 —— 1100	1
1100 —— 1200	1
1200 —— 1300	1
1300 —— 1400	1
1700 —— 1800	1
3800 —— 3900	1
總　計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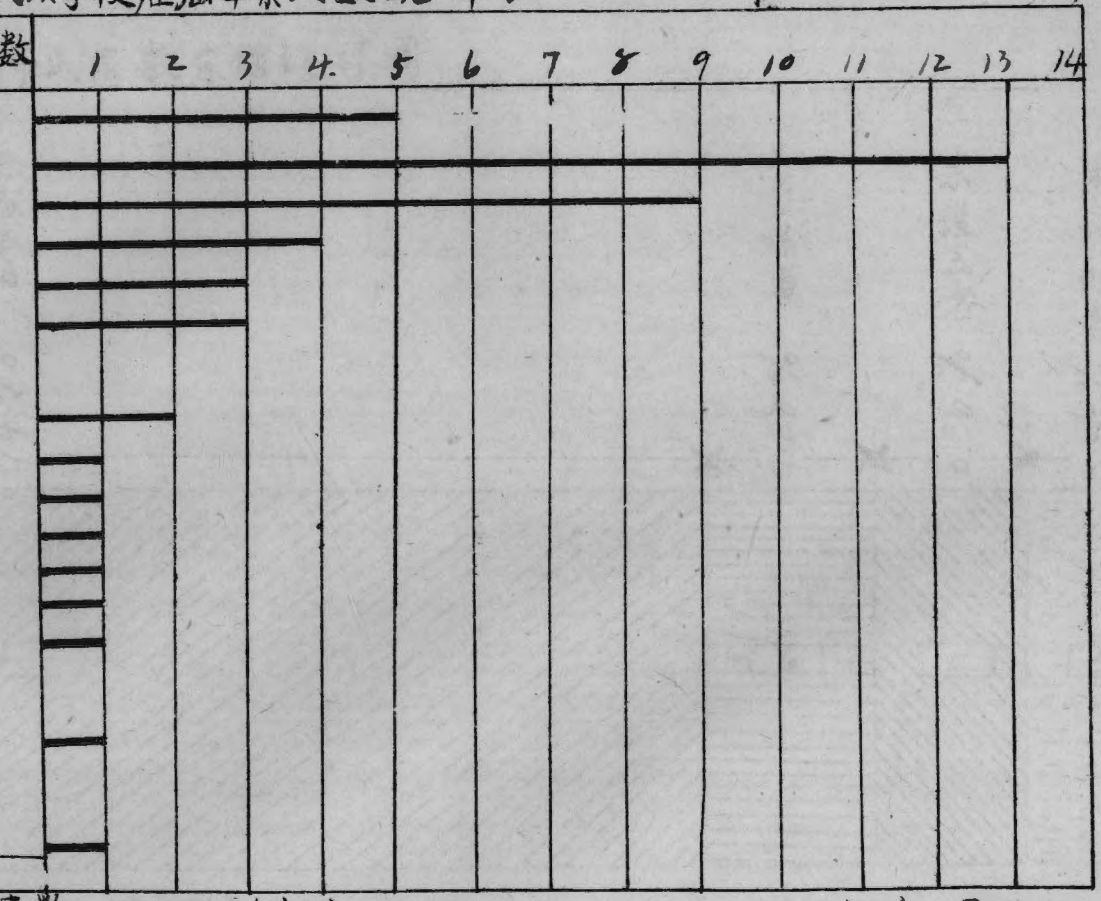

说明：缺填者十五县不计入

(四)　江苏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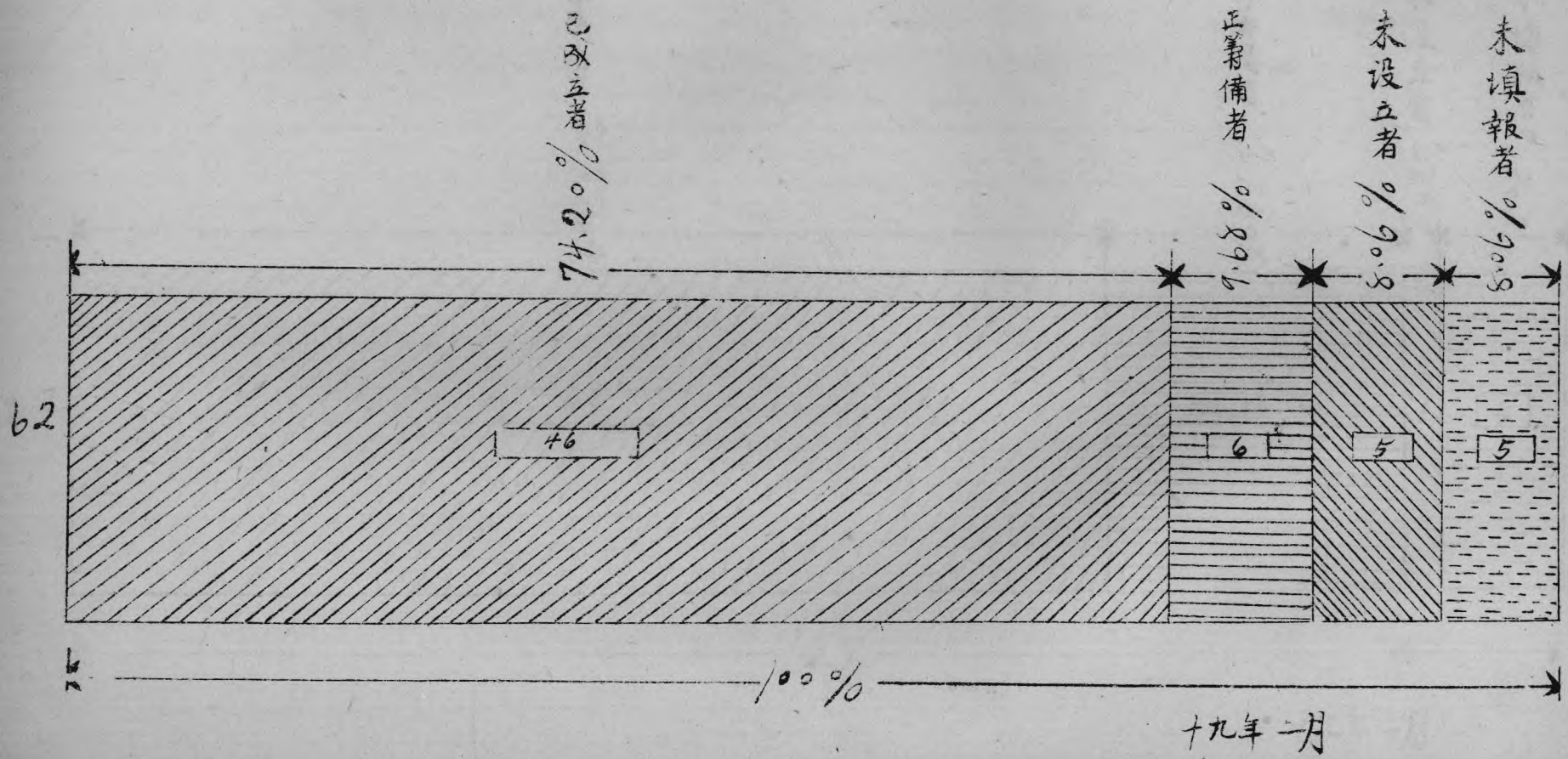

（五）　江蘇省各縣市農民教育館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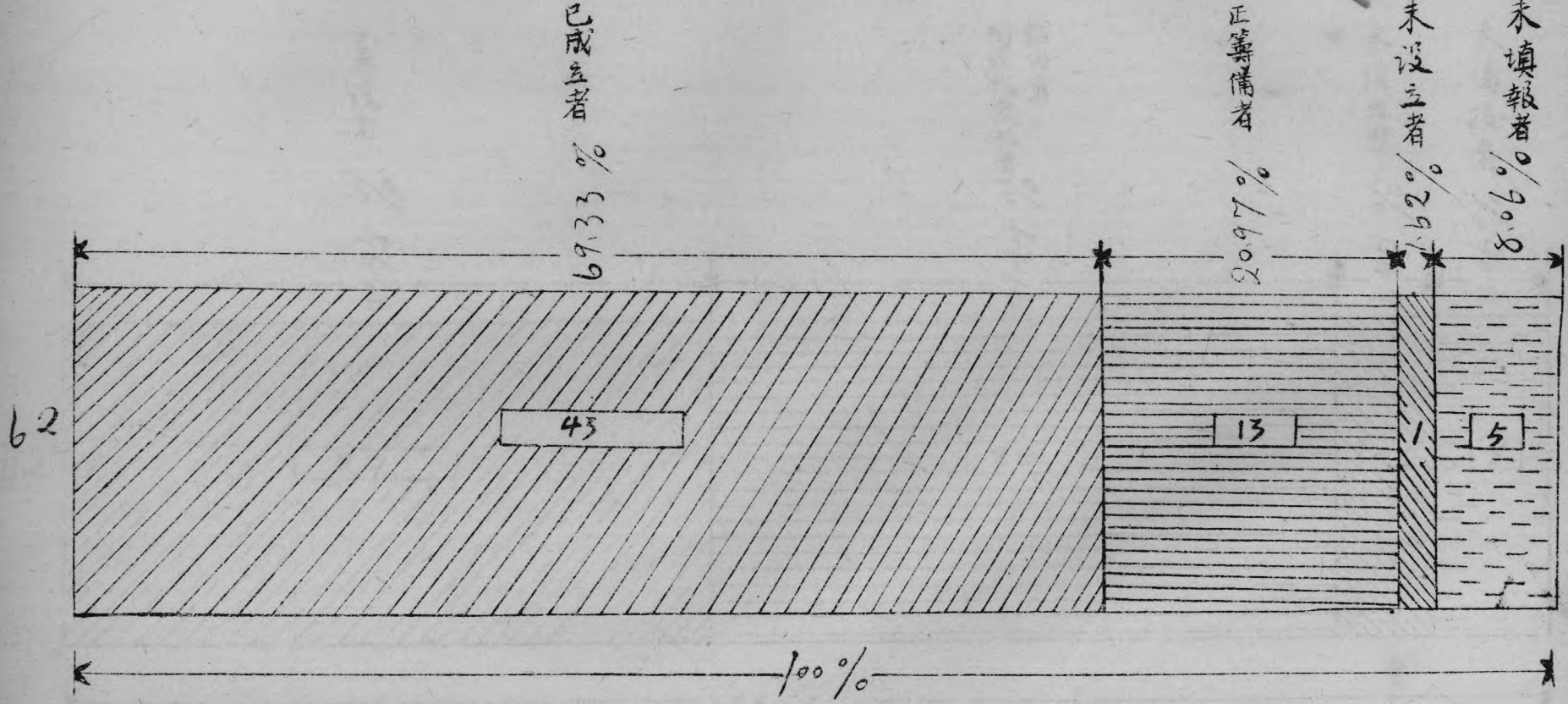

——十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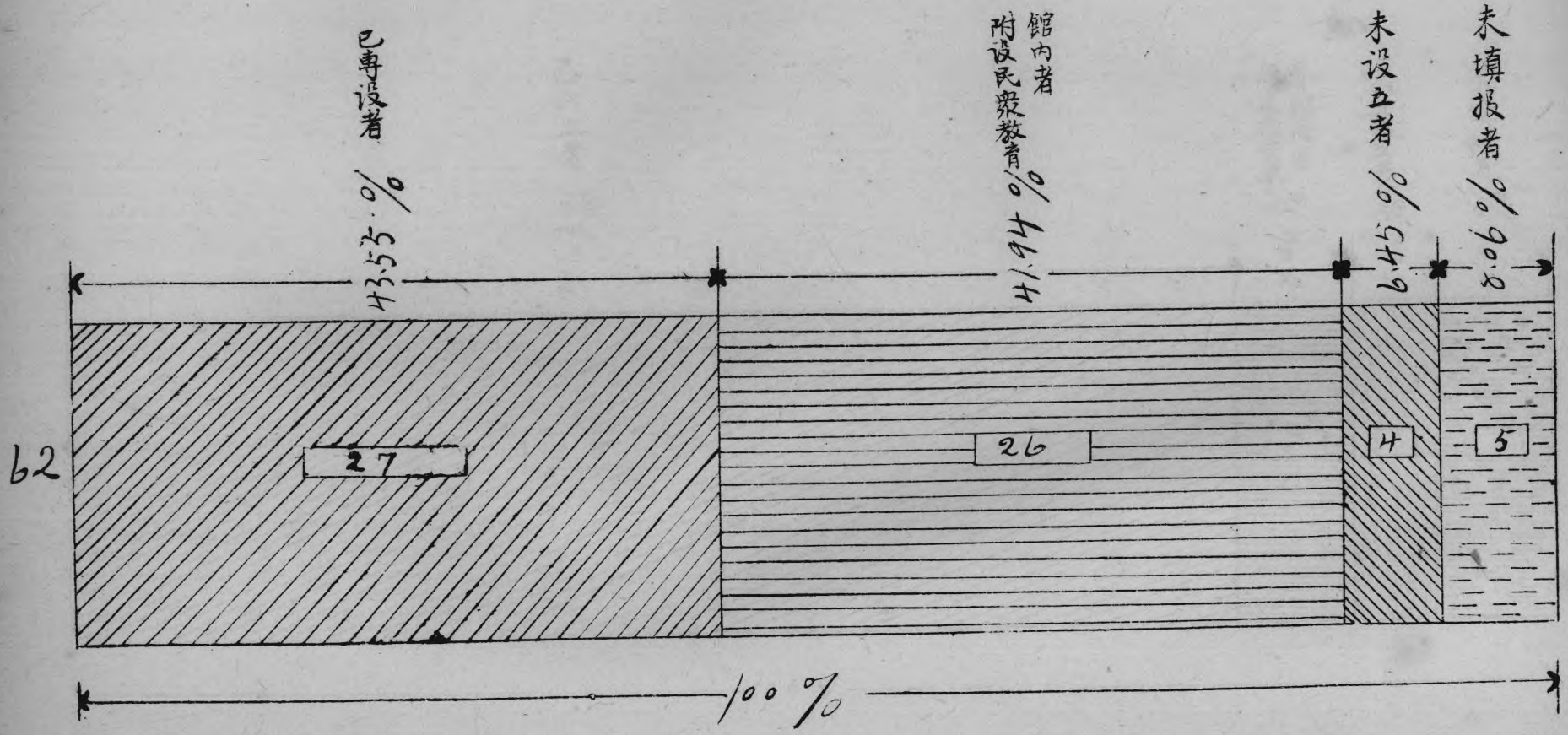
已專設者
43.55%
館內者附設民衆教育
47.14%
未設立者
6.45%
未填報者
0.86%
62
27
26
4
5
100%

(七) 江蘇省各縣市公共体育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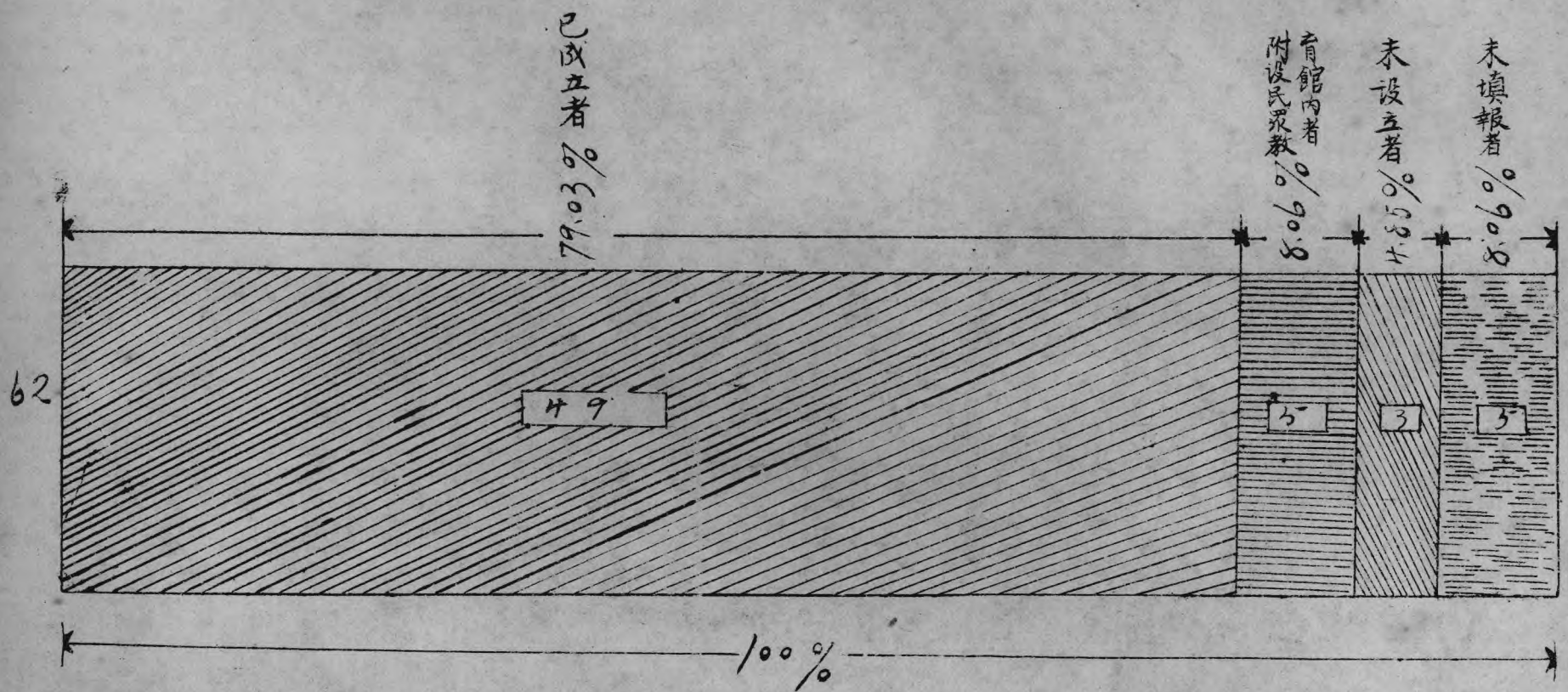

(二) 江苏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数統计表

人数（以萬计）	縣市数
0 —— 10	4
10 —— 20	11
20 —— 30	9
30 —— 40	10
40 —— 50	13
50 —— 60	4
60 —— 70	2
70 —— 80	3
80 —— 90	1
90 —— 100	3
100 —— 110	
110 —— 120	2
總 计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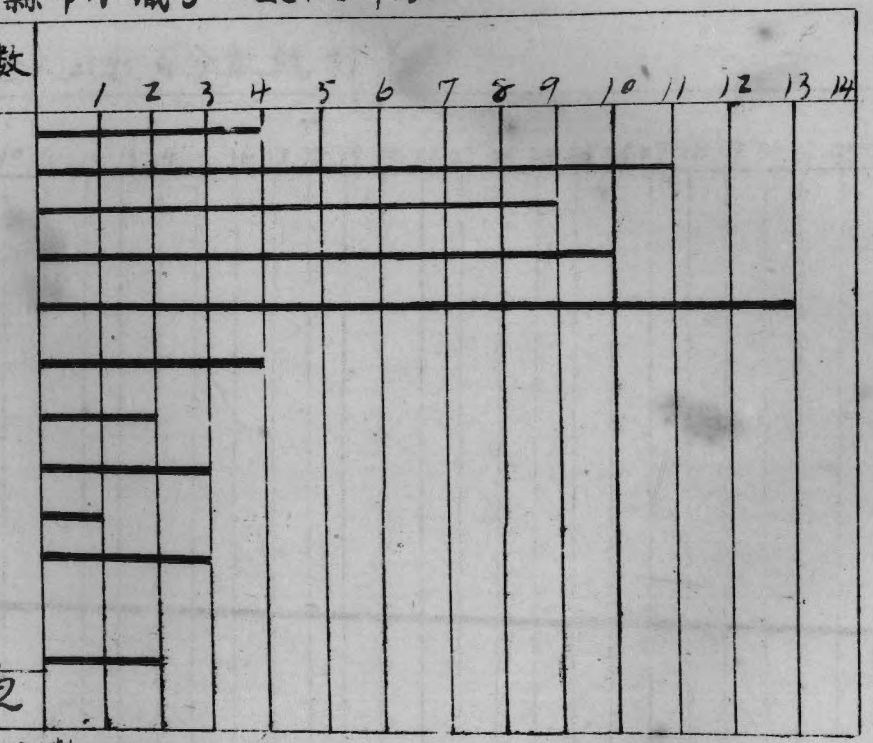

中数 ═══ 370,000

Q1 ═══ 205,600

Q3 ═══ 49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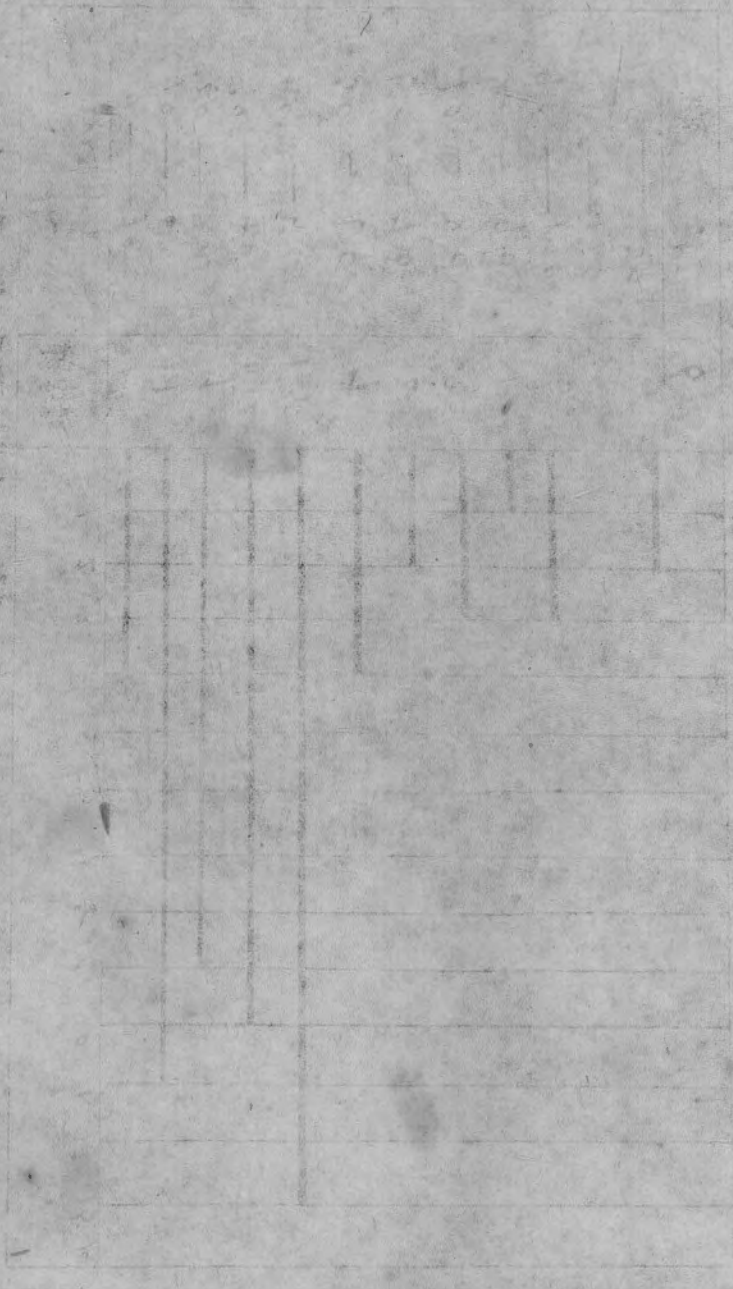

(三) 江苏省各縣市不識字人數占全人口數百分数统计表

百分数	縣市数
20 —— 25	1
25 —— 30	1
30 —— 35	
35 —— 40	
40 —— 45	
45 —— 50	1
50 —— 55	
55 —— 60	1
60 —— 65	1
65 —— 70	3
70 —— 75	3
75 —— 80	7
80 —— 85	2
85 —— 90	35
90 —— 95	2
95 —— 100	5
總 计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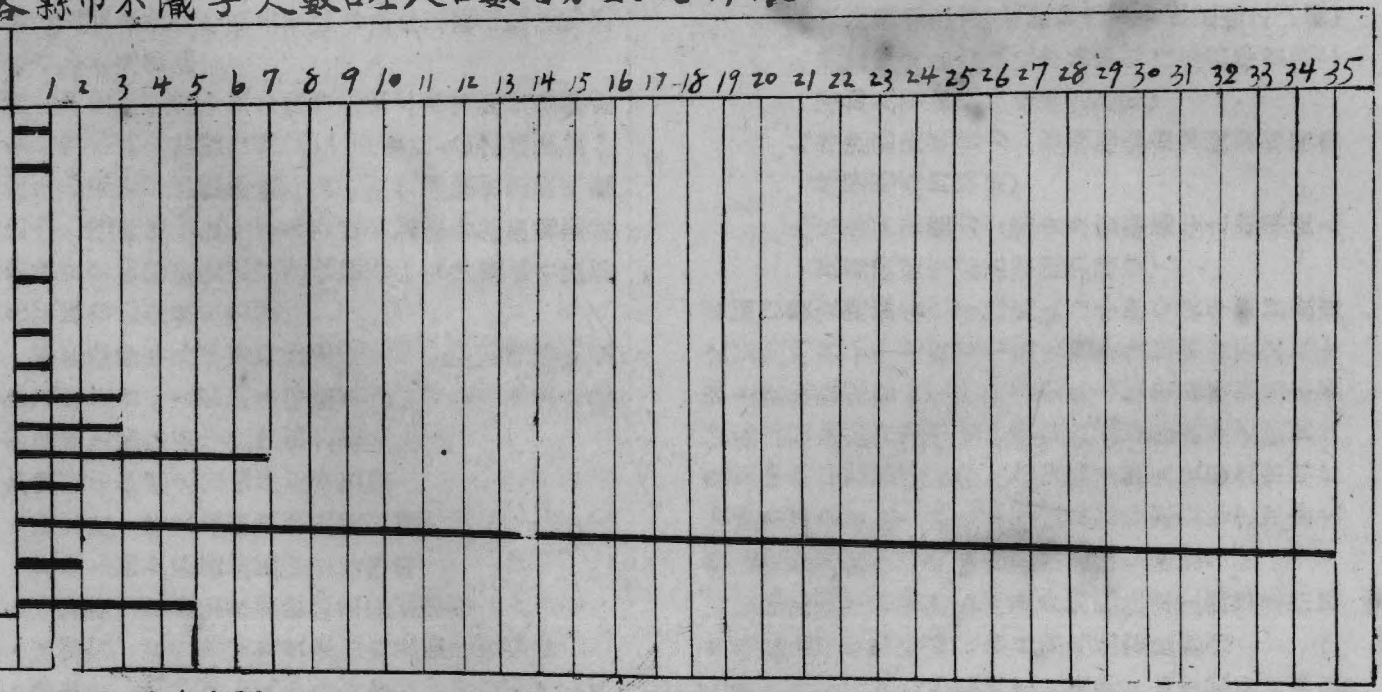

中数 ═══ 86.57

Q1 ═══ 75.32

Q3 ═══ 88.79

—— 十九年二月 ——

(己)計劃

(一)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計畫草案

一、畫區　爲求全民教育之易收實效且免有疎漏之虞起見每縣畫爲民衆教育學區若干區每區卽以縣組織法所規定之自治區爲範圍

二、設施　每一學區設一民衆教育館爲本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區內滿五百戶(約二千五百人)之鄉鎭設一分館不滿五百戶者數鄉鎭合設一所爲鄉鎭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每一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或分館須聘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之男女幹事各一人負實施各該館所在區域內民衆教育之責

每一學區除幹事外須另聘農業或工商業指導員藝術指導員及醫生各一人巡迴各鄉鎭對於區內全體民衆之職業藝術娛樂醫藥衞生負指導之責

民衆教育館內部之組織分左列五股

一、教育股　掌民衆學校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民衆茶園及圖書館展覽會等事項

二、生計股　掌農業及其他職業指導事項

三、建康股　掌民衆醫院民衆體育及衞生等事項

四、藝術股　掌整理市鎭鄉野容態及音樂與其他各種娛樂等事項

五、事務股　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目的　培植健全而負責的國民

目標　1.增進生產能力(職業知能之增進及科學方法之介紹)

2.增進自治能力(政治知能及公民道德之訓練)

3.增進理解能力(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常識之增加及讀法書法算術之應用)

4.增進藝術欣賞力(整理鄉容市容使環境優美并提倡高尙娛樂)

5.增進活動能力(體育及醫藥衞生之指導使人民身體健康而活動能力增進)

吾國以農立國蘇省三千餘萬人口中應受成年補習教育之民衆約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人內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總數應有一千三百九十萬人業農者旣如是之多故蘇省民衆教育應側重於農業指導及農產品之改良又農民中約半數爲婦女共有六百數十萬人故農業指導當兼重桑茶花果之培植養蠶養蜂及養家禽等之指導尤當注重農產品之製造以裕生計而改良家庭生活

城市學區內之民衆教育館及分館應注重工商業之指導又指導員及幹事應就民衆日常生活實施教育

四、合作　全民訓練之事業甚重大決非僅由少數教育機關辦理所能奏效各學區民衆教育館雖爲辦理民教之中心

機關須與民政建設農鑛教育各行政機關各團體及各學校切實聯絡以利進行如指導農民改良農產或組織合作社卽應設法與農鑛廳聯絡訓練民衆自治卽應與區公所聯絡改進鄉容市容築路浚河卽應指導民衆與建設局合作是也

五、各縣民衆教育學區辦理事項如左

1.本區社會調查事項（主要事項爲調編田畝清冊與戶籍幷辦人事登記）

2.本區民衆之各種教育事項

3.本區民衆之研究黨義及增進史地科學常識指導事項

1.本區民衆之自治訓衆事項

5.本區民衆之公共組織訓練事項

6.本區民衆之個人及公衆衞生指導事項

7.本區民衆之職業（包括農工商業及家事）指導事項

8.本區民衆之禮俗公德及個人修養勤工節儉戒除嗜好等指導事項

9.本區民衆之娛樂及欣賞天然美與藝術指導事項

10本區民衆與政府合作實施本省新事業指導事項

11其他應辦事項

六、各縣民衆教育學區設施事項

1鄉鎮民衆學 校民衆週 報國民補習 學校國民訓 練講堂

2.鄉鎮民衆茶園附理髮與浴堂

3.鄉鎮圖書室閱報室巡迴文庫

4.鄉鎮體育場

5.區立醫院及鄉鎮衞生處幷附設產科與佈種牛痘

6.農業試驗場

7.農產品陳列室及展覽會農產製造病蟲害之說明綠肥堆肥等之製造

8.農具陳列室改良農具之製造及改良種子之介紹與提倡

9.生產合作信用合作及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儲蓄之提倡

10副業之提倡

11婦女手工藝之提倡及傳習

12農忙幼兒保育所

13鄉鎮房屋之改良與公墓之提倡

14鄉鎮公園及村容鎮容一般水陸土地草樹等容態之整理

15植樹造林墾荒築路造橋浚河及其他建設事業之提倡

16水電及其他公用事業之提倡

17區救火會

18區自衞團

19民衆之集會及四權使用之指導

20 民衆業餘運動會遠足旅行及國技之提倡
21 注音字母之普及識字運動衞生運動之舉行
22 在城市並注重工商業及各種職業之補習教育
23 藝術展覽會
24 民衆俱樂部之組織與其他正當娛樂如消寒會同樂會音樂會及國慶提燈會等之提倡
25 其他公益事項
26 其他不需經費之因地因事因人之各種利導事項

(附註一)上述各縣民衆教育學區辦理及設施事項統觀之可分爲積極與消極方面之二大類極方面爲(1)發展民衆生計(如農業指導農產製造副業及合作之提倡等)(2)與政府合作使訓政及建設事業進行順利(3)整理村容市容與秩序使環境整潔美觀而健康交通保衞三項尤足以幫助積極方面第(1)項工作之進行至於消極方面爲戒除煙賭及其他不良嗜好而提倡高尚娛樂即爲戒除不良嗜好之預備

七、進行程序

第一期各縣于民國十九年二月前應選定一學區內之相當地點設一民衆教育館聘幹事及指導員實施普及該區民衆教育之工作　第二期十九年九月前各縣應斟酌情形在另一學區或二學區內各選定相當地點添設民衆教育館聘幹事及指導員實施普及該區民衆教育之工作

第三期二十年九月前各縣應在全縣各學區內選定相當地點每區一律設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並按照四分之一之比例設分館各若干所(以前已設民衆教育館者在本期內但須按照比例添設分館)　第四期至第六期自二十一年九月起以後每隔一年各縣應在每一學區內按照四分之一之比例添設鄉鎮民衆教育分館各若干所至各該縣所有各學區內分館完全成立之日爲止

(附註二)按本省各縣自治區少者每縣約五區多者每縣約十七區每一自治區內除設民衆教育局一所外其餘鄉鎮分館因人口多寡之不同每區內至少擬設九所至多擬設十二所以全縣合計之各縣依照自治區與人口多寡之比例至少一縣須有民衆教育館五所分館四十五所(兩項合計共五十所)至多一縣須有民衆教育館十七所分館二百另四所(兩項合計共二百二十一所)

八、訓練師資　第一期各縣于民國十九年二月及九月前所設民衆教育館內需用之幹事得聘本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及其他曾受民衆教育相當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一期需用之指導員擬按照規定額數招收有相當程度之醫學藝術及農工商專門學校畢業生設短期講習班予以相當之訓練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二期十九年二月在省會開辦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

員訓練所招收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大學肄業二年以上程度（或有同等程度經認可）之男女學生三百名額定每縣公費生四名本縣額數取足時取之鄰縣又本省各縣及各省有志入學者額數共六十名修業年限一學期功課除黨義軍事訓練等基本課程外兼授教育民衆教育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而特別注重實施民衆教育之實習各項詳細辦法另訂之」本屆學生畢業後分作本省訓練分所五所之教員與實習指導員及應他省辦理民教者之臨時招請

第三期至第六期十九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除省會民衆教育師資及服務人員訓練所並在江南北另設民衆教育師資及服務人員訓練所四所每所每期招收該所附近各縣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初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男女學生六百名額定每縣公費生按照各縣人口多少之比例最少廿五名最多一百名（各縣及他省自費生每所至多收五十名）本縣額數不足時取之鄰縣修業年限一學年其他課程等各項辦法與前期省會民衆教育師資及服務人員訓練所略同每屆學生畢業後各回本縣或指定之鄰縣民衆教育學區內之民衆教育館及分館服務或應他省辦理民教者之臨時招請

上有訓練所每屆畢業生額數足敷第七項進行程序中規定各縣逐年添設民衆教育學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分館服務人員之用如各區民衆教育館及分館提前或延緩設立則訓練所每屆學額須按照比例增減

又自第二期起每期需用之農工商藝術醫藥指導員擬按照規定額數（每種每縣自一名至四名）于每期招生時與新生同時收入訓練所俾得研究民教并作指導之實習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註三）現在因各縣亟需民教師資與服務人員祇得將訓練時期定爲一學年以後擬在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附設一函授部及暑期學校以便將各種民教學術上之研究材料及各地實施民教之良好結果隨時供給與本省各縣民教服務人員使其知能有繼續不斷之進步而其經驗亦可有繼續不斷之改造

九、視察指導　十八年度由教育廳派專員赴各縣視察指導各民衆教育學區籌辦民衆教育館并促進其實施事項

自十九年度起江南北民衆教育師資及服務人員訓練所五所開辦後即將全省分爲五大民衆教育學區每一訓練所對於該所所在區內各縣民衆教育事業之進行負視察指導與督促之責並隨時呈報教育廳由教育廳根據報告繼續派員視導

（附註四）數年後民教師資與服務人員足敷分配後五訓練所除仍爲五大區民教中心機關對于本區內民教事業負視導督促之全責外並附設各種職業補習訓練班或鄉

村小學師資訓練班等

十經費概算

甲、由省教育經費支出者另詳見概算書

民國十八年度　一二二、三〇〇元

1臨時費　八六、〇〇〇元　省會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開辦費

2經常費　三六、三〇〇元　省會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經常費

民國十九年度　九〇〇、〇〇〇元

1臨時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在江南江北添設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所四所開辦費及省會訓練所添置設備臨時費

2經常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省會及江南江北訓練所共五所經常費

民國二十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底止訓練民衆教育服務人員每年經常費四十五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起除民教視察指導經費及供給民教服務人員進修機會之經費外上列訓練民教服務人員經費每年四十五萬元可停止支付

乙　由縣教育局經費支出者另詳見概算書

民國十八年度每縣共需四千五百元

十九年度每縣因人口多少之不同最少者共需二萬二千元最多者共需三萬四千元

二十年度每縣最少者共需四萬八千元最多者共需二十萬二千元

二十一年度每縣最少者共需六萬零二百元最多者共需二十二萬九千元

二十二年度每縣最少者共需七萬四千六百元最多者共需二十八萬九千元

二十三年度每縣最少者共需八萬三千四百元最多者共需三十三萬三千元

二十四年度起每縣每年最少者共需七萬九千元最多者共需三十二萬五千元

(附註)按本省各縣人口在一百十萬以上者共六縣(南通皋如江都東台鹽城與泰縣)平均每縣社會教育經費每年以三十萬元計算六縣共需一百八十萬又人口在六十一萬以上一百萬以內者共十一縣(無錫銅山阜甯常熟武進泰興江陰淮安海門與宿遷)平均每縣社教經費每年以二十萬元計算十一縣共需二百二十萬元又人口在十萬以上六十萬以內者共三十四縣平均每社教經費每年以十萬元計算三十四縣共需三十四萬元全省六十一縣每年社教經費約計共需七百四十萬元驟視之似屬耗費過鉅但本省自前年規定征收八分畝捐爲各縣教育經費之後合全省六十一縣統計每年新增經費約有五百餘萬元(全省耕種地約六千餘萬畝)今使本省農民以

實施普及民衆教育而知改良種子消除病蟲害因此每畝出之收入可增加八角全省六十一縣統計每年農民新增收入可有五千餘萬元而每年社教經費每縣所負担者共計七百四十萬元耗一以獲七子母相推效益亦鉅況實施普及民教之結果決不止農民每畝增加八角之收入尚有其他良好效果當倍蓰於是也

附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員訓練所十八年度經費概算書

一、臨時費　八六、〇〇〇元

1購地　一五、〇〇〇元

（講地五十畝每畝估計價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2建築宿舍　二〇、〇〇〇元

（建築可容三百數十人之宿舍約需二萬元）

3建築圖書館課室　二〇、〇〇〇元

辦公室

4建築廚房膳堂浴室廁所等　一〇、〇〇〇元

5課堂宿舍設備費　四、五〇〇元

（平均每學生十五元三百人合計如上數）

9辦公室圖書室設備費　一、五〇〇元

7圖書標本設備費　八、〇〇〇元

8其他設備及預備費　七、〇〇〇元

（水電體育及事訓練等設備）

（說明）如有現成校舍可用則購地建築等費可減去六萬五千元

二、經常費　三六、三〇〇元

1教薪　（三百人分五班每班半年教薪二千一百元五班合計如上數）　九、六〇〇元

2職薪　（職薪每月約一千六百元半年合計如上數）　七、二〇〇元

3辦公費　（文具印刷郵電消耗旅費招待等費每月約一千二百元）　九、〇〇〇元

4.民衆教育實驗費　（在學校附近使學生分組實習各種民衆教育實驗事項）　四五〇、〇〇〇元

經臨兩費共計十二萬二千三百元

附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員訓練所十九年度經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一、江南江北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所添設四所開辦費　四二〇、〇、〇元

（每所開辦費約十萬五千元四所合計如上數）

二、省會訓練所添建校舍

及添置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元

支出經常門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省會及江南江北服務人員訓練所

五所十九年度兩學期經常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每所每年經常費約九萬元五所合計如上數）

（說明）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每年但須支付訓練所五所經常費四十五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度起訓練所停辦後如附設職業補習班鄉村小學師資訓練班等其經臨兩費預算另訂之

附江蘇省各縣普及衆教育歷年需用經費概算書

民國十八年度共需四千五百圓

一、民衆教育學區設民衆教育館一所

開辦費　一千五百元

半年薪工辦公事業費　二千五百元

二、保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學生經費五百元

（每縣四名每名津貼一百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民國十九年度共需少者二二、〇〇〇元　多者三四、〇〇〇元

一、十九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學區民衆教育館二所

開辦費　三千元

（以每所一千五百元計算）

二、十九年度上下兩學期民衆教育學區民衆教育館三所全年薪工辦公事業費一萬五千元

三、保送學生經費四千元至一萬六千元

（每縣每年保送學生二十五名至一百名每名津貼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民國二十年度共需　最少者　四八、〇〇〇元　最多者二（二、〇〇〇元

一、原有民衆教育館三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五千元

二、二十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館二所至十四所開辦費三千元至二萬一千元

（以每所一千五百元計算）

三、二十年度上下兩學期民衆教育館二所至十四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元至七萬元

四、二十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分館十所至五十所開辦費四千元至二萬元（以每所四百元計算）

五、二十年度全年民衆教育分館十所至五十所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二千元至萬六元

六、保送學生經費四千元至一萬六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共需　最少者　六〇、二〇〇元　最多者二二九、〇〇〇元

一、原有民衆教育館及分館共十五所至五十七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三萬七千元至十三萬三千元

二、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分館十二所至五十所開辦費四千八百元至三萬元

三、二十一年度民衆教育分館十二所至十三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至六萬元

四、保送學生經費四千元至一萬六千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共需最少者七四、六〇〇元　最多者二八九二〇〇〇元

一、原有民衆教育館及分館共二十七所至一百零七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萬一千四百元至十九萬三千元

二、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分館十二所至五十所開辦費四千八百元至二萬元

三、二十二年度民衆教育分館十二所至五十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至六萬元

四、保送學生經費四千元至一萬六千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共需最少者八萬二千三百元　最多者三十三萬三千元

一、原有民衆教育館及分館三十九所至一百五十七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六萬五千八百元至二十五萬三千元

二、二十三年度上學期民衆教育分館共十一所至五十所開辦費四千四百元至二萬元

三、二十三年度民衆教育分館十一所至五十所全年薪工及辦公事業費一萬二千二百元至六萬元

民國二十四年度起以後各縣每年但需民衆教育經常費最少者七萬九千元最多者三十二萬五千元

(二)江蘇省普及民衆教育師資與服務人員訓練所簡章草案

一、民衆教育之普及爲實施訓政之必要條件本所設立之主旨在積極訓練民衆教育之師資與服務人員以利民衆教育之從速普及訓政之早日完成

二、本訓練所設在省會

三本所課程分基本必修課民衆教育必修課民衆教育選修課與民衆教育實習四種

分配如左

甲、基本必修課

黨義	一學分
軍事訓練	一學分半　(男生必修)
國文	一學分　(作文在外)
家事	一學分半　(女生必修)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一學分
政治經濟	一學分
調查統計	一學分　(實習在外)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農業常識
演說辨論　半學分

乙、民衆教育必修課

民衆教育概論
民衆教育問題　三學分

民衆心理與成人學習心理　二學分
比較成人教育　一學分
民衆職業指導　一學分

丙、民衆教育選修課

民衆音樂　一學分
圖畫　一學分
民衆文藝　一學分
民衆說書　一學分
民衆讀物　一學分
圖書館學　一學分
體育場管理法　一學分
戲劇　一學分
武術　一學分

丁、民衆教育實習

社會調查　一學分
民衆教育服務的實習　六學分

社會教育

必選及選修課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民衆教育實習每週實習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本所學生於一學期內共須修滿二十五學分

本所每日上午上課四小時下午及晚間專作實習及自修之用

學生對於民衆教育實習當十分重視如有但知偏重課室內功課而對於室習不努力者本所得隨時令其退學

四、本所學額三百名分配如左

1.縣額　本省各縣每縣保送四名

2.公額　不分省縣凡有志入學者均得投考額數共六千人

五、縣額學生入校肄業往返旅費及入學時應繳膳宿等費用由各該縣教育局在民衆教育專款內支給

公額學生費用自給辦法另訂之

六、入學資格及年齡

1.入學資格

甲、曾在大學肄業二年以上者

乙、高中或舊制中學校及師範本科畢業後曾在社會服務二年以上者

丙、縣立師範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農業學校畢業曾在社會服務一年以上者

2.年齡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七、修業年限　一學期五個月（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八、入學試驗　入學應試課目如下

黨義　國文　常識（史地理化生物）　教育　口試　體格檢查

入學考試應繳各件如下

畢業證書　服務證明書　縣教育局保送書（公額生可免繳）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照片勿貼硬紙背後須由畢業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或縣教育局局長蓋章證明）

九、學費免繳宿費每學期八元講義費三元雜費六元制服費十二元膳食歸學生自行管理膳費每學期約三十三元

十、學生錄取後於入學時須依照本所所定式樣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

十二、本簡章經教育廳核准頒布施行

（三）江蘇省訓政期內實施全民教育計劃草案

一、導言

訓政時期現經中央定爲六年預計民國二十四年已屬憲政時期入於全民政治時代惟是在此匆短而又急切之訓政期內已過去者已及一年所未來者僅餘五載社會上一切不良之文化組織政治組織經濟組織將如何次弟謀其建設又如何此弟促其進展以及由來沉浸於無知無識不生不死的生活狀態下之民衆更將如何喚起如何訓練使凡國民成爲健全優美的國民社會成爲健全優美的社會以迅速而有效的完成訓政進而達到眞正之民有民治民享地位則運用政治經濟力量多方努力於物質建設自屬必要之事然於此尤有未可忽者卽對於構成現社會之各個分子苟非充分的與以社會生活建設使現社會因此而滿足新的精神滋長新的生命則物質建設雖極美備而形存神亡仍自不足以程其效惟然則所謂「續繼不斷的改造經驗」所謂「滿足生活的程序」所謂「由一個活動引到別個活動漸進於無限的活動」此等具有方法的教育力量果以三民主義爲主義而以全民衆爲其對象積極推行則此之所謂全民教育其於完成訓政工作爲效極宏故於此訓政期內實施全民教育確爲完成訓政之主要力量而完成訓政亦確爲實施全民教育之唯一任務革故謀新非此莫屬茲竊幸吾蘇前於民衆教育最先創行過去兩年已略樹全民教育基礎則更自十九年起迄于二十三年爲止訂定此五年內實施全民教育之整個具體計劃顯示標的詳陳途徑明著其推助任何改造社會力量之交互活動關係而同時復於人才經費時其盈虛以消息之則循向分程計日觀效五年間完成地方自治時雍于變由訓政時期進而至於憲政時期以確立大同社會之基礎則衆人熙熙如登春臺其慶幸爲何如乎

二、實施全民教育之原則

實施全民教育其出發點在謀全民衆之社會生活建設其歸宿

點在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條理一貫固至明顯但當譬以兩岸非舟楫渡而舟之所以能辨向者亦賴有指南針耳基此原因用在未敍實施方案以前先表列實施原則於次

三、實施全民教育之方案

本方案分行政組織與事業範圍兩部行政組織表其官能事業範圍表其作用蓋於能所兩面加之意焉

甲、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採用經緯綫的綿密錯綜方式使其縱橫兩面具有交互活動之關係縱的方面省與縣之間謀一貫之引繫橫的方面區與區之間謀平行之發展所謂據形系聯同條共貫雖殊途而同歸也茲分述此項組織於次

一、縱的方面(兼有橫的作用)—省方

1設立全省實施全民教育評議會

社會教育

此項評議會定爲全省實施全民教育之議事機關其會員人選

省政府代表一人
教育廳代表一人
農鑛民政建設財政廳代表各一人
省黨部代表一人
省農民協會工人協會商人協會婦女協會代表各一人
省民教機關代表二人
民衆教育專家六人至八人

以上各代表人選由各機關選定開會時以省府代表爲主

席教育廳代表爲副主席

評議會之職權計分五項

a, 決定全省實施全民教育計劃事項

a, 計議全省實施全民教育師資事項

c, 審議全省實施全民教育經費事項

d, 督促全實施全民教育進行事項

e, 論討全省實施全民教育其他事項

2 劃分全省爲實施全民教育區

分全省爲六大區省會所在地爲一區舊制每一道屬各爲一區均定名爲江蘇省第幾實施全民教育區

3 設置區內實施全民教育之中心機關

每一區內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作爲本區實施全民教育之中心機關隸屬于省教育廳辦理區內實施全民教育之實驗事業幷指導協助區內所轄各縣之實施全民教育事項前項民衆教育館內分智能訓練政治訓練生計訓練道德訓練健康訓練章樂訓練等六部及事務組一組館長以下統設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幹事六人至八人分理各部組事務幷確定區內所轄各縣教育局長爲名譽指導員各局社會教育課主任爲特約幹事名譽指導員及特約幹事均爲無給職

4 組設各區民衆教育館聯合會

此項聯合會以館爲單位專事討論實際工作上協助進行事項

5 設置區內實施全民教育之輔助機關

每一區內設置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作爲實施全民教育之輔助機關隸屬於省教育廳辦理區內全民衆學術修養暨體魄鍛鍊事項並指導協助區內所轄各縣之圖書館及體育場進行事項

二、橫的方面(兼有縱的作用)—縣方

9 設立全縣實施全民教育評議會

此項評議會定爲全縣實施全民教育之議事機關其會員人選

縣政府代表一人

教育局代表一人

公安建設財政土地局代表各一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農民協會工人協會商人協會婦女協會代表各一人

縣民教機關代表二人

縣民衆教育專家六人至八人

以上各代表人選由各機關選定開會時以縣政府代表爲主席教育局代表爲副主席

評議會之職權計分五項

a, 決定全縣實施全民教育計劃事項

b, 計議全縣實施全民教育師資事項

c, 審議全縣實施全民教育經費事項

,d督促全縣實施全民教育進行事項

e,討論全縣實施全民教育其他事項

2劃分全縣實施全民教育區

依縣組織法規定之縣自治區劃分全縣爲若干實施全民教育區各定名爲某某縣第幾實施全民教育區其次序以原自治區編定之次序爲準

3設置區內施實全民教育之中心機關

每一區內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作爲本區實施全民教育之中心機關隸屬於縣教育局受縣所在之省區民衆教育館指導與協助辦理本區內實施全民教育事業

前項民衆教育館內部所分部組與省區民衆教育館同館長以下統設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理各部組事務並確定本區區長爲名譽館長所轄各鄉鎮正副鄉鎮長爲特約幹事名譽館長及特約幹事均爲無給職

4組設各區民衆教育館聯合會

此項聯合會以館爲單位專事討論實際工作上協助進行事項

5設置區內實施全民教育之輔助機關

每一區內得設置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作爲實施全民教育之輔助機關隸屬於縣教育局受縣所在之省區圖書館體育場指導與協助辦理區內全民衆學術休養暨體魄鍛鍊事項

(附註)蘇州市應參酌前列各項辦理下同

乙、事業範圍

事業範圍可以約之爲兩類一增進行政力量之事業凡預備整理等工作屬之二實施教育力量之事業凡規設推行等工作屬之茲依類分敍綱領于左

(一)增進行政力量之事業

此項事業計分十種

1本區社會調查事項

2本區工作報告事項

3本區設計研究事項

4本區指導協助事項

5本區編輯發行事項

6本區考察統計事項

7與各機關合作事項

8與各區聯絡事項

9其他屬於預備工作事項

10其他屬於整理工作事項

以上各項省方與縣方同樣辦理

(二)實現教育力量之事業

此項事業約分六目

A屬於智能訓練的

1舉行識字運動

2設立識字處問字處

3設立國民識字學校分固定流動兩種
4設立國民補習學校
5設立農工商蠶桑水產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
6設置圖書室閱報室巡迴文庫壁報牌格言標語牌
7設置理科實驗室
8發行民衆週報
9提倡國語競賽
10組織公開演講會成立國民訓練講堂及巡迴演講隊
11組織讀書競進會
12組織識字比賽會常識比賽會
13舉行智力測驗
14其他有關智能訓練事項

B屬於政治訓練的

1舉行各項政治宣傳運動
2舉行各項集會設計並養成遵守法令習慣
3舉行設例假選舉及假罷免
4舉行設例假規制及假複決
5組織文契法律顧問會政治常識顧問會
6指導各項民衆組織成立自衛團息訟會息訟會青年服務團等
7設置救濟院
8設置農工托兒所
9指導利用水電及他其公用事業
10指導租稅徵收及繳納狀況
11提倡築路浚河造橋公墓及其他建設事業
12氣象時令報告及各項政治報告
13保存文獻事項
14其他有關政治訓練事項

C屬於生計訓練的

1舉行農工商及其他生產職業之改良運動並設法督促厲行
2組織改良農事指導所採特約導師制
3組織試用新式農具介紹所
4組織改良工藝指導所採特約導師制
5組織試用新式工具介紹所
6組織改良商業指導所採特約導師制
7組織改良蠶絲指導所採特約導師制
8設立田作園作試驗場
9舉行農工商品展覽會及競進會
10提倡副業及農產品工藝製造
11提倡墾荒造林並推行各項防荒政策
12提倡婦女家庭工藝及推行繅絲育蠶新法
13提倡通用國貨
14組織生產消費信用合作社

15 特約銀行獎勵儲蓄並組織儉德會
16 設立游民習藝所
17 舉行生產能力之錦標比賽
18 提倡勤工
16 其他有關生計訓練事項

D屬於道德訓練的

1 舉行恢復固有道德宣傳運動並督促實力遵行
2 舉行改良風俗運動
3 指導改良婚喪禮節
指導社交禮儀及在場公共場所遵守秩序
5 設立公共禮堂
6 厲行遵守時刻及道路往來靠左行走之條教
7 破除迷信
8 組織耆老會及婦女會
9 獎勵家族宗族團結並提倡全民衆之親愛
19 提倡愛護公物及舉辦公益事項
11 戒除賭博及一切不良習尙
12 其他有關道德訓練事項

E屬於健康訓練的

1 舉行清潔運動衞生運動及各項防疫運動並督促實力遵行
2 設立簡易體育場提倡田徑賽及球類運動並厲行國府頒布之體育法
3 提倡國術
2 設置公共浴室及理髮室
5 設置民衆醫院及分診所
6 舉行業餘運動會
7 舉行嬰兒比賽會
8 組織檢查清潔團並舉行體格檢查
9 提倡婦女體育
10 保護童工
11 戒除有損健康的各項嗜好
12 其他有關健康訓練事項

F屬於享樂訓練的

1 利用名勝古蹟及富有天然美的環境設置各種公園
2 整理市容村容及一般水陸土地草樹之容態
3 設立藝術館舉行藝術展覽會
4 組織歌劇團音樂團
5 設立民衆茶園
6 設立電影場
7 改良說書及雜技
8 組織民衆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之集會
9 特約模範家庭指導家庭生活
10 設立兒童樂園

11指導改良住居
12其他有關享樂訓練事項
以上各目內應辦事項省方重個別實驗於其所轄各縣境內分別舉辦而尤注重其所在地附近區域縣方重普遍厲行於各區所轄鄉鎮上一一舉辦

四、實施全民育教之程序

茲就訓政時期分爲五個階段即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每年定爲一期每期依照上述行政與事業兩部分別省縣擬訂下列實施程序庶可一步一趨勿忘勿助完成訓政之期望不難謀實現焉

甲、行政部分

第一期(十九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A屬於省方的由教育廳主辦呈報省政府備案以下仿此

十九年二月前(1)成立全省實施全民教育評議會決定各項進行辦法及規程

(2)編定全省實施全民教育區並確定省會所在地爲第一區

十九年六月前(3)於第一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聘員實施本區內全民教育之工作事項

(4)於第一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公共體育場一所附游泳池

十九年十二月前(5)於舊金陵道屬區內將原有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依照新組織及權限加以改造並員實施工作

(6)於另二區內擇定適當地點分別選設圖書館體育場一所

B屬於縣方的由教育局主辦呈報縣政府教育廳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以下仿此

十九年二月前(1)成立全縣實施全民教育評議會決定各項進行辦法及規程

(2)編定全縣實施全民教育區

十九年六月前(3)轄區最多縣分(十五區至十九區以下仿此)應從原有農民教育館及民衆教育館所在區將該該兩館按照新組織及權限加以改造轄區次多縣分(十區至十四區以下仿此)及轄區最少縣分(五至九區以下仿此)應先將原有農民教育館所在區之農館同樣加以改造並各聘員實施本區內全民教育之工作事項

(附注)前項原有之農民教育館及民衆教育館如地址原來同在一區內應設法遷移一館於另一區內以下仿此

十九年十二月前(4)轄區最多縣分於另一區內擇定適當地

點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轄區次多及最
少縣分應再就原有民衆教育館所在區
之民館按照新組織及權限加以改造（
五區的縣分除外詳附表）並各聘員實
施本區內內全民教育之工作事項

（附註）選區設館之先後依區內所轄鄉鎮之多寡爲先後多者在先少者在後以下仿此

（5）各縣於其他區內得按照本年新經成立之民衆教育館館數分設同數之圖書館體育場每區各一所此項設置並得分全年爲兩期完成之

（附註）選擇前項館場所在地時以不礙區內設置民衆教育館之適宜地點爲限以下仿此

第二期（二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A屬於省方的

二十年六月前（1）於舊徐海道屬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聘員施施工作

（2）於第一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補設圖書館一所

二十年十二月前（3）於未有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之另二區內擇定適當地點分別選設館場一所

B屬於縣方的

二十年六月前（1）轄區最多縣分於另二區內選定相當地點每區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轄區次多及最少縣分於另一區內同樣設置一所（五區的縣分除外詳附表）並各聘員實施工作

二十年十二月前（2）轄區最多縣分再於其他另二區內同前設立二館轄境次多及最少縣分亦各另選二區或一區同前設立二館或一館（詳見附表）並各聘員實施工作但在七區以下縣分本學期可以免設

（3）各縣於未設圖書館體育場之區內得按照本年新經成立之民衆教育館數分設同數之圖書館體育場每區各一所此項設置並得分全年爲兩期完成之

第三期（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A屬於省方的

二十一年六月前（1）於舊淮陽道屬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聘員實施工作

二十一年十二月前（2）設置與第二期（3）項同

B屬於縣方的

二十一年六月前（1）設置與第二期（1）項同但五區的縣分亦應同樣設置一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前(2)設置與第二期(2)項同惟在六區以下縣分方得免設

(3)設置與第二期(3)項同

第四期(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A屬於省方的

二十二年六月前(1)於舊滬海道屬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聘員實施工作

二十二年十二月前(2)設置與第二期(3)項同

R屬於縣方的

二十二年六月前(1)設置與第二期(1)項同惟十四區之縣分應設二館五區之縣分亦應設置一館

二十二年十二月前(2)設置與第二期(2)項同

(3)設置與第二期(3)項同

第五期(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A屬於省方的

二十三年六月前(1)於舊蘇松道屬區內選定適當地點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聘員實施工作

二十三年十二月前(2)設置與第二期(3)項同

B屬於縣方的

二十三年六月前(1)各縣應就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各區分別設置二館或一館並各聘員實施工作

二十三年十二月前(2)轄有十九十八兩種區數縣分應各於未完之二區及一區內設置兩館及一館聘員工作其預訂設館完畢縣分如尚未全數完成應於本學期內一律完成

附各縣分期按區設立民衆教育館數量表

區數	縣名	設館數量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六月前	十二月前	六月前	十二月前	六月前	十二月前	六月前 十二月前	
17	無錫南通	農改民	1	2	2	2	2	2	★	17
18	如皋	農改民	1	2	2	2	2	2	1	18
19	吳縣	農改民	1	2	2	2	2	2	2	1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江浦揚中寶山儀徵	漂水上海川沙泗陽興化	鎮江高淳崇明淮陰寶應豐縣沛縣碭山	六合奉賢嘉定啓東靖江泰興東海贛榆	句容金壇溧陽金山太倉連水東台	江甯南匯崐山吳江武進沭陽江都蕭縣邳縣宿遷灌雲	海門	丹陽淮安高郵銅山	青浦阜甯睢甯	宜興江陰鹽城	常熟泰縣	松江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農改	民改	民改
★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民改	1	1
民改	1	1	1	1	1	1	1	1	2	2	2
★	★	★	1	1	1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	★	1	1	1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	★	★	1	1	2	2	2	2	2	2	2
1	1	1	★	1	★	★	1	2	2	★	1
★	★	★	★	★	★	★	★	★	★	★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注）本表內各縣區數係就民政廳最近根據各縣編定自治區數開列

本表內未列蘇州市所有該市應行設置事項應於第一期內完成

乙　事業部分

事業進行程序應各就所在地實際情形由各評議會斟酌緩急訂定年表於五年內判分先後隨時利導計日程功此固不必預行強定抱一初式但關於識字及學校式的補習教育尤爲一切事業之基本建設故必須略述逐年實施概況俾有準則茲分述之於左

1識字處(縣方)自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均須逐漸推設使因故不能接受學校式識字訓練之民衆得有識字機會而截至完成訓政之前一年止(卽二十二年)各於應識之字皆已認識

2閭字處(縣方)自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亦須逐漸推設使半識字之民衆能有隨時識得所欲認識之字之機會而截至完成訓政之前一年止(卽二十年)各於想識之字都已認識

3民國識字學校(縣方)此項學校以四個月爲畢業期自第一期至第四期每一鄉鎭每期內完成一級以爲不識字之民衆有暇入校得因班級式取得識得字機會而截至完成訓政之前一年止無論男女人人識字

(附註)依自治區之規定每一最大區假定五十鄉鎭最小區假定二十鄉鎭則最大區戶數當在五千以上其人口數約爲二萬五千內中不識字者以占85%計當有一萬七千餘人又最少區戶數當在二千以上其人口數約爲一萬內中不識字者以占85%計亦當有六千八百餘人在此項不識字人數目中間假定除去半數因故不能接受學校式的識字訓練則其餘半數再假定每五十人爲一學級於是最大區內須設一百七十學級最小區內須設六十八學級更以兩種區域所轄鄉鎭數平均攤計每一鄉鎭約須辦理四級便可普及以是在此四期中間每一鄉鎭於每一期辦一學級則四年之內全境無一文盲

4國民補習學校(縣方)此項學校專爲畢業識字學校及已識字之民衆補充基本知識而設以一年爲畢業期自第一期至第五期均須按照當地情形逐漸推設

5農工商蠶桑水產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縣方)此項學校依地方環境分別設立其修業期限前期二年後期蠶桑婦女工商等二年農業水產三年特別注重技能訓練自第一期至第五期均須各按當地情形逐漸推設

上列五項在省方應於各區館所在地及其所轄縣境內比照上訂期間每項至少設立一所以爲實驗方法並推行地步舉辦前項事業及其他社會式表證式之各項事業於此所訂程序內省縣兩方各有須注意者一點

(省方)在已設民衆教育館之區內由該館負責舉辦並領導該館所在區內之各縣教育局負責舉辦其尙未

設立民衆教育館之各區委由各縣教育局同樣負責舉辦

(縣方)在已設民教教育館之區內由該館負責舉辦並領導所轄各鄉鎮負責舉辦其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各區托由區公所所在地之原有社教機關或學校同樣負責舉辦

五辦實施全民教育之服務人員及師資訓練

實施全民教育係屬新創事業其於學理上之研究事實上之推行責重事繁如無多數受過相當訓練之人主持辦理則雖訂有任何詳密之實施方案與程序亦徒法不足自行終於紙上談兵已耳故欲謀全民教育之眞能實施而尤其於此訓政期內能以普遍實施則關於服務人員及師資訓練一項自非速謀解決不足以收效果雖然訓練不難顧須斟酌每年各項需要之人數以及經濟上所能負擔之力量統盤支配使需要與供給能相符合則此種酌盈濟虛方法是宜根據上述實際進行事項判爲四種敍列於下

1 識字處及問字處之師資

此項師資毋庸特別訓練祇須責成各學校各關機各法定團體及各商店工廠凡屬集團中間一律附設由識字者對於不識字者担任教育答問同時並於各地衝要處所選擇識字警士責令隨時對於往來行人於所設立識字牌上指認音義或詢問寫法便是完成任務

2 國民識字學校之師資

此項師資可就左列三項人員由省縣實施民教之中心機關於第一期起隨時招集開班(各縣得由教育局直接辦理)加以一星期至二星期對於民衆教學方法的最短期訓練其每次訓練人數以各該所在地需要人數爲限至辦理次數以所訓練人數總數分配爲止

一、檢定不合格教師

二、私塾教師

三、完全小學畢業生

3 國民補習學校之師資

此項師資除備由原有學校教員及各機關各團體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充任毋庸特別訓練外並得招集左列兩項人員由省縣實施民教之中心機關於第一期起隨時招集開班(各縣得由教育局直接辦理)加以二星期至三星期對於補習教學材料上方法上的短期訓練其訓練次數及每次訓練人數均以能敷需要爲度

一、退職之合格小學教師

二、初中以上畢業之學生

4 民衆教育館之服務人員

此項服務人員爲實施全民教育之主要部分必須先就省縣每年需要人數約略估計然後分期分地特別訓練其供給需要方能適合茲先將需要人數估定於后

省方　依照前述方案計設民衆教育館六所除館長人選不須列入計算其每館指導員平均約需五人幹事平均約需七人卽共約需指導員三十人幹事四十二人分期聘請富有民教學識經驗人員充任尙不過難或卽就專爲各縣訓練人才中甄用亦屬輕而易舉故不必另須專門訓練

縣方　依照前表各縣設館數量以每館平均需要館長一人指導員二人幹事三人則轄區最多縣分每期須設四館卽每期需二十四人計五縣共需百二十人轄境次多縣分每期約設三館卽每期需十八人計五縣共需九十人轄境最少縣分每期須設一館卽每期需六人計五縣共需三十人合共每期全省共需二百四十人卽每年共需一百二十人

根據上列每期需要人數條述每期得到相當人數之供給辦法於后

第一期（十九年全年）

1由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已畢業之第一屆學生充任計共一百八十餘人

2由前中大行政院所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畢業人員擇尤充任

3由曾受民衆教育相當訓練及原有社教機關服務人員擇尤充任

以上三項人數足敷分配但若本縣額數有不足時得以取諸他縣

第二期（二十年全年）

1由民衆教育院第二屆畢業生充任

（附註）本屆學生十九年年底畢業計每縣二人共百二十人

2由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第一屆畢業生中一部分人員充任

（附註）此項訓練所應於十九年二月在省會開辦招收農工商法律醫學藝術及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生及確有同等程度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共三百人施以一學期之短期訓練其功課除黨義軍事訓練及民衆教育理論民衆教育實施方法等學程而外特別注重民衆生產技能之專門職業指導方案（細則另訂）畢業後以其中百五十人指發各縣辦理民衆教育館百五十人指發各縣担任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教員

第三期（二十一年全年）

1由勞農學院第二屆畢業生充任

（附註）本院應於十九年春季招收學生兩班每縣二人共百二十人提高在學程度修業期改爲兩年扣至二十年冬季畢業四縣服務

2 由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第二屆畢業生中一部分人員充任

（附註）本所仍用原址於二十一年二月開辦一切辦法同前

第四期（二十二年全年）

1 由民衆教育院第三屆畢業生充任

（附註）本屆學生於二十年春季入學每縣二人共百二十人至二十一年冬季畢業

2 由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第三屆畢業生中一部分人員充任

（附註）本所仍用原地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其一切辦法同前

第五期（二十三年全年）

1 由勞農學院第三屆畢業生充任

（附註）本屆學生於二十一年春季入學每縣二人共百二十人扣至二十二年年底畢業

2 由民衆教育院第四屆回縣實習充任

（附註）本屆學生每縣二人於二十二年春季入學至本年秋季適當回縣實習時期故可充用

在上開分期訓練供給人才辦法中間仍恐各縣當此積極推行全民教育之際工作人員依舊不敷分配再定兩項補充辦法以宏造就

一、民農兩院合組函授班

自十九年秋季起應於民農兩院添設函授部專就原有服務民教人員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以及其有同等程度者函授實施全民教育之各種課程分級修習以修完某級課程作爲某級合格其詳細規程另訂之

二、組織實施全民教育暑期講習會

本會利用暑假餘閒訂定某某幾項民教學程開會講習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四個星期或由省辦或由縣辦均可其詳細規程另訂之

復次關於省縣方面之圖書館體育場所需服務人員另有圖書館及體育專門學校之擬設茲不復及

5 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師資

此項師資各地需要不同然要以生產方面之農工實居最大部分查吾蘇各縣合計分爲六百個自治區（照各縣新編自治區總數統計開列）連同蘇州市一區共計六百零一個自治區即六百零一個實施全民教育區假定在此訓政期內平均每區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五所計共需設立三千零五所再假定農占十分之四工占十分之二商占十分之二其餘各種職業合占十分之二則應有農業補習校一千二百零二所工業補習校六百零一所商業補習校六百零一所其他各職業補習校六百零一所而以五年分別計算即每年須設農業補習校二百四十所工業

及其他各職業補習校各一百二十所合爲三百六十所同時每校姑以教師一人計算卽每期應有受過各項訓練之總人數六百人更假定採用流動教師制每一教師擔任兩校功課亦於每一期內至少須有教師三百人方足分配

現在第一第三第四各期均於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內各已訓練成就一百五十人(詳見前節)是此三期各仍缺百五十人而第二第五兩期各缺三百人亟應依照左列訓練方法使供給如期滿足需要

勞農學院增設農業補習學校前期師資訓練班每期可得一百二十人

(附註)此項師資班專以訓練農作技能上理論方法爲主農民教育理論爲補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每縣二人在院修習一年回縣專任農業補習學校前期教員或校長並自十九年秋季起每年招生一次以人數滿足需要爲止其詳細規程另定之

2改組淮陰農業學校爲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業補習學校後期師資訓練班每期可得六十人

(附註)自十九年度改組成立同時附設前項訓練班專以訓練農作技能上最新的理論方法爲主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每縣一人施以一年之嚴格訓練回縣專任農業補習學校後期教員或校長幷自十九年秋季起每年招生一次以人數滿足需要爲止其詳細規程另定之

3.設立農村工藝及應用工藝傳習所每期可得二百學人

(附註)自二十年秋季起于全省適當地點設立農村工藝應用工藝傳習所定期一年畢業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二百四十人入所肄習畢業後分發各縣充任工業補習學校前期教員(後期教員須另由專門學造就)如是每年繼續招生至滿足需要爲止其詳細規程另定之

4.設立職業期各種短期講習所每半年每種一期計每期每種可得六十人

(附註)此項講習所可利用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地址及開空時間(卽一九年下半年二十年全年二十一年下半年二一二年下半年二十三年全年合計七個學期)分別緩急開辦商業蠶桑棉作園作都市小工藝打字石印攝影家事等職業班級但所取學生均以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爲限又同時幷得訓練休閒教育人才均定期半年修習完畢

綜上各項必須特別訓練人員表其訓練機關之訓練種類及程序人數于左

訓練機關	訓練種類	訓練程序 起	訓練程序 止	訓練人數	備註
民衆教育院	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	十七年春	十八年冬	一二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一期用
	同右	十八年春	十九年冬	一二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二期用
	同右	二十年春	二十一年冬	一二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右	二十二年春	二十三年冬	一二〇	第四屆學生供第四期用
勞農學院	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	十八年春	十八年冬	六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一期用
	同右	十九年春	二十年冬	一二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右	二十一年春	二十二年冬	一二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五期用
農業補習學校前期師資	同右	十九年秋	二十年夏	一二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二期用
	同右	二十年秋	二十一年夏	一二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	右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夏	一二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四期用
	同	右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三年夏	一二〇	第四屆學生供第五期用
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	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師資	右	十九年春	十九年夏	一五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二期用
	同	右	二十年春	二十一年夏	一五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	右	二十二年春	二十二年夏	一五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四期用
	各種生產職業補習學校師資及休閒教育服務人員	右	十九年秋	十九年冬	每類六〇	第一屆學生供各期用
	同	右	二十年春	二十年夏	每類六〇	第二屆學生供各期用
	同	右	二十年秋	二十年冬	每類六〇	第三屆學生供各期用
	同	右	二十一年秋	二十一年冬	每類六〇	第四屆學生供各期用
農業專科學校	農業補習學校後期師資訓練班	右	十九年秋	二十年夏	六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二期用

	同	右	二十年秋	二十一年夏	六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	右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夏	六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四期用
	同	右	二十二第秋	二十三年夏	六〇	第五屆學生供第五期用
農村工藝應用工藝傳習所	工業補習學校前期師資		二十年秋	二十一年夏	二四〇	第一屆學生供第三期用
	同	右	二十一年秋	二十二年夏	二四〇	第二屆學生供第四期用
	同	右	二十二年秋	二十三年夏	二四〇	第三屆學生供第五期用

（附註）（一）民農兩院函授班及各地暑期講習會普遍訓練人數尚未列入

（二）各縣區內鄉鎮大者有設分館必要留俟二十四年起漸次普設其訓練職務人員機關得屆時分別停止或進行

六實施全民教育之經費概算

本概算分省縣兩方表列於左

甲省方實施全民教育經費概算表

（一）開辦費（全部實限前後六年共需八十五萬四千元）

經費數 / 年度 /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	五〇、〇〇〇	★	★	★	★	★
民衆教育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勞農學院增加普通級設備	一〇、〇〇〇	★	★	★	★	★
勞農學院增設農業補習學校前期師資班逕籌設備	★	二〇、〇〇〇	★	★	★	★
農業專門學校附設農業補習學校後期師資班逕籌設備	★	九、〇〇〇	★	★	★	★
農村工藝應工藝傳習所	★	★	四〇、〇〇〇	★	★	★
圖書館	★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體育場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

總計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附註）前表若以五年平均攤計每年僅支十七萬餘元

前表內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因蘇省各原有一所故均照五所開列又其他臨時添辦事項均未列入計算

（二）經常費（全部實現前後六年共需二百二十萬元）

經費數 / 年度 / 項目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民衆教育指導人員訓練所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	★
勞農學院增加普通班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勞農學院增設農業補習學校前期師資校班	★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農業專門學校附設農業補習學校後期師資班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農村工藝應用工藝傳習所	★	★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一）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二)	★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三)	★	★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四)	★	★	★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五)	★	★	★	★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圖書館(一)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圖書館(二)	★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圖書館(三)	★	★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圖書館(四)	★	★	★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圖書館(五)	★	★	★	★	★	一二、〇〇〇
體育場(六)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體育場(二)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體育場(三)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體育場(四)	★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體育場(五)	★	★	★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項事業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附註)前表若以五年平均攤計每年僅支四十萬元若連同開辦費再就各縣市攤計則用在每一地方者每年僅支一萬元不足

原有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以及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仍在原有經費內照數繼續開支故未列入表內

乙縣方實施全民教育經費概算表

(一)開辦費

項別 \ 數別	轄區最多縣分			轄區最少縣分			備註
	設置數量	全經費數	每年平均數	每年數量	全經費數	每年平均數	

民衆教育館	19	二八、五〇〇	五、七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每館以一千五百計元
圖書館	19	一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每館以一千元計
體育場	19	一五、二〇〇	三、〇四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每場以八百元計
職業補習學校	95	四、七五〇	九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每校以五十元計
總計		六七、四五〇	一三、四九〇	一七、七五〇	三、五五〇

（附註）識字處問字處國民識字學校國民補習學校均以利用學校機關祠堂廟宇等原有房舍器具爲原則故均未列入計算

前表所列各項開辦費平均每年不足一萬元

（二）經常費

項目 \ 經費	期間	需費最少期間	需費最多期間	備註
	區最多縣	區最少縣	區最多縣	區最少縣	
民衆教育館	一五、〇〇〇（3）	五、〇〇〇（1）	九五、〇〇〇（19）	二五、〇〇〇（5）	每館以年支五千元計加圖之數字表明館數下同

圖書館	六、〇〇〇 (3)	二、〇〇〇 (1)	三八、〇〇〇 (19)	一〇、〇〇〇 (5)	每館以年支二千元計
體育場	六、〇〇〇 (3)	二、〇〇〇 (1)	三八、〇〇〇 (19)	一〇、〇〇〇 (5)	每場以年支二千元計
國民補習學校	★	★	八〇、〇〇〇 (1000)	二四、〇〇〇 (300)	每校每班以八十元計最後一年已毋庸設立故需費最少期間不列數
職業補習學校	一九、〇〇〇 (19)	五、〇〇〇 (5)	九五、〇〇〇 (95)	二五、〇〇〇 (25)	每校平均以年支一千元計
訓練師資及服務人員費	一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	三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	除民農院原有學生不計外五年內共約訓練三千六百人茲以各縣區數多寡定其需要人數計轄區最多縣分占一百九十分之十九即三百六十八轄區最少縣分占一百九十分之五即九十五人每人以需費一百二十五元計又需費最少期間以總數三分之一計最多期間以總數三分之二計
總計	六一、〇〇〇	一七、六二五	三七六、〇〇〇	一〇一、二五〇	

（附註）前表所列各項經費平均每縣每年不足十四萬元合之全省每年不足九百萬元識字處問字處國民識字學校經費統由民衆教育館經費內支付有不足時得於各縣原有社教經費民衆教育專款項下支付

依照前面省縣各表開列數平均每年支出不足一千萬元自其六十二縣市每一縣市亦祇占用十六萬元有餘若更按照失學民衆擬計則江蘇全省約共有一千五百萬失學民衆（江蘇人表面視之未免耗費過鉅其實按照縣市地方擬計則江蘇共有

人口約三千二百萬除去已經入學已經識字及嬰孩老邁者約得此數）每人每年亦祇占用六角有餘當此訓政時期喚醒民衆係屬政府之責於此斐斐教養之費何能有所靳惜況且凡百稅收率皆取之於民民力已殫縣於何出倘於此而就省方原收入內酌盈濟虛量其挹注則此每年一千全萬元由省方指撥或非難事茲略述指撥之方藉資參證

1各縣餘省賦稅項下之指撥

最近內財兩部會咨各省爲奉令交辦三全大會議決案於各縣餘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分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案請查照議決案斟酌地方情形從速規定劃撥成數及其數目於此可見現當訓政期內雖不能至建國大綱第十三條法意至少以百分之五十留爲縣用但在劃撥成數規定以後其用爲籌備自治經費者實施全民教育經費自在其內倘依各縣向來慣例教育費平均約占地方費十分之三則各縣於此餘省賦稅項下即可勻撥一部專爲實現本計劃之經費查此項餘省附稅年約八百萬元之假定姑以百分之三十五留縣而其中用作實施全民教育費者占十分之三計算則全省各縣年可留用八十餘萬加上逐年實施各縣因經濟建設而得加增收入約共可抵支一百萬元

2全省原有軍費項下之指撥

蘇省現駐中央軍隊約計七師之衆每年須費至少當有二千七百萬此當實行編遣之際中央軍隊或將分駐各省則江蘇本無軍隊即此民軍費項下每年勻撥九百萬元依照縣方留用不足之數分別撥補其餘實現前項計劃豈難事哉

七、實施全民教育之成績攷查

實施全民教育事至重大在未進行以前固應詳細設計在已進行之後尤須嚴密攷查否則多量金錢擲諸虛牝無論預期之目的成爲泡影即所實現之狀況亦類空花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故關於成績攷查一事極應同時並進庶幾得寸而求進於尺蹤淮而不致變枳其於完成訓政蓋可竟全功焉茲撮述此項成績攷查辦法大綱於左

1設置專門督學省縣各一人至三人專司全民教育之視察指導以便隨時督促改進增加效率

2舉行定期檢驗省縣均每半年一次就各區實施狀況加以調查測驗統計比較藉覘各個辦理至何程度

3實行分別獎懲訂定實施全民教育服務人員攷績規程每屆一年實行考核一次分別殿最予以獎懲

八、結論

教育有繼續不斷之進行而後社會有繼續不斷之發展今茲計劃斷以五年然則全民教育云者殆非永久事業而實有止境者耶曰不然全民教育自係永久之事業亦自係永無止境之事業蓋現當訓政時期固有適應本期社會生活之全民教育將來入於憲政時期亦仍有適應彼期社會生活之全民教育更將未入

於世界大同時期又自更有適應彼期社會生活之全民教育雖其間蓄變嬗衍之迹有未可斷然限者然由齊變魯由魯變道趨步之間亦正未可後先亂也凡今所述不過始此訓政期內爲全民教育作之階耳所謂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使滿足其生活程序俾夫社會日益發展以漸至於無限完美之域則後此教訓之策固當別有籌議而此五年間施教之成功失敗其足爲後之師者正復不少凡我同志幸其免之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概況目次

(甲)省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附十六十七兩年度各項教育稅收實收數表

(二)省教育經費最近收支情形

附1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表

2十八年度各教育機關經常費預算概數表

3省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一覽表

(乙)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二)最近各縣教育經費概況

附1十六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2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3各縣教育經費逐年總數比較表

教育經費概況

甲、省教育經費

蘇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四年起卽經實行獨立、經費來源、以屠宰稅牙帖稅捲菸特稅漕米省附稅四項爲教育專款、設管理處專司出納、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復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繼續保持獨立制度、惟捲菸特稅一項、於十六年七月爲財政部收歸國稅、而另以本省田賦抵充、當時前教育當局及中央委員吳蔡李張諸先生、深慮田賦收數、難以足額、經於前財政部古部長協訂抵補辦法、註明收數不足時、由捲菸稅項下撥補、茲將最近省教育經費來源及最近兩年實收數分錄如下、

(一)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1 漕米省附稅　各縣漕米省附稅、每石帶徵一元、全數撥充省教育經費、全年額征數爲一百四十七萬元、而實際收入全年不及一百萬元、

2 田賦劃款　捲菸特稅劃歸財政部後、由中央各委員會同財政部長議定、以本省田賦每月撥十五萬元抵充、復經省政府代表與財政廳幾度會議、決定以忙銀附稅項下年撥六十萬元、忙漕正稅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合成一百八十萬元、但實際收入全年僅一百萬元左右、不足之數、雖經議定由財政部於捲菸稅項下撥補、迄未實行、

3 屠宰稅　各縣屠宰以豬羊兩種爲限、豬每頭徵稅四角、羊每頭徵稅三角、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4 牙稅　各縣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兩種、均分別等則、核定稅率、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附十六十七兩年度各項教育稅收實收數

種類	十六年度 實徵數	十六年度 帶徵數	十七年度 實徵數	十七年度 帶徵數	備註
屠宰稅	三九八、三九六	一四五、二〇九	六二〇、八一六		
牙稅	三三二、四四三	七二、三〇八	六六一、九六九		繭帖稅收入在內
田賦	一、〇五七、二九五		九七四、〇七五	三〇三、二八六	

漕米省稅	九五六、三九七	二七〇、〇八二	八三三、二六一	三七九、三三二
捲菸特稅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 帶征舊欠
合　計	二、七四四、五三一	六〇七、五九九	三、〇九〇、四八二	六八三、〇八五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以上各項省教育專款、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征收及發放事宜、另設教育經費委員會、考查教費之收支及用途、並籌議整理方法、委員會及管理處與教育廳、雖有密切之關係、而制度上不相統屬、教育廳僅居協助之地位、蓋所以謀集中力量、互爲維繫、實行保障其獨立也、

（二）省教育經費最近收支情形

教費來源收數及管理辦法、既如上述、再將近年支配情形略述大概、

本省教育經費逐年雖稍有增加、（參閱另表）而以事業擴充需要浩繁、卒感杯水車薪、支應困難、在十六十七兩年度以經費不敷正式預算迄未成立、致各教育機關進行事業、無定軌可循、本廳奉令組織、已在十八年度開始以後、鑒於經費爲事業之母、預算爲支付準則、預算一日不成立、即進行一日無標準、爰即趕製十八年度預算、提請教育經費委員會核定公佈、雖以經費來源竭蹶、各項事業未能盡量增加、而對於自然發展及必要修建、差能顧及、久經中斷之江蘇教育預算、亦幸正式成立、茲錄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及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一覽表如下、

(1)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表

(1)收入項下　共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1、田賦劃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漕米省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牙　稅	六〇〇、〇〇〇元
4、屠　稅	六〇〇、〇〇〇元
5、舊欠帶征	三〇〇、〇〇〇元
6、行政收入	一五二、九八〇元
7、其他收入	一六四、五七二元
a 省府欠發上年度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元
b 管理處整理稅收增加	八九、五七二元
(2)支出項下　共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1、經常費	三、八〇五、三八二元
a 高等教育經常費	一、四七四、一五二元

b普通教育經常費　一、九四〇、六二一元
c社會教育經常費　三一二、〇八七元
d其他經費　七八、五二二元
2、臨時費　一九五、九八〇元

a普通教育臨時費　一一五、四八〇元
b社會教育臨時費　八〇、五〇〇元
3、預備費　一六、一九〇元

(2) 十八年度各機關經常費預算概數表

名稱	核定經常費預算概數	備註
中央大學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中國科學社	一三、六五六	
水產學校	三九、九九六	
國學圖書館	二二、五〇〇	
教育經費管理處	六三、九〇二	
南京中學	一四三、七三九	
南京女子中學	七八、八一六	
鎮江中學	六九、八三一	
常州中學	四一、九五二	

無錫中學	九四	三三四
蘇州中學	一四五	七六四
蘇州女子中學	六五	八五六
上海中學	一三三	二三九
松江中學	三三	二二八
松江女子中學	四六	七九一
太倉中學	五七	三三六
南通中學	六六	五七九
揚州中學	一三八	九一一
淮陰中學	六九	八四〇
淮安中學	四四	四九六
鹽城中學	二五	四六四
東海中學	七六	五三五
宿遷中學	一七	八四四
徐州中學	六八	九一六

徐州女子中學	四一	五三五
如皋中學	二八	三九五
蘇州農業學校	六四	一八〇
淮陰農業學校	六五	四二八
蘇州女子蠶業學校	四四	六〇四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二一	四〇八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二〇	一六〇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	八七二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二一	四六八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	九六八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八	六六〇
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三	一一六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	九六八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	七三二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一二	五六四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九	九六八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一六	九九二
東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一	〇六四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四	〇六四
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一	二二〇
曉莊鄉村師範	四	九九二
鼓樓幼稚園	一	九九二
南菁學院	一二	〇〇〇
國學專門學院	三	〇〇〇
振華女校	四	八〇〇
蘇州圖書館	一六	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	五四	〇〇〇
公共體育場	一四	〇〇〇
民衆教育院	六八	〇〇〇
勞農學院	五二	〇〇〇

教育林		三二〇〇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四六一二	
農民教育館		九四〇〇	
公共演講廳		六〇〇〇	
學校聯合民衆業餘運動會		一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		三〇〇〇	
民衆學校		六〇〇〇	
此區業餘民衆運動會		一一〇〇	
社會教育特別費		一五九七五	此款留作新辦事業經常費之用
留學費		七五〇〇〇	照管理處暫定數開列
其他臨時機關		四七二〇	仝 上（內經費委員會經費一千二百元）
檢定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〇五三八二	

(3) 省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一覽表

項目	十六年度（實數）	十七年度（實支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高等教育	一、五六一、八二三	一、六三二、二〇二	一、四七四、一五二	
普通教育	一、三九八、一〇八	一、六九四、九一三	二、〇五六、一〇一	
社會教育	一六一、五一九	一九三、四三四	三九二、五八六	
其他	九八、八三九	一七七、六七八	九四、七一二	
合計	三、二〇〇、二八九	三、六九八、二二七	四、〇一七、五五二	
增加比較		比十六年增	四七七、九三八	比十七年增 三一九、三二四

乙、縣教育經費

(一)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各縣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情形不同、多寡亦異、全年經費多者三四十萬元、少者僅萬餘元、其種類除行政收入外、大約可分下列數項、

一、附稅及帶征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征此項收入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之大宗帶征項目可分下列數種：

1、忙漕附稅　2、屯廬場灶漁課附稅　3、多漕加征
4、忙漕帶征　5、滯納罰金　6、教育畝捐
7、普教畝捐　8、其他

二、雜稅附稅——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征教育經費帶征項目可分下列數種

1、牙帖附稅　2、屠宰附稅　3、契附稅　4、其他

三、特捐——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征收項目可分下列數種

1、中資捐　2、契紙捐　3、鹽厘　4、鹽斤加價
5、箔類特稅　6、其

四、雜捐——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之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或爲一縣所獨有或爲數縣所共有爲教育經費中較零星之收入大別之可分下列數種

1、貨物雜捐　2、營業雜捐　3、其他

五、款產——各縣教育款產收入大約可分下列數種

1、田地租　2、房租　3、息金　4、其他

六、寄附金——各縣寄附金收入可分下列數種

1、團體機關補助　2、私人補助　3、其他

各縣教育經費來源雖如此繁瑣、而收入大宗究屬田賦、惟田賦收入豐歉有別、旺澈不同、加以年來普教事業、正在積極推廣、經費收入與事業需要、相差甚鉅、十六年冬前中大行政院擬訂整理各縣畝捐辦法、提出省政府第四四次會議議決、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捐率、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幷定名爲普及教育畝捐、在十七年度各縣此項畝捐全年收入、約四百萬元以上、以百分之七十爲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爲民衆教育經費、據最近統計全省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已近一千萬元、此縣教育經費來源之大概也、

(二)最近各縣教育經費概況

茲將最近各縣教費概況列表如下

(1)十六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2)十七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3)各縣教育經費逐年總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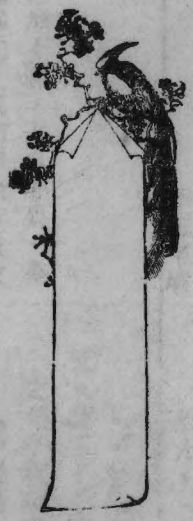

縣教育事業一覽表（　年　月　日調查）

1. 地方環境

沿革	
疆界	
山脈及河流	
面積	
人口	
農業及水利	
工商業	
治安	
交通	
風俗	
備註	

2. 教育局

教育行政人員	局長	
	督學	
	教委	
	指導員	
	課主任	
	課員	
	雇員	
委員會		
經費		
備註		

3. 教育學術團體

名稱				
會員人數				
事業或研究成績				
經費				
備註				

4. 學校教育

種類 / 性質 / 項目		大學		專門學校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		初中程度之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特殊學校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學校數	男																												
	女																												
	男女合																												
	合計																												
學級數	男																												
	女																												
	男女合																												
	合計																												
教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經費	總額																												
	每生占費數																												

5. 社會教育

類 / 種 / 項目		補習學校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	圖書館	博物館	公共體育場	公園	劇社	茶社	閱報所	問字所			
機關數	公立															
	私立															
教育人員數	男															
	女															
	合計															
經費																

調查者＿＿＿＿＿＿

縣教育經費調查表

(收入)

科目			徵收情形			本年預算		前年決算		本年實徵	
			標準	徵收處所	費用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成數
經常收入	附稅										
		合計									
	畝捐										
		合計									
	產租										
		合計									
	款息										
		合計									
	雜捐										
		合計									
	學校收入	學生納費									
		雜收入									
		合計									
	合計										
臨時收入	前年度結存經費										
	合計										
總計											
備註											

(支出) (年 月 日調查)

科目			分配情形			本年預算		前年決算		本年實發	
			薪工	辦公費	雜費	實數	百分數	數目	百分數	實數	成數
經常支出	教育局經費										
	中學教育經費	中學經費									
		師範經費									
		職業學校經費									
		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									
		合計									
	初等教育經費	小學校高級部經費									
		小學校初級部經費									
		初級小學經費									
		補助私立小學經費									
		合計									
	幼稚教育經費	幼稚園經費									
		補助私立幼稚園經費									
		合計									
	社會教育經費	補習學校經費									
		民衆學校經費									
		教育館經費									
		圖書館經費									
		博物館經費									
		體育場經費									
		公園經費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補助私人事業經費									
		合計									
	其他事業經費										
		合計									
	合計										
臨時支出											
	合計										
總計											

說明 1.收入項下應依起徵或案詳填記數 2.社會教育機關之事業費統入辦公費項下 3.收支各數並以元爲單位元以下捨去不列 4.畝捐係指核准動用部分而言保管部分不應列入但須於備註欄內載明本年結存數 5.凡收支預算與前年決算有出入或實徵實發總數不符並須詳敘理由

調查者_____

縣教育經費虧欠實況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虧欠經費	科目＼年度	十五年度以前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合計	備考
	教育局經費					
	中等教育經費					
	初等教育經費					
	幼稚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其他經費					
	挪借經費					
	合計					

積虧原因						
短收						
	合計					
濫支						
	合計					

彌補虧辦法	科目＼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合計
開源					
	合計				
節流					
	合計				
合計					

說明　1.十五年度以前積虧不能查明原因者該欄得從闕

2.短收乃不足預算之收入數濫支乃超出預算之支出數

3.開源節流辦法不但應填列科目及預算並應詳敘理由於備註欄內

調查者＿＿＿＿＿＿

縣中小學校師資統計表 （　年　月　日調查）

項目 \ 職務		中學校長	中學教員	小學校長 完全小學	小學校長 初級小學	小學 高正	小學 高	學數員 專	學數員 初正	學數員 初專	學數員 助教員	合計
學歷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											
	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大學畢業											
	專門學校畢業											
	高師專修科畢業											
	師範本科畢業											
	高中師範科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甲種實業學校畢業											
	鄉師或縣師畢業											
	二年師範講習所畢業											
	檢定合格											
	其他											
	合計											
經驗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平均數											
年齡	最大											
	最少											
	平均											
待遇（月薪）	最高											
	最低											
	平均											
進修	假期講習											
	參觀											
	鄉師畫友											
	師資訓練班											
	合計											

調查者＿＿＿＿

縣義務教育推行狀況表

項目 \ 學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計
自治區域		新									
		舊									
面積											
人口		男									
		女									
		合計									
學齡兒童	已入學	男									
		女									
		合計									
	未入學	男									
		女									
		合計									
		百分									
學校	校數										
	級數										
	容量										
	經費										
私塾											
明年推廣計畫	增費										
	設校										
	添級										
	招生										
備考											

調查者＿＿＿＿＿＿

縣縣長辦學考績表

姓名		履歷	
年齡			
籍貫			
到任年月			

成績	事項	評註
	1 能否明瞭全縣教育狀況	
	2 能否嚴密督察教育行政人員	
	3 能否愼選教育局長	
	4 能否奉行教育法令	
	5 能否協助局長發展教育事業	
	6 能否保持教育經費獨立	
	7 能否增籌教育經費	
	8 能否嚴正處理學潮及其他糾紛	
備考		

縣縣教育局長考績表

姓名		學歷	
年齡			
籍貫		經驗	
到任年月			

成績	事項	評註
	1 能否督率職員努力職務	
	2 能否愼選所屬教育人員	
	3 能否視察指導所屬教育機關	
	4 能否奉行教育法令	
	5 有無發展教育計畫	
	6 有無改進教育機關內容之主張	
	7 能否妥愼公平支配經費	
	8 能否澈底實行經濟公開	
	9 能否整理並增籌經費	
	10 能否嚴正處理學潮及其他糾紛	
	11 能否以學術品望爲教育人員表率	
備考		

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表

第二表

縣_____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_____

學校沿革	

社會環境	
交通	
主要物產	
生活狀況	
治安	
戶口數（三里內）	
學齡兒童數（三里內）	
私塾數	
人民知識	
別種機關	

設備	
校地	
操場	
校園	
教師	

經費	科目	金額	基產		
收入	公款		不動產		
	租息				
	雜捐				
	學費				
	雜費		動產		
	合計				
支出	薪工				
	辦公		約計總值		
	雜費				
	合計		每生占費		

教職員	人數		月俸			每週任課數			平均每人任教學生數
	男	女	最多	平均	最少	最多	平均	最少	

校舍	
種類	
間數	
概況	

書籍		儀器標本		用具	
教師用				辦公用	
				教學用	
學生用				體育衛生用	
				其他	

說明

一、薪工欄包括職教員薪金及夫役工食在內雜費欄包括修理雜支及特別費在內

二、書籍欄塡冊數或說明概況

編制教法及科目		
編制法		
教學法		
學科目	初級	
	高級	

每週各年級教學分數	
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兒童		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在校兒童數	原有														
	實到														

畢業兒童數	
升學	
就業	
其他	
合計	

表種	家屬職業概況
冊類	
辦理困難情形	
改進計劃	
備註	

附教職員表

姓名 / 項別												
性別												
年齡												
資格												
年數 服務												
現任職務												
兼或專												
每週任課分數												
月俸												
備註												

縣

學校調查表

學校

校址＿＿＿＿＿＿＿＿＿＿＿＿＿＿＿＿＿＿＿＿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項目		評點
行政組織	能注意三民主義教育否		
	有整個的計劃並能實行否		
	能用科學方法處理校務否		
	有分工合作精神否		
設備	校舍支配及一切設施均能適宜否		
	能購備適量之儀器及標本否		
	能就地取材自製校具否		
	能購備適量圖書否		
	教室採光通氣適宜否		
	有禮堂或禮堂之設備否		
	有運動場及其相當之設備否		
	有農場或校園否		
	能利用隙地栽植花木否		
	桌椅案凳黑板合度否		
	校室及各場所佈置整潔美觀否		
校長及教員	校長能督率各教員勤理任務否		
	校長及教員能勤勉不缺席否		
	資格合於本應規定否		
	富有研究興趣和辦事熱心否		
	具有教育者之態度否		
	能得家庭及社會信仰否		
學生	實到數常在十分之八以上否		
	活潑而有秩序否		
	有整潔衛生習慣否		
	學習有自動能力否		
	有自治與服務之成績否		
學級課	各級學生足額否		
	編制適宜否		
	對於優等生能謀補充否		
	對於劣等生能謀救濟否		

說明

一　本表所列視察之對象注意精神方面至物質方面以最低度之設施爲據

二　視察所得狀況核對標準記下符號或簡單評語於某項右面評點欄內如無上列條舉事項則記一無字

三　彙集各項所記評點求得總評爲該校實施之成績

	項目		評點
程	日課表編配適宜否		
	教材能適應地方需要否		
	能活用教科書以補充材料否		
訓育	有具體標準並分期施行否		
	實施方法能合教育原理否		
	教師能以身作則否		
	能養成學生自治及服務習慣否		
	有團體組織否		
體育衛生	運動及遊戲有相當設備否		
	能設法養成運動之習慣否		
	檢查體格否		
	能注意防止學生畸形及流行疾病否		
	廁所痰盂等設備適宜並隨時檢查否		
規程表冊	有固定之規程並能遵照實行否		
	能調製必須應用之表冊並詳細記載否		
	有學校概況表及大事記否		
	有學校實錄否		
	有學校歷否		
成績考查	學生成績是否與年級相當否		
	考查方法適宜否		
	各科有筆記否		
	批閱勤敏否		
	訂正合度否		
活動事業	能聯絡學生家庭否		
	能利用機會施行校外教育否		
	會調查區內之學齡兒童否		
	能利用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否		
經費	能不浪費否		
	備有各項賬冊否		
	能完全公開否		

縣

教學視察表

學校

教師 ＼ 項目	教材	教法	教師本身	總評

視察時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意見

指導

沿革					
面積			設備		
館舍			種類	數量	概況
種類	間數	概況	儀器		
			標本模型		
			圖畫影片		
			講演用具		
			戲劇用具		
			音樂用具		
			繪畫用具		
			體育用具		
			娛樂用具		
			普通用具		

經費			事業					
經常	新工事業		部分項目					
	辦公費							
	雜費							
	合計							
臨時	修建							
	購置							
	合計		人員經費					
職員數			概況					
館長								
主任								
指導員								
事務員								
雇員								

每日開放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休假日	

推廣事業		備註
困難問題		
改進意見		

職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職務	月俸	專任或兼任	到任年月

附視察表

視察要項		評點	總評
校舍校具	民衆通學便利否		
	教室容量廣大否		
	桌椅敷用否		
	夜間有充分燈光否		
	有教學必備之儀器圖書否		
	有民衆讀物否		
	有必備之表冊否		
課程	能使民衆認識三民主義否		
	能灌輸公民常識否		
	能授與生活技能否		
	能解釋民衆疑問否		
	能破除民衆迷信否		
	注重地方材料否		
教師	熱心職務不缺席否		
	能設法招致民衆否		
	有研究心得否		
	能引起民衆興趣否		
	能使教材充分了解應用否		
	能訓練民衆自學能力否		
學生	人數足額否		
	分組編制否		
	始終到校不中輟否		
	有相當成績否		
	能守共公秩序愛護公物否		
	能爲團體組織否		
	有清潔衛生習慣否		
經費	經濟不浪費否		
	經濟公開否		

縣

民衆學校調查表

民衆學校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沿革	
面積	

館舍

種類	間數	概況

設備

圖書

種類	數量
舊書	
專門著述	
通俗用書	
兒童用書	
外國文書籍	
圖表	

編目方法

經費

經常費	薪工	
	事業	
	辦公	
	雜費	
	合計	
臨費	修繕	
	圖書	
	器具	
	其他	
	合計	
總計		

器具

種類	件數	概況

職員數		每月閱覽人數	
館長		前三月	
主任		前二月	
指導員		前一月	
事務員		本月	
雇員			

每日開放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休日假

推廣事業	
困難問題	
改進意見	

備註

職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職務	月俸	專任或兼任	到任年月

附 視察表

視察要項		評點
場所及設備	地點適中否	
	地身高爽否	
	地面平坦否	
	設備完全否	
	布置適當否	
指導	指導有方否	
	每日運動人數發達否	
	對於女子運動有特殊提倡否	
	能引起民衆興趣否	
	能訓練民衆遵守運動規則否	
	能訓練民衆愛護公物否	
職員	資格相當否	
	品格純正否	
	工作勤惰否	
經費	經費能不浪用否	
	賬目能公開否	
總評		

縣

體育場調查表

體育場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學校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校長姓名

沿革

行政組織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何學期開會次數
校務會議		
訓育會議		
體育會議		
學科會議		

組織概況

校舍

校舍占地面積	
自建或租借	
教室情形	
宿舍情形	
自習室情形	
圖書室情形	
運動場情形	
實習場所情形	
校園情形	
廁所情形	
廚房情形	

設備

種類	數量	概況
儀器		
標本		
書籍		
圖表		
表冊		
普通用具		
教學用具		
體育用具		
衛生用具		
消防用具		
其他		

課程

畢業學分數（另索課程標準）

初中	必修		
	選修		
	合計		
高中	必修		
	選修		
	合計		

各級每週授課時數（另索日課表）

初一		師一	
初二		師二	
初三		師三	
普一		商一	
普二		商二	
普三		商三	

各科用書（另索詳表）

與部頒標準有何出入

訓育

制度	
標準	
實施方法	

教學

方法	
改進辦法	

實習辦法

推廣事業

履歷

環境

職教員

資格	專任	兼任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其他		
合計		

產業		
不動產		
動產		
約計總值		

學生

級別	男	女	平均年齡
合計			

投考生與錄取生百分比

學生家屬職業百分比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畢業生狀況

屆別	升學	服務	家居	死亡	總數

課外活動

組織	人數	辦理情形

成績考查

衛生

項目	辦理情形
膳食	
飲料	
宿舍	
醫藥	
浴室	
廁所	
身體檢查	
種痘	

經費

收入

經常	項目	數量
	公款	
	租息	
	學費	
	宿費	
	雜費	
	合計	
臨時		
	合計	

支出

經常	項目	數量
	薪工	
	修金	
	辦公費	
	雜費	
	合計	
臨時	修理	
	建築	
	設備	
	合計	

公開辦法

辦理困難情形

改進計劃

校址

意見

可資模範者

宜矯正者

須研究者

調查者＿＿＿＿＿＿

江蘇省立中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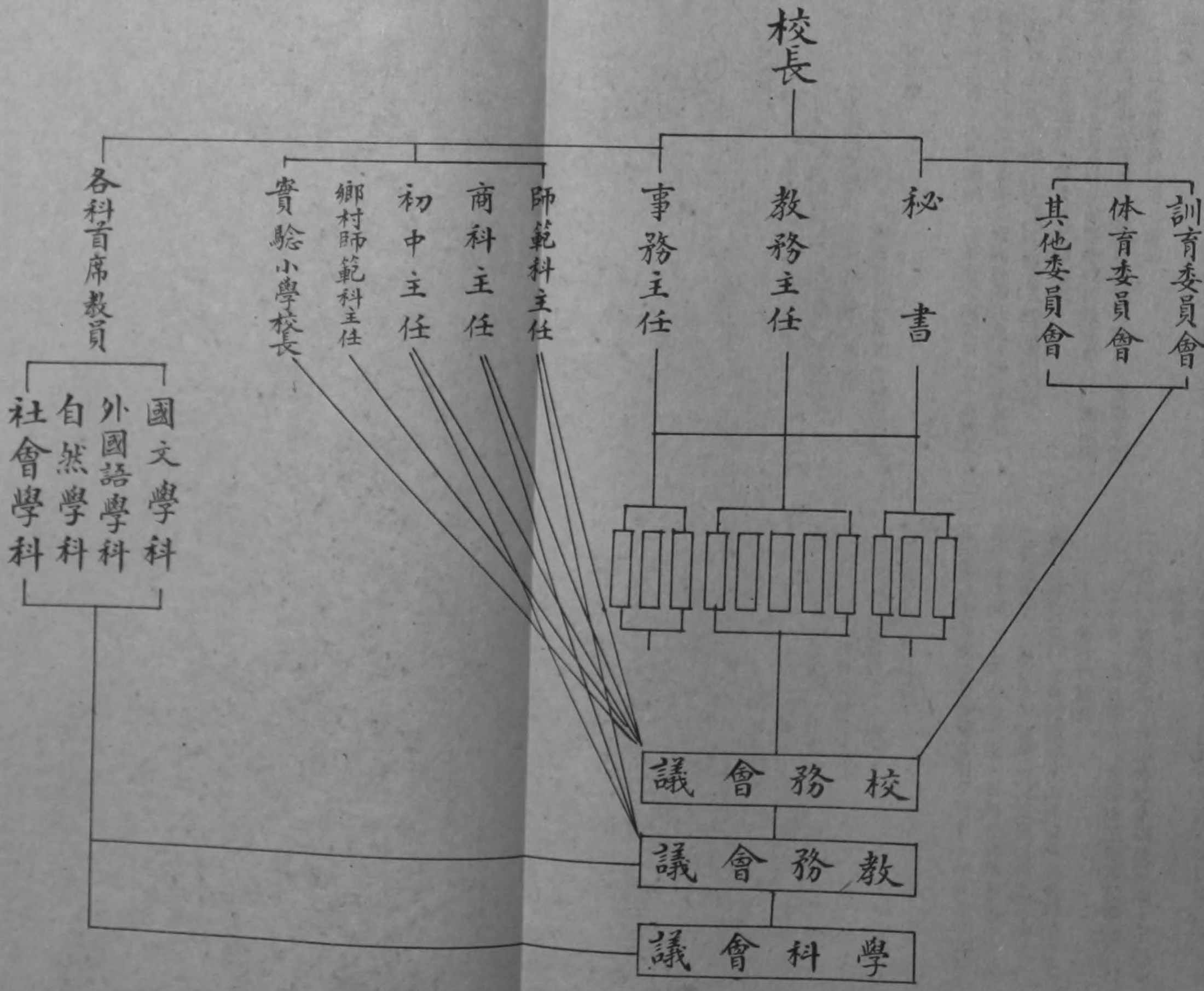

江蘇 中學校校況一覽表

年　　月填報

校名	
校址	
學校面積	
沿革	

校舍	類別	間數
	會堂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自修室	
	學生寢室	
	教員寢室	
	辦公室	
	圖書室	
	飯廳	
	雨操場	
	儀器標本室	
	廚房	
	浴室	
	會客室	
	校工室	
	合計	

校產	類別	估值
	校舍	
	校地	
	田產	
	房基	
	股金票	
	合計	

經費預算

收入 類別	圓數	百分比
經常費		
學生納費		
公產		
合計		

支出 類別	圓數	百分比
薪工		
辦公		
購置		
雜費		
特別費		
合計		

學生

在校生

部別	科級別	班數	人數 男	女	合計
高中	科一年級				
	科二年級				
	科三年級				
	科一年級				
	科二年級				
	科三年級				
	科一年級				
	科二年級				
	科三年級				
	合計				
初中	一年級				
	二三年級				
	合計				
合計					

畢業生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升學		
就業		
回家		
合計		

教職員

類別	人數 男	女	合計
職員			
教員			
兼任教職員者			
合計			

設備

器具

類別	件數	估值
課業		
日用		
体育		

圖書

類別	中文	外國文	合計	估值
書籍				
雜誌				
日報				

儀器標本

類別	件數	估值
儀器		
標本		
合計		

備註

江蘇省各縣市小學級數比較表

說明

1. 每格代表十級（例南通六。四即六。四級）
2. 上線為初級下線為高級
3. 外句容等十三縣因未造齊未列入
4. 此內寶山縣無高級

明說

3. 外句容等十三縣因表未造齊未經列入

2. 百數以下未計

1. 每格代表五百人（例：南通五八四即代表二九二〇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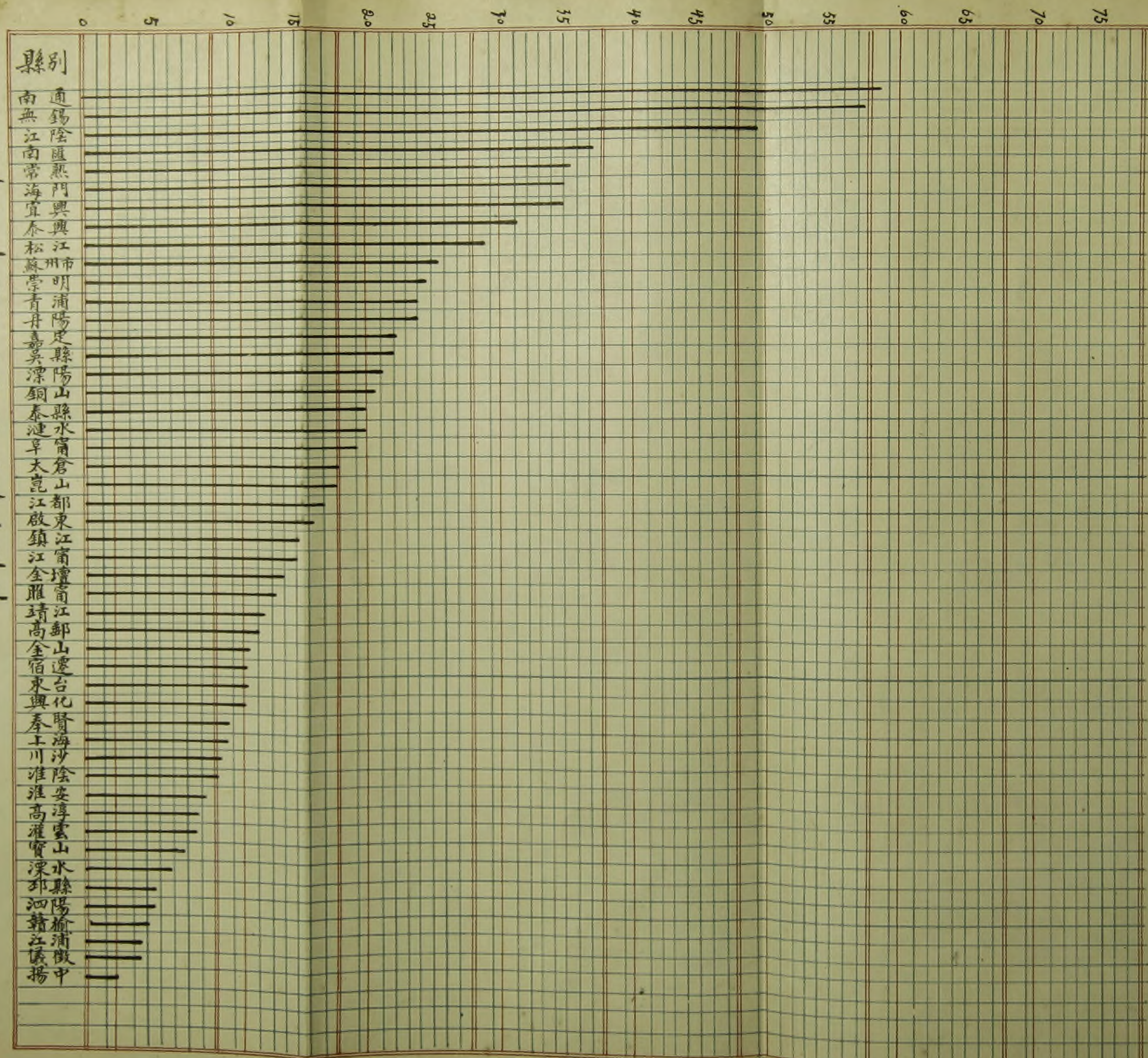

江蘇省各縣市小學學生數比較表

江蘇省各縣市小學經費比較表

說明

1. 每格代表五千元（例：無錫六八、四即代表三四二、〇〇〇元
2. 所示數均每年經費數
3. 外句容等十三縣因表未造齊未經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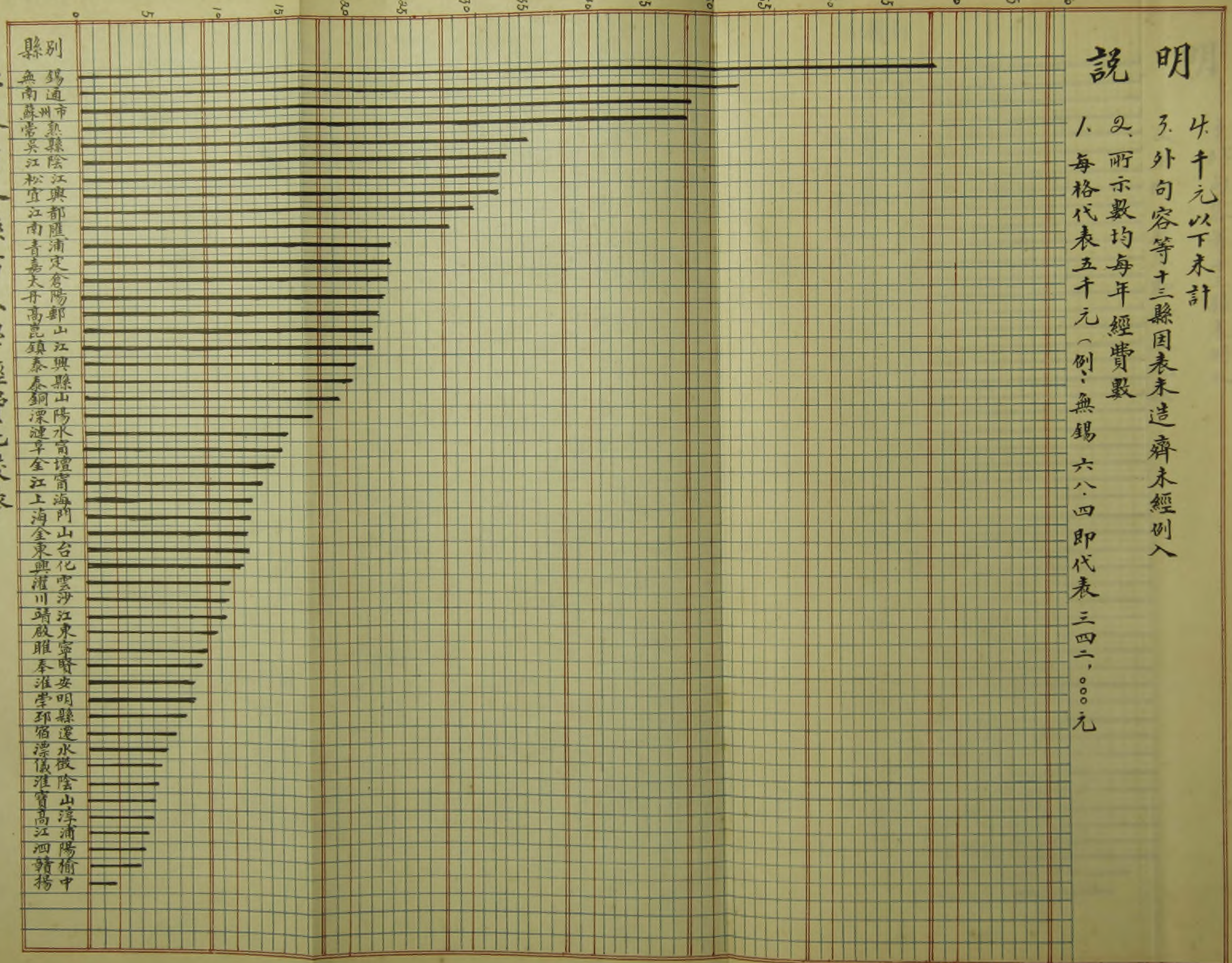

江蘇省各縣市小學學生每生占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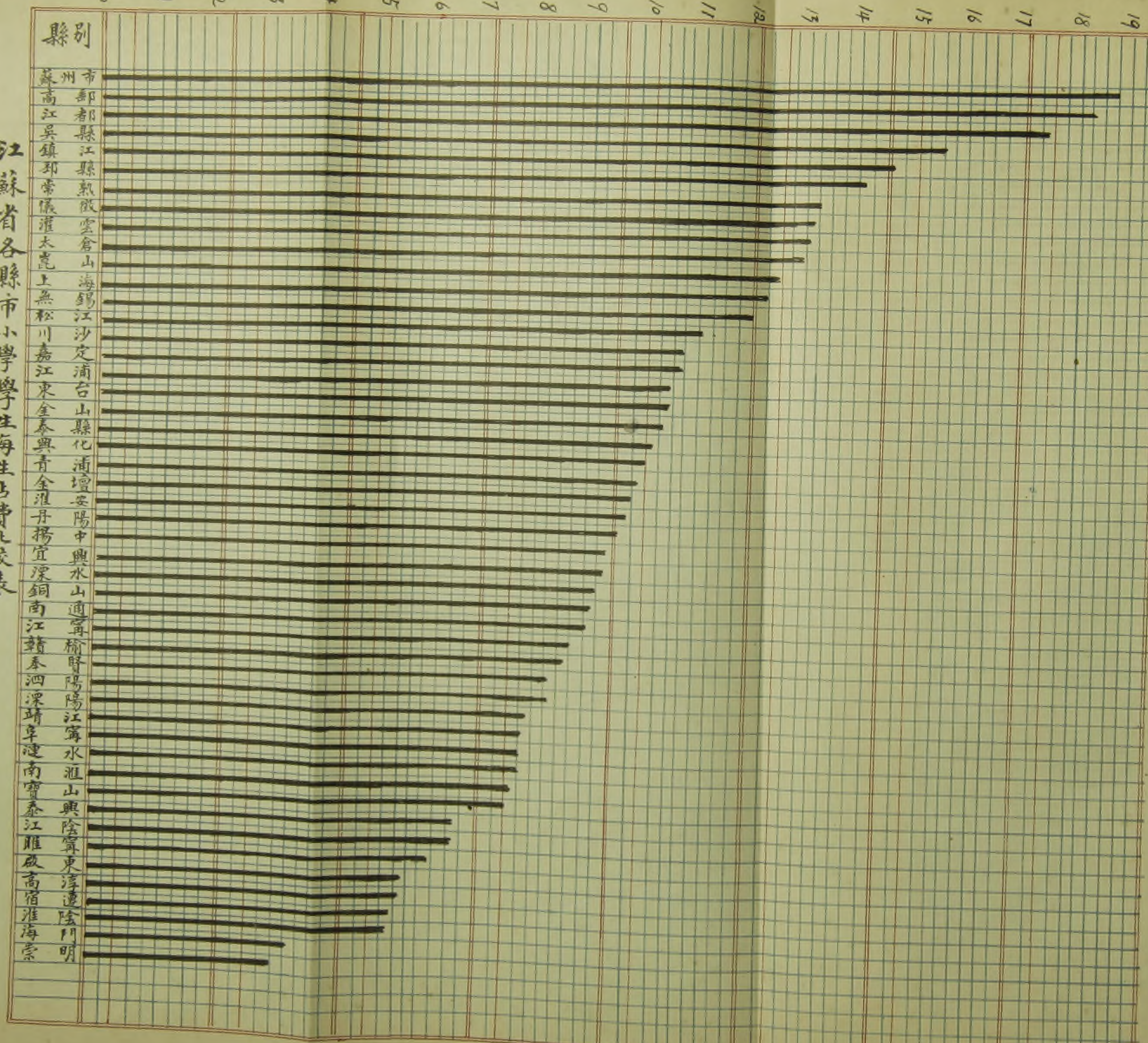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每四格代表一元（例蘇州市七四·九即一八·六九元

二、上例之數字即代表元數

三、外句容等十三縣未例入

江蘇各縣市小學教員比較表

說明

1. 每格代表二十人（例無錫五九九即二九九八）

2. 外句容等十三縣因表未造齊未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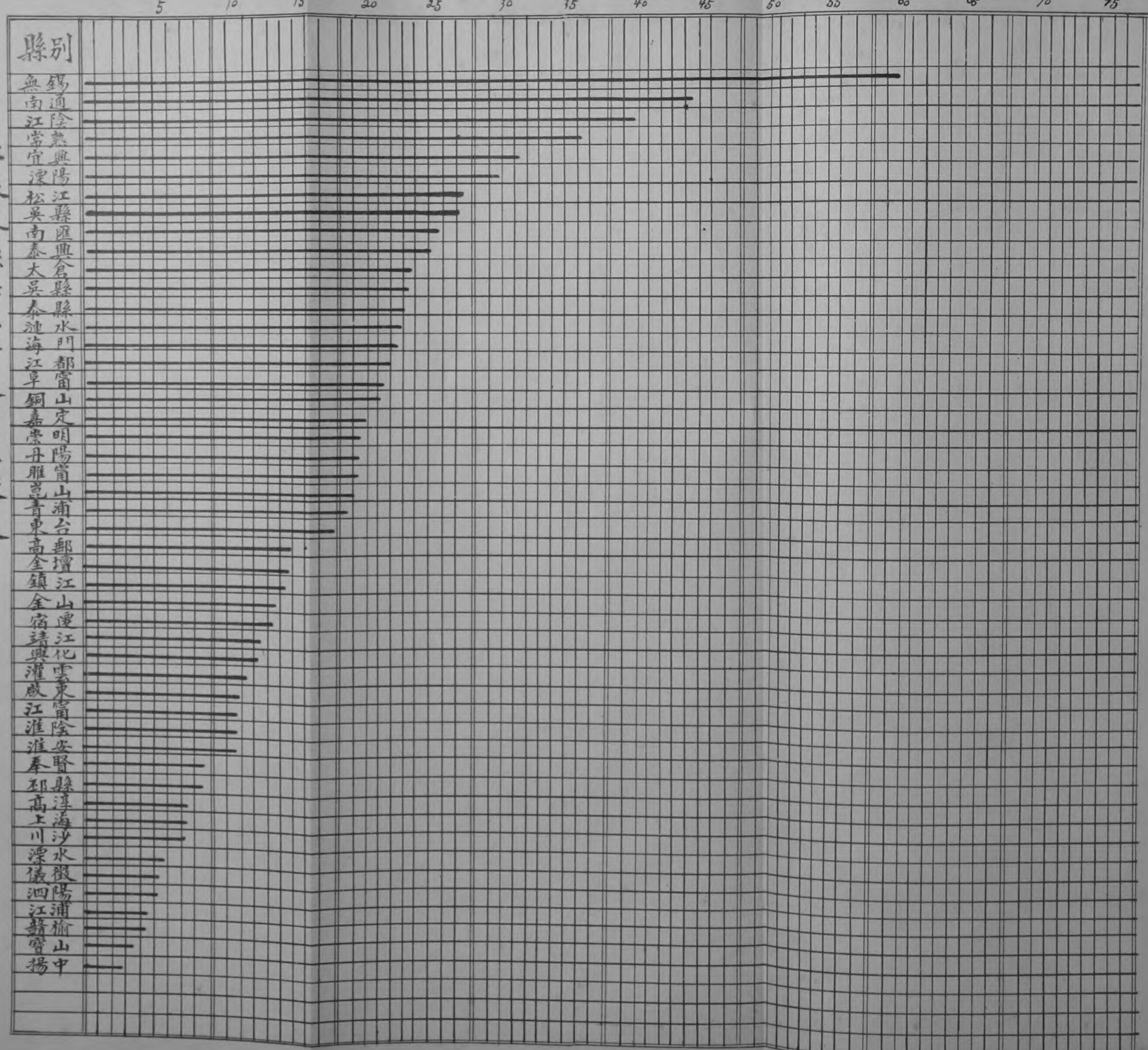

江蘇各縣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核准各校表　十九年三月製

說明

1.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有尚未呈請或呈請而未經核准者不列入本表

2. 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業經核准者共計二十四縣一百六十九校

3. 本表每格為代表私立小學校董會一校數

4. 本表私立小學校董會設立數目係自十七年二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所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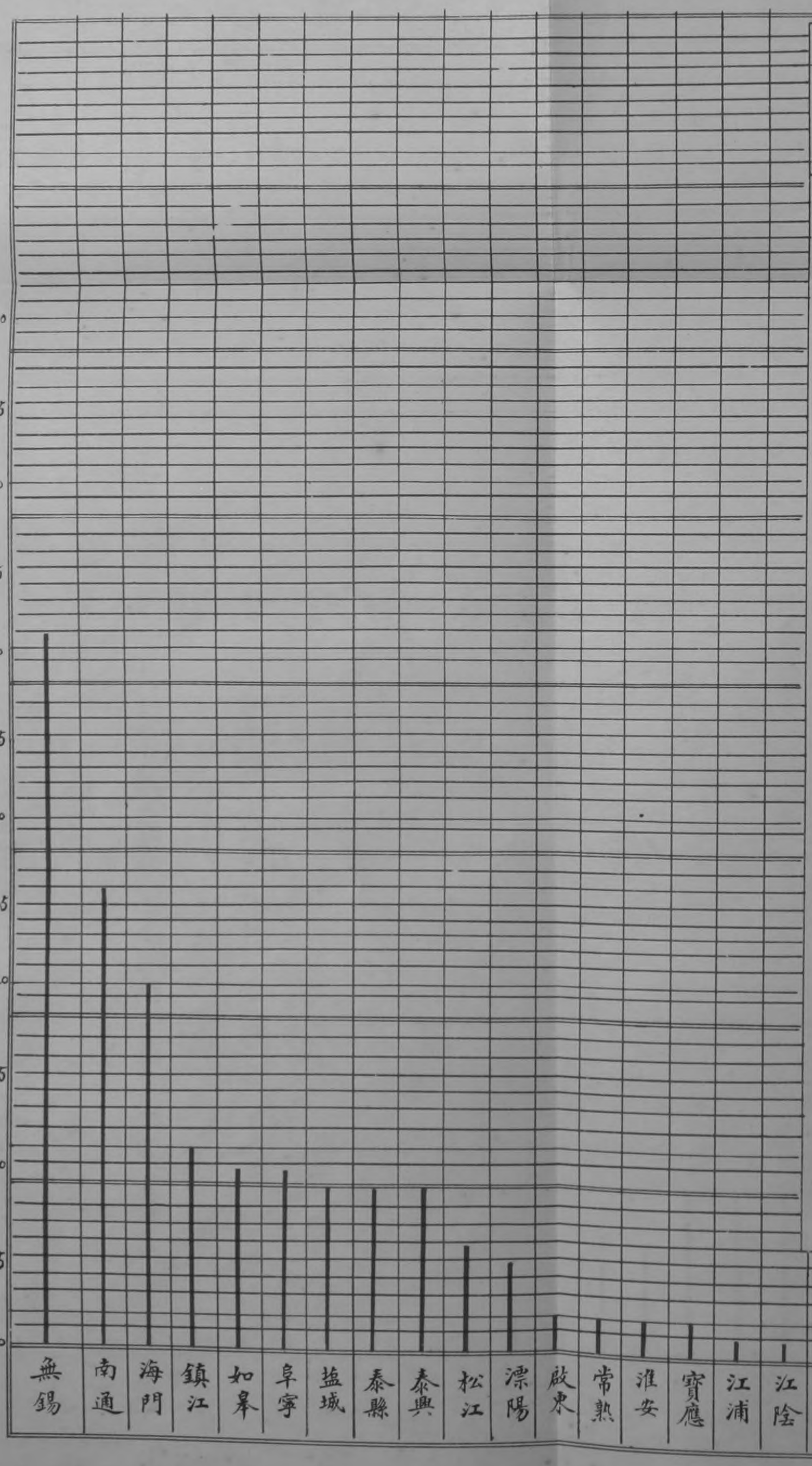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立案表

十九年三月製

說明

1. 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業經核准立案者共計三十縣二百五十七校

2. 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有尚未呈報或呈報而未經核准者不列入本表

3. 各縣市私立小學校董會立案數目係指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所核准者

4. 本表每格為代表一校校董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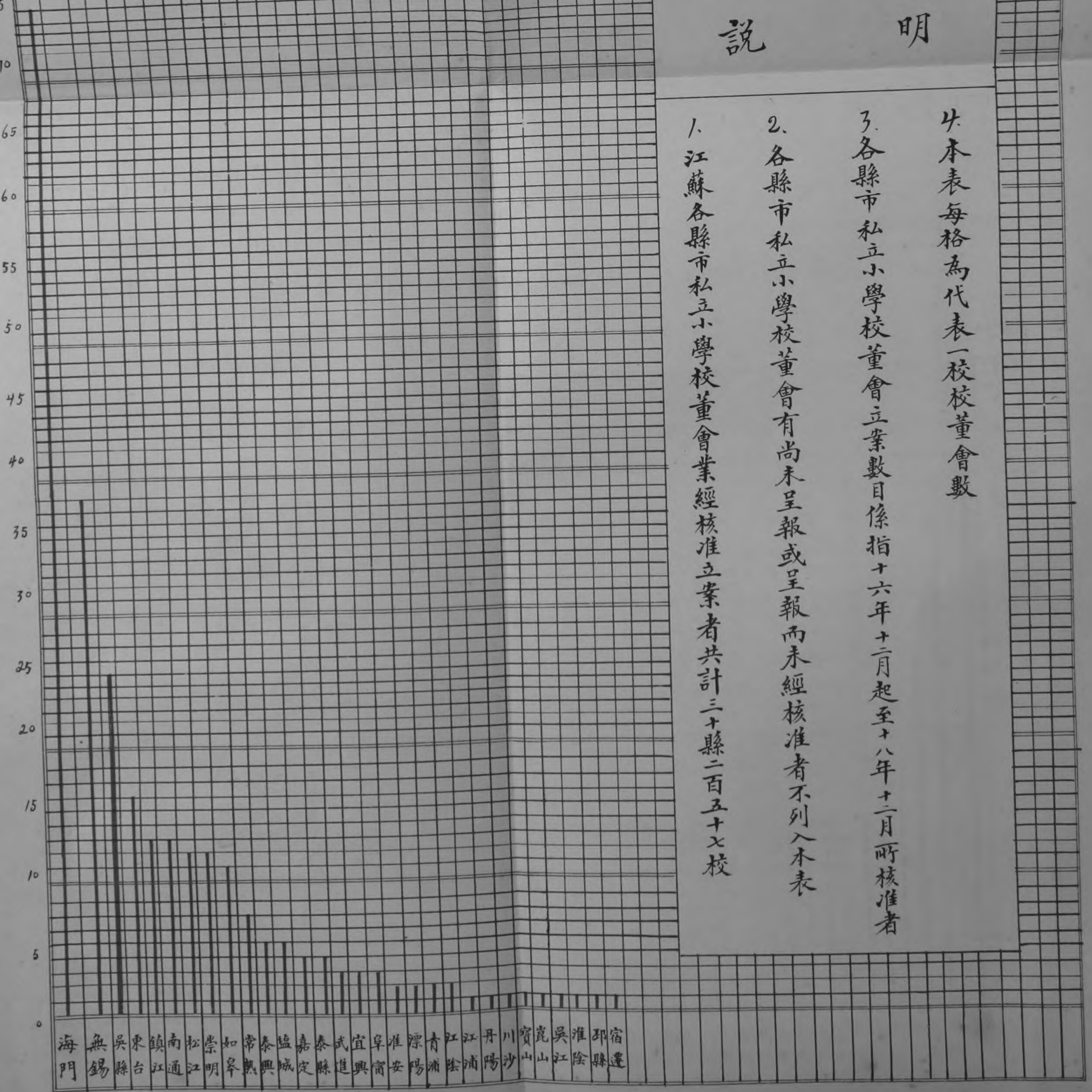

江蘇各縣市私立學校立案表　十九年三月製

說明

一、本表私立小學立案數目係自十六年六月起至十九年一月所核准者

二、各縣市私立小學有尚未呈請立案或呈請而未核准者不例入本表

三、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立案經核准者共計二十八縣一百六十五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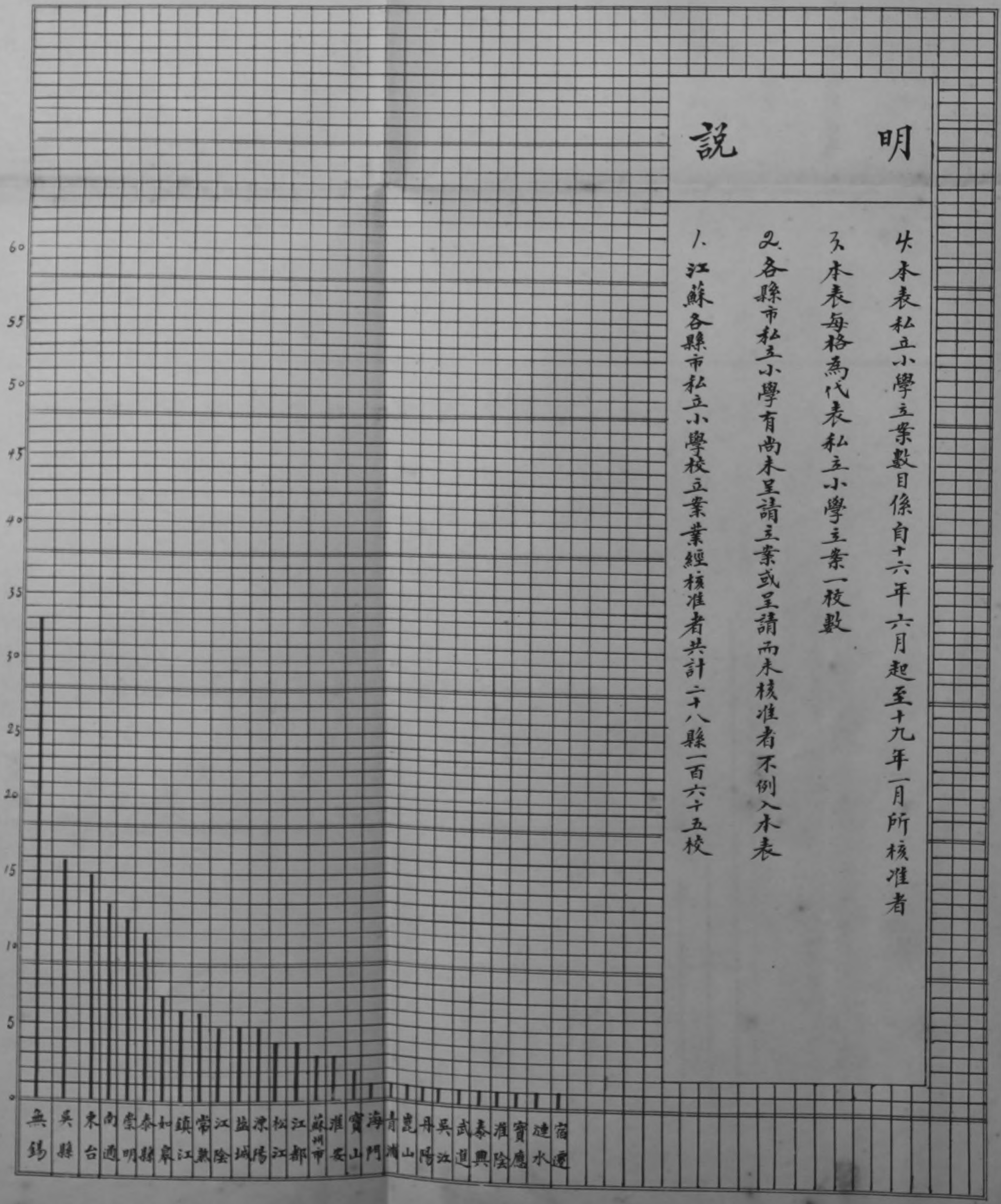

江蘇省各縣義教經費統計圖

十七年度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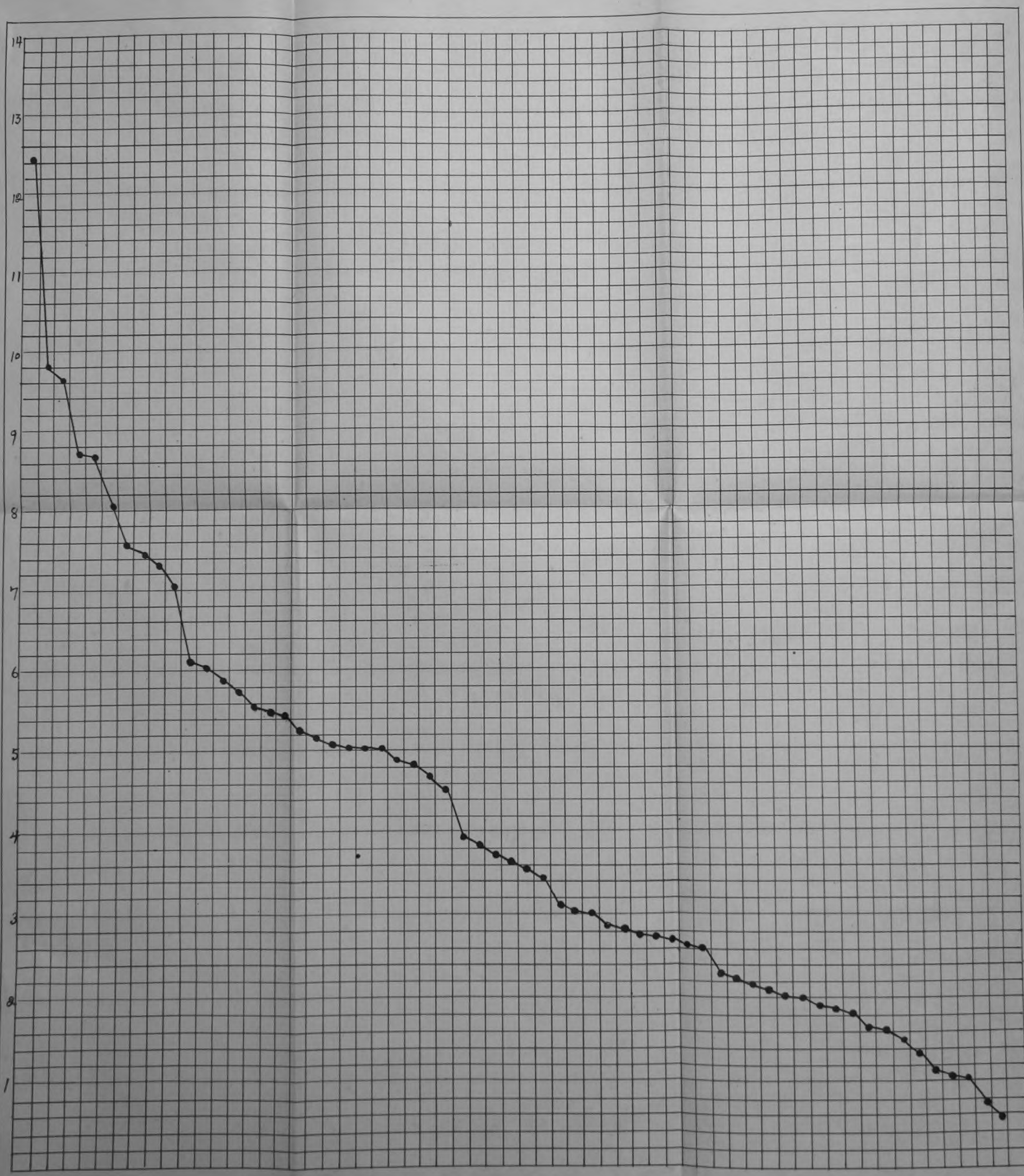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以一格為二千元 二紅色橫線為萬位 三各縣義教經費均以千為起點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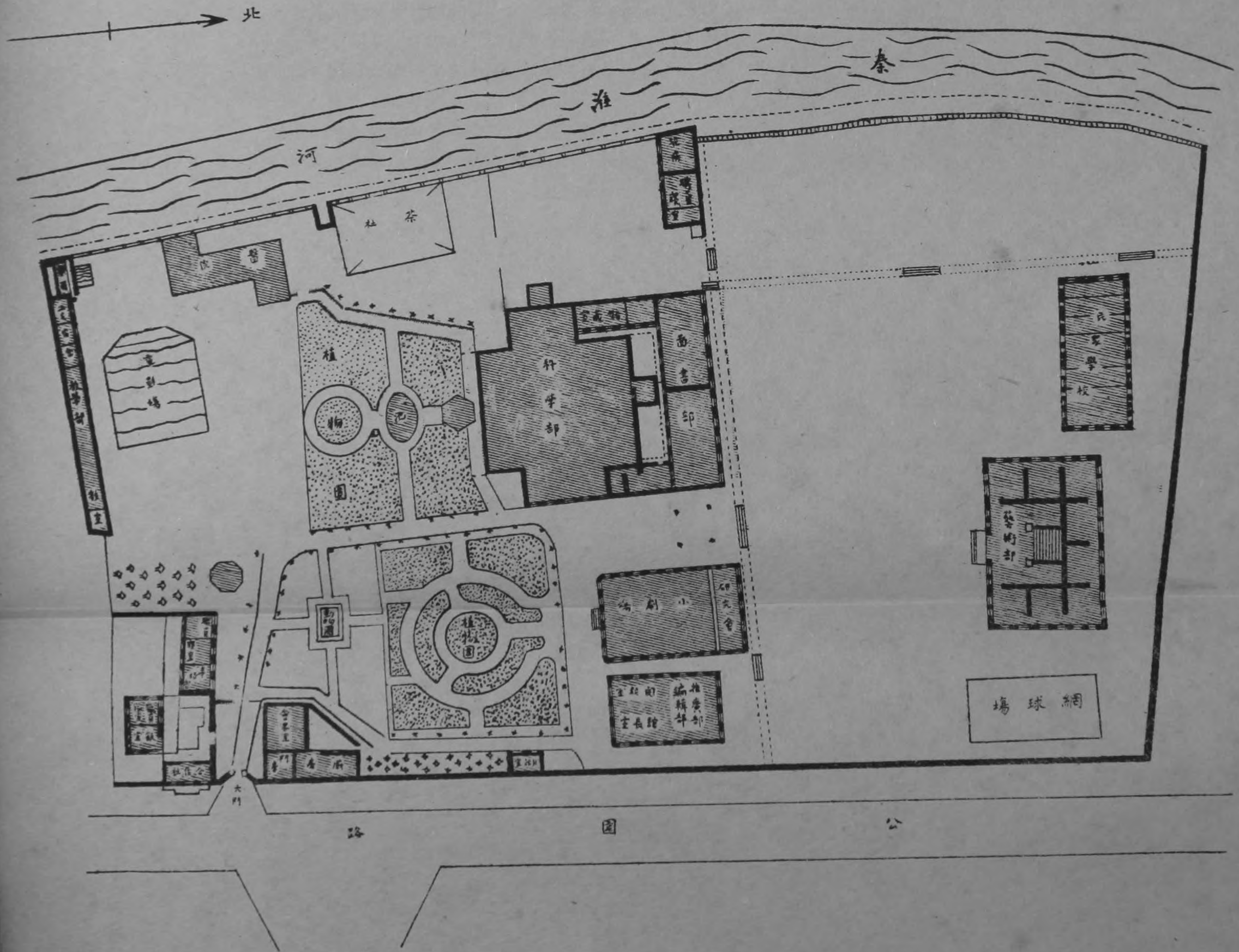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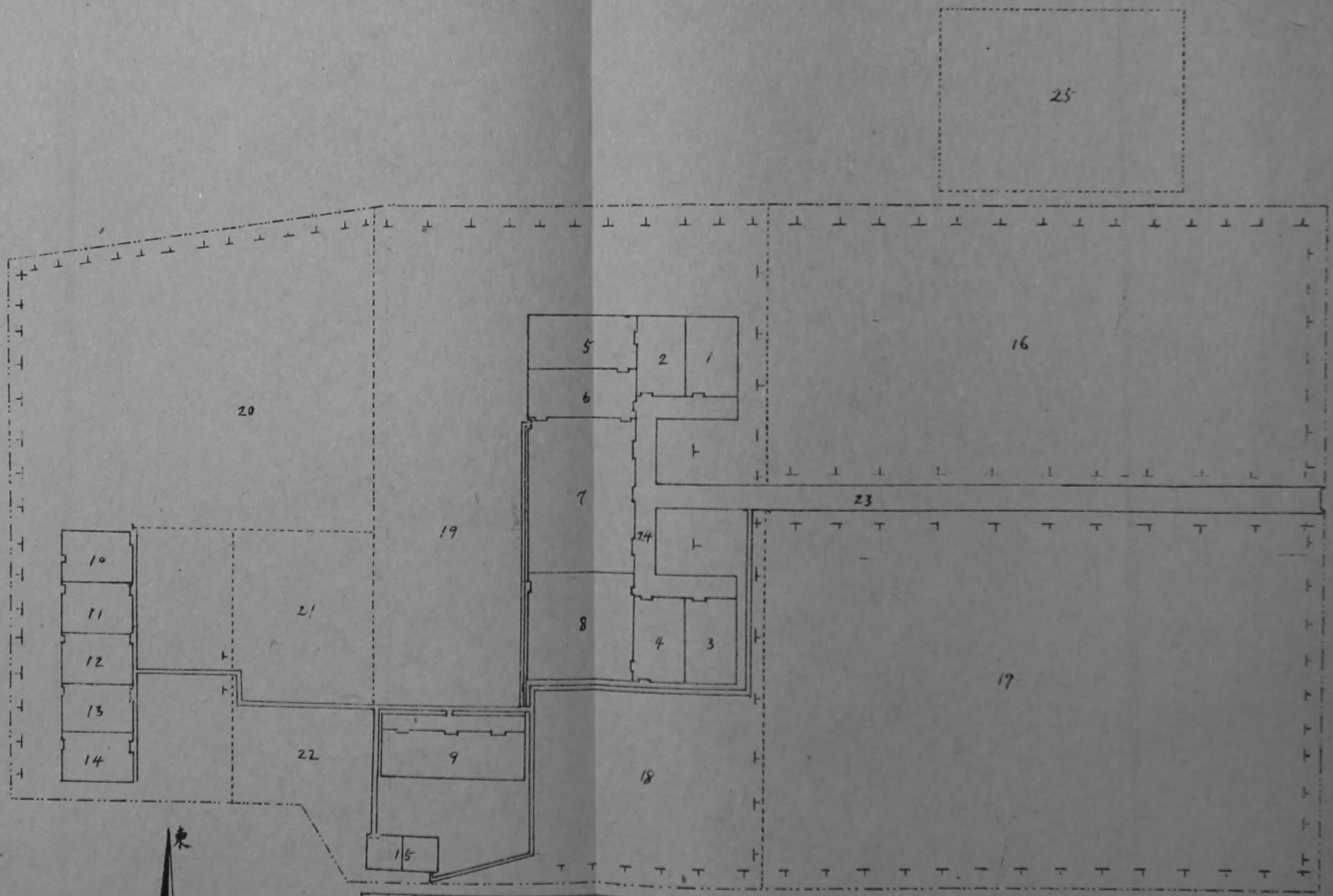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説明
農事試驗場	走廊	馬路	小苗圃	托兒所農場	婦女工藝班農場	民衆運動場	兒童遊樂園	花圃	花園	男女厠所	女職員宿舍	男職員宿舍	男職員宿舍	工役宿舍	厨房	教室	托兒所	農民閱書室	豊農民閱書室	總辦事室	托兒所休息室	婦人教育部	館長室	應接室	

例圖					
館界	園界	樹木	路線	門	牆壁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

- 議會務館
  - 長館
    - 事務組
      - 議會務組
        - 任主
          - 文書
          - 會計
          - 事務
    - 智能教育部
      - 議會務部
        - 任主
          - 識字運動
          - 農民學校
          - 民衆書報閱覽室
          - 讀書會
          - 巡迴文庫
          - 壁報
          - 講演會
          - 改良風俗運動
          - 勸戒賭博及其他一切不正當嗜好
          - 指導社交禮儀
          - 勸導遵守時刻及秩序等等
    - 康樂教育部
      - 議會務部
        - 任主
          - 民衆體育場
          - 農民業餘運動
          - 農民業餘運動會
          - 各種球類比賽
          - 鄉村民衆診療所
          - 衛生談話
          - 拒毒運動
          - 民衆娛樂室
          - 兒童遊樂園
          - 民衆劇社
          - 音樂會
          - 改良說書
          - 奕棋比賽
          - 農民同樂會
          - 鄉村公園
    - 婦孺教育部
      - 議會務部
        - 任主
          - 家庭調查
          - 婦女談話
          - 婦女工讀班
          - 婦女會
          - 家庭衛生展覽會
          - 婦女助產事業
          - 婦女公共浴池
          - 嬰孩比賽會
          - 托兒所
          - 兒童閱書室
          - 兒童讀書會
          - 兒童農業競進團
          - 兒童職業指導
          - 兒童升學指導
    - 農業推廣部
      - 議會務部
        - 任主
          - 農林補習學校
          - 農事試驗場
          - 特約模範農田
          - 農產及農民生活調查
          - 推廣改良種籽
          - 介紹改良農具
          - 提倡農家副業
          -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
          - 農業談話
          - 農業指導及獎勵
          - 農業博物館
          - 農作展覽會
          - 農作講習會
    - 編輯委員會
      - 議會務會
        - 委常
          - 研究
          - 編輯
          - 發行

(二)組織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民國十七年度館內分總務成人婦孺農業推廣四部十八年度起因辦事上便利起見改爲智能教育康樂教育婦孺教育農業推廣四部另設事務組及黨義研究會編輯委員會每部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十八年度因經費增加有限每一主任均暫兼兩部事務茲附組織系統及工作一覽於左

一 大門間
二 傳達處
三 走廊
四 園庭
五 思陸亭
六 荷池
七 兒童閱覽室
八 閱報室
九 半亭
十 浩歌亭
十一 梅山
十二 花房
十三 閱書室
十四 舢舨亭
十五 館長室
十六 會客室
十七 借書部
十八 管理室
十九 借書部書庫
二十 僕役室
二十一 樓上書庫
二十二 印行所營業處
二十三 職員室
二十四 事務室
二十五 編目室
二十六 厨房
二十七 柴房
二十八 雜物室
二十九 厠所
三十 善本書庫
三十一 善本書庫
三十二 會議室
三十三 第二書庫
三十四 客房
三十五 版片儲藏室
三十六 樓上版片儲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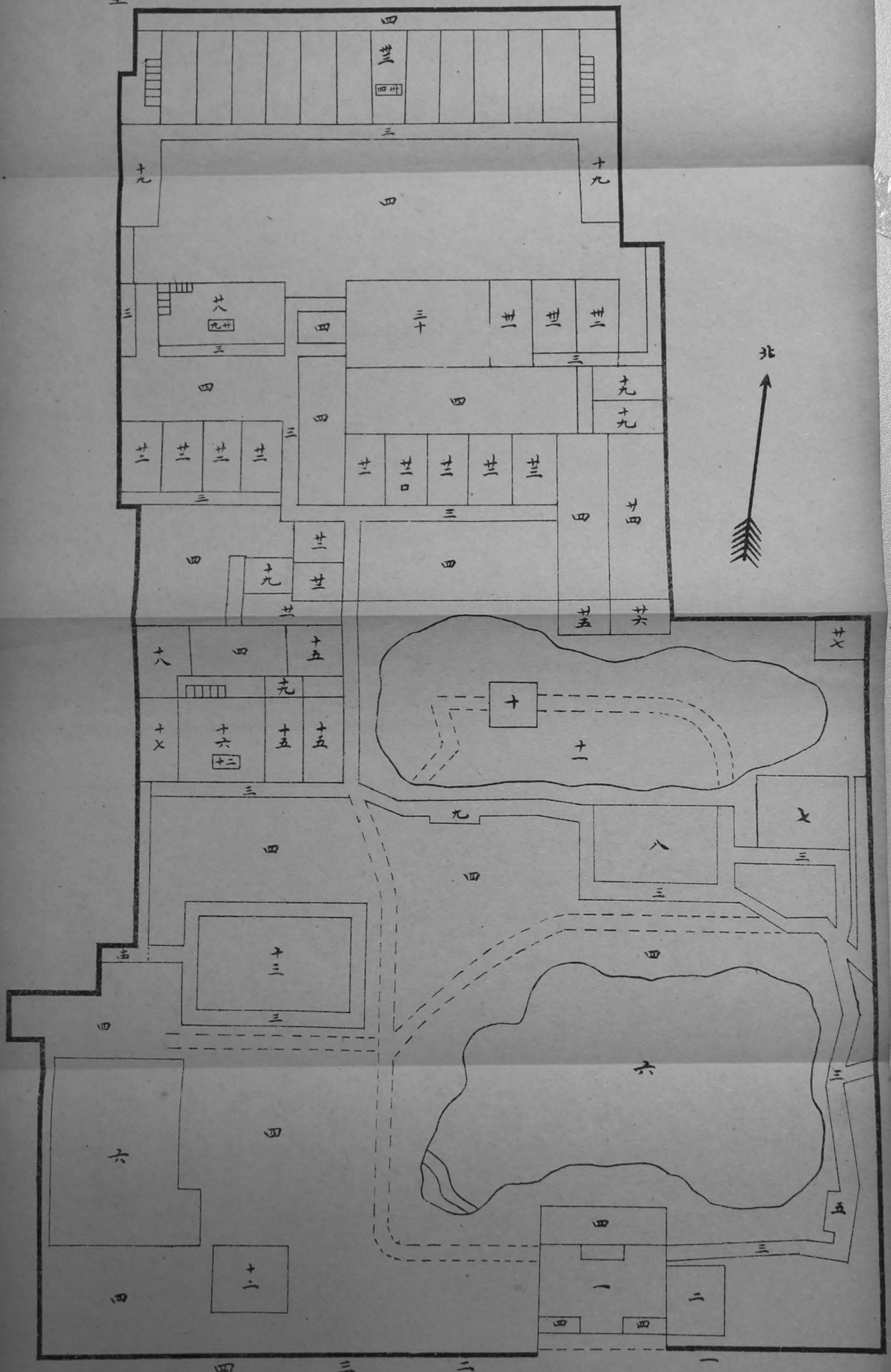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地址 蘇州滄浪亭可園前存古學堂遺址自民國三年創設本館

二 面積 全部占地約計捌畝有餘

三 間數 總合房屋約有捌拾餘間

四 比例 本圖一英寸等於營造尺二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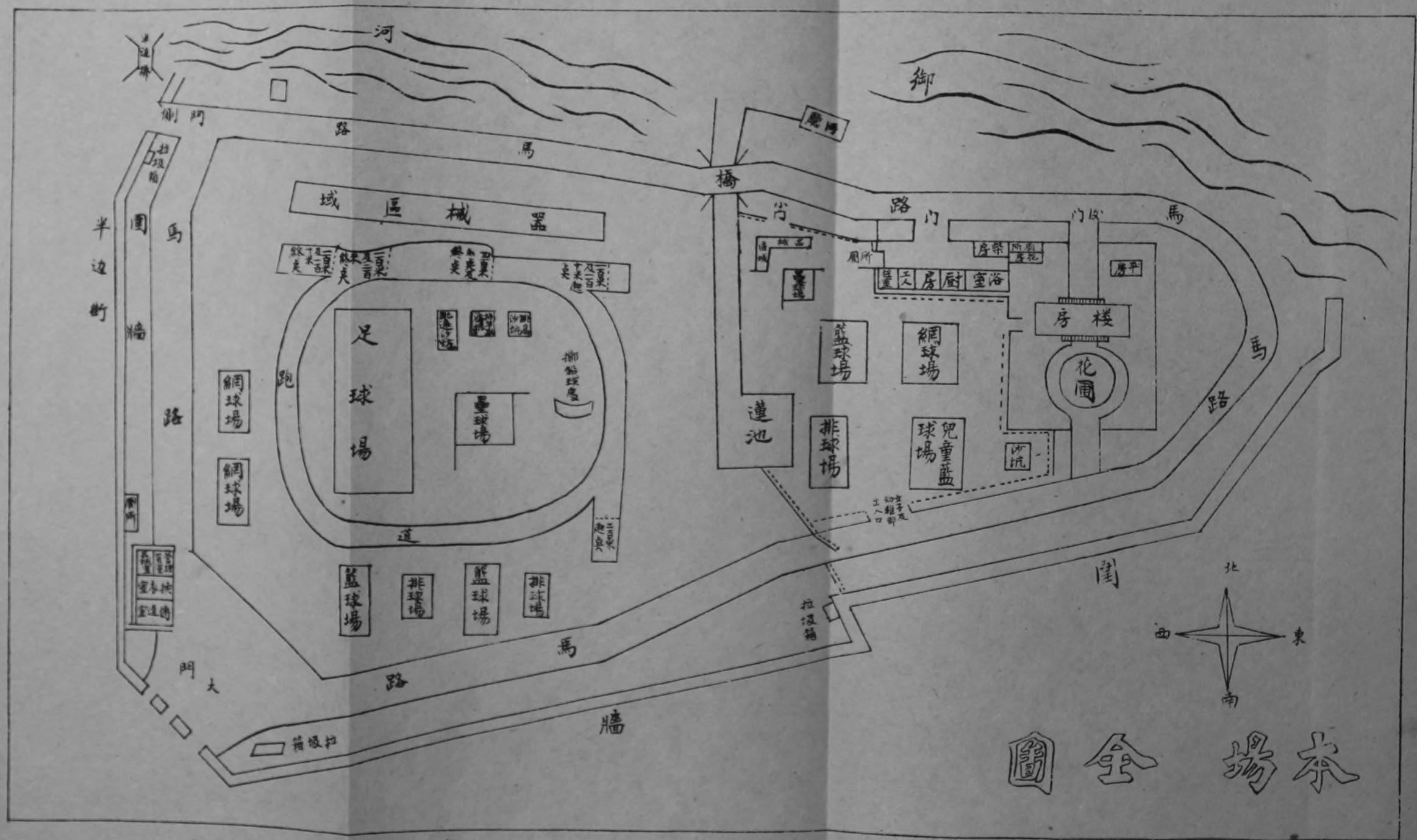

河
御
側
路
馬
橋
路
門
馬
半邊街
圍
牆
馬
路
器械區域
足球場
跑道
網球場
網球場
鐵球場
排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蓮池
排球場
兒童籃球場
沙坑
樓房
花園
浴室
廚房
工人
住室
柴房
廁所
平房
籃球場
網球場
馬
路
圍
牆
大門
拉圾箱
拉圾箱
北
西
東
南

本場全圖

南通縣五公園民衆教育設施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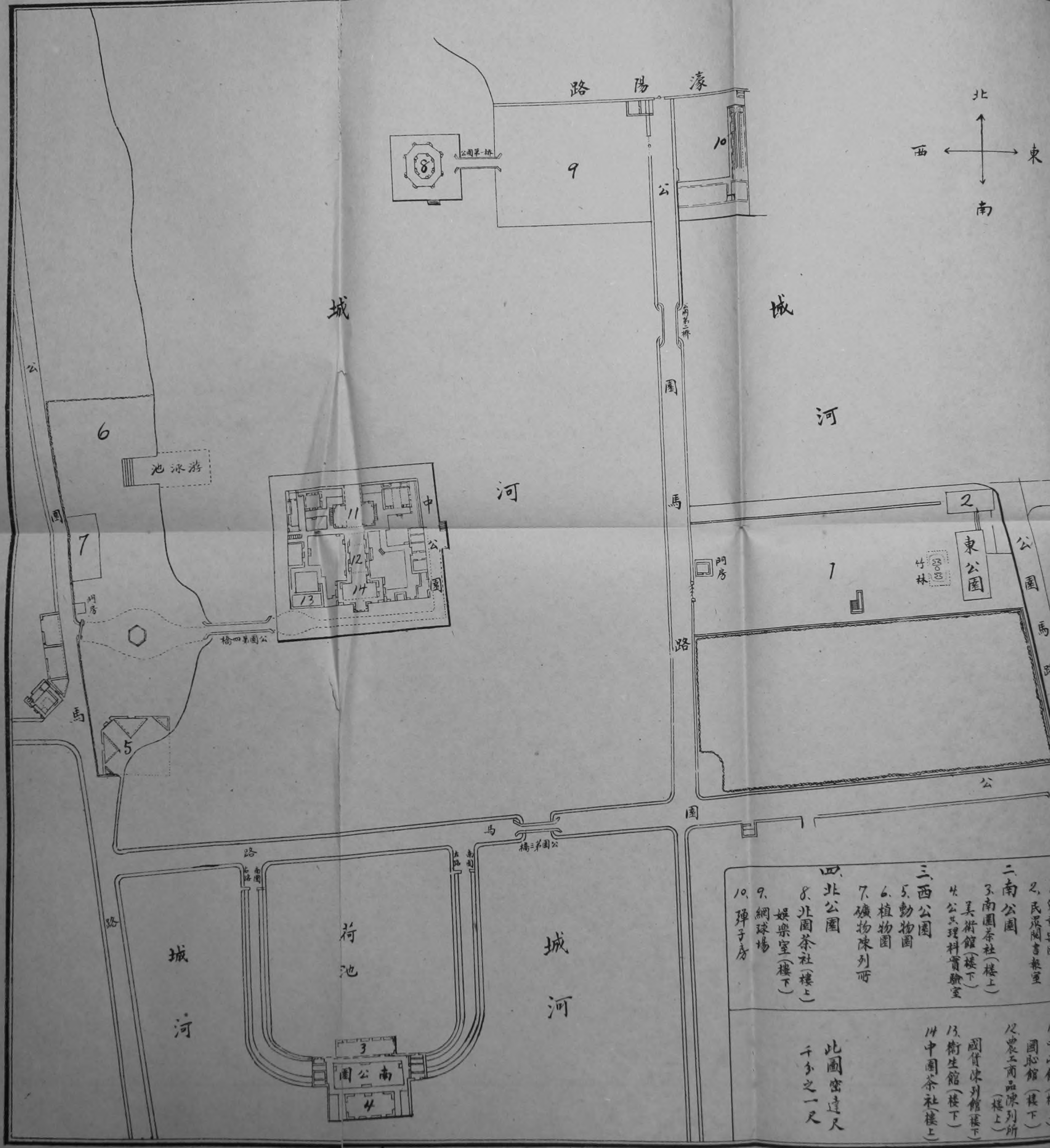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東公園
1、兒童樂園
2、民衆閱書報室

二、南公園
3、南園茶社（樓上）
美術館（樓下）
4、公共理科實驗室

三、西公園
5、動物園
6、植物園
7、礦物陳列所

四、北公園
8、北園茶社（樓上）
娛樂室（樓下）
9、網球場
10、彈子房

五、中公園
11、中山館（樓上）
圖書館（樓下）
12、農工商品陳列所（樓上）
國貨陳列館（樓下）
13、衛生館（樓下）
14、中園茶社（樓上）

此圖密達尺
千分之一尺

江蘇省教育林林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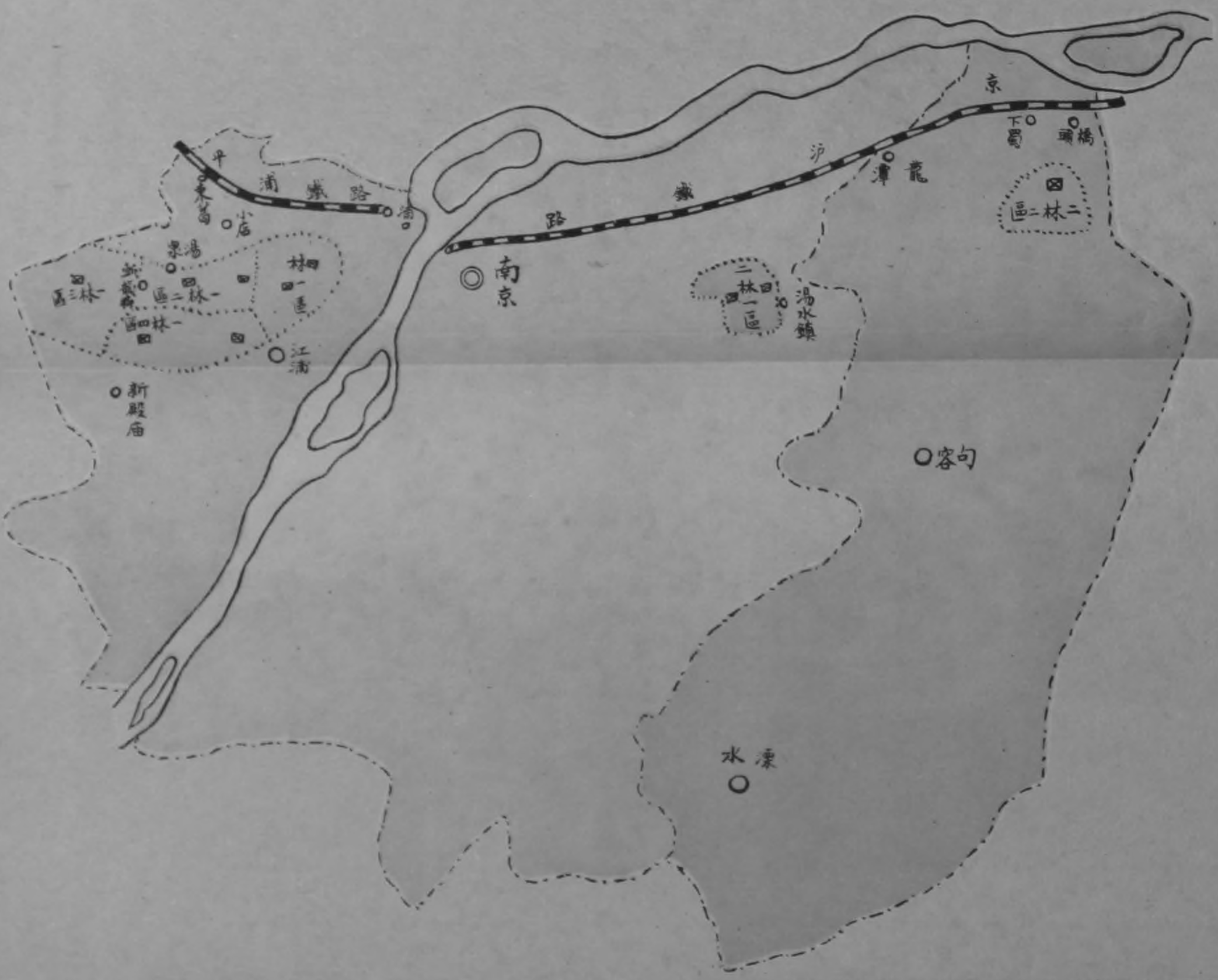

說明

場別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總計
區別	1	2	3	4	1	2	
林區位置	江浦大堰	江浦湯泉	江浦獨峯寺	江浦獅子嶺	江寧南湯水	句容下蜀鎮	
已植面積畝	40958	25963	16194	20528	19108	10623	133374
場舍間數	24	23	13	18	17	13	108

備註

1. 林場面積迄未實測本表根據歷年林場報告僅記已植面積
2. 各場區房舍本表僅載現有間數所有被匪焚燬未經修復者概未列入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調查表（一）

縣名＼項別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備註
江寧	82.909	169.333	
句容	68.668	94.814	
溧水	27.257	39.966	
高淳	28.074	53.421	
江浦	28.364	59.635	
六合	37.258	73.946	
丹徒	77.607	100.570	
丹陽	121.472	212.718	
金壇	83.584	105.210	
溧陽	74.391	107.691	
揚中	7.188	24.014	
上海	289.947	128.085	
松江	156.748	248.429	
南滙	154.339	246.132	
青浦	140.161	164.267	
奉賢	68.275	121.254	
金山	77.776	107.576	
川沙	55.187	67.399	
太倉	170.128	212.782	
嘉定	122.465	179.365	
寶山	127.855	106.224	
崇明	67.756	156.610	
海門		136.919	
吳縣	332.302	296.733	
常熟	226.529	308.842	
崑山	166.568	240.900	
吳江	164.139	276.208	
武進	195.471	257.729	
無錫	254.660	370.317	
宜興	81.187	174.312	
江陰	183.633	256.274	
靖江	65.860	109.594	
南通		294.799	
如皋	255.030	495.080	
泰興	168.687	153.725	
淮陰	21.387	55.281	
淮安		94.122	
泗陽	24.000	95.345	
漣水	50.455	165.255	
阜寧	59.938	142.191	
鹽城	162.834	322.834	
江都	106.484	236.319	
儀征	53.706	63.408	
東台	63.146	77.070	
興化	72.627	226.377	
泰縣	57.681	167.831	
高郵	141.158	287.584	
寶應	76.600	151.860	
銅山	55.261	197.379	
豐縣	22.650	88.231	
沛縣	38.955	88.486	
蕭縣	30.437	125.347	
碭山	23.671	45.779	
邳縣	19.296	39.321	
宿遷	21.454	61.533	
睢寧	20.016	53.176	
東海	9.924	9.924	
灌雲	16.564	93.278	
沭陽	15.884	65.949	
贛榆		63.827	
啟東	14.900	81.276	